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 G.B.S., J.P.

梁君彥議員 , G.B.S., J.P.

黃定光議員 , S.B.S., J.P.

湯家驛議員 ,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 J.P.

林大輝議員 , S.B.S., J.P.

陳克勤議員 , J.P.

陳健波議員 , B.B.S., J.P.

梁美芬議員 ,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 B.B.S.

葉國謙議員 ,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 G.B.S., J.P.

謝偉俊議員 , J.P.

梁家傑議員 ,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 缺席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J.P.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 S.C.,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邱誠武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梁敬國先生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	188/2013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	189/2013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 .....	190/2013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191/2013

其他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6/13-14號報告

**主席**：各位議員，正如大家知道，這次會議有較多事項要處理，估計今、明兩晚都未能完成所有事項。鑑於立法會在明天及後天不同時段均已安排了一些活動，我準備今晚12時才暫停會議，明天下午2時半恢復會議，希望在明晚暫停會議前，能夠完成辯論“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的議員議案，然後在星期五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希望在下午2時前能夠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否則，我們便要在星期五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下午7時半再恢復會議，直至完成所有事項為止。

##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主席：**質詢。今次會議除6項口頭質詢外，我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准許陳鑑林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各自提出一項急切質詢。

第一項急切質詢。

### 確保身在泰國的香港旅客人身安全的即時措施

**1. 陳鑑林議員：**主席，據報，泰國政局近日急速惡化，反政府示威者試圖佔據首都曼谷的政府總部並癱瘓政府運作，上周末更發生槍擊事件，造成最少5死57傷，而泰國政府亦隨即在曼谷實施“宵禁”。此外，香港旅遊業議會表示，截至星期一，約有40個旅行團約1 000名港人仍留在曼谷，他們的人身安全令人擔心，而暫時只有部分旅行社宣布旅行團暫停出發。有旅遊業人士指出，除非當局已對泰國發出黑色外遊警示，在未來一段時間(尤其聖誕旅遊旺季期間)，有不少已報名參加旅行團的市民會前赴泰國旅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對泰國(尤其是曼谷)的局勢有何評估；會否立即提升對泰國的外遊警示至黑色，以便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旅行社盡快採取相應的措施，保障現時身在或準備前往泰國的港人的人身安全；政府有否與旅行社商討提升外遊警示，暫停出發前往泰國的旅行團；
- (二) 政府是否掌握現時仍留在曼谷的港人數目，包括隨旅行團出發及自由行的人數；現時有何措施主動向旅行社及自由行人士，提供即時的安全信息和幫助；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有否透過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及中國駐泰國大使館了解在泰國的港人求助的情況；及
- (三) 當局有否做好準備，一旦曼谷局勢進一步惡化以致出現緊急情況時，可即時採取行動，包括以包機接載在當地的港人回港，以及派出入境處人員前赴當地向港人提供協助？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留意泰國局勢。自今年11月上旬泰國發生多次大型示威活動，保安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公署”)、我國駐泰國大使館、泰國駐港領使館、旅遊業界、媒體等，了解當地的情況。我們亦有參考其他國家對泰國發出的外遊訊息和警報。

因應泰國局勢發展及可能在短時間內轉變，我們已即時將當地最新情況的資訊上載保安局外遊警示網頁，並透過已使用入境處的“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登記外遊行程及聯絡方法的市民，以及透過“香港政府通知你”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向市民發放。例如，泰國政府於11月25日在曼谷及周邊地區實施國內安全法，賦予官員及軍隊權力採取緊急措施，包括在嚴重情況下實施宵禁；11月30日及12月1日，曼谷北部的藍甘杏大學附近地區發生暴力衝突，包括槍擊事件，造成人命傷亡，以及泰國政府於12月1日晚上呼籲在曼谷的市民於當晚10時至第二天清晨5時要留在室內，確保安全等。特區政府已一一透過上述途徑，向香港市民發放相關資訊。

鑑於泰國曼谷局勢持續緊張，有可能惡化，在短時間內未有解決的跡象，特區政府決定在星期一(12月2日)中午提升泰國(曼谷)的外遊警示級別至紅色，建議計劃前赴曼谷的市民應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往；而身在當地的港人應留意局勢，注意安全，避開示威或人羣聚集的地方。至於泰國其他地方的外遊警示級別則仍然維持黃色。

保安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當地最新情況，不時檢視對泰國及曼谷發出的外遊警示，如有進一步消息，會透過媒體及保安局外遊警示網頁、“香港政府通知你”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等發布。

(二)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提供的最新消息，現時(即到今天為止)，共有23個香港旅行團，約461人在曼谷／芭堤雅／華欣。我們會繼續透過媒體、保安局網頁、“香港政府通知你”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等發布最新資訊。

特區政府在星期一中午提升泰國(曼谷)的外遊警示級別至紅色後，入境處已向423名已登記“外遊提示登記服務”，而當時正身處泰國或準備本月內前往泰國的市民發放最新資訊。我們鼓勵市民外遊前，使用“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登記行程及聯絡方法，讓入境處在有需要時適時向他們發放實用資料。

入境處一直有透過公署及我國駐泰國大使館了解當地的最新情況。直至今天為止，我國駐泰國大使館接到1名港人求助個案，該名港人曾與他在曼谷的一位朋友失去聯絡，但隨即已能取得聯絡。入境處至今並未收到任何求助個案。

(三) 保安局制訂了“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為身處外地受大型天災或突發事故影響人身安全的香港居民，根據應急機制提供協助。當香港居民在國外遇到重大事故時，我們會與公署及我國駐外使領館保持緊密聯繫，向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

有關機制涵蓋在緊急情況下，評估正常航班能否有效回應滯留外地港人回港的訴求。在有需要時，我們會接觸本地主要航空公司，盡量預留一定數量的機位(俗稱“包位”)或安排特別航班(一般稱為“包機”)，接載受困的香港居民返港。

值得一提的是，是否“包位”或“包機”，與保安局是否發出外遊警示沒有直接關係。前者的決定，主要視乎正常航班能否在特殊情況下有效回應滯留外地港人回港的訴求，而外遊警示則以當地事故引發的風險或人身安全影響為基礎。

**陳鑑林議員：**局長，由於要為泰王慶祝生辰，當地某些示威行動會降溫，曼谷的局勢在這兩天可能會稍為緩和，但根據往年經驗，每次紅衫軍和黃衫軍對壘，最終也會導致政變或流血事件，令全國暴亂。主席，對一般的旅客而言，政府發出的旅遊警示是非常重要的信息，具極大意義。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也說得很清楚，在未來一段時間，曼谷的局勢可能會逐步惡化。我想知道，政府會在甚麼情況下，決定把旅遊警示提升至黑色呢？

**保安局局長**：在現時的旅遊警示制度下，分為黃色、紅色、黑色這3個級別。黑色是最高級別，表示大家不應前往有關地區，這個級別的警示是在環境十分惡劣時才會發出。至於紅色旅遊警示，則表示如非必要，市民不要前往有關地區。以旅行為例，參加旅遊團出外遊玩，並非每個人都覺得是必要的，但有些人如果是要處理緊急公務，對他而言必要性便較高。所以，黑色旅遊警示是最高級別，表示無論如何，市民也不應前往有關地區；紅色旅遊警示是勸諭市民盡量不要前往；而黃色旅遊警示則是請市民留意局勢。這3個警示級別並非香港獨創，全世界也是差不多。

或許讓我舉一個例子。在今次事件中，我剛才亦提及，我們有密切注意設有旅遊警示制度的國家或地區，對於泰國局勢所提供的評估資料，以及所發出的旅遊警示。截至目前為止，只有兩個地區向曼谷發出了超過一般提示的旅遊警示，其中一個便是香港。我們是在前天中午發出警示，而另一個則是台灣，當地在當天較後時間把警示由灰色提升至黃色。台灣的黃色旅遊警示跟香港的黃色旅遊警示稍有差異，是介乎我們的紅色旅遊警示與黃色旅遊警示之間。至於所有其他國家，則未有提升至相等於我們的紅色警示級別，大部分仍處於黃色級別，亦有個別國家只是作出提示，沒有就曼谷發出任何警示。

**王國興議員**：主席，泰國局勢令很多香港市民十分憂慮，亦質疑政府當局為甚麼不發出黑色旅遊警示，讓已報名的旅行團旅客可獲退回機票、酒店和團費，從而可免非必要地前往泰國。因此，他們質疑政府官商勾結，偏袒旅遊發展商、酒店及航空公司的利益。泰國已在上周末發生5死57傷的事故，而且泰國政府亦宣布曼谷實施國內安全法，進行宵禁。在這種情況下，我想在這裏問局長，為甚麼當局不發出黑色警示，讓香港市民可以獲退回團費、機票和酒店費用呢？

**保安局局長**：就王議員的補充質詢，我首先要指出，香港的旅行社有一套守則，訂明如果在旅行團出發時出現了一些逼不得已的理由，旅行社應盡量協助已報團的團友辦理退款等事宜。根據旅遊業議會第177號的指引，在眾多理由中，逼不得已的理由涵蓋特區政府向某地區發出紅色或黑色旅遊警示。換言之，一旦發出了紅色旅遊警示，旅行社一般會取消行程。

過往以至今次的經驗讓我們看到，在我們發出了紅色警報後，旅行社已將前赴曼谷的旅行團取消。至於王議員提到當地發生了大型示威，甚至有一個晚上在曼谷郊區發生暴力衝突，引致人命傷亡，我在此要指出，就今次事件而言，示威者集結的地方主要是政府的辦公大樓，一般的遊客區並沒有受到影響。正如很多旅遊界的朋友不斷向傳媒表示，而我們也從電視報道實際看到，旅遊區並沒有受到影響。至於晚上發生人命傷亡事故的地點，是位處曼谷郊區，某派人士集會的會場外，而那個地方並非一般遊客——不限於香港人——會到的地方。所以，我們看整個情況時，不獨考慮該處整體上發生了甚麼事，亦要考慮香港居民前赴當地，一般會到甚麼地方，以及他們的人身安全會否受到影響，例如：在他們返港時，一般的航班是否正常？我們要考慮一籃子因素，而這些因素亦非只有香港才考慮，其他國家亦是會考慮的。

**主席：**王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在補充質詢提出，對於政府不發出黑色警報，市民質疑是官商勾結，政府是偏袒旅遊發展商、旅行社及航空公司的權益，局長並沒有就此作答。是否沒有香港人身亡，政府便不會發出黑色警報呢？

**主席：**王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局長剛才已經非常充分地回應了你的指控。

**姚思榮議員：**每當海外發生嚴重事故或天災時，身處當地的港人或準備出發的旅客，都十分擔心當地的局勢。

我想問局長，在局勢惡化的情況下，可以透過甚麼渠道或機制了解當地的實際情況，以決定旅遊警報的級別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有多方面的渠道，最直接的便是我國駐當地的使領館。由於他們處於當地，能夠通過各種形式獲得很多資訊，我們很多時會直接跟他們聯絡。

此外，我們當然還可以透過留意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新聞報道收集資料，因為他們亦一同在注視這些事件，適時發放各方面的資料。如果有些地方的電視新聞報道是可以即時在香港收看，我們都會長時間收看。在收集了所有資料後，我們會集中進行分析，然後作出決定。

**馬逢國議員：**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香港政府會透過“香港政府通知你”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通知港人。政府可否解釋，這個應用程式發布的內容包括甚麼？如何協助身處當地的港人？

**保安局局長：**多謝馬逢國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現時使用的智能電話，可以免費下載這個應用程式。各位可以看到，這是“香港政府通知你”應用程式的版面，當中涵蓋了多個政府部門即時提供的資訊。在市民下載了程式後，可以選擇加入“通知”這項功能，英文是“Push”，要求收看某方面的資訊，當有新信息時，便會自動顯示一個符號，通知使用者收看。

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與保安局亦加入了這個程式，每當我們對某個國家或地區發出旅遊警示，無論是黃色、紅色或黑色，都會更新顯示於程式內的資料。以今次的事件為例，在獲悉當地晚上發生了引致死亡的衝突事故後，我們便立即更新了透過程式發放的資料，下載了這個程式的市民便會看到。我這裏有一幅比較簡單的圖畫，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最近數次都有更新這些資料，市民進入了程式便可以知道最新的資訊。這是一個比較直接的渠道，讓市民在下載了程式後，可從手機得悉資料。

我們當然還有其他渠道，例如通過新聞發布發放消息。此外，當發出了紅色或黑色警示時，我們在機場亦有設置通知，而旅行社也要通知報團的市民，當局已向他們選擇的目的地發出了紅色或黑色警  
示。

**葛珮帆議員：**現時的情況是很混亂，因為有些旅行社暫停了一些旅行團，但有些則繼續出發，令很多市民都擔心究竟應否出發。除了旅行團的情況令人憂慮外，其實還有很多自由行的市民。

我想問局長，現時除了“外遊提示登記服務”外，政府有否措施收集準備赴泰港人的聯絡資料，以準備在緊急情況下，向他們提供安全資訊和措施，協助身處泰國的港人呢？

**保安局局長：**正如葛議員剛才所說，入境處設有一項服務，呼籲及邀請市民通過互聯網，登記他們將要前往的地區和日期。就今次泰國曼谷的事件而言，共有455名港人使用了這項服務進行登記。當我們把警示提升至紅色時，入境處便立即向已登記人士發出電郵或短訊，通知他們。

我們認為這項服務相當有用，因為當我們知道了某人前往了當地，便可以直接找到他，但當然，我們無法要求所有市民在前往某地點前事先通知政府，因為這是屬於個人私隱，而香港人是享有出入境自由，我們亦不會這樣做。我們要做的是向市民提供平台，鼓勵他們登記。如果他們關心將要前赴的地方是否有機會發生問題，便可以隨時登記，讓我們可以盡速通知他們。由於大家現時都會擁有手機，很多時候身處外地也會開啟漫遊服務，我們便可以透過這方式幫助他們。當然，如果情況相當急切，我們亦會嘗試了解在當時的情況下，究竟有多少人是在某地方受到影響，通過其他渠道跟他們聯繫。

**主席：**葛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葛珮帆議員：**在一般情況下，局長所說的當然.....

**主席：**葛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如果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你只需重複未獲答覆的部分。

**葛珮帆議員：**主席，未獲答覆的部分是，除了局長剛才提到由市民主動登記外遊資料的服務外，如果出現了緊急情況，當局有否措施聯絡身處泰國的香港人，向他們提供支援？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除了泰國外，之前曾經有數次是在其他地方發生了緊急事情。當我們想通知他們時，曾嘗試聯絡電訊公司，看看有多少人的手機在當地啟動了漫遊服務。當然，我們並非向電訊公司索取那些人的資料，而是要求電訊公司代我們發出短訊，告訴他們最新的情況。

**姚思榮議員**：有報道認為政府今次發出紅色警報是“後知後覺”。政府會否因應是次事件，檢討未來發出警報的做法呢？

**保安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數次提及，我們是經評估各種情況後，才決定是否發出警報。至於是否“後知後覺”，我認為大家可能是對事件有不同看法。我想指出一個客觀事實，便是全球很多國家和地區對泰國發出了各種級別的旅遊警報，直至今天為止，香港所發出的旅遊警報是最級別的。

**主席**：第二項急切質詢。

### 應付或會爆發的禽流感疫症的緊急措施

2. **郭家麒議員**：主席，本港在本月2日確診首宗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下稱“H7N9”)的個案，引起公眾關注。有關病人曾於內地接觸雞隻，而今年春季內地曾爆發H7N9禽流感疫情，造成139人感染，當中45人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H7N9禽流感疫症於本港即時爆發的風險為何；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準備任何應對H7N9禽流感疫情一旦爆發的緊急措施，包括處理本地活家禽的措施、內地家禽的進口檢疫、關口防疫(包括體溫檢測、旅客出入境申報等)，以至發出

旅遊警示，以及成立跨部門小組進行協調及演習；如有，各項措施實施的條件及詳情為何；如否，政府如何確保疫情可受到控制；及

- (三) 有否作任何應對H7N9禽流感疫情的醫療準備，包括門診診所及急症室的病例篩查、醫院內部的感染控制及隔離措施，以及臨床及用藥指引；若有，實施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2013年3月31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首次通報了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的個案。截至12月2日，內地共確診139宗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個案，分布於內地10個省和兩個直轄市，其中廣東佔兩宗。此外，台灣衛生當局亦報告了1宗從江蘇傳入的個案。

本港於2013年12月2日確診了首宗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個案。政府於患者確診當日，將“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下的應變級別由“戒備”提升至“嚴重”。我分別於12月2日及3日主持了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應變措施。在此我希望澄清有一些報道指醫院延誤確診甲型禽流感(H7N9)的個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分別在11月28及30日已抽取病人的樣本作初步快速的測試，但測試結果呈陰性。到12月2日作覆檢，結果才確認為陽性。

- (一) 流行病學和實驗室調查顯示，接觸被感染的家禽或到訪活禽市場是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病毒的重要風險因素。現在尚無證據顯示甲型禽流感(H7N9)病毒能夠持續的人傳人，而目前社區爆發的風險仍屬於低。

至於香港確診的個案，我們經初步調查，認為有可能屬於輸入的散發個案。曾與患者有密切接觸的多名人士已接受快速測試，現階段結果均為陰性。

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繼續調查該宗個案的感染源頭和傳播模式，以便作出更詳細的風險評估。

## (二)及(三)

政府一直根據“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採取各項為應付流感大流行的準備工作和應變措施。文件列明流感大流行的各個應變級別、政府按每個應變級別而設立的相應指揮架構，以及需要採取的措施。為做好應對流感大流行的準備，政府採取的恆常防範措施包括：

- (i) 加強監察：甲型流感(H7)是《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之下的法定須呈報疾病，而該病毒亦納為表列傳染性病原體。任何疑似或確診病例均必須通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此外，衛生防護中心與醫管局轄下醫院及私家醫院合作加強化驗監測。衛生署亦會檢討實驗室診斷策略，提高診斷的服務量，儲備必要的試劑，並加強與海外有關機構的聯繫，收集最新信息。
- (ii) 與其他衛生當局聯繫：衛生防護中心一直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內地及海外衛生當局保持聯繫，以監察最新發展，及時和準確獲取香港以外地方有關該疾病的信息，並會按照世衛的建議更改本地監測工作。
- (iii) 加強港口衛生措施：衛生署已經落實一系列港口衛生措施，當中包括在所有邊境管制站張貼海報、向來自受影響地方的旅客派發單張、透過會議和通訊向旅遊業界定期更新有關該疾病的資訊、對患病旅客加強監測，以及把疑似病例轉介公立醫院作進一步調查。衛生署會繼續監察世衛公布有關港口衛生措施的建議，並作出跟進。
- (iv) 及時控制和公布測試結果：任何符合呈報準則而通報衛生防護中心的懷疑感染個案，患者將即時送往醫院隔離。病人樣本將送到衛生防護中心的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作化驗。衛生署亦會盡快向公眾公布任何陽性結果。

- (v) 醫療機構的感染控制：衛生署一直向醫護專業人員、院舍及學校提供感染控制措施的指引，並舉辦培訓，向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最新信息。此外，衛生署聯同醫管局已成立私營醫療機構的個案轉介機制。衛生署亦已敦促所有私家醫院的管理階層提高警覺，加強防範該疾病，並且建議他們就疫情最新發展檢討和更新有關的感染控制指引和應變計劃，以及確保有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存貨。衛生署亦為醫院管理層及醫護人員，就疾病最新情況和感染控制措施發放信息，並提供有關感染控制的培訓。
- (vi) 加強風險溝通：衛生署透過發布新聞稿／公告，建議旅客如果從受該疾病影響的地方來港並出現呼吸道感染的症狀，應該配戴口罩及就醫，並且向醫生報告其旅遊紀錄及接觸紀錄。衛生署亦向公眾發放有關該疾病的最新資料和健康建議。
- (vii) 宣傳及公眾教育：衛生署已經舉辦各類型的健康教育活動，並針對公眾和特定界別人士，提供有關預防該疾病、個人衛生及環境衛生的健康信息。一如以往，衛生署會繼續提醒市民注意個人衛生，尤其是勤洗手。衛生防護中心網站已設立專頁，當中包括疾病的最新情況、為不同界別提供的指引和健康建議。醫管局亦設有傳訊計劃，當中包括員工論壇、指定傳染病的資訊站、設置網頁等。
- (viii) 應變計劃及協調跨部門行動的演習：衛生署會繼續更新針對主要傳染病爆發的應變計劃，並且與有關方面和持份者緊密合作，進行跨部門演習。醫管局亦已設立指定的應變計劃。衛生防護中心自2004年成立以來，已舉辦13次演習，測試有關部門採取公共衛生行動的準備和反應。

因應香港確診首宗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個案，在“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下的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經過討論後，決定除了加強各項現行措施之外，特別採取的措施包括：

- (i) 衛生防護中心即時採取行動，已成功聯絡了與首宗個案病人有密切接觸的17位密切接觸者及超過200名其他接觸者。病人的17名密切接觸者已被隔離檢疫，並且獲處方特敏福作預防治療。如果密切接觸者沒有感染症狀，我們便會安排他們入住非住院的隔離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位於西貢的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已被改作檢疫中心，可接收沒有出現病徵的密切接觸者入住。
- (ii) 公立醫院於12月3日開始啟動“嚴重應變級別”。醫管局會提醒急症室及普通科門診前線員工特別留意求診病人，加強監察並依循既定指引分流求診者，及早作出通報和進行病毒測試。公立醫院會實施更嚴謹的感染控制安排，包括限制探訪。前往公立醫院和診所的人士現時必須配戴外科手術口罩，探訪病人前後均需洗手。醫管局的專家小組已開會檢視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的治療方案。
- (iii) 在進口家禽方面，在這宗香港首次確診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的個案中，患者報稱曾到訪深圳的一個活禽市場並在當地屠宰活雞煮食，但詳情未明。作為一項預防性措施，我們已經暫停從深圳的註冊供港農場進口活家禽。衛生防護中心會繼續追查患者可能受感染的源頭。待有進一步資料後，我們會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暫停進口活家禽的安排。
-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已增加巡查，確保活家禽零售點遵守現時“街市活雞日日清”的規定，並加強清潔及消毒。食環署已到病人的住所進行消毒。
- (v)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在12月3日巡查本地15個雞場，並已抽取樣本作化驗，當中未有發現任何異樣。漁護署在今天會完成餘下15個雞場的巡察工作。同時，漁護署會繼續巡察活家禽批發市場、園圃街雀鳥公園、雀鳥店鋪等，確保禽鳥健康正常，並且已發信提醒業界保持警覺，嚴格遵守生物安全

及衛生措施。該署亦會繼續抽取病死野鳥及家禽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

- (vi) 我們已將這一宗確診個案通報世衛、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廣東和澳門衛生當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廣東、珠海及澳門的檢疫部門。我們亦已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聯繫，留意出入境人士和跨境學童是否出現發燒或相關病徵。若發現懷疑個案，會立即轉介至公立醫院作跟進調查。
- (vii) 衛生防護中心除了設置專門網頁，亦設立了熱線2125 1111解答市民查詢，電話由上午9時至下午6時運作。

**郭家麒議員：**主席，雖然局長用了很長時間作答，包括指出已經到了嚴重應變級別，但大家都知道，這種新病毒在長三角傳到珠三角，死亡率高於三成。到了現在，除了還未清楚源頭外，深圳市當局甚至連哪個街市有否雞隻受感染也不知道。

主席，鑑於快將是聖誕和新年的過境人流高峰期，我想問局長，有否需要作出一些更有效的措施，包括暫時停止所有活雞供港，以及一些包括盡速對一些發燒和嚴重肺炎的病人進行基因測試，以及在關口進行一些緊急的必要工作，包括要求填寫健康申報表和進行體溫檢測？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目前懷疑是從外地傳入的一宗確診病例，源頭真的未明確。不過，有一點比較清晰的是，患者曾向醫生表示，她在深圳購買和屠宰活雞進食。然而，患者的感染源頭暫時未明確，包括她曾前往哪個街市，我們仍未調查到。我早前表示暫停3個深圳的註冊供港活雞養殖場的活雞供應，其實只屬一種預防性措施，與我們平時採取的措施是有不同的，亦是較為嚴謹的一種做法。根據現時的情況，我們暫時覺得沒有需要全面停止內地活雞供港。

另一方面，現時有進行基因測試。暫時，醫院會先對病人進行快速的測試；如果臨床的懷疑是強烈的話，便會進行基因測試。當然，確診了第一宗個案之後，醫管局的專家亦會檢視在診斷和治療方面的安排，有否需要再進一步調整。

**郭家麒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有關關口的體溫檢測和健康申報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關於關口的安排，我已經表明了，我們一直在所有入境關口使用最新的紅外線體溫探測儀，並且在一些特別的時候，例如今年較早時華東爆發疫情，我們以人手加強紅外線體溫探測的工作。當香港確診首宗H7N9個案之後，我們已加強這項工作，而衛生署亦會密切注視情況，加緊調派人員，在關口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郭議員提到使用健康申報表，我們暫時覺得沒有此需要，而且這種做法未必有用。

**張宇人議員：**主席，就局長剛才的答覆，我想問，現在會否仍有很多香港人喜歡前往深圳購買雞隻，放在沸水中一會兒，仍未真的煮熟便帶回港？當然，如果煮熟了才吃，我們也無法規管。我想問局長，可否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及請海關多做工作呢？再者，局長已經抽取了香港農場的樣本，可否也要求同事或國內官員幫忙抽查供港雞場，並進行樣本檢查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張議員所提及的情況，有媒體報道，有部分香港市民仍會前往內地的家禽市場購買雞隻，如果張議員所指出的個案屬實的話，市民購買雞隻，自行屠宰後進食，這種做法是非常不理想的。我們已盡力在每個途徑加強這方面的提醒。在短期內，衛生署亦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包括發信通知所有有關組織，透過它們再作出提醒。

此外，我們亦恆常使用電視廣告作出宣傳。相信電視媒體會接觸到比較廣闊的羣體，我們還可再加強此電視宣傳的密度。針對有部分香港市民可能會過境購買一些雞隻並帶回港的做法，我們亦要在此再鄭重指出，自行攜帶任何未經煮熟的肉類回港是違法的，而不論是部分或全部煮熟，我們都是絕不鼓勵的。我們和海關會就這方面加強攔截工作。

至於內地供港的雞場，內地有關當局會與我們配合，加強對這些供港雞場的巡查和檢查。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們從局長的主體答覆得知，現時病危的印傭，其實在最初進行測試時，結果是呈陰性反應，直至5天後才確診為陽性。我想請問局長，這類在第一次測試呈陰性反應的病人，是否仍然可照常生活，例如與其他人接觸，繼續上班、開會？有沒有可能將確診為陽性的時間縮短，減少其他人因接觸這類病人而感染病毒的可能性？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議員所述的情況涉及兩方面，第一方面是病人一旦被懷疑為受感染病人。我們已會根據現行機制，將病人轉介到醫管局進行隔離，然後再進行測試。在此情況下，病人由入院被隔離的那一刻起，便應該不會再有機會傳染給其他人。

第二方面，在不同的個案和病例中，要視乎病人的臨床情況、他所提供的病歷，以及醫護人員的判斷，以診斷風險和懷疑性有多大，以進行不同測試。所以，如果只有一個病例，我們很難將其經驗伸延至其他病例上。我們當然希望將每個病例由懷疑至確診的時間盡量縮短。

**范國威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到，現時已暫停從深圳的3間註冊供港農場進口活家禽。世衛的資料顯示，將這種病菌，即甲型禽流感(H7N9)，注射到雞的鼻孔，甚至是血液中，均不會令雞隻病發。所以，這是防不勝防，如隱形一般。

我想請問局長，在甚麼情況下，基於甚麼考慮因素或量化的數據，政府才會下令停止售賣活雞，無論是本地或內地進口的雞隻，從而加強公共衛生安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回應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我剛才指出的暫停深圳供港活雞的措施。我亦想再次解釋，這是一項特別措施，是有異於平常與內地已有協議的疫點周圍13公里半徑範圍的考慮。主要原因是，有關病人曾透露——雖然透露的資料不太詳盡，但最低限度從她透露的資料中清楚顯示——她曾到深圳家禽市場購買雞隻，自己屠宰，然後進食。

我想在此重申，很多市民都以為只要完全把雞隻煮熟進食便沒事；當然，把雞隻完全煮熟是比較安全的，但是，屠宰和接觸活雞才是一個更大的風險。所以，不要以為把雞隻買回家自行屠宰，並完全煮熟進食便沒有風險。我相信更大的風險，是在屠宰處理一隻受感染活雞的過程中。

就香港整體而言，我相信暫時沒有跡象顯示香港本地雞隻出現了問題。事實上，即使是內地供港的雞場，也暫時未有證據顯示雞隻是染病或檢查出帶有病毒。不過，這次事件的問題，在於病人清楚地說出曾親自屠宰雞隻，而我們尚未鎖定這位病人去過深圳的地方，所以，這次是一個緊急和特別的做法。如果有機會，我們會盡量向病人取得更多資料。如有進一步資料，在流行病學上能更清楚顯示病源頭時，我們會再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是否需要對現時的做法作出調節。

**何俊賢議員：**主席，剛才也聽到很多議員提及H7N9的問題。其實，歷史已令市民和各議員成為驚弓之鳥，聞之而色變。剛才高局長提到很多應變措施，我相信各位市民是理解的，也是清楚知悉的，但所知的只是一個大概情況，對於細節未必是完全了解的。

現時停止供港活雞的3間雞場，是位於坑梓、公明和觀瀾，全都屬於深圳的地方，所飼養的雞種名為三黃雞，只作供港之用，在深圳市面基本上是買不到的，但我不敢說是絕對。所以，這次患病的病人未必是受這3間雞場出售的雞隻所感染的……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賢議員：**我提供了這些基礎資料，是想問政府，究竟你們會用甚麼方法來找出真正源頭？又如何與內地部門溝通，看看這個案的傳染途徑為何？會否是野鳥？抑或野鳥接觸了內地散養家禽所致？我想看看在這個機制下，政府如何處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何議員提到內地的註冊供港活雞養殖場。無論是活雞養殖場，還是批發市場或零售點等地方，均有進行病毒測

試，深港兩地都正在進行這些測試，對象包括了野鳥和野鳥屍體。然而，這宗個案最重要的是要追尋患者的感染源頭，當中離不開患者與她在深圳的朋友所提供的資料。但是，基於種種原因，病人及與其有緊密接觸的人都不能提供十分清晰的資料。我們唯一掌握得比較清晰的資料是，她表示過曾在深圳某市場購買雞隻，然後自行屠宰和食用，其他包括她從哪個市場購買等資料，仍然是不清楚的。

我覺得掌握這名病人和在深圳的緊密接觸者的資料，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已經跟衛生防護中心溝通，希望由衛生防護中心的流行病學專家，追蹤這名病人的感染源頭。至於能否在短期內掌握充分的資料，讓我們更明白源頭，我也不敢說，但離不開這個方法。

**葉建源議員：**主席，就目前的情況，我擔心會否出現流感爆發的危險。局長在答覆中透露有一個“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但我看過答覆後，覺得有一個相當大的漏洞，便是忽略了學校的環節。學校是一個十分容易散播病菌的地方，而且學生也是比較脆弱的。

如果大家仍然記憶猶新，10年前SARS爆發期間，當時應由學校自主決定停課，抑或是由教育局作全港性決定，情況十分混亂。在現時的應變計劃中，究竟有否一套指標或機制，決定由學校作決定，抑或是在甚麼情況下，由教育局或政府作出決定呢？機制和指標為何？尤其是在一個新形勢下，有很多跨境學童來港上學，當局有否檢視這項計劃——我估計可能是數年前制訂的——是否需要作出修訂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完全沒有忽略學校的重要性。我已清楚指出，而我昨天在記者招待會上，亦已經十分清楚表明，教育局有參與“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的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

我們昨天開會時，也有就整體和每個方面作出風險評估。所以，就議員提到的問題，我們會在督導委員會進行風險評估，當中包括整體和個別範疇的風險評估，然後發出指引，而教育局會負責就有關指引跟學校聯絡。

**何俊仁議員：**主席，初步看來，今次甲型禽流感(H7N9)的病毒也頗具殺傷力，所以很自然令香港人想起2002年開始出現SARS一役，猶有餘悸。

我想局長藉着今天的機會，比較一下H7N9和H5N1病毒的殺傷力、傳染性，以及預防等值得比較的地方。此外，我記得SARS之後，有專家說很多香港人(大約四分之一)對H5N1病毒有抗體，那麼，我們體內的抗體是否有用呢？能否抵抗H7N9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理解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想比較H7N9和H5N1病毒。當然，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我會盡量就有關問題提供多一些資料。

首先，兩種病毒在禽鳥方面的反應十分不一樣，世界上的專家和權威機構均認為，H5N1病毒在禽鳥方面屬於高致病的病毒，即是如果有禽鳥感染H5N1，通常一個羣組的鳥會出現一個顯著受感染的比例，甚至死亡。大致而言，H7N9病毒對禽鳥來說屬於低致病的病毒，即是禽鳥感染或接觸H7N9病毒後，表面上難以察覺有任何問題，而且也不會引致大量感染或死亡的情況。

但是，問題是H7N9和H5N1病毒均被證明可由禽鳥傳染人類。據目前所知，H7N9和H5N1兩種病毒人和人之間的傳播力，暫時被界定為有限度的人傳人，而不屬於持續的人傳人。當然，如果有某種條件，令病毒有機會進行基因重組，如此會否變成另一種較易人傳人的病毒，則是另一個問題，而這也是我們擔心的問題。

所以，我們經常提醒市民，既要防禽流感，也要防普通的季節性流感，因為如果在禽流感爆發時，剛好也有季節性流感，可能會造成一個更有利於基因重組的環境。至於兩種病毒對人的死亡率也是非常高，這點是相當肯定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們真的希望可以做到零風險或最低風險。現在局長似乎是說，已停止由深圳輸入活雞來港，但何俊賢議員剛才說所指的只是深圳的3個雞場，而局長又無法說出源頭。我想弄清楚一點，既然局長現時無法說出源頭，那麼是否應要停止輸入所有深圳雞場的

活雞來港，而不是只限於該3個雞場？除非局長說深圳只有3個雞場，所以即已完全停止輸港。我想弄清楚究竟香港現時每天出售的活雞，是否仍有從深圳輸入的活雞？

此外，主體答覆表示已暫停了深圳的輸入，但卻又說當局會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暫停進行活雞禽的安排。如果已停止了，政府要與內地商討甚麼呢？局長可否澄清一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這是有兩方面的。第一方面，深圳只有3個註冊供港活雞養殖場。但是，另一些資料顯示，其中一個雞場已有一段時間沒有向本港供應活雞。所以，實際上，在3個深圳註冊的供港雞場中，在我們出現確診的病例前，只有兩個雞場有活雞供港，而深圳市面上的其他活雞，理論上是不應流入香港的，除非如我較早時指出，仍然有個別香港市民到深圳買活雞，這做法本身是不合法的。我也說過，我們會聯同海關，加強在這方面的監察工作。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現時市面的雞隻從何而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香港市面上的雞隻有兩個來源，第一，是香港本地的養雞場，而本地養雞場為數約30個。此外，在正常情況下，本地的養雞場每天供港雞隻約10 000隻。而內地的主要註冊供港活雞養殖場，在廣東分布最多，在正常情況下，每天供港雞隻總數約為7 000隻。

我也要趁此機會再清楚說明，我們今次採取暫停深圳供港雞場的安排，是超乎原有的機制，但為何我們仍要這樣做呢？原因主要有二：第一，該名病人提供了清晰的信息，表示曾接觸並屠宰活雞。在廣東較早時的兩宗病例中，近期在東莞的一宗，據我們至今所掌握的資料顯示，該名病者只在雞隻批發市場附近出現，至於有否進入該批發市場和接觸活雞，這點仍不清楚。但是，本港的病例能夠較清晰地確定病者曾屠宰活雞。

第二，我們不能鎖定病者曾在哪個市場購買雞隻，如要禁止從感染源頭周圍13公里半徑範圍內的註冊供港活雞養殖場進口活雞，是有困難的。所以，這次是超乎我們平常機制的做法，可說是一個較超前

的風險管理措施。故此，如果我們在下一個階段有更清晰的信息，便有需要再與內地檢討這項安排。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37分鐘。急切質詢到此結束。

第一項質詢。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協助私人樓宇業主進行修葺工程

**1. 湯家驛議員：**屋宇署自2012年年中全面展開強制驗樓計劃(“驗樓計劃”)。驗樓計劃適用於樓齡30年或以上的樓宇，被揀選的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在收到屋宇署的法定通知後，須安排合資格人士驗樓及進行所需的訂明修葺工程。我近日收到不少樓齡只有20多年的屋苑的業主的求助。他們表示，他們居住的樓宇法團尚未收到屋宇署的法定通知，但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已經安排在屋苑展開勘察工程，以及就費用龐大的維修計劃進行招標。該等業主指出，他們無法查證維修計劃的修葺工程是否有必要進行，而他們在未知悉有關詳情的情況下，便要在業主大會上投票決定是否進行維修計劃。由於大多數業主對維修計劃不聞不問，很多富爭議性的維修計劃，在業主大會上僅以輕微的過半數業權份數贊成下獲得通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區議會分區樓齡介乎25至30年的屋苑及樓宇的數目和名稱，以及是否知悉有關的法團最近有否計劃進行大型樓宇維修計劃；自驗樓計劃實施以來，政府接獲屋苑就此等維修計劃向各資助或免息貸款計劃提出的申請數目、該等屋苑的數目佔全港合資格屋苑總數的百分比、申請的成功率及批出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何；除了財政資助外，政府有否向進行此等維修計劃的業主提供其他支援；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不少屋苑的業主指出，大型樓宇維修計劃不論費用有多高，只須在業主大會上獲得過半數(即贊成比反對多)便屬通過，政府有否評估大型維修計劃採用該表決方式是

否一項法律漏洞；如評估結果為是，政府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例如規定大型維修計劃須如同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般，取得擁有屋苑過半數業權份數的業主同意方可進行，以加強保障業主的權益；如會，何時修訂法例；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不少屋苑的業主表示，他們對驗樓計劃下須進行的維修工程項目所知不多，不能區分在驗樓計劃下須進行的修葺工程項目和一般的維修保養項目，以致與法團的委員常有爭拗，政府有否進行宣傳活動，向市民灌輸一般樓宇修葺工程的常識；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屋宇署有否委派代表出席各屋苑的業主大會，提供技術諮詢及講解法例要求；如有，過去3年曾派員出席哪些屋苑的業主大會，以及成效如何；如否，有否計劃推行上述措施及何時推行？

**發展局局長：**主席，強制驗樓計劃(“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驗窗計劃”)於2012年6月30日全面實施，從根源處理樓宇失修問題。前者涵蓋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所有私人數字，而後者則涵蓋10年或以上的所有私人樓宇，但樓高不超過3層的住用樓宇除外。根據《建築物條例》，驗樓計劃不適用於樓齡未達30年的樓宇，因此，屋宇署不能向這些樓宇發出強制驗樓法定通知。然而，我們鼓勵業主自發地保養其樓宇。樓宇業主及法團可以主動進行驗樓計劃及驗窗計劃下所需要的檢驗和修葺，如果其過程是依照兩項計劃的標準及程序規定進行的話，則即使日後樓宇已經達兩項計劃的樓齡要求，屋宇署於相關檢驗周期內亦不會揀選該些樓宇進行驗樓計劃及驗窗計劃。

就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經諮詢民政事務局後，我的主體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全港可被揀選為驗樓計劃及驗窗計劃的私人樓宇分別約有15 000及25 000幢。根據屋宇署的紀錄，全港樓齡介乎25至30年的私人樓宇約有3 240幢，其分布數字按區議會的分區劃分列載於附件。一般而言，除了因為須遵從屋宇署發出的法定命令而進行勘測及修葺的樓宇外，屋宇署不會得悉個別樓宇的業主或法團有否計劃進行維修。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聯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2012年8月推行“強制驗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向合資格業主提供首次強制驗樓費用的全數資助，這是設有上限<sup>(1)</sup>。截至2013年10月底，房協及市建局共接獲179宗申請，其中149宗已獲發“原則上批准”、6宗因為未能符合計劃的資格準則而被拒絕，其餘申請正在處理中。我們並無已申請資助計劃的樓宇佔合資格申請該計劃樓宇百分比的資料<sup>(2)</sup>。

除財政支援外，房協及市建局亦會向參與資助計劃的業主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協助進行組織籌劃及招標等。至於根據檢驗而須進行的修葺，政府聯同房協及市建局繼續在多項現有的支援計劃下提供財政支援<sup>(3)</sup>。資助額會因應檢驗及維修完成後的實際費用而釐定。由於現時並未有已完成檢驗的個案，我們暫時無法提供獲批准申請所涉及的款項。

- (二) 民政事務局表示，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附表3第3段，除《條例》中另有規定外，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即業主人數的10%）的法團會議上提出的所有事項（包括維修工程），均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業主以過半數票決定。此規定旨在確保在法團會議上議決的事項必須取得一定數目的業主同意才可以獲得通過，同時亦能避免因要求的業主人數比例過高而令維修工程難以開展。

此外，《條例》有措施確保法團進行維修工程的透明度，以及確保法團有效監察有關的招標及維修工作。《條例》

- (1) 資助計劃涵蓋樓齡達30年或以上、並已收到屋宇署發出的強制驗樓預先知會函件或法定通知的樓宇；樓宇亦須符合應課差餉租值的資格準則。
- (2) 如註(1)所述，樓宇在接獲屋宇署發出的強制驗樓預先知會函件，並符合應課差餉租值的資格準則，才可申請資助計劃。截至2013年9月，屋宇署已向2 484幢樓宇發出強制驗樓預先知會函件，屋宇署沒有備存這些樓宇的應課差餉租值的資料，故無法提供相關的百分比。
- (3) 有關計劃包括由房協及市建局聯合管理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由屋宇署管理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及由房協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訂明，若工程總額超過20萬元，法團須進行招標；若工程總額超過法團全年預算的20%，還要召開業主大會通過接納有關的標書。此外，法團在進行招標時也須遵守《條例》下的相關工作守則<sup>(4)</sup>。

為使《條例》與時並進，由相關專業界別及對物業管理有豐富認識的人士所組成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正就《條例》進行全面檢討，包括研究如何解決常見的大廈管理問題，例如如何優化有關維修工程的決議程序。政府會在收到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後，研究如何跟進和落實建議。

(三) 驗樓計劃的涵蓋範圍包括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伸出物及招牌。屋宇署已經發出作業守則，列出驗樓計劃下須檢驗的樓宇構件，並指明有些樓宇構件及裝備並不屬於該計劃的檢驗範圍<sup>(5)</sup>。在驗樓計劃下，業主只須進行必要的基本修葺以令樓宇變得安全。然而，個別大廈的業主可能希望同時進行其他改善工程，但有關決定由大廈業主自行商議決定。作業守則規定註冊檢驗人員應該在修葺建議內，清楚說明哪些工程屬於驗樓計劃規定的修葺，並應與其他額外的工程有所區分。

自驗樓計劃及驗窗計劃推行以來，屋宇署採取了多項措施加強宣傳。其中，屋宇署已舉辦或出席超過200場簡介會，包括每季在各區為目標樓宇的業主舉辦的簡介會，以及應邀出席由個別組織或屋苑舉辦的簡介會。屋宇署沒有備存曾參與或舉辦有關簡介會的屋苑的名單。在所有簡介會，屋宇署人員均會向居民解釋驗樓計劃及驗窗計劃的涵蓋範圍。居民如有疑問，亦可隨時向屋宇署查詢。

(4) 《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及《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

(5) 根據《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的第3.1段，驗樓計劃的檢驗須包括外部構件及其他實體構件、結構構件、防火安全構件、排水系統，以及僭建物。該段亦指明，並不屬於驗樓計劃的檢驗範圍包括地基，以及樁帽、地樑等埋置或內藏的構件、獨立豎設的護土結構、斜坡及埋置於斜坡的供水設施、升降機、自動梯、消防裝置、電線、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以及煤氣和供水裝置。

附件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全港樓齡介乎25至30年的私人樓宇數目  
(截至2013年9月的數目)

地區(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樓宇數目(約數)
中西區	340
東區	370
南區	160
灣仔	250
九龍城	330
觀塘	140
深水埗	180
黃大仙	30
油尖旺	220
離島	80
葵青	110
北區	70
西貢	60
沙田	330
大埔	180
荃灣	100
屯門	160
元朗	130
總數	3 240

註：

由於樓宇的數目眾多，個別大廈的名稱並沒有列出。

**湯家驛議員：**主席，一如過往，局長只說了一些我們已完全知道的事情，而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不過，由於我看到很多同事正在排隊輪候提問，我只可以就其中一個最關鍵的重點提出問題。

主席，按現時的規定，如果要解僱一間管理公司，有關決議是需要過半數業權份數的業主同意，才可以通過。但是，其他所有決議，

只須獲業主大會的過半數便屬通過，即理論上，如有6%的業權份數支持，便可以通過一項維修的招標計劃。事實上，很多屋苑都有數以億元計的維修工程。最近有數個屋苑向我求助，其中一個屋苑的維修費用達3億元，主席，但通過的業權份數業主只佔10多個百分比。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

我希望局長回答我，根據他的附件來看，我們知道未來數年，將是樓宇大維修的高峰期，屆時會有數千幢樓宇需要維修，而這個漏洞會令很多人可以從中獲利，甚至貪污，因為只要獲得小量業權份數業主的同意，便可以通過一些涉及龐大維修費用的計劃。

我想問局長，你有否計劃盡快在未來提出修訂，訂明涉及龐大款額的屋苑維修計劃的決議，須獲半數業權份數支持，方可獲得通過？

**發展局局長：**主席，檢討委員會曾經深入探討過這問題，他們有考慮過是否應該提高通過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例如由10%提高至20%，甚至50%；亦有考慮過應否以更高的票數通過，而非簡單的大多數。

當時，檢討委員會注意到，如果作出大幅調整，可能會令大部分維修工程無法展開，使建築物的質素下降。大家都知道，在個別屋苑，亦時有聽聞要辭退大廈管理公司時，由於所需要的業權份數太高，以致更換管理公司並不容易。

不過，檢討委員會將繼續就《建築物管理條例》進行檢討，估計在2014年會提出建議，而民政事務局局長亦表示，屆時會研究如何跟進及落實檢討委員會的最後建議。

**梁美芬議員：**主席，樓宇更新大行動本身是一件好事，因為可協助有需要的舊樓進行翻新。但是，我們在前線看到，這個行動現時演變成很多紛爭，因為牽涉龐大的金額。湯家驛議員剛才提及工程費涉及數以億元，即使是單幢式樓宇，維修費用亦達1,000多萬元。在我們每天處理居民的紛爭中，居民最擔心的是圍標。

由於樓宇維修所涉及的金額龐大，我想問政府，會否在展開這個行動時，協助一些較多長者居住的屋苑，因為即使屋苑已有法團，也根本無法監管，而業主根本沒有專業能力判斷是否有圍標的情況。政

府會否考慮讓一些獨立的第三者提供協助，包括提供專業知識，協助業主達成決定，並防止在招標時出現圍標的情況？這些都是經常看到的.....

**主席：**梁議員，你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坐下，讓局長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梁美芬議員的提問，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亦很關注。在樓宇更新大行動推出後，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一直都有與廉政公署保持緊密的聯繫，就着如何聘用顧問，以及向承建商發出維修工程的指引內容，當中包括訂定招聘、甄選及管理這些顧問及承建商的相關規定及程序，以及一些反貪、反合謀的作業模式。有關當局很歡迎有關的業主及法團查詢，而相關的指引亦可在相關網頁找到。

此外，主席，房協和市建局也不時檢討如何優化招標的程序。最近，房協和市建局在今年9月，就樓宇更新大行動推出了一項新的做法，便是把一般承建商的招標安排進行註冊，從原本由認可人士或大廈管理公司或法團負責範圍抽出來，交由市建局和房協所委任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由獨立的第三者確保招標流程在免受干擾的招標平台上進行，並確保投標者的身份不被泄露，同時亦確保招標程序公平、公正及具競爭性。

**謝偉銓議員：**主席，驗樓計劃及驗窗計劃或相關工程，是需要聘用合資格的技術或專業人士或承建商進行的。

我想問局長，在現時的機制下，如果有業主對個別人士或承建商誇大工程所需，或提供不適切的建議，從而希望謀取暴利，在這方面是否設有投訴的機制呢？如果有，程序是怎樣；如果沒有，是甚麼原因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着這些工程的具體範圍，當局已訂下詳細的要求。我們鼓勵業主在進行工程時，參考屋宇署制訂的詳細要求，並作出比較。我們亦鼓勵業主在尋找專業人士及承建商時，採取招標及多

競爭的形式，以致可以比較這些人士所提出的工作範圍，以及價錢是否合理。至於具體個別出現問題的情況，如果是涉及專業人士，當然可以向相關的專業團體提出投訴，另一方面，亦可向相關的執法機構作出投訴。

**郭偉強議員：**最近很多法團向我們表達維修費用十分昂貴，當中除涉及建築成本增加外，其實很大程度都是圍標所引致的。可是，看看現有法例，現時並沒有一項明確法例監管圍標這罪行，反而只用一些虛假聲明罪或訛騙罪來入罪，因而不能起到足夠的阻嚇作用。我在此想問局長，接下來會否研究加強立法，以堵截、堵塞圍標的問題？

**主席：**我想向議員指出，今天的第六項口頭質詢會問及圍標的問題，我且看看局長在這階段有否任何回應。

**發展局局長：**正如主席指出，相關問題稍後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提供更全面的解答。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屋宇署推出了一些措施，例如市建局和房協新一輪的招標做法。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防患於未然。所以，在招標程序中作出改善，以及教育相關的業主和法團，如何可行使他們的權利，以及確保在程序上沒有那麼容易讓投標者“打同通”，這是更為重要的。

**葉國謙議員：**在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安排下，現時的樓宇維修工程已達高峰期，的確會令維修費用飆升。再加上推行驗樓計劃和驗窗計劃後，這個問題更為嚴重。我看到局長的答覆中，在第(三)部分的第二段提及，屋宇署已就此計劃舉辦超過200場簡介會，亦應很多法團邀請作出講解。但是，問題在於當局所講解的始終是條例的事情，而現時的驗樓計劃和驗窗計劃只是剛剛開始，很多實際事情都沒有發生過，因而無法介紹，以致很多業主聽過法例後，面對着驗窗計劃仍然一頭霧水，根本沒有辦法……

**主席：**請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葉國謙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現時每年發出命令的速度為何？會否減低發出命令的數目，以便在取得更多經驗後，更好地指導或輔導有關樓宇業主，使驗樓計劃和驗窗計劃能更有效地實施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國謙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事實上，我們較早前到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工作時，亦提到這一點，亦有很多議員提出很多意見。驗樓計劃和驗窗計劃是重要的，因為不單涉及樓宇安全，亦涉及公眾安全。大家可能還記得，以往曾有些樓宇的窗戶墮樓並傷及途人。我們在計劃的第一階段，訂立的目標是在1年內強制驗樓2 000幢，而驗窗計劃方面，則除了這2 000幢樓宇外，另外再加3 800幢樓宇。總結過往1年多的經驗，正如葉議員剛才所說，市民大眾對這問題有認識的過程，而在業界制訂相關守則、如何執行及如何確保工程進行順利，這些方面都有學習的過程。

在驗窗計劃方面，我們原本訂立的目標是1年檢驗5 800幢樓宇，但有些大廈——當然個別情況不同——的窗戶數目較我們估計的平均數高出很多。另一方面，在同一時間內，屋宇署就巡查僭建、樓宇安全等各方面的工作量也相當大，同事工作得亦相當辛苦。由於在計劃第一階段的2 000幢樓宇中，發出法定通知的大約只佔50%，而另外3 800幢要驗窗的樓宇，已發出法定通知大約只是20%，即是說還有相當多工作積壓。所以，我們接下來一方面會增撥人手，以清理積存已久的工作，另一方面亦會實事求是，大幅調整來年目標，讓我們在能夠達到目標的同時，亦可令市民大眾安心。我們會繼續就此小心堅持工作，但同時亦會讓大家有喘息的空間。

**主席**：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補充質詢，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5分鐘。第二項質詢。

## 定居廣東省及福建省的香港長者的福利

**2. 張華峰議員**：主席，社會福利署於本年10月推出“廣東計劃”，65歲或以上選擇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可無須每年返港而每月領取高齡津貼。我得悉本港現有約120萬原籍福建的永久性居民，而近年越來越多長者選擇到福建省定居，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數月前

向傳媒表示，現階段政府無意將該計劃擴展至廣東省以外的省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既然現時在福建省和廣東省定居的合資格長者均可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為何當局只向廣東省的合資格長者發放高齡津貼，但把福建省的拒諸門外；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向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發放高齡津貼；
- (二) 有否評估將“廣東計劃”擴展至在福建省定居的合資格長者，會有多少名長者受惠；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會否進行評估；及
- (三) 鑑於政府曾於本年6月表示，在長者生活津貼和“廣東計劃”實施若干日子後，政府會研究向選擇在廣東省定居的合資格長者發放長者生活津貼，有關的計劃何時實施，以及會否同時適用於在福建省定居的合資格長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華峰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選擇在廣東省推行“廣東計劃”，讓居住在廣東省的合資格的香港長者無須返港而仍可繼續領取高齡津貼，是基於一些特殊背景。首先，廣東是香港居民選擇回內地退休的優先選擇地點。此外，粵港兩地在地理、經濟及社會各方面都有獨特而緊密的關係。隨着各項大型運輸基建相繼落成，未來兩地往來會更為方便，遷居廣東的長者與香港親友仍可保持緊密聯繫，較容易得到支援。這密切聯繫和獨特關係，更獲得2010年4月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所確認。我們認為目前只有廣東省具備我剛才提到的特點。

現時每名受惠於“廣東計劃”的長者，可領取的高齡津貼金額一律為每月1,135港元，65歲至69歲的申領人須先進行經濟狀況審查，而70歲或以上的申領者則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則是綜援計劃下的一項特別安排。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

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現時連續領取綜援不少於12個月的60歲或以上長者，如選擇在廣東省或福建省定居，可參加“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繼續領取每月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和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視乎長者的健康情況，他們可獲得的綜援標準金額為每月2,935港元至5,000港元不等。

“廣東計劃”與“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是兩個不同的計劃，有不同的政策考慮及目標。而且，高齡津貼受惠人並不局限於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受惠人數亦遠多於領取綜援的長者人數。我們認為不宜將“廣東計劃”與“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作一直接比較。

- (二) 我們並沒有評估將該計劃擴展至福建省而可受惠的長者人數。
- (三) “廣東計劃”於今年10月推出，在計劃實施1年後，我們會總結經驗，研究向選擇移居廣東的長者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的可行性。

**張華峰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始終沒有清楚解釋，為何“廣東計劃”不可擴展至福建省，說來說去，他也只是說這是兩項不同計劃，有不同目標，但對於當中有何不同卻語焉不詳。不知底蘊的人甚至會以為這兩項計劃是由不同人員負責，真不明白為何由同一部門處理，也可官僚至這種地步。

我想問為何在福建省定居的長者可以領取綜援，卻不可領取“生果金”，當中道理何在？是否在現時的“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中，福建省的那一部分出了甚麼問題？否則為何要籍貫歧視，漠視全港120萬原籍福建的居民的合理需求？局長可否清楚答覆會否立即就“廣東計劃”擴展至福建省作全面檢討，讓定居福建省的長者得以受惠？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我亦明白他所作發言的背景。我過往曾經解釋，並已在主體答覆中清楚交代，推行“廣東計劃”是基於特殊的理由和背景，以致計劃只局限於定居廣東省的長者。有關理由已在主體答覆中清楚交代，當中有很獨特的地理、經

濟及社會理據，而且香港和廣東無論在地理環境、經濟上的聯繫及從融合的角度上，均已獲得《框架協議》的確認。所以，當中的背景和環境是獨特的，彼此的關係及連繫亦相當緊密，加上口岸的發展相當發達，香港親友易於向定居廣東的長者提供支援和照顧，這些情況都是其他省份暫時所沒有的。

我們絕對無意冷待原籍福建的居民，而純粹是以實事求是的角度出發，回應大家的訴求，就長者可否在離港後繼續領取高齡津貼作出安排。我們一直就此問題進行探討，實際上亦經過了很長時間研究後制訂了“廣東計劃”。正如張議員剛才所說，大家也知道綜援計劃和高齡津貼的出發點不盡相同。綜援計劃旨在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從而滿足其基本生活需要，與高齡津貼是兩回事，兩者的定位和目標均有異。我們選擇推行“廣東計劃”，正是基於這個原因。

**潘兆平議員：**局長剛才已在其答覆中解釋為何不把“廣東計劃”擴展至其他省份，但我想進一步了解，政府有否掌握現時返回內地退休的香港長者人數及其分布省份？如果沒有，反正當局須在計劃實施1年後就“廣東計劃”進行檢討，屆時會否順道就這方面的情況進行研究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潘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統計處曾於2011年進行一項調查，所得的粗略數據顯示當時約有78 200名65歲以上的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或長期逗留，當中約有六成在廣東省定居。

**梁美芬議員：**主席，香港有越來越多長者，長遠而言如何協助長者返回內地退休、養老，亦是政府一直積極研究的其中一項政策。因此，張華峰議員特別就福建省的情況提出質詢，我亦認為政府應擴闊相關的福利制度，讓更多長者願意返回國內過退休生活，但我曾接獲很多有關其中一個環節的疑問，想在此向局長提出。

在醫療方面，不論是廣東省、福建省甚至更北面的地方，長者均提出同一疑問，就是當地有否一些與香港政府有更妥善聯繫的指定醫療服務機構或醫院，可讓他們在將來萬一需要相互協助，例如在需要回港就醫時先向這些醫療機構或醫院求診？因為在當地養老，醫療服務實屬相當重要。

**主席：**梁議員，稍後第三項口頭質詢是有關港人到內地養老的醫療問題，請你屆時再提問。局長，就這項質詢而言，你有否甚麼要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提問，我也想就此作出簡單回應。醫療的確是一個大問題，這亦是現時很多長者返回內地養老所面對的最大障礙。我們從何得知呢？從定居福建省的長者可據以繼續領取綜援的“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實施情況可以看到，該計劃的受惠人數目其實不斷下降。根據數據，在2006-2007年度共有3 308名長者受惠於該計劃，但到了今年9月，有關的最新數字已下跌至2 183名長者。使用人數為何會出現下跌呢？根據我們查詢所得，當中有四成多長者是因為需要回港就醫而停用該計劃，所以就醫確實是一個問題。相信稍後在第三項質詢中，高局長會就此作出補充。

**馮檢基議員：**主席，按局長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一段所述，“廣東計劃”只支援定居廣東長者的兩大理由均與人無關。第一是由於廣東省是回內地退休的優先選擇地點；第二是因為廣東省與香港有密切聯繫，亦有獨特的關係。他接着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四段表示，由於“廣東計劃”是方便長者領取高齡津貼，所以兩者不能相比，彷彿“廣東計劃”是為長者而設，另一個計劃則不然。

我想質詢局長的是，就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一段所言，當局為何不一併考慮“廣東計劃”下的第二優先選擇地點呢？我相信在數目上，若廣東省是第一優先選擇地點，福建省應為第二優先選擇地點，那麼為何不一併考慮第二優先選擇地點，並把第一優先選擇地點的安排擴展至該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馮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已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說明，推行“廣東計劃”是基於一些特殊理由，並涉及地理、社會、經濟環境等因素。我剛才亦已指出，在內地養老或定居的6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中，有六成即大約4萬多人在廣東省定居，這是推行該計劃的一大理由。

相信大家也記得，“廣東計劃”是經過長久時間籌備及研究後才推出，當中牽涉很多反覆思量的過程，也涉及很多政策上的考慮。這做法其實是一個突破，最低限度可讓定居於廣東省的長者得以受惠，而免卻他們兩地奔走的困難。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的出發點是以實事求是和務實的做法，尋求政策上的突破。這就是推行“廣東計劃”的背景，希望大家明白政府亦面對一定掣肘。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只是不斷解釋，為甚麼廣東計劃……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據我了解，除廣東外，很多長者定居於福建，我覺得福建是長者的第二優先選擇……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我的問題是局長會否把第一優先選擇地點的做法擴展至第二優先選擇地點，但他卻在答覆中不斷說明第一優先選擇地點的情況。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坦白說，“廣東計劃”於10月才剛開展，正處於起步階段，我們現已接獲約16 100宗申請，並正在積極處理。我相信我們目前的首要工作應是聚焦搞好“廣東計劃”，並承諾在1年後視乎該計劃的落實情況，再檢視我們的未來路向，這是更為務實的做法。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政府並沒有評估將該計劃擴展至福建省的可受惠長者人數，那麼當局有否考慮透過香港現有福建社團進行類似調查，並預先進行登記，以便掌握相關人數，從而得知何時可逐步將有關安排推展至閩籍人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吳議員的意見，我們當然會在適當時予以考慮。不過，我想在此一再指出，我們在制訂“廣東計劃”時已曾檢視整體形勢。當然，我們並未掌握實質數據，未能確定究竟有多少長者可能會選擇以福建省作為其定居或退休之地，但以現正運作的綜援計劃下的“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而言，目前有2 183名長者即受助人受惠，當中有2 008人定居於廣東省，175人則在福建省，即比例上在處理11宗定居廣東省的個案後才出現1宗定居福建省的個案。由此可粗略反映，實際上按優次而言應怎樣處理，那趨勢已相當明顯，大家可參考一下。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亦是要跟進和福建省有關的計劃，因我也認為局長並沒有評估現時有多少長者定居福建省，這對現已定居福建省的長者實有欠公平。既然根據另一計劃，定居廣東省及福建省的長者均可獲得幫助，為何現時推行的“廣東計劃”不能擴展至福建省呢？我想問局長，當局有沒有考慮將“廣東計劃”優化的時間表，以便把相關安排擴展至其他有香港長者選擇定居的省份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麥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提出數點，首先，關於推行“廣東計劃”的背景，大家也知道有其獨特理由，那便是基於香港與廣東省的地理、經濟及社會關係，以及珠三角的融合等背景。但是，正如我剛才指出，這個計劃才剛剛起步，現時仍在接受申請，並剛剛開始發放津貼，令4 000多個長者得以領取款項，而且會陸續盡快批核申請。希望大家可給予更多時間，以便我們聚焦地辦好這個計劃。至於將來的路向，是否有機會和空間作出擴展及優化，我們十分願意在下一步作出探討。

**郭偉強議員**：主席，香港雖實行“一國兩制”，但香港所有永久性居民其實均屬中國籍，既然有港人在內地定居，他們是否也應享有國民的應有權利呢？我認為國民的權利不應受其所處位置限制，而應屬平

等。我想問局長，除了最多香港人定居的廣東省之外，其次是福建省，再其次應是上海等地，簡單一點及擴闊一點而言，局長未來可有任何時間表，以決定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只要定居中國境內，均可享有長者津貼計劃所規定的權利？

**主席：**郭議員，根據《基本法》，並非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都是中國籍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感謝主席的澄清，我亦想回應郭議員，一如我剛才指出，我們應做好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好好處理“廣東計劃”，因該計劃仍處於起步階段。議員剛才所說的已是相當遙遠的事情，我們應該循序漸進，先做好“廣東計劃”，打好基礎，再看看究竟有甚麼問題，應該如何運作。我承諾會在大約1年後進行檢討，探討在長者生活津貼方面是否亦可以此方法方便長者領取，屆時再一併作出全盤的考慮。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其答覆中提到“廣東計劃”的開設、向長者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的事宜，以及“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我想問局長，香港現時十分缺乏安老院，而我知道香港某些志願團體似乎亦有在內地設立安老院，包括鹽田或肇慶等。那麼，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入住當地安老院的長者接受香港的現有資助，以便在當地發放津貼，讓長者能夠考慮入住這些地方的安老院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你的想法其實與政府相當接近，我們一直在進行工作，研究這做法的可行性。你剛才說得對，鹽田現時設有一間香港復康會的安老院舍，由香港賽馬會撥款興建，目標對象是“港老”，但基於醫療問題等種種理由，入住的“港老”數目甚少。此外，肇慶亦有一間伸手助人協會的院舍。我最近曾前往探訪這兩間院舍。

我們現正研究葉議員剛才所提的做法的可行性，容許在香港合資格入住資助院舍的長者，亦即經過身體和機能評估，合資格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在選擇入住這兩間院舍後獲得資助，以便在院舍居住期間繼續享有資助。我們現正研究這項建議，就此作出考慮。

**盧偉國議員：**主席，“廣東計劃”和“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對於選擇在這兩個省份養老的香港長者來說，確有實質的幫助，亦能紓緩香港社會的養老服務和支援不足的問題。現時在“廣東計劃”下，長者領取的高齡津貼一律是每月1,135元，我想問既然現時亦設有長者生活津貼，對於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是否可以相同的理念增加其津貼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盧議員的補充質詢。這項津貼俗稱“生果金”，目前金額是1,135港元，但明年2月會根據相關指數調升，至於調升幅度則會於稍後全面公布。無論身處香港還是離開香港，所領取的“生果金”金額是固定的，不會有任何增加，但每年所作調整除外。

像議員剛才所說，有特殊需要而身處內地的長者，除非已申領綜援並獲准許在福建省或廣東省養老，否則所領取的“生果金”將屬定額，同時適用於身處兩地的長者，金額一致，而現時的水平是1,135港元，再無其他。如有其他需要，香港居民可在香港的層面獲得支援，但就目前而言只可把發放“生果金”的安排帶到廣東省。至於綜援，現時有剛才所說的2 000多位長者可在境外享有綜援，但他們必須定居於廣東省和福建省。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三項質詢。

### 為定居內地的香港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

**3. 黃國健議員：**據悉，近年有不少退休後移居內地的長者，由於不合資格享用內地的醫療福利，又無法負擔高昂的醫療費用，加上對本港醫療服務的質素較有信心，因此在患病時選擇返港就醫。然而，他們長途跋涉返港就醫可能會加重病情，亦需花費交通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長居內地長者回港就診的次數為何，有否就該類長者對本港的醫療需求作出評估，以及有否制訂政策，向他們提供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自內地當局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框架下對本港醫療界別實施開放措施以來，共有多少名香港註冊醫生申請在內地執業、開設診所或籌建醫院，以及當中有多少人正在內地從事相關業務；當局有否研究如何與由港人營運的內地醫療機構合作，向定居內地的香港長者在當地提供醫療服務，減少他們回港就醫的需要；及
- (三) 鑑於有本地醫療機構最近與內地醫療機構合作，在內地提供醫療服務，例如香港大學與深圳政府合作營運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當局有否考慮與該等機構合作進行試點計劃，將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推展至內地的醫療服務，以及長遠而言完善“福利可攜”的政策；如有考慮，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黃議員的質詢，我的回答如下：

- (一) 根據現行政策，所有香港居民均為符合資格人士，可享用獲政府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沒有特別就病人是否跨境人士作統計，亦不會收集長者是否長居內地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長居內地長者回港就診的數字。

然而，醫管局在估算公營醫療服務需求時，會充分考慮所有符合資格人士的需要，不會因為部分香港居民移居內地，而忽略了他們對本港醫療服務的需要。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檢視各項醫療服務的需求，並因應人口增長和變化、醫療科技的發展及醫護人手等因素，規劃服務發展，配合整體社會的需要。

- (二) 就個人執業而言，在CEPA框架下，符合CEPA訂定的相關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申請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該考試分為3個專業類別，即“西醫臨床類”、“口腔(牙醫)類”及“中醫類”。考生通過考試後，便會獲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衛生計生委”)發出相關的《醫師資格證書》。具有專科醫生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可通過認定方式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此外，CEPA容許12類香港法

定註冊醫療衛生專業人員(包括醫生、中醫和牙醫等)在內地短期執業，最長時間為3年，期滿需要延期的，可以重新辦理，即具有香港合法行醫權的醫師在內地短期執業前不需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根據衛生計生委的資料，截至2012年12月，共有195名香港永久性居民通過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另有47名香港專科醫生透過認定方式取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然而，我們並沒有香港註冊醫生透過CEPA在內地執業的統計資料。

至於有關開設診所或籌建醫院方面，截至2012年12月，在CEPA框架下共有72家香港合資、合作的醫療機構在內地開業。在2013年3月，有港人於深圳開設眼科醫院，是在CEPA框架下第一家在內地成立的香港獨資醫院。

就如何與由港人營運的內地醫療機構合作，為定居內地的香港長者提供醫療服務，我們要詳細計劃具體細節安排及解決計劃涉及的技術事宜，亦要審慎運用公帑。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與有關持份者商討試驗計劃的細節。

- (三) 當局在2009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資助70歲或以上的本港居民使用私營界別提供的基層醫療及護理服務。長者醫療券的金額從初期的每年250元逐步增加至1,000元，並將於2014年轉為經常性計劃。

隨着廣東計劃於10月1日正式推出，我們現正研究長者醫療券的可攜性，目的是讓那些選擇在退休後到內地定居的長者可以在個別內地城市的特定醫院或診所，使用醫療券的資助支付當地基層醫療服務的費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會是我們探討的其中一個試點方案。

**黃國健議員：**主席，工聯會在今年稍早時候曾經對在內地定居的長者進行過一次調查，訪問了數百名長者。根據他們的回應，他們在內地定居最希望得到的支援是：第一，醫療服務；第二，養老津貼；第三，護理安老院舍。可想而知，定居在內地的長者對醫療服務的需求非常殷切。我很開心見到上一項質詢，張局長的答覆是，將會在廣東計劃實施1年後，研究向選擇移居廣東的長者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的可行性。高局長的主體答覆亦表示，政府正在研究長者醫療券的可攜性。

所以，我想問局長，當局研究醫療券可否應用在內地定居的長者方面進程如何？有沒有一個時間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研究的長者醫療券與長者生活津貼有點不同，因為長者醫療券計劃主要是讓長者在香港到一些參與計劃的基層醫護機構求醫或檢查。個別專業人員及其相關醫療單位須參與這計劃，與衛生署達成電腦系統的認證和收費安排，才能成事。在技術上，這方面比長者生活津貼複雜一點。故此，我們現在只可以說，正研究長者醫療券的可攜性，希望能讓選擇退休後到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在個別內地城市的特定醫院或診所，使用醫療券。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香港的安排都一樣，一定要參與這計劃的個別專業人員及其相關醫療機構，與衛生署達成電腦上的安排，才可成事。

**鄧家彪議員：**承接黃國健議員剛才說的調查，事實上，我們接獲一宗個案，就是香港復康會在鹽田開設的一間安老院舍，入住院舍的香港長者經常要到威爾斯親王醫院覆診，每次交通費要500元，而陪同長者的人過關時所攜帶的營養劑、藥水，被當作奶水，不准過關，無論費用或過關過程都十分複雜。久而久之，想在內地入住院舍或退休的香港長者便打退堂鼓，不回內地。所以，我想請問局長，第一，你說沒有評估有多少居於內地的香港長者回港求診，你現在可否回答我，會否積極研究建立這個統計機制？第二，你會否特別支援我剛才所說的這間院舍，協助解決這些疑難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確表示沒有相關統計數字，因為回香港醫院就診的病人，申報地址時可以有很多選擇，有些人可能申報香港地址，所申報的地址視乎病人居於內地與停留香港的時間比例而非常不同。

但是，無論如何，如果純粹看病人到香港醫療單位就診時所申報的地址，我可以提供在2012-2013年度申報地址的統計數字。2012-2013年度，申報地址在內地的專科門診就診人次約為4 900；在急症室就診的人次中，申報地址在內地的有3 400；至於住院及日間醫院病人，申報地址在內地的有1 900。百分比分別為0.07%、0.15%和0.12%，而整體而言，申報地址在內地的比例約為0.1%。

**主席**：鄧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鄧家彪議員**：當局會否特別支援剛才所說的院舍？其實廣東只有兩間這樣的院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不太明白鄧議員的問題，或許煩請鄧議員再解釋一下。

**主席**：鄧議員，你其實提出了兩個不同的問題，請你說清楚。

**鄧家彪議員**：但是，我的問題源於同一個案，即入住復康會在鹽田開設的院舍的香港長者過關難，交通費又貴，政府會否提供特別支援？

**主席**：請重複你詢問的是哪間院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明白他提出的情況，但我不知道他的問題是甚麼。他只描述了情況。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你是否想問局長支援哪間院舍？

**鄧家彪議員**：如何協助入住該院舍的長者更好地過關，以及為他們提供方便的交通安排，讓他們可以更好地到威爾斯親王醫院就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現時而言，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如因任何原因需回港就醫，而於抵港時需要召喚救護車，可致電入境事務處熱線1868，或於到達邊境管制站時向當值人員求助，政府會安排他們在入境後乘坐救護車。

**麥美娟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相關的申報數字不高，我想說說為何不高。原因在於長者到達醫院後，醫院要求他們提供香港地址。我們

曾協助送長者到醫院，而醫院要求提供香港的聯絡地址。所以，相關數字根本無法反映究竟有多少長者長居內地。

我的補充質詢如下。局長剛才提到政府正研究透過香港大學深圳醫院，向長者提供醫療服務。政府有否較具體的計劃或時間表？張局長剛才也說過，長居內地的長者面對的最大問題便是醫療。政府可否協助他們解決內地的醫療問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解釋過，我們正進行研究，因為有很多技術上的問題，包括相關醫療單位須用電腦與衛生署聯網，以認證病人身份。病人並非真正手持醫療券，而是在衛生署電腦系統內有個戶口，該戶口顯示病人仍有多少結餘。所以，參與的個別專業人員及其相關單位須透過電腦與衛生署的電腦，首先認證病人是否參與計劃的長者；若然，系統會顯示他仍有多少結餘，然後才能進行相關的安排。這需要一些時間。我暫時真的無法向大家說出時間表，但我們正積極研究這方面的技術問題。此外，還有另一些技術問題，例如長者在內地使用醫療券時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問題等。這些都是我們要解決的技術問題。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隨着廣東計劃的推出，政府會研究長者醫療券的可攜性，我相信這是個頗有建設性及現實性的建議。我想問，政府會否對這部分的未來研究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會找哪些機構或單位參與研究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吳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政府之所以進行諮詢，很多時是因為推出新政策或新程序之前，要先看看公眾的接受程度。但是，我們這次的方向是想推出這項安排，所以未必需要就此進行諮詢，但我們會與持份者溝通，而重點反而在於解決技術上的問題。

**葛珮帆議員：**主席，現時有很多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為了節省回港的交通費，以及就醫後在香港可能無法生活的問題，便會到了病危或緊急、迫切時，才會到口岸——好像局長剛才所說——召救護車回港就醫。我想問局方，有否統計過每年有多少長者經口岸召救護

車回港就醫？長期而言，有否影響我們救護車的服務質素，加重本港的醫療負擔？局方在未來打算如何應付這些越來越多的情況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暫時沒有這些資料，但我可以看看可否以書面向葛議員提供這些資料。(附錄I)

**主席**：第四項質詢。

### 規管私營安老院

**4. 梁家傑議員**：主席，2009年，一名私營安老院員工因餵長者吃糞便而被定罪。據報，較早前亦有一名私營安老院員工被揭發用掃帚打頭、拗手、把頭猛撞門框及掌摑等方式，多次虐打一名長者。據悉，社會福利署(“社署”)至今沒有對該兩間安老院提出檢控。有服務長者的團體向本人反映，上述事件只是冰山一角，私營安老院的管理及質素問題存在已久。他們指出，需要最高護理程度的長者可獲發高額傷殘津貼及特別膳食津貼，因此他們可以支付較高的住院費用。一些私營安老院雖然人手不足，仍勉強接受該類長者入住，但安老院員工因工作繁忙而脾氣暴躁，部分人因而向住院長者施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一) 《安老院條例》有否禁止安老院員工對長者作出上述的虐待行為；若有，為何政府至今仍未對該兩間安老院提出檢控；若沒有禁止，政府會否修訂該法例；

(二) 現時有多少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受助長者居於私營安老院，以及當中有多少人每月領取的援助金額少於5,500元；政府會否增加居於私營安老院的長者的援助金額，使他們可以擇選服務質素較佳的安老院；若會，何時實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參考資助安老院的分級制度，把私營安老院按護理能力分級，禁止私營安老院接受護理需要超越其護理能力的長者入住，從而減少虐老事件的發生；若會，何時實行；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是否任由私營安老院繼續不按其護理能力胡亂接受長者入住？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就梁家傑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當局絕不容忍任何虐待長者的行為，如安老院內有懷疑虐老的個案，社署定必嚴肅處理，包括轉介警方作刑事調查、按照“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與不同專業人士就事件作調查及跟進，並為有關的長者安排適切的支援服務。此外，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會因應個案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安老院發出勸諭、警告或指示，並加強巡查有關院舍，以及監察該院是否已執行改善措施。

梁議員的質詢提及兩宗於安老院舍發生的虐老個案，分別發生於2009年和今年(2013年)9月。在接獲舉報後，警方已即時採取行動，對有關事件進行調查及檢控。涉及2009年個案的職員已被法庭裁定4項襲擊罪成並被判入獄半年。而涉及今年9月個案的職員，則被法庭裁定兩項襲擊罪成，判社會服務令120小時。與此同時，社署牌照處亦立即調查有關事件，並安排社工為有關長者提供輔導及支援。在完成調查後，牌照處已發出警告信件，並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由社署署長向有關的安老院舍發出指示糾正措施，要求兩間院舍作出相關跟進。

- (二) 在綜援計劃下，長者享有較健全成人更寬鬆的資產限額和較高的標準金額，亦有多項特別津貼和補助金，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此外，自2012年6月起，所有年滿60歲並使用非資助安老院舍住宿服務的綜援受助人亦可每月同時領取275元院舍照顧補助金。長者可靈活運用所得的綜援金，因應個人需要選擇合適的安老院舍接受照顧。

在今年9月底，約有26 000名綜援受助長者居於非資助安老院舍。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期間，居於這些私營院舍的綜援長者平均每月領取的金額約為6,760元。每名綜援長

者每月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會因其實際情況而有所調整，社署未能提供上述期間平均每月援助金額少於5,500元的人數。

(三) 現時，無論是資助或私營安老院舍，均須按《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或《安老院條例》的基本規定申請牌照，按可提供護理服務的程度營運護養院或安老院舍。此外，社署發出的《安老院實務守則》列出了經營和監管安老院舍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以便安老院的員工遵守。院舍須依照法例及實務守則的規定，按其所屬院舍類別僱用員工，以照顧不同住客的需要。社署亦因應不斷轉變的照顧服務需要，不時向安老院發出通函及指引，讓安老院可加強服務和質素。社署聯同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會定期舉辦培訓及講座，提升安老院員工的護理知識、技巧及護理服務質素。

如安老院住客的身體機能轉弱，認為有需要接受較高度的專業醫療或護理，住客或其家人可透過社工協助，安排長者接受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或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評估，以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護養院或醫管局轄下的療養院。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局長有點避重就輕。就我詢問的那兩宗個案，他答稱動手打人的職員已被刑事處分，然而，我針對的是院舍，究竟局長會如何根據《安老院條例》處罰或處理有關院舍呢？

代理主席，你也知道，這關乎發牌制度，既然發現兩名員工有虐老的情況，在跟進院舍方面，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結尾只表示：“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由社署署長向有關的安老院舍發出指示糾正措施，要求兩間院舍作出相關跟進。”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涉事院舍沒有按照社署署長發出的指示糾正措施和執行，又會如何呢？局長是否“無牙老虎”，一樣拿它們沒法呢？因為那些指引是沒有法律效力的。情況是否如此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梁議員的關注，我們是高度關注這些事件的。所以，對於有刑事成分的情況，我們沒有手軟，亦沒有

拖延，有關個案已轉交警方作刑事調查。大家都看到，兩名當事人已被判刑，一名被判入獄半年，另一名被判社會服務令120小時，證明我們是關心事件的。

既然已作出處理，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亦指出，社署署長已對有關院舍發出指示，要求採取改善措施。例如，院舍須在人手和服務質素方面，認真作出改善。在進行改善期間，我們會作突擊巡查，不斷監察，如果院舍再犯，或冥頑不靈，不願改善和合作，我們會有進一步制裁。而在這兩件事件上，有關院舍都願意合作，根據我們的指示作出糾正。我們不會縱容院舍，明知院舍違規、不達標，也讓它們繼續運作。我們不會容許出現這些情況。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現時入住私營安老院的長者，其子女須簽署一份俗稱“衰仔紙”的不供養證明書，以證明不能全面供養父母。所以，他們不能按自己的能力，給父母任何金額的零用錢，連稍盡孝義也“一刀切”地不容許，這是頗不人道的做法。

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容許入住私營安老院舍長者的子女局部供養父母，支付一筆有上限的金額——我姑且稱之為“乖仔額”——譬如是相當於綜援金額的三成，讓長者能購買較好的服務呢？如政府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田議員的提問和關心。入住私營院舍的長者如果沒有領取綜援，即如果他們不是綜援受助人，其子女是不用簽署“衰仔紙”的。現時很多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均有領取綜援。政府並不是想留難長者，我們在很多場合也解釋過，綜援是以一個家庭為基礎，一家人有責任互相支援、扶持，我們會計算一個家庭的收入與基本需要相差多少，以綜援作為補助金，填補收入與生活需要之間的夾縫。所以，我們覺得一旦容許豁免家庭審批，能否有效運用資源實在是一大疑問。這是政策上的一大考慮，但我們明白大家的關心。

現時扶貧委員會之下有一個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開始着手研究，看看如何處理這些問題，以及探討有否其他方法既不抵觸政策，又能方便長者。我們正在探索中，專責小組現正研究這些問題。

**田北辰議員**：局長的意思是否表示，關於我剛才所說，純粹針對入住私營安老院舍並領取綜援的長者，政府可以考慮容許其子女局部供養父母，局長剛才是否確認扶貧委員會將在這方面作出探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要稍作澄清，說清楚一點田議員所帶出的問題。俗稱的“衰仔紙”，其實是一份經濟狀況的申報，是所有綜援申請人都要填寫的，並不限於長者。基於這原因，在扶貧委員會內，我們正研究是否應較宏觀地看這個問題，而不是議員剛才所說，是否容許家人提供一些補貼，那是另一個議題。整體上帶出的信息是，如何處理填寫這張表格所引起的問題？我們正研究是否有其他方法處理這問題。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問局長，領取綜援的長者可否入住廣東省內兩間由香港團體營運的安老院舍(一間位於肇慶，另一間位於鹽田)，長者可否用綜援金來支付有關費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譚議員。現時位於肇慶及鹽田的兩間安老院舍接收的部分院友是香港的長者，當中有部分長者是綜援受助人，所以，答案是可以的，但他們一定要屬於計劃的適用範圍。不過，更廣闊的問題是葉國謙議員較早前問及，政府會否考慮將來更充分利用這兩間院舍的宿位，讓香港的長者可選擇到廣東養老，而選擇入住這兩間院舍，政府是否容許他們把資助也帶過去呢？我們現正考慮這問題，想法正好與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一樣。那些長者在香港是符合入住院舍的資格，他們正輪候院舍宿位。若他們選擇入住這兩間院舍，我們是否容許彈性，可以把資助轉到廣東那邊？我們現正深入研究有關問題，多謝你們的意見。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提到現時私營院舍是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申請牌照的，但我們也知道，有關註冊條例很寬鬆，而我們亦清楚知道，社署和警方一定會跟進已被傳媒報道的案件。但是，有很多長者，特別是患上失智症的長者，面對一些員工的惡劣態度或言語侮辱，完全失去尊嚴。

剛才的主體答覆告訴我們，每名綜援受助長者每月可獲發6,000多元，即是每年獲發8萬多元。在26 000名綜援受助長者中，有21億元透過長者投放於私人院舍，但如果私人院舍的服務質素這麼差，我們是否應該大力監管私人院舍呢？

我們也知道社署的牌照處是有巡查，但他們人手不足，總部的同事這麼少，怎能調查所有私人院舍呢？有社工告訴我們……

**代理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張國柱議員：**……社署各分區辦事處的職員可以巡查區內的私人院舍。我想問局長，可否把有關權力下放到社署各分區辦事處的同事，以進行有關巡查工作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在過去3年，社署每年巡查院舍的總數達5 000次之多。每間私營院舍每年平均被突擊巡查7次，這方面的工作是達標的。正如議員剛才所說，社署的牌照處人手不多，但在適當調配人手下，每間私營院舍每年平均被突擊巡查7次，這方面的工作是完全達標的。

至於議員問及社署的地區同事可否進行巡查，如遇到困難及問題，地區專員或主任會知悉，但最重要的是資訊流通，哪間院舍辦得好或不好，很容易從口碑知道，所以，同事通常會特別留意高危及過往紀錄不良的院舍。

此外，我們還有通報制度，在每間院舍貼出單張，通知長者的家人。其實，最有效的監察者便是家人，家人到院舍探望長者，會知道服務質素如何。如院舍服務有任何問題，我們鼓勵他們致電2343 2255這條24小時熱線通知社署，我們便會做跟進工作。我們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進行監察，以確保院舍的服務水平達標。

**陳志全議員：**香港充斥着一些劣質的私營安老院，這是不爭的事實，現在的問題是如何監管、打擊和嚴厲懲處這些安老院。

我自己也是受害者，我的母親已入住安老院，她不是被員工欺負，而是被隔鄰的院友打至“阿媽都唔認得”，“豬頭”那樣，何解呢？由於院舍人手不足，在晚間情況尤然，不能即時制止這些暴力事件。

我想針對局長所說的突擊巡查，不管當局突擊巡查多少次，立法會的同事曾聽過有市民投訴，有些院舍會事先得知有突擊巡查，他們會怎樣做呢？他們會到鄰近的安老院借人，如果鄰近的安老院也不夠人手，便到街上找臨時演員。局長，如果是這樣，那些甚麼條例或規管便是有規無管，形同虛設。我想問局長知否有這些情況？面對這些走漏風聲的突擊巡查，局長又會如何處理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顧名思義，“突擊巡查”是突擊性質，我曾親身與同事一起作突擊巡查，當時被巡查院舍的職員十分錯愕。我們到達院舍時首先把所有員工的“打卡”紀錄全部收起來，然後才進入院舍，確保院舍無法藉詞要致電找人上班或推說有員工上班遲到。我們第一時間掌控了院舍出入口的情況，同事會十分認真地進行檢查。而且，正如我剛才所說，探訪長者的家屬或親友的投訴可帶來很多有用的信息，讓我們可作出跟進。我要強調，我們不會縱容那些服務欠佳的院舍。任何議員如接獲有關院舍服務欠佳的投訴，可隨時與我們接觸，我們一定會認真跟進。

**陳志全議員**：那麼，局長曾否接獲關於突擊巡查泄漏風聲的舉報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很難說是否有一宗、半宗這類個案。有時候當同事到達院舍時，員工表示負責人不在，要致電通知負責人。但一般而言，突擊巡查確實是突擊進行的，否則便不是突擊巡查，而是探訪了。突擊巡查的意思，是對方事前不知道的，令對方措手不及，這才有意義。我們會確保巡查事前盡量保密，不泄漏風聲，讓同事工作時更得心應手。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私營院舍質素參差，這麼多年來根本無法改善。政府常說已不斷巡查，但我們卻不斷聽聞這些情況。梁家傑議員的質詢提及兩宗非常嚴重的虐老事件，結果也只是以警告信了事。這麼多年來，究竟政府何時才能正視私營院舍質素惡劣的問題呢？

我想問局長，過去5年，究竟有多少間私營院舍曾因嚴重的虐老事件或不遵守《安老院條例》而被停牌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現時香港有500多間私營院舍，我剛才已說過，分別在2009年和今年發生虐老個案的兩間院舍，我們已即時採取跟進行動，把個案轉交警方處理，而有關人等亦已被判刑：2009年個案的那名職員被判入獄半年，而今年9月個案的那名職員，則被判社會服務令120小時。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把院舍的牌照期縮短，如果有足夠理由，更可以不與該院舍續牌。況且，院舍情況的透明度十分高，大家都知道，現時社署有一個網頁，所有違規院舍的資料都會上載網頁。我們會把法庭成功檢控的個案清楚記錄在案，有關資料全部上載網頁，以廣周知。同時，我們也會向公眾披露各院舍的發牌情況，以往及目前獲發牌的年期是多少，讓市民參考，從而得知各院舍的質素。我們希望社會人士一起監察這些院舍，當然政府肩負最重要的責任，所以，我們一定會嚴厲巡查和執法，跟進所有違規事件，多謝張議員。

**代理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過去5年，究竟有多少間院舍被當局停牌？局長並沒有答覆。

**代理主席**：局長已經作答。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及其中一些例子，我手上沒有實際個案的資料，我可在會後向議員提供補充書面資料。在有些個案中，我們把院舍牌照期縮短，例如原有牌照期是24個月，我們將之縮短為12個月或18個月，這是一種懲罰或制裁。我將在會後把補充資料提交議員。(附錄II)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5.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今年10月15日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申請所作的決定。在3家申請機構中，有兩家獲原則上批准，而另一家則不獲接納(下稱“三揀二”)。11月5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解釋有關決定時表示，根據顧問報告(“報告”)的分析，市場應可支持3家機構(包括兩家現有持牌機構)持續經營，如市場情況理想，或有可能支持4家機構持續經營，但難以支持5家機構持續經營，當局認為應為免費電視市場循序漸進引入競爭，所以作出三揀二的決定。其後，撰寫有關報告的顧問公司的總監(“總監”)向傳媒披露，三揀二並非該顧問公司的建議，她亦認為政府引述報告時並不全面，斷章取義，有誤導公眾之嫌，並依據過時的數據分析作決定。她又表明願意向行政會議(“行會”)解釋報告，以免行會成員有所誤解，並形容政府在申請機構遞交申請後才加入新的評核準則，做法尤如“造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局長就報告所載免費電視市場容量的說法，與總監的上述說法有否矛盾；有否評估當初整理或解讀報告時有否出現誤差或滲入個人喜惡等因素，以至得出免費電視市場應循序漸進引入競爭的結論；若有評估，詳情為何；當局會否邀請該顧問公司向行會解釋報告；若評估後發現有錯誤，有何補救措施；政府會否重新就三揀二的做法進行公眾諮詢或顧問研究；
- (二) 鑒於行政長官表示，政府會認真跟進及處理總監的上述說法，跟進及處理工作的詳情為何；當局會否重新檢視審批牌照申請的整個過程，包括有否基於過時數據分析作決定，以及在收到申請後才改變評核準則是否對申請機構不公平等；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公眾對政府就牌照申請所作的決定表達強烈意見，亦有行會成員指該決定與公眾要求和期望出現巨大落差，當局會否因應最新情況，從善如流和聆聽民意，重新審批牌照申請，並向全部3家符合相關要求的申請機構發出牌照；若不會，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我答覆馮檢基議員主體質詢之前，我希望先作一些澄清。政府於2013年10月15日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並拒絕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申請（下稱“有關決定”）。及後，政府已在不同場合公開交代作出有關決定的準則及理據，亦清楚解釋行會作出有關決定前所考慮的11項相關因素，這些因素包括3宗申請、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即現時的通訊事務管理局，統稱“管理局”）呈交的建議、《廣播條例》（第562章）的規定、管理局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中所載述的評核準則、整體免費電視市場的持續經營環境、顧問就引入新競爭者對免費電視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所作的報告（“顧問報告”）（當中包括對各申請機構競爭力的評估）、相關機構的所有申述／回應、相關文件、所有相關的最新發展、所有收到的公眾意見、政府現行的廣播政策及公眾利益。

正如政府解釋有關決定時已多次強調，顧問報告只是行會審議3宗申請時所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政府從沒有聲明有關決定是顧問報告的建議。事實上，除顧問報告外，11項因素中還包括顧問報告完成後有關機構所提交的所有申述及最新的市場狀況。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行會向所有申請機構披露了相關資料，當中包括顧問報告、當局循序漸進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意向及四大評審準則，並給予所有申請機構充分時間和機會就該等事項、顧問的相關評核，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了多輪申述，整個過程符合程序公義的要求。

簡單而言，行會是考慮了大量資料後，按既定的制度、程序和政策進行整體性判斷，然後審慎地作出有關決定。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顧問報告研究事項之一，是根據3個申請機構提交的業務計劃和估計，評估3個申請機構如獲發牌對香港免費電視市場的影響。在這方面，顧問的研究結果顯示，本港免費電視市場未必能支持5家機構持續經營。有關資料已載於政府在10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管理局在11月7日提交予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文件。這些是顧問在有關方面研究結果的事實性陳述。雖然管理局的建議與行會的有關決定並不相同，但對顧問就申請機構及持牌機構在免費電視市場的持續經營能力的研究結果上，

事實性陳述是一致的，這清楚顯示政府從沒有扭曲顧問的研究結果。

此外，我希望澄清，政府從來沒有要求顧問就循序漸進引入競爭或3宗申請應否獲批作出任何建議。除與顧問報告相關的事宜外，顧問根本沒有參與就3宗申請的其他處理程序，舉例說，就顧問報告及其相關評核、當局以循序漸進方式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意向等事宜，申請機構都曾作出多輪申述，而顧問並無參與其中。顧問報告只是行會審議3宗申請時所考慮的眾多因素的其中一環。因此，我們認為顧問的言論，可能是建基於不完整的資訊，以及對顧問角色和有關決定有所誤解。我重申，行會在考慮11項相關因素後，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是為免費電視市場循序漸進引入競爭，但不排除日後因應市場情況適當地引入更多免費電視營辦商的可能性。

- (二) 對於顧問近日就有關決定公開發表的言論，我們感到詫異及難以理解。政府在考慮不同政策事宜時，不時會邀請顧問提供意見，在作出決定時亦會參考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一般而言，除非得到政府邀請，相關顧問不應公開參與他們所受聘研究事項或相關事宜的討論，更不應捲入相關的政治討論，以免引起大眾質疑顧問的客觀和中立性。這是對任何從事顧問工作人士的最基本職業操守要求。對於顧問今次不顧職業操守並捲入政治討論，我們對有關做法表示非常遺憾。顧問近日就發牌一事所發表的言論，政府認為做法並不恰當，亦與顧問的角色有所衝突。我們不同意顧問所發表的個人意見，並留意到顧問對政府發牌政策及程序存有不少誤解。政府希望該公司能尊重合約精神，以及保持作為顧問應有的中立性。
- (三) 行會是經過通盤考慮後作出有關決定。政府明白公眾對3宗申請結果的關注，亦理解各方在不同場合所表達的不同立場。行會在作出有關決定前，已考慮了公眾意見。政府已多次解釋，雖然現行政策及法律並無預設發牌上限，但無規定所有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在符合某些基本條件下都一律必須獲批，而是須先由管理局作出建議，然後由行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整體免費電視市場可持續發展的能力等，才會作出決定。行會今次作出有關決定，是希望

在取得引入競爭所帶來的效益的同時，盡量減低對整體免費電視市場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有關決定既符合既定廣播政策，亦能確保市場能夠健康發展，保障公眾利益。

如兩間獲得原則上批准申請的機構最終獲得發牌，將會是近40年來第一次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新的營辦者。政府將繼續公正和嚴謹地完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後續工作，以盡快落實為免費電視市場帶來更多競爭，為市民提供更多更優質的節目選擇。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在引言中指出，局長當天宣布“三揀二”的時候表示，根據顧問報告——我的主體質詢的第五行——的分析，市場應可以支持3家機構持續經營，如市場情況理想，或有可能支持4家機構持續經營，但難以支持5家機構經營，所以便要“三揀二”。

我的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提及特首曾說會跟進有關的情況，但局長給我的答覆卻只是強調“顧問的做法不當、不合宜，顧問不應該發表言論”。代理主席，局長以此來迴避我的補充質詢。他作為局長，曾經提出主體質詢所述的解釋，但現時的答覆卻要求顧問“封口”。局長是否不理會特首當天曾說過會認真跟進和處理這件事，還是特首當時說得嚴重了，其後為了包庇局長而不作跟進，究竟是哪種情況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主體答覆已經說得很清楚，顧問的工作是就發牌對整體市場的影響進行研究，亦會對個別申請者相對的競爭力作出分析。這方面是行會曾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而行會的考慮層面是比較廣闊的。所以，對於顧問的角色及行會的整體考慮，我的主體答覆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沒有問他關於顧問的角色，是他自己提及顧問的角色。我的補充質詢是.....

**代理主席：**請指出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當天他宣稱是根據顧問報告作出“三揀二”的決定，但現時顧問卻表示並沒有建議“三揀二”，而是認為發3個牌都可行。很明顯，局長當時所說的理由是“講大話”！

**代理主席：**你的提問已經十分清楚。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的答覆已清楚說出，這次聘請顧問提供意見的範圍並沒有包括“三揀二”，所以這方面並不存在行會沒有聽取顧問建議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在聘請顧問的過程中，行會是要求顧問評估對整體市場的影響，而不是提出“三揀二”的建議。

**毛孟靜議員：**局長肯定是讓大家覺得他在“講大話”，真的非常遺憾。然而，公道自在人心，大家看看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

**代理主席：**毛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我現在便提出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攻擊一間顧問公司，政府採取這樣的做法實在是匪夷所思，就如梁振英發律師信給練乙錚一樣，分別只是現時政府針對的並不是一個書生，而是一間私人公司……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毛孟靜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敢不敢面對面跟顧問公司的負責人對質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認為毛議員的補充質詢沒有甚麼邏輯性。聘請顧問的目的，是為了在行會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過程中向行會提供一些分析，而這些分析已交給行會，行會亦已考慮

了這些分析，並考慮了其他相關的因素，包括最新的市場情況，然後才作出決定。我認為這方面的工作已經完成。

**毛孟靜議員**：對不起，他明言顧問沒有專業操守……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毛孟靜議員**：顧問有權跟他對質……

**代理主席**：毛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毛孟靜議員**：他會否跟顧問對質？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的答覆已表示這方面的工作已經完成，有關過程亦已完成。我們現時要做的，就是盡快完成發牌的整體工作。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11月5日發出5頁紙的新聞稿，表示在考慮3間申請機構的財政能力時，會考慮其控股公司的市值、盈利和資產等。但是，有不少人質疑，鑑於法例規定行會不能批出牌照給附屬公司，當局考慮申請機構的控股公司的財政能力有甚麼意義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代理主席，在上個月的議案辯論中，我亦提及並解釋了，根據《廣播條例》第8(3)條，行會的確不可批出牌照予附屬公司，但該條例亦沒有禁止附屬公司提出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換言之，提出申請的機構本身可以是一間附屬

公司，不過須要承諾在其申請獲得原則上批准後進行企業重組，以達致符合有關非附屬公司的法例要求。

在這方面，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已承諾如果得到原則上發牌便會進行企業重組，亦已徵求獨立的法律意見，確認在重組後能夠符合非附屬公司的規定。行會在正式批出牌照前，定會審視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重組後的情況，亦會考慮律政司的意見，以決定這兩間公司是否符合有關的法例條文規定。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局長不斷在重複他的答覆。我看到他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政府留意到顧問對於發牌政策及程序有不少誤解。現時的問題是，可能全港市民都對局長有誤解。馮檢基議員的主體質詢的引言說得很清楚，政府引述報告時不全面且斷章取義，誤導公眾；既然局長冤枉了顧問，又把責任推卸給他們，他們便要出來以正視聽。即使是付了錢的人也不可以為所欲為，基於公眾利益，專業人士要向權力說“不”，這才是他們的專業操守的典範。

由於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現時表示不同意行會的意見，局長才說原來通訊局的意見跟行會的意見有所不同，但在此之前局長並不是這樣說的。此外，在顧問發表言論之前，局長也不說原來有斷章取義的情況。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顧問報告只是行會考慮的一部分，為甚麼不可以公開這份顧問報告，還要我們稍後花時間進行P&P議案辯論呢？如果局長現在承諾立即公開該份顧問報告，或許我們可以節省一些會議時間，因為毛議員可能會撤回她的議案。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在真正的答案“爆”出來之前，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政府不能交出這份報告的真正原因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的主體答覆已說得很清楚，有關顧問報告內的一些事實性陳述，如果大家有留意的話，無論是通訊局於11月7日提交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或我們在10月15日提交立法會的資料文件，在這方面的陳述其實是一致的，所以並不存大家所說的情況，即是會“爆”出一些資料不吻合的言論。

局方曾多次解釋，顧問報告是行會考慮的其中一個部分和因素，所以基於行會的保密機制——我也曾多次向莫議員解釋過——這些文件一般不會披露，因為這是用以協助行會作出決定的其中一些文件。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這是否就是唯一的原因？局長是否說行會保密便是唯一的原因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已多次解釋過這問題，我並沒有補充。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經常說現時被拒絕發牌的香港電視可以重新再次申請，但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則指現時的客觀環境是市場難以支持5家機構持續經營。我想問局長，如果通訊局接獲新的申請，屆時是否仍然按照舊有的準則作判斷，還是根據循序漸進及市場難以支持5家機構持續經營等準則，決定應否支持新的申請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現時並沒有新的申請有待審批，所以我不能在這方面發表任何意見。此外，根據相關條例的規定，這方面的最初工作是由通訊局先行處理，然後作出建議，供行會考慮。在這方面，我相信通訊局會適當地處理未來的有關申請。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我其實是問政府是否已把新準則交給通訊局作審批申請的依據。

**代理主席**：局長已經清楚作答。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這方面的既定程序及法例已非常清楚，我相信通訊局會根據相關程序及法則處理有關的申請。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政府對顧問近日的公開言論感到詫異及難以理解。我想問局長，鑑於這次所選擇的顧問的水平偏離政府期望，面對這種經驗和教訓，政府是否需要就選擇顧問的安排重新作出檢討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的主體答覆中已表明了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我們認為所聘請的任何顧問均須尊重合約精神，以及恪守和保持作為顧問應有的中立性與客觀性。我相信在我們聘請任何顧問時，這些都是須加以考慮的因素。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樓宇維修工程的舞弊行為

**6.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獲悉，有不法之徒以圍標、賄賂和恐嚇等方式，取得多個屋苑的大型維修合約，謀取暴利，而巨額的維修費用亦令很多業主的經濟負擔沉重，甚至釀成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成員之間發生暴力衝突的事件。近日有建築業人士和前廉政公署（“廉署”）的人員表示，涉及樓宇維修工程的圍標及抬價行為極為普遍，樓宇維修行業已遭集團式壟斷。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廉署每年接獲涉及大廈維修工程的貪污舉報數目、每年分別有多少人就有關罪行被捕、起訴及定罪，以及法庭一般對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判罰為何，並按他們的身份(包括法團成員、工程顧問公司職員、承建商職員及物業管理公司職員)列出有關數字；
- (二) 有否調查大廈維修工程的招標工作遭集團式圍標方式操控的問題有多嚴重；及
- (三) 除了警方聯同相關部門及機構於本年9月推出的“復安居計劃”，以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招標新安排外，有否制訂其他措施防止和打擊涉及大廈維修的貪污問題，以及會否增撥資源遏止以上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大型屋苑的樓宇維修工程涉及巨額工程費用。政府各有關部門一直高度關注可能有不法之徒介入並以非法手段圖利。各部門配合採取措施，第一，幫助市民防範樓宇維修中的非

法活動；第二，收集有關這類不法組織活動的情報；及第三，根據舉報和情報採取執法行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就劉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廉署接獲涉及大廈維修工程的貪污投訴數目、被起訴及被定罪人數資料，已載於附件。至於被起訴及定罪人士的身份，廉署並無相關分類統計。
- (二) 廉署及警務處會積極跟進市民和相關機構轉介的舉報，並深入調查與樓宇維修工程有關的貪污及其他違法行為。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負責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及其他樓宇維修支援計劃。這兩個機構一直密切留意有關維修工程招標的情況。它們表示留意到有部分案例的回標價可能偏離市場水平，但至今並未有確實證據顯示出現了普遍的集團式圍標情況。

- (三) 政府十分關注與樓宇維修工程相關的罪行，各相關部門配合採取措施，透過宣傳教育和優化程序，加強對業主及法團的支援，以至調查和執法等行動，多管齊下防止藉維修工程進行的非法活動。

在宣傳教育方面，廉署和警務處與民政事務總署、市建局和房協等一直攜手合作，致力為法團和業主提供防貪和防罪資訊，並就樓宇維修工程的招標提供指引。我們已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發出《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及《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以便法團在籌備和進行招標時，有所依循。廉署亦會在本月中推出新版的《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就常見的問題提供更有效的防貪建議、參考清單和文件範本，以供法團和業主參考。各區民政事務處亦經常與廉署合作，在18區舉辦教育

及宣傳活動，宣揚廉潔樓宇管理信息。廉署亦會探訪個別法團，講解反貪法例及容易發生貪污賄賂的範疇。警務處亦透過“復安居計劃”，為有意進行維修的大廈法團提供資料冊，列舉樓宇維修如果處理不善可能衍生的罪案及提供防罪建議，參與計劃的大廈會在當眼處張貼宣傳海報或懸掛橫額，以加強宣傳及收阻嚇作用。

在執法方面，廉署和警務處積極跟進和調查所有投訴和舉報個案。警務處較早前已在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下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並透過近期推出的“復安居計劃”，由所屬警區的反三合會行動組與有關法團和業主保持直接聯繫，並邀請他們向警方提供與樓宇維修相關的罪案消息，加強情報收集工作。

在加強對法團和業主的支援方面，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聘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為目標大廈成立法團，並協助法團開展維修工程和跟進投標工作。民政事務總署正與多個專業學會商討推出一項試驗計劃，為有意進行大型樓宇維修但並無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的法團，就招聘認可人士或工程顧問，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

房協及市建局亦不時就“樓宇更新大行動”和其他計劃的程序安排作出優化，務求杜絕圍標行為，例如要求參與招標的顧問公司，向法團提交認可人士及相關專業人員的工作時間分配表，令法團有足夠資料評估顧問公司收費是否合理，避免以低收費帶來的圍標風險；引入獨立顧問，為參與樓宇提供維修項目估價，讓法團參考入標價是否合乎市場水平；將符合“樓宇更新大行動”資助的項目通知書、獨立專業評估及所需注意事項派予各業主；亦會在不同階段參與法團會議及舉辦簡介會，講解籌組維修工程時應注意的事項，以加強業主對舊樓維修的知識及提供技術支援，讓業主能掌握有關資料。最近，房協和市建局推出聘請承建商的招標新安排，目的正是希望進一步創造一個更公平、公開及有競爭的招標環境。

政府呼籲和鼓勵業主積極參與大廈維修工作，及早了解維修詳情，並出席參與業主大會，共同商議維修方案，避免爭議以至非法活動的發生。

附件

廉署接獲涉及大廈維修的貪污投訴與檢控數字  
(2008年至2013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月至 10月)
投訴^	418 (355)	382 (308)	410 (352)	476 (406)	408 (347)	203 (142)
檢控*	8	8	4	3	2	2
定罪#	2	13	2	3	1	2

註：

( ) 括號內數字為可追查的貪污投訴。

^ 數字為涉及私人住宅大廈、公共屋邨和商業大廈等大廈維修的貪污投訴。

\* 數字為於該年被起訴的人數。

# 數字為於該年被定罪的人數，當中包括早於該年被起訴的人士。

以上被定罪個案的判刑：

— 由被判社會服務令至監禁18個月不等。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並未有確實證據顯示出現了普遍的集團式圍標情況”，但如果大家剛才聽到數位議員提出的質詢，便會明白人人其實皆知道已出現問題。

主席，附件提到過往數年的投訴數字，單單是“可追查的貪污投訴”已達到300多宗，在2011年更上升至400多宗，但被檢控的人數卻只有個位數字。當局究竟有否研究當中出現了甚麼問題呢？當局有否向業界和其他人士索取更多資料，還是當局只是“闊佬懶理”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接獲舉報或投訴後，廉署一定會相當重視及積極跟進。至於檢控數字和投訴數字存在較大差距，原因是在跟進過程中未能掌握確切證據採取檢控行動。

**劉慧卿議員**：我問他有否向業界和議員等商量，因為現時有很多投訴。他有否收集更多資訊，多做工夫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中已經提到，不同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警務處和廉署等皆會與各方(包括業主及各專業人士團體)密切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很多議員都關心圍標的問題，而第一項口頭質詢便是關於“強制驗樓計劃”。發展局局長請我們在相關的質詢中再詢問局長。我想問局長，他不斷提到廉署和警務處會進行調查，但檢控數字卻很低。他是否知道政府曾經控告深水埗的熟食檔圍標，但卻敗訴呢？當《競爭條例》生效後，“第一行為守則”指引應可制裁圍標行為。局長可否確認這一點呢？局長可否告訴大家《競爭條例》會在何時生效及會否爭取盡快生效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競爭條例》已獲立法會通過，我知道相關的政府部門正積極籌組競爭事務委員會，以至競爭事務審裁處。當相關的基本架構設立後，政府會盡快使《競爭條例》生效。正如葉劉淑儀議員所說，圍標行為在《競爭條例》下確實被列為嚴重反競爭的行為，並受《競爭條例》管制。《競爭條例》會涵蓋這方面的行為。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告訴局長，他“至今並未有確實證據顯示出現了普遍的集團式圍標情況”的說法，與我們從地區普遍接觸的個案所得感覺和分析並不一樣。主席，由於涉及的金額十分龐大，因此有集團甚至會購買一座樓宇自行籌組法團，並擔任法團成員，積極參與，因為這做法更為划算。黑社會已不用收取保護費，只需參與這種行為便已足夠。

既然有關行為的隱密度十分高，又涉及龐大款項，即使邀請法團成員或地區人士向警方提供與樓宇維修相關的罪案消息，也許執法當局也未能收集所需情報。如是者，我想問政府會否積極考慮從“線人費”入手，以及採取臥底行動，積極搗破圍標集團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有關部門已採取積極措施收集情報。尤其是，警務處近期已在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下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專門調查與大廈維修有關的罪案。有關部門會按各自的執法工作，採取各種適當的方式收集情報。

**主席**：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詢問政府會否向“內鬼”購買情報。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警方的執法及所採取的調查方法，我不在此評論。

**湯家驛議員**：我相信局長真的不太清楚香港的法例。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圍標的對象是政府的工程便屬違法，但圍標的對象是私人樓宇的工程，則不屬違法。

主席，根據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提供的附件，當中只關乎貪污投訴與檢控數字，根本與我們現正討論的圍標事情無關。我想問局長，雖然《競爭條例》規範圍標行為，但並無把圍標行為列為刑事行為。政府其實應否考慮修訂《防止賄賂條例》，把私人樓宇工程的圍標行為同樣列為刑事行為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現行的《競爭條例》下，圍標行為確實涉及民事方面的訴訟，但如果牽涉大廈，特別是大型屋苑的圍標行為，便往往牽涉恐嚇、勒索、刑事毀壞，以至貪污、賄賂等刑事罪行，警務處以至廉署便會介入調查。

**湯家驛議員**：局長不明白我的補充質詢。他剛才提到的刑事行為當然可被檢控，但在現行法例下，涉及政府工程的圍標行為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屬於刑事行為。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可否考慮修訂有關條文，把涉及私人樓宇工程的圍標行為一併納入有關條文，將圍標行為列為刑事行為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競爭條例》不久前獲立法會通過，我們仍需待相關機構設立後才能執行實施。如果在《競爭條例》下再引入刑事條款，我恐怕現階段為時尚早。

**湯家驛議員**：主席，他並無答覆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重複你的問題。

**湯家驛議員：**我詢問他會否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並非要求他修訂《競爭條例》。主席，我已說過3遍，局長是應該清楚聽到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防止賄賂條例》有否需要作出修訂，我會轉達相關部門研究。

**郭偉強議員：**我剛才已向發展局局長提出同一項補充質詢，我現在再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

就圍標行為，現時一般以欺詐罪或作出虛假聲明入罪，但罰則相當輕，既不能發揮阻嚇作用，又不能反映真實情況。既然圍標問題涉及小業主的“血汗錢”，請問局長將來會否研究加重圍標行為的罰則，以收阻嚇之效及保障小業主的權益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剛才湯議員指出，圍標行為在《競爭條例》下屬於民事訴訟方面，不涉及刑事判罰和罰則。但是，圍標行為如果牽涉恐嚇、勒索或貪污賄賂等行為，便屬於刑事，有關部門會就這方面採取執法行動。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加重圍標行為的刑責，與恐嚇、賄賂等無關。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根據所通過的《競爭條例》，圍標行為不會招致刑事判罰和罰則。

**何俊仁議員：**主席，綜觀局長的主體答覆，局長似乎低估有關問題的廣泛性和嚴重性。局長的主體答覆所提到的，是一有問題出現時，各部門只會被動地處理。有關問題的嚴重性不單在於圍標行為本身，還

涉及黑社會的滲透，影響顧問公司，甚至賄賂法團或管理公司。當中還牽涉各種非法行為，包括恐嚇、勒索及利誘等。

主席，現時的做法無法解決這個嚴峻的問題。請問局長會否建議設立一個跨部門小組，研究以較進取的方式幫助市民解決這個問題呢？普通市民現時面對如此複雜的問題，而整幢大廈的維修又涉及過億元，在過程中，合約及標書皆非常複雜。如是者，有關問題並非一如局長輕描淡寫般表示教育市民便可以獲得解決的。

此外，背後可能有人深謀遠慮，希望從中謀取非法……

**主席：**何議員，你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坐下。

**何俊仁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便是局長可否考慮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由執法部門及局長轄下負責推廣教育的部門等組成，共同研究如何能夠有效保障市民的利益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表示，政府高度關注這類非法活動，尤其是正如何議員剛才所說，如果有黑社會介入，或有黑社會想介入這類活動，從中圖利，警務處會十分重視這類活動，亦會採取相關行動。例如，警務處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特別加強搜集這方面的情報，並且採取行動，打擊黑社會介入大廈維修工程。

**何俊仁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深入研究如何改善現行政策呢？當局會否採取這種做法呢？

**主席：**局長，會否成立跨部門小組？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很重視這個問題，而有關部門現時已經互相配合，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學生資助申請人的入息審查

7.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現時，政府透過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向經濟有需要的家庭(不包括直接向社會福利署申領有關資助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家庭)提供各項學生資助，包括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上網費津貼計劃。鑑於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審查及符合相關資格的申請人，亦可獲發“關愛基金”的“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及“額外定額津貼”，而其子女在學校亦可享“關愛基金”提供的“在校午膳津貼”，學資處的家庭入息審查機制能否有效地核查申請人的資格及識別真正有需要的援助對象，至為重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11-2012學年至2013-2014學年，每年學資處內負責進行入息審查的人手編制，以及平均每宗申請的處理時間為何；
- (二) 由2011-2012學年至2013-2014學年，每年獲批資助的申請的數目及百分比、學資處抽查的申請的宗數及百分比，以及查出虛報入息資料的申請的宗數及其佔獲批資助的申請總數的百分比為何；及
- (三) 學資處除審查申請人的入息外，會否審查其資產；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評估此做法是否會引致浪費公帑及“關愛基金”的資源？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11-2012學年至2013-2014學年，學資處每年均需處理逾20萬宗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中、小學生資助申請(當中不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申請人)，高峰期間負責處理申請和進行入息審查的員工每年約220人。

至於處理申請時間方面，根據學資處的服務承諾，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和證明文件，學資

處一般會在收到申請表後3個月內完成處理申請及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然而，由於每個申請家庭的情況不盡相同，個別家庭或未有在遞交申請時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和證明文件(包括家庭成員資料、入息證明文件等)，以致學資處需較長時間跟進和釐清，因此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存在差異。

為了讓更多合資格的學生可提早在開學前獲發學生資助，學資處由2011-2012學年起透過適度風險管理和重整審批流程，讓大部分非首次申請資助的人士(約佔整體中、小學生資助申請人士的八成)可提早在開課前獲發書簿津貼。申請人士只要在過往一個學年曾獲發書簿津貼、於5月底前遞交具備齊備資料的申請，以及通過新學年入息審查，便可在8月上旬取得書簿津貼。由2012-2013學年起，學資處進一步改善流程，讓首批被評為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士可提早至7月底取得書簿津貼，讓整個審批程序在約兩個月內完成。

- (二) 在處理資助申請時，學資處會就每宗申請個案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詳細核對，就個別未能提供清晰、詳盡資料的申請人士，學資處職員會向申請人索取補充資料，在取得確實和充足的資料後，學資處職員才會審批有關申請。除此之外，學資處處理資助審批組別的主管亦不時會抽查下屬審批的個案進行覆檢，以確保員工審批申請的準確性和一致性。

此外，為防止任何人虛報、隱瞞事實或提供錯誤資料以取得學生資助，學資處每年均會抽查部分成功取得資助的個案，作詳細覆核。學資處設有專責組別作有關的查證工作，若組別發現申請人有誤報／漏報入息以致多獲資助的情況，組別職員會向申請人追討多發的資助。若涉及嚴重漏報或懷疑申請有欺詐成分，學資處更會將個案轉介警方進行調查跟進。

在2011-2012學年至2013-2014學年，學資處就中、小學生資助申請、抽查個案和涉及誤報／漏報入息而須歸還已發放資助的個案數字如下(以家庭為申請單位)：

學年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截至2013年 11月中)
中、小學生資助申請 個案數目 (A)	219 373	207 768	196 690
中、小學生資助申請 獲批個案數目 (B)	205 073	193 260	177 210
獲批個案的百分比% (C)=(B)/(A) x 100%	93.5%	93.0%	90.1%
中、小學生資助申請 抽查個案數目 (D)	10 619	15 197*	-
佔中、小學生資助申 請獲批個案數目的百 分比% (E)=(D)/(B) x 100%	5.2%	7.9%	-
涉及誤報／漏報入息 而須歸還已發放資助 的個案數目 (F)	104	423	-
佔中、小學生資助申 請獲批個案數目的百 分比% (G)=(F)/(B) x 100%	0.05%	0.2%	-

註：

\* 截至2013年10月底數字

至於2013-2014學年，由於學資處就中、小學生資助申請的  
抽查工作剛於11月中旬展開，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就以上表列所示，學資處在2011-2012學年重整審批流程  
後，在2012-2013學年就新安排進行整體性檢討，並加強抽

查個案的比率，以確保資助適當地發放給真正有需要的學生。因此在2012-2013學年，學資處抽查了逾15 000宗申請，較過往一年多43%，以加強學資處在監察工作方面的角色。

- (三) 現時各項中、小學生資助計劃均採用劃一的入息審查機制，計劃不設資產審查。

學資處一向致力以公平、公正和有效率的方法處理每宗資助申請，確保盡早將資助發放予合資格的申請人。由於學資處每年處理的中、小學生資助申請逾20萬宗，因此在保障公帑運用得宜和適時發放資助予有經濟困難的申請人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我們認為現行以入息審查作中、小學生資助申請的評估，加上利用抽查機制作詳細覆核的制度，可確保經濟上有需要的中、小學生獲得適切的資助，是合宜的做法。

## 政府設立的各項基金

**8. 葉建源議員：**主席，政府近年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中，不時提出設立新的基金或注資現有基金。自2008-2009年度以來，政府共提出成立11個基金(即研究基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市區更新信託基金、“關愛基金”、自資專上教育發展基金、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海運及航空人才培訓基金)，以及22次提出注資已設立的基金(包括撒瑪利亞基金、語文基金、粵劇發展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禁毒基金、攜手扶弱基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基金、研究基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盛事基金、“關愛基金”和僱員再培訓基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08-2009年度至2012-2013年度，上述基金每年的收入、開支、盈餘／赤字，以及期初結餘(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基金名稱)

年度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註：

\*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 (二) 上述基金當中，分別有多少個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足以和不足以應付每年的開支；及
- (三) 現時有否就上述基金的財政狀況，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及公布有關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提及的基金共23個，它們自2008-2009年度以來的財政狀況及相關資料詳列於附件。

附件

## 就質詢提及的23個基金

基金名稱	政策局
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	
1. 研究基金	教育局
2. 語文基金	教育局
3.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教育局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教育局
5.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環境局
6. 撒瑪利亞基金	食物及衛生局

基金名稱		政策局
7.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食物及衛生局
8.	粵劇發展基金	民政事務局
9.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民政事務局
10.	關愛基金	民政事務局
11.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民政事務局
12.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勞工及福利局
13.	僱員再培訓基金	勞工及福利局
14.	禁毒基金	保安局
15.	海運及航空人才培訓基金	運輸及房屋局
16.	市區更新信託基金	發展局
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17.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8.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9.	盛事基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環境局
21.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食物及衛生局
22.	攜手扶弱基金	勞工及福利局
23.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勞工及福利局

### 政府成立的各個基金

政策局：教育局

基金名稱：研究基金

###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

年度 <sup>(1)</sup>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08-2009	-	18,491	15	18,476
2009-2010	18,476	1,088	136	952
2010-2011	19,428	1,164	675	489

年度 <sup>(1)</sup>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11-2012	19,917	6,190 <sup>(2)</sup>	789	5,401
2012-2013	25,318	1,304	663	641
2013-2014	25,959	(3)	(3)	(3)

註：

- (1) 基金的會計年度由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期末結餘的結算日期為8月31日。例如，2008-2009年度結算日期為2009年8月31日。
- (2) 研究基金於2008-2009年度以180億元政府撥款成立並於2011-2012年度再獲注資50億元。
- (3) 由於涉及的期間(即2013年9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較短，有關數據不在此表列。

##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	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sup>(4)</sup>
	不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註：

- (4) 政府在2008-2009年度及2011-2012年度向基金注資，主要是讓基金可持續地以投資回報支付經營開支，但在特殊情況下，如有需要也可動用注資的本金。

##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

匯報周期	每年
匯報對象	立法會
匯報途徑	向立法會提交財務報表

政策局：教育局

基金名稱：語文基金

##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

年度 <sup>(1)</sup>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08-2009	1,868	43	238	(195)
2009-2010	1,673	517 <sup>(2)</sup>	209	308

年度 <sup>(1)</sup>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10-2011	1,981	21	493	(472)
2011-2012	1,509	21	528	(507)
2012-2013	1,002	13	158	(145)
2013-2014	857	(3)	(3)	(3)

註：

- (1) 基金的會計年度由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期末結餘的結算日期為8月31日。例如2008-2009年度結算日期為2009年8月31日。
- (2) 收入包括政府於2009-2010會計年度注資5億元。
- (3) 由於涉及的期間(即2013年9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較短，有關數據不在此表列。

##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	不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

匯報周期	每年
匯報對象	立法會
匯報途徑	提交經審計的基金帳目報表

政策局：教育局

基金名稱：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

年度 <sup>(1)</sup>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08-2009	-	-	-	-
2009-2010	-	-	-	-
2010-2011	-	-	-	-
2011-2012	- <sup>(2)</sup>	3,522 <sup>(3)</sup>	37	3,485

年度 <sup>(1)</sup>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12-2013	3,485	65 <sup>(3)</sup>	60	5
2013-2014	3,490	(4)	(4)	(4)

註：

- (1) 基金的會計年度由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期末結餘的結算日期為8月31日。例如2011-2012年度結算日期為2012年8月31日。
- (2) 基金於2011年11月成立。
- (3) 收入包括政府於2011-2012會計年度注資35億元及於2012-2013會計年度注資2,000萬元。
- (4) 由於涉及的期間(即2013年9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較短，有關數據不在此表列。

##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	不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sup>(5)</sup>

註：

- (5) 政府在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向基金注資，主要是讓基金可持續地以投資回報支付經營開支，但在特殊情況下，如有需要也可動用注資的本金。鑑於投資市場波動不定，基金曾動用小部分本金，以資助其計劃。

##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

匯報周期	每年
匯報對象	立法會
匯報途徑	提交經審計的基金帳目報表

政策局：教育局

基金名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

年度 <sup>(1)</sup>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08-2009	1,008	12	12	-
2009-2010	1,008	17	25	(8)
2010-2011	1,000	318 <sup>(2)</sup>	32	286

年度 <sup>(1)</sup>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11-2012	1,286	1,054 <sup>(2)</sup>	35	1,019
2012-2013	2,305	82 <sup>(2)</sup>	77	5
2013-2014	2,310	(3)	(3)	(3)

註：

- (1) 基金的會計年度由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期末結餘的結算日期為8月31日。例如2008-2009年度結算日期為2009年8月31日。
- (2) 收入包括政府於2010-2011會計年度注資2億5,000萬元，2011-2012年度注資10億元及2012-2013年度注資2,000萬元。
- (3) 由於涉及的期間(即2013年9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較短，有關數據不在此表列。

##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	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sup>(4)</sup>
	不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註：

- (4) 政府在2010-2011年度、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向基金注資，主要是讓基金可持續地以投資回報支付經營開支，但在特殊情況下，如有需要也可動用注資的本金。

##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

匯報周期	每年
匯報對象	立法會
匯報途徑	提交經審計的基金帳目報表

政策局：環境局

基金名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

年度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08-2009	1,077	14	26	(12)
2009-2010	1,065	9	85	(76)
2010-2011	989	6	143	(137)

年度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11-2012	852	518 <sup>(1)</sup>	166	352
2012-2013	1,204	23	206	(183)
*2013-2014	1,021	5,010 <sup>(2)</sup>	126	4,884

註：

\*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1) 2011年6月，政府向環保基金注資5億元。

(2) 2013年6月，政府向環保基金注資50億元。

##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	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2014-2015年後)
**	不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現時)

註：

\*\* 直至2013-2014財政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是利用其本金維持日常運作。在2013年6月14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向環保基金注資50億元，由2014-2015財政年度起，環保基金將以每年從本金賺取的投資回報，支持基金的運作。

##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

匯報周期	每年
匯報對象	立法會，公眾
匯報途徑	提交報告，網上發布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基金名稱：撒瑪利亞基金

##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

年度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08-2009	338	1,064 <sup>(1)</sup>	129	935
2009-2010	1,273	76	141	(65)
2010-2011	1,208	72	227	(155)

年度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11-2012	1,053	65	236	(171)
2012-2013	882	10,222 <sup>(2)</sup>	292	9,930
*2013-2014	10,812	211	168	43

註：

\* 截至2013年9月30日。

(1) 包括政府於2008-2009年度補助10億元。

(2) 包括政府於2012-2013年度補助100億元。

##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	不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

匯報周期	每年
匯報對象	(1) 審計署署長 (2) 立法會 (3) 醫院管理局大會 (4) 公眾
匯報途徑	(1) 提交財務報表予審計署署長審核； (2) 提交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3) 提交醫院管理局大會審批；及 (4) 於醫院管理局網頁發布周年運作報告(包括基金的財政情況)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基金名稱：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尚未成立。基金的詳細資料將於提交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詳列。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基金名稱：粵劇發展基金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

年度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08-2009	12	20 <sup>(1)</sup>	4	16
2009-2010	28	7	9	(2)
2010-2011	26	72 <sup>(2)</sup>	9	63
2011-2012	89	1	9	(8)
2012-2013	81	4	10	(6)
*2013-2014	75	1	13	(12)

註：

\*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1) 包括政府注資共500萬元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共1,500萬元的捐款。

(2) 包括政府注資共6,900萬元。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	不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

匯報周期	(1) 每年最少3次向粵劇發展基金(“基金”)顧問委員會匯報財政狀況； (2) 向立法會及基金顧問委員會呈交每財政年度由審計署擬備的審計報告；及 (3) 每年網上發布審計報告。
匯報對象	基金顧問委員會、立法會及公眾。
匯報途徑	提交報告，以及網上發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基金名稱：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08-2009	102	163 <sup>(1)</sup>	48	115
2009-2010	217	8	64	(56)
2010-2011	161	3,154 <sup>(2)</sup>	50	3,104
2011-2012	3,265	85	266	(181)
2012-2013	3,084	168	109	59
*2013-2014	3,143	95	81	14

註：

\* 截至2013年9月30日。

(1) 包括1億5,000萬元的注資。

(2) 包括30億元的注資。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	不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sup>(3)</sup>

註：

(3) 政府在2010-2011年度向基金注資，主要是讓基金可持續地以投資回報支付經營開支，但在特殊情況下，如有需要也可動用注資的本金。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

匯報周期	每年
匯報對象	立法會，公眾
匯報途徑	網上發布(民政事務局網頁)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基金名稱：關愛基金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

年度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08-2009	-	-	-	-
2009-2010	-	-	-	-
2010-2011	-	300	-	300
2011-2012	300	7,160 <sup>(1)</sup>	1,192	5,968
2012-2013	6,268	775	767	8
*2013-2014	6,276	15,170 <sup>(1)</sup>	533	14,637

註：

\*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 (1) 政府在2011-2012年度及2013-2014年度分別向基金注資50億元及150億元。政府另外亦於2011-2012年度額外向基金注資15億元，以推行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注資金額已包括在收入內。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	不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sup>(2)</sup>

註：

- (2) 一般而言，政府向基金作出的注資及收到的捐款會用作本金，而基金依靠投資所得的回報運作，但扶貧委員會亦可因應特殊需要，考慮援助項目的現金流需求及基金日後的運作，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批准運用本金。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

匯報周期	每季／每半年
匯報對象	立法會，公眾
匯報途徑	當局每季將“關愛基金”(“基金”)的最新財務狀況上載基金網頁，以及每半年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扶貧小組委員會匯報。此外，基金的帳目報表由審計署署長審核，納入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財務報告，每年呈交立法會省覽。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基金名稱：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

年度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08-2009	-	-	-	-
2009-2010	-	-	-	-
2010-2011	-	-	-	-
2011-2012	7,000	1	67	(66)
2012-2013	6,934	285	280	5
*2013-2014	6,939	12	163	(151)

註：

\*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	不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sup>(1)</sup>

註：

(1) 基金在2011-2012年度成立時獲注資70億元，主要是讓基金可持續地以投資回報支付香港體育學院的經營開支，有需要時可動用注資的本金。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

匯報周期	每年
匯報對象	立法會，公眾
匯報途徑	提交報告，網上發布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基金名稱：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

年度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08-2009	-	-	-	-
2009-2010	-	15	-	15

年度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10-2011	15	-	1	(1)
2011-2012	14	5	1	4
2012-2013	18	-	2	(2)
*2013-2014	16	-	1	(1)

註：

\*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	不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

匯報周期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每年提供一份經審計的帳目報表作匯報，當中包括長者學苑發展基金的財務報表。
匯報對象	立法會
匯報途徑	提交經審計的帳目報表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基金名稱：僱員再培訓基金

##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

年度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sup>(1)</sup>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08-2009	4,467	888	572	316
2009-2010	4,783	256	783	(527)
2010-2011	4,256	43	758	(715)
2011-2012	3,541	66	793	(727)

年度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sup>(1)</sup>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12-2013	2,814	41	823	(782)
*2013-2014	2,032	16	439	(423)

註：

\*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 (1) 僱主由2008年8月1日起至2013年7月31日期間，根據《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獲豁免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5年。在豁免期間，僱員再培訓局依靠僱員再培訓基金的餘額維持其服務及運作。

##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	不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

匯報周期	年度
匯報對象	立法會及公眾
匯報途徑	將年度報告呈交予立法會省覽及上載至僱員再培訓局網頁

政策局：保安局

基金名稱：禁毒基金

##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

年度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08-2009	585	17	144	(127)
2009-2010	458	99	26	73
2010-2011	531	3,055 <sup>(1)</sup>	50	3,005
2011-2012	3,536	168	43	125

年度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12-2013	3,661	282	60	222
*2013-2014	3,883	245	141	104

註：

\* 截至2013年9月30日。

(1) 已包含額外注資金額30億元。

##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 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sup>(2)</sup>
不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註：

(2) 政府在2010-2011年度向基金注資，主要是讓基金可持續地以投資回報支付經營開支，但在特殊情況下，如有需要也可動用注資的本金。自2008-2009年度起，除首年以外，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均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

匯報周期	(1) 基金批出的項目及相關項目資料，包括撥款數目及統計數字，均在項目批出後上載至保安局禁毒處網頁。  (2) 禁毒基金會依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每年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匯報對象	公眾
匯報途徑	(1) 基金批出的項目及相關項目資料均會上載至保安局禁毒處網頁。  (2) 禁毒基金會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經審核財務報告為公開資料。

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基金名稱：海運及航空人才培訓基金

由於海運及航空人才培訓基金尚未成立，我們未有任何有關該基金的財政狀況及支付開支項目的財政來源的資料。運輸及房屋局將於本月就基金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視乎委員會的意見，當局計劃於明年初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2014-2015年度成立該基金。

政策局：發展局  
基金名稱：市區更新信託基金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

年度 <sup>(1)</sup>	期初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08-2009	-	-	-	-
2009-2010	-	-	-	-
2010-2011	-	-	-	-
2011-2012 <sup>(1)</sup>	500	3	3	-
2012-2013	500	6	14	(8)
*2013-2014	492	3	10	(7)

註：

\*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1) 基金於2011年8月15日成立，並由市建局注資5億元。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	不足以支付每年的開支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

匯報周期	每年
匯報對象	公眾
匯報途徑	上載於基金網頁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基金名稱：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年度	期初核准 承擔額結餘 (百萬元)	增加的承擔額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期末核准 承擔額結餘 (百萬元)
2008-2009	519	-	257	262
2009-2010	262	1,000	421	841

年度	期初核准 承擔額結餘 (百萬元)	增加的承擔額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期末核准 承擔額結餘 (百萬元)
2010-2011	841	-	346	495
2011-2012	495	1,000	298	1,198 <sup>(1)</sup>
2012-2013	1,198	-	275	923
*2013-2014	923	-	148	775

註：

\*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1) 由於四捨五入，調整至1,198百萬元。

##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

不適用

##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	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累積開支及結餘均載列於每年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預算內。
	其他：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基金名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

##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年度	期初核准 承擔額結餘 (百萬元)	增加的承擔額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期末核准 承擔額結餘 (百萬元)
2008-2009	-	-	-	-
2009-2010	-	-	-	-
2010-2011	-	-	-	-
2011-2012	-	-	-	-
2012-2013	-	1,000	43	957
*2013-2014	957	-	23	934

註：

\*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

不適用
-----

##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	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累積開支及結餘均載列於每年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預算內。
	其他：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基金名稱：盛事基金

##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年度	期初核准承擔額結餘 (百萬元)	增加的承擔額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期末核准承擔額結餘 (百萬元)
2008-2009	-	-	-	-
2009-2010	100	-	7	93
2010-2011	93	-	16	77
2011-2012	77	-	17	60 <sup>(1)</sup>
2012-2013	9 <sup>(1)</sup>	-	7	2 <sup>(2)</sup>
	150 <sup>(3)</sup>	-	17	133
*2013-2014	133	-	6	127

註：

\*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 (1) 獲立法會於2009年5月批准、為期3年的1億元盛事基金已於2012年3月底屆滿，期末核准承擔額結餘為6,000萬元。當局於2012-2013年度預留其中900萬元，用作支付於2012年3月底前完成的盛事的餘額，其餘5,100萬元的餘額的有效期則在2012年3月底已自動完結。
- (2) 有關的預留撥款的餘款的有效期亦已自動完結。
- (3) 立法會在2012年4月27日批准撥款1億5,000萬元，延長基金運作5年。

##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

不適用
-----

##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	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累積開支及結餘均載列於每年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預算內。
	其他：

政策局：環境局

基金名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年度	期初核准 承擔額結餘 (百萬元)	增加的承擔額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期末核准 承擔額結餘 (百萬元)
2008-2009	-	-	-	-
2009-2010	-	-	-	-
2010-2011	-	-	-	-
2011-2012	300	-	-	300
2012-2013	300	-	4	296
*2013-2014	296	-	3	293

註：

\* 截至 2013年10月31日。

##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

不適用
-----

##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	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累積開支及結餘均載列於每年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預算內。
	其他：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基金名稱：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年度	期初核准承擔額結餘 (百萬元)	增加的承擔額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期末核准承擔額結餘 (百萬元)
2008-2009	-	-	-	-
2009-2010	-	-	-	-
2010-2011	-	-	-	-
2011-2012 <sup>(1)</sup>	1,415	-	18	1,397
2012-2013	1,397	-	61	1,336
*2013-2014	1,336	-	50	1,286

註：

\*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1)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於2011年12月透過合併前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並額外注資10億元而成立。上表數字包括預留款項約2億3,800萬元，支付已獲前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批准之研究項目，但按進度暫未需付予研究機構的款項。預期基金所需現金流量，將在未來數年遞增。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

不適用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	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累積開支及結餘均載列於每年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預算內。
	其他：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基金名稱：攜手扶弱基金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年度	期初核准承擔額結餘 (百萬元)	增加的承擔額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期末核准承擔額結餘 (百萬元)
2008-2009	179	-	17	162
2009-2010	162	-	26	136

年度	期初核准 承擔額結餘 (百萬元)	增加的承擔額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期末核准 承擔額結餘 (百萬元)
2010-2011	136	200	33	303
2011-2012	303	-	46	257
2012-2013	257	-	47	210
*2013-2014	210	-	19	191

註：

\* 截至 2013年10月31日。

##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

不適用

##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	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累積開支及結餘均載列於每年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預算內。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秘書處定期在每季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報告基金撥款的進度。</li> <li>(2) 每一輪申請中個別計劃所獲批的撥款金額均會上載至攜手扶弱基金網頁。</li> <li>(3) 社會福利署在有需要時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報告基金的進展情況。最近一次的匯報在2013年4月16日舉行的會議。</li> </ul>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基金名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一) 財政狀況(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年度	期初核准 承擔額結餘 (百萬元)	增加的承擔額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期末核准 承擔額結餘 (百萬元)
2008-2009	237	-	19	218
2009-2010	218	-	19	199

年度	期初核准 承擔額結餘 (百萬元)	增加的承擔額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期末核准 承擔額結餘 (百萬元)
2010-2011	199	-	32	167
2011-2012	167	-	30	137
2012-2013	137	200	23	314
*2013-2014	314	-	11	303

註：

\*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 (二) 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

不適用

## (三) 定期匯報基金的財政狀況(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	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累積開支及結餘均載列於每年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基金帳目的預算內。
	其他：

## 海岸公園的指定

**9. 陳婉嫻議員**：主席，本人早前出席一個由環保團體舉辦的研討會，內容圍繞海岸公園及海洋生物保育。該環保團體指出，政府遲遲未把更多地點指定為海岸公園，以致香港部分水域內的生態環境不斷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符合初步條件及可作進一步考慮被指定為海岸公園的離島地點分別為何，以及有關地點可劃作海岸公園的面積；當局會否落實有關的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包括落實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現時政府在指定海岸公園的過程中遇到甚麼困難；

(二) 鑑於當局曾承諾按法定程序把大小磨刀洲指定為海岸公園，以作為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政府會否在短期內落實

該計劃；如會，預計每年投入的人手和其他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承諾在未來3年內落實該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早前指出，大嶼山西南、索罟群島及南丫島南部有條件成為海岸公園，當局會否盡快就此制訂落實時間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擴大現有海岸公園覆蓋的面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香港現時共有4個海岸公園及一個海岸保護區，分別為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東平洲海岸公園及鶴咀海岸保護區；所覆蓋的面積為2 430公頃。

在大嶼山南部及離島區，政府有計劃指定大嶼山西南部及索罟群島一帶為海岸公園，以加強對中華白海豚的保護。在2009年，我們曾就該兩個擬議海岸公園再次諮詢相關漁民團體、大澳鄉事委員會及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的意見，相關團體對海岸公園的管理措施(如船速限制)表示有所保留，並且憂慮指定新海岸公園將會令香港境內海域的捕魚場進一步減少，故此，他們表達不支持有關的建議。有鑑於此，我們需就計劃的內容繼續與持份者跟進，再作充分商討，方可落實這兩項擬議的海岸公園計劃。現階段，政府正在進行前期的準備工作，並且會繼續透過現行的中華白海豚保育計劃，以保護及監察大嶼山分流及鄰近索罟群島一帶水域的中華白海豚種羣。

就南丫島南設立海岸公園的建議，我們亦曾進行可行性研究，而研究結果顯示該區水域有生態保育價值的動物，主要包括綠海龜及江豚。及後，南丫島南部的深灣已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170章)被劃為限制地區，以保護綠海龜的產卵地點。而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海洋哺乳動物長期監察計劃顯示，江豚較少使用南丫島南部的一帶水域。因此，目前沒有必要優先考慮將南丫島南部納入為海岸公園。

此外，路政署正跟進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環境許可證的條件，為大小磨刀洲指定為海岸公園作前期準備工作，包括就擬議的海岸公園進一步研究詳細範圍、管理安排及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保護香港的海洋資源。舉例來說，為遏止本港海洋資源進一步耗損的情況，讓海洋生態系統得以加快復原，當局已在2012年年底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我們現正為本地漁船進行登記，以控制捕撈力量和禁止非本地漁船在香港水域從事捕魚活動。漁農自然護理署每年進行多次漁業資源調查，近期的調查初步分析顯示，部分水域的漁業資源較上述漁業管理措施實施前有微量上升的跡象，但署方仍需要收集更長時間的數據，方能準確掌握禁拖措施對漁業資源的效應。展望未來，我們正為設立漁業保護區作好準備，以保護香港水域內重要的魚類育苗及產卵場。當局亦會繼續監察現有的海洋資源，並會繼續進行研究，並採取其他適當的措施，以長遠保護香港海域的海洋資源。

### 紓緩港鐵列車車廂擠迫情況的措施

**10. 謝偉銓議員：**主席，據報，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在本年8月公布《城市軌道交通工程設計規範》，規定由2014年1月1日起，鐵路車廂的設計標準為每平方米宜最多站5人，該標準與俄羅斯鐵路的一致，而日本鐵路的標準為每平方米站4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有否就車廂乘客密度制訂具體的指標及目標，包括規定車廂每平方米最多可站立的人數；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根據甚麼準則制訂有關指標和目標；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參考北京及外國的做法，制訂相關標準；
- (二) 鑒於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顯示，現時港鐵觀塘線、荃灣線及港島線的每小時單向最高可載客量均為85 000人次，而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接近70%，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根據甚麼乘客密度計算出該等數據；
- (三)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有否定期檢討及評估列車車廂的擠迫情況；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

評估；港鐵公司有否措施紓緩列車車廂的擠迫情況，以及各項有關措施的推行詳情及成效為何；及

- (四) 有否及以何準則評估現時列車車廂的擠迫情況是否處於可接受水平；若評估結果為否，有何解決措施，包括會否將列車車廂的擠迫情況列作港鐵票價調整機制的考慮因素之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謝偉銓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由於港鐵是一個集體運輸系統，在設計上必須應付大量乘客的需要，因此在設計階段，會訂下一個乘客密度的標準，但這個標準並非一個硬性規定。在港鐵的實際運作上，乘客可自由選取座位及站立的位置，亦可在車廂內自由進出不同的車卡，加上車門數目多，乘客上落頻繁，故乘客在車廂內不同的位置會有不同的舒適度。在繁忙時間，乘客無可避免會感覺較擠迫。反之，在非繁忙時間，乘客會感覺車廂空間較寬敞。港鐵公司注意到，在繁忙時間，乘客在個別較繁忙的車站或須輪候超過一班車才能登上列車。
- (二) 以下是繁忙時間港鐵平均載客率及最高可載客量的計算方法：

$$\text{平均載客率}^{(1)} = \frac{\text{實際乘客量}}{\text{最高可載客量}}$$

$$\text{最高可載客量} = \text{每列列車可載客人數} \times \text{每小時開出班次數目}$$

(三)及(四)

港鐵公司致力為乘客提供舒適和可靠的鐵路服務，為了紓緩擠迫和縮短候車時間，港鐵公司去年推出耗資10億元的“用心聽・用心做”計劃，在比較繁忙的鐵路綫每星期增加

(1) 以鐵路線最繁忙的兩個車站之間，於1小時內的乘客量計算。

超過1 200班車(即1年超過62 000班車)。今年，港鐵公司適當地進一步加強東鐵線、港島線、西鐵線、觀塘線及荃灣線等的列車服務，以切合乘客的需要。

自“用心聽・用心做”計劃推出以來，乘客反應正面。去年年底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500名受訪者中，八成認為車廂和月台擠迫情況有改善，九成受訪者滿意候車時間。

如上文所指，乘客在列車的舒適度會因車廂內不同的位置及不同的行車時段會有所不同，不能一概而論，故不能亦不宜定下一個硬指標作為衡量港鐵服務質素的其中一項因素之用。因此亦不應和票價調整機制掛鈎。

港鐵公司明白乘客對車廂多人的接受程度或有差異，會密切留意和回應乘客的需要，並根據不同區域乘客的乘車模式及乘客量作出考慮及安排，務求提供切合乘客需要的服務。長遠而言，政府會繼續研究是否需要發展新的鐵路項目，以紓緩現時或潛在的瓶頸路段，令整個鐵路網絡更具效益。

## 公立醫院的護士人手

**11. 李國麟議員：**主席，有護士向本人反映，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未有制訂公立醫院的護士與病人的目標比例，以致未能為公立醫院定出合理的護士人手編制。香港護士協會(“護協”)今年8月公布的調查報告顯示，現時公立醫院的護士與病人在早、午、晚3班的平均比例分別為1：11、1：12及1：24，而該等數字與外國的法定比例(1：4至1：6)相距甚遠。護協亦指出，醫管局一直對外表示已逐步增聘護士人手，但實際上護士人手不足的情況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醫管局有否統計現時全港公立醫院各臨床部門的護士與病人比例；若有，按臨床部門列出有關數字；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進行統計；

- (二) 鑑於醫管局正研究引進“病房工作量指標”(“指標”)(即按工作量來計算所需的人手比例)的可行性，醫管局有否按指標計算各臨床部門應有的護士與病人比例；若有，按臨床部門列出該等數字、護士人手短缺的情況，以及短缺的原因；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盡快進行計算；及
- (三) 過去3年，醫管局開設了多少項新的醫療服務項目，並列出每項新服務所需的護士人手，以及現時有否護士人手短缺的情況；若有，短缺的數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隨着人口老化、醫療科技進步，以及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提高，醫護人手的需求亦相應增加。過去幾年，醫管局一直關注人手供應的問題，當中包括公立醫院前線護士人手短缺的情況。過去3年，醫管局均有增聘護士，整體人手由19 866名增長至21 816名(以全職等值人員計算)，淨增長為1 950名，增幅10%。醫管局本年度亦會招聘2 100名護士，以補充流失的人手及紓緩前線護士的工作壓力。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由於醫管局因應不同專科每名病人的情況和需要，提供不同種類和程度的服務，所以沒有統計護士與病人比例以評估醫護人手需求，醫管局現時亦沒有計劃統計全港公立醫院各臨床部門的護士與病人比例。
- (二) 醫管局近年開發病房工作量評估工具，以估算護士人手需求。該模式除了考慮當前的病人數目外，並將病人對護理的依賴程度納入計算。

這工具將病人護理需求分為4個類別，根據病人對直接護理的需要而釐訂，依賴程度越高的病人所需的護理時間越長，這工具亦計入其他工作量因素，例如提供病人教育、診症及護理規劃，以及護理協調與聯繫等在病床以外的護士工作時間。此外，這工具亦會將病人流動(包括病人入院、出院及轉院)等其他影響護理工作量的特定因素計算在內。

這套病房工作量評估工具為一套動態工具，根據病人的數目及需求類別分布來計算長遠護理人手。由於病房工作量指標仍在建立中，因此目前沒有各臨床部門的數據。

醫管局在推算護士人手的需求時主要考慮預計服務增長產生的額外需求及人手流失(包括退休)所產生的補缺需求。服務需求的推算(包括住院服務、日間醫療服務、門診服務、日間和社區護理服務，以及臨床輔助性專科服務)，以某一年內各年齡和各類專科的服務使用率作為基礎，並計及預期受各類因素(包括人口增長及老化、醫療服務使用模式的轉變)影響所引致的轉變。醫管局評估在2012年的護士人手短缺約為850人。

(三) 醫管局每年定立招聘護士目標主要是根據人手流失及開設新服務的需求而定。在運作上，醫管局會靈活調配護士人手，以提供現有服務及開設新醫療服務，因此醫管局未有統計個別醫療服務項目的護士人手空缺數字。

整體而言，醫管局近年加強招聘護士，以紓緩護理人手壓力，而護士人數的增長主要是為了配合醫管局新開設的醫療服務。每年護士淨增長數目詳細表列如下：

年度	護士數目 (全職等值)	護士淨增長數目
2009-2010	19 866	-
2010-2011	20 102	236
2011-2012	20 901	799
2012-2013	21 816	915
護士總增長數目		1 950 <sup>(1)</sup>

註：

(1) 包括700名政府向醫管局額外撥款增聘的護士。

如同質詢第(二)部分的答覆所述，醫管局評估在2012年的護士人手短缺約為850人。

醫管局已採取一籃子措施，例如加強招聘人手、改善晉升機會及支援登記護士的專業發展等，致力改善護士人手短缺的情況。醫管局會繼續監察人手情況，並在人手規劃方面作適當安排，以配合服務需要。

## 接載學生服務

**12. 葛珮帆議員：**主席，現時有3類車輛提供接載學生服務(下稱“校車服務”)：(i)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ii)由學校或辦學團體自行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以及(iii)學校私家小巴(俗稱“保姆車”)。2012-2013學年有逾16 000名跨境學童，較上一個學年急升兩成七。此外，有家長指出，由於國際學校及直資學校越來越受歡迎，學童跨區上學的情況日益普遍，因此對校車服務的需求亦上升。有學校當局反映，由於校車供不應求，他們難以安排覆蓋所有相關地區的校車服務。此外，有家長投訴校車服務收費昂貴；而校車服務營辦商(“營辦商”)則投訴學校附近及公共屋邨等缺乏安全上落客區，雖然保姆車已向運輸署申請在限制區上落客的許可證，但由於學校附近大部分限制區位置已被私家車非法停泊，保姆車被迫停泊在馬路中心讓學童上落車，加上路面狹窄，導致人車爭路。營辦商又指出，由於各區的泊車位嚴重不足，他們惟有把車輛停泊在戶外露天停車場，不但令車輛因日曬雨淋而加速損耗，亦使保險公司基於車輛並非停泊在合適的車位而拒絕承保汽車保險。此外，有報道指出，為了節省成本，加上保姆車供不應求，有經營者在校車路線的交匯地點設置“轉車站”，讓前往不同目的地的學童轉車，但由於保姆的人手卻不足，部分年幼學童需自行上落車甚至橫過交通繁忙的道路，險象環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區議會分區(“分區”)可提供校車服務的車輛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有否統計各分區上述第(i)及第(ii)類的巴士的數目能否應付需求；若沒有統計，原因為何；若有統計，詳情為何，以及若結果為能夠應付，當局有否評估為何仍有不少家長尋覓保姆車服務；

- (三) 現時當局對接載學童的上述3類車輛的監管制度分別為何；當局有何措施加強監管，以提升行業的操守及保障學童的安全；
- (四) 會否在學校附近及公共屋邨等增設校車安全上落客區，例如准許校車在指定的上學／放學時段在限制區上落學童，而無須每輛校車逐年提出個別的申請，並就私家車在學校附近非法停泊加強執法，避免校車的上落客位置被私家車非法霸佔而影響學童的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增加對營辦商的支援及從業員的持續培訓，提高他們對照顧學童安全的意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現時各分區的校車泊車位的數目分別為何；會否增加各區的校車泊車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鑑於有營辦商被保險公司拒絕為其車輛承保汽車保險，當局有否措施協助業界解決該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校巴在接載學生上下課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校巴的供應情況，並會按自由市場的運作機制作出配合。在校巴營運方面，運輸署因應校巴的實際運作情況，向業界提供指引及作出的規管，並與業界保持溝通，採取適當的措施，配合校巴正常運作需要及確保學童的安全。

就葛珮帆議員質詢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提供接載學生服務的車輛（“學生服務車輛”）分為3類：(一)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二)由學校或辦學團體自行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及(三)學校私家小巴（俗稱“保姆車”）。現時，市場上共有約5 200部學生服務車輛可以提供接載學生服務，當中包括3 468輛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68輛學校私家巴士，以及1 722輛學校私

家小巴。在過去兩年，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數目略為下降了3%，但學校私家小巴同期的數目則有所增加了37%。而相比於2011年，2012年的學生人數減少了約5%<sup>(1)</sup>。整體而言，學生服務車輛的供應大致保持平穩。

非專營公共巴士及保姆車的營辦商可按市場需求及其營運情況，向不同地區或學校提供接載學生服務。而學校私家巴士則基本上由學校直接營運。運輸署並沒有分區的相關數據。

- (三) 學生服務車輛的營運受運輸署簽發予有關車輛的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件及車輛牌照的發牌條件所規管，當中包括在為幼稚園或小學學生提供接載服務時，有關車輛均須提供跟車保姆以照顧學童。根據客運營業證條件的說明，跟車保姆應為年屆21歲及體格良好的成年人，需要在學童乘車期間給予妥善照顧和維持學童秩序，以及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和在學童乘車返家時由家長或監護人接回。

運輸署一直非常關注學生服務車輛的運作情況，以確保學童在往返學校途中的安全。除在接獲投訴後作出調查跟進外，運輸署亦會派員前往各區學校進行不定期的巡查，以視察有否學生服務車輛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的情況。若經調查後發現有關車輛涉嫌違反法例、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件或車輛牌照的發牌條件，當局會依法跟進。例如，如有學生服務車輛提供未經批准的服務，運輸署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對有關持證人作出研訊。若研訊確立持證人曾違反客運營業證的條件，運輸署署長可暫時吊銷、取消或更改該客運營業證。

- (四)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學校附近的交通情況，並不時與學校及經營接載學生服務的業界保持溝通。運輸署會就個別學校或地區的學生服務車輛的運作情況及所收集到的意見進行研究，在有需要時實施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及聯絡警方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加強執法。此外，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房屋署，亦會因應個別地區的實際交通情況，地理環

(1) 數字反映2011年及2012年9月中的情況，而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和設於普通學校的特殊班的學生人數，因為他們可能會使用傷殘人士私家巴士服務。

境及學童上落校車的需要和安全等因素，考慮在學校附近及公共屋邨等地方設置學生服務車輛上落區。

(五) 運輸署已為提供接載學生服務的相關持份者，包括營辦商、學校、司機及保姆訂立安全指引，提醒他們在提供有關服務時應遵守的事項。另一方面，運輸署亦為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童制訂安全守則，呼籲他們在使用學生服務車輛時須注意的安全事宜。每年，運輸署均會在學年開始前向各營辦商及學校發出信函，提醒他們在提供和使用接載學生服務時應注意的事項及上述的安全指引，而有關資料亦已上載教育局網站，以廣宣傳。

同時，運輸署亦會透過定期會議及恆常接觸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傳達安全信息。至於對相關從業員加強培訓一事，運輸署會徵詢業界的意見，並視乎需要協助業界聯絡有關機構安排設立培訓課程。

(六) 如上述，學生服務車輛主要分為學校私家小巴、非專營公共巴士及學校私家巴士3類。現時並沒有指定只供學生服務車輛專用的泊車位，學生服務車輛可按它們的種類及尺寸使用任何適合的停車泊位。例如學校私家小巴的長度及闊度跟私家車相若，可在私家車泊位停泊；而較大型的學校私家小巴可於適合小巴的泊位停泊。非專營公共巴士與學校私家巴士則可使用非專營巴士泊車位。

當局會繼續監察全港各類車輛的泊位需求，包括學生服務車輛，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回應需求。

(七) 保姆車業界早前曾向運輸署反映保險業釐定學生服務車輛的保險費太高，且在物色保險公司投保時遇上困難。運輸署已就此向保險業監理處反映業界的意見及建議。經轉達業界關注後，部分保險公司已應業界要求在釐定保險費時，將保姆車與其他並非從事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巴士區分，令保費稍為下調。香港保險業聯會亦已向業界代表發放一份從事非專營巴士及保姆車汽車保險的公司名單，以方便業界物色適合的保險公司。運輸署會繼續協調業界與相關機構的聯繫和溝通，盡量為業界提供協助。

## 政府儲備與開支

**13. 蔣麗芸議員：**主席，現時，官方外匯儲備資產約為3,000億美元，當中累計盈餘超逾6,000億港元，而政府財政儲備亦達6,700億港元。因此，有意見認為政府的財政狀況十分充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財政司司長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及，香港需要確保有足夠的財政儲備，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以及處理突如其來的經濟情況，現時政府有否明確的準則釐定財政儲備的適當水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政府曾經表示會成立一個由庫務科領導的工作小組，並邀請學者及相關專家加入，一同研究如何在公共財政上為人口高齡化及政府其他長遠的財政承擔作出更周全的規劃，該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展如何、研究的範疇，以及預計何時會公布研究結果；
- (三) 鑑於有意見認為政府現時的理財哲學過於保守，政府會否考慮研究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成立或注資一些特定用途的基金，以釋放部分儲備，從而投放更多資源加強本港的教育、醫療、社會安全網、退休保障制度及經濟發展，以促進社會流動及紓緩本港貧富懸殊的問題；及
- (四) 據悉當局每年會根據經濟增長預測，訂定來年的經常性開支的預算，然而近年政府收入增長持續高於本港經濟的實質增幅，當局會否考慮適度調整該做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財政儲備並不是我們的後備財產，而是政府每天須動用和可動用的全部資金，儲備的水平反映政府整體財政的現金結餘情況。

財政儲備既要應付日常的運作開支，支付工務工程的開支，當中亦包括了不可隨意調撥的特定基金，例如土地基金、獎券基金、賑災基金等。我們須確保有足夠財政儲備以發揮其主要的功能，包括加強港元的穩定性、在經濟逆轉時發揮緩衝作用、應付未撥備負債及已承諾開支、衍生投資收入、應付未來需要，如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由於財政儲備有多項功能，外圍經濟存在隱憂，因此，為財政儲備訂定一個“適當水平”的指標，意義不大。

財政儲備並非用之不盡，政府有責任嚴格控制開支，並要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

事實上，政府一直堅守量入為出、應用則用的財政紀律，財政儲備並非決定開支水平的最重要的因素。

- (二) 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宣布成立一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領導的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在公共財政上為人口高齡化及政府其他長遠的財政承擔作出更周全的規劃。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於2013年6月成立。工作小組的目的是評估在現行政策下長遠公共開支的需求，以及政府收入的變化，並參考外國相關經驗，建議可行的財政措施，使政府能作出更全面的財政規劃，面對未來人口高齡化對公共財政帶來的挑戰。工作小組正進行有關工作，並預計於2014年年初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

- (三) 由政府承擔的公共服務開支，大多會由一般收入帳目按年支付。在個別有需要的情況下，我們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成立專用基金，為特定服務範疇提供穩定的資源，避免因經濟及政府收入的波動，影響有關用途的撥款，例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關愛基金”、語文基金等。

在奉行審慎理財、應用則用的公共財政管理原則下，特區政府的開支絕不保守。由1997-1998年度至2013-2014年度，政府經常開支由1,500億元增加至2,900多億元，增幅接近一倍。經常開支的增長幅度，反映政府在改善民生方面的長遠承擔，其中教育、衛生及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約佔

六成。與1997-1998年度相比，教育開支增加了約七成，衛生的開支增加了約九成，而社會福利的開支增加了約兩倍。

- (四) 《基本法》要求特區政府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以及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自1997-1998年度以來，我們經歷了5年財赤和11年有盈餘的財政結算；至2012-2013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累計名義增長約50%，收入累計增幅相若，但開支累計增幅近1倍。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中的政府開支預算達4,400億元，相比1997-1998年度，已增加了約2,500億元，增幅超過1倍，而同期的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則只有約五成多。

香港是一個小型而開放的經濟體。我們的稅基狹窄，一些主要的收入特別容易受經濟波動影響，尤其是地價收入、利得稅等，波動性很大，政府難以控制及準確預計。一直以來，政府的收入和開支均徘徊在本地生產總值約20%的水平。過往15年，政府的經常性開支大幅增長，我們亦要為人口高齡化及政府其他長遠的財政承擔作更周全的規劃。因此，政府每年在制訂預算及中期預測時，我們不應持續地偏離經濟增長率及相關因素。

## 機場的行李失竊案

**14. 麥美娟議員：**主席，據報，香港國際機場的行李認領區近日接連發生多宗行李失竊案。此外，有一名市民在行李認領區目睹懷疑偷竊案，他隨後要求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人員翻看閉路電視攝錄影像以了解有關事件但遭拒絕，此事令人質疑機場的保安水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3年，行李認領區共發生多少宗偷竊案件，以及有關當局偵破此類案件的數目為何；
- (二) 過去3年，機管局接獲關於機場保安人員疏忽職守的投訴宗數為何；

- (三) 設置在行李認領區的閉路電視鏡頭數目為何，以及當中設有錄影功能的有多少個；及
- (四) 機管局會否按目擊罪案發生的市民的要求，指派人員翻看機場內的閉路電視攝錄影像，以了解有關罪案發生時的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麥美娟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在過去3年，機場警區接獲於機場行李認領區發生的行李失竊案件數目，以及警方偵破有關案件的數目見附件一。
- (二) 根據機管局的紀錄，在過去3年，機管局接獲有關機場保安人員疏忽職守的投訴個案數目見附件二。
- (三) 機場行李認領區設有15台閉路電視，作日常監察運作用途。這15台閉路電視均有錄影功能。
- (四) 機管局會因應市民目擊罪案的通報，將事件轉介警方或相關執法機構，例如海關作出調查及跟進，並會向這些執法機構提供閉路電視影像以協助調查。

附件一

機場警區接獲於機場行李認領區發生的行李失竊案件數目

年份	警方接獲舉報的案件數目	警方偵破的案件數目
2011	12	4
2012	5	1
2013 (截至2013年10月 31日)	2	2

## 附件二

機管局接獲有關機場保安人員疏忽職守的投訴個案數目

年份	機管局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
2011	0
2012	0
2013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3 <sup>(1)</sup>

註：

- (1) 該3宗個案均為匿名投訴個案，指稱有機場保安人員在當值時使用手提電話。機管局已轉介有關個案予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跟進。

零售業僱員培訓

**15. 郭偉強議員：**主席，據悉，政府與商界人士最近均指稱零售業出現人力短缺。此外，職業訓練局零售業訓練委員會（“委員會”）每兩年會進行一次人力調查（“調查”），評估業內人力情況，以了解人力需求及培訓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委員會最近一次進行的調查，有否就2013年至2015年每年零售業的經理、主任、售貨員、兼職售貨員、文員或技術輔助人員及其他職級分別的(i)僱員人數、(ii)職位空缺，以及(iii)人力需求(即(i)加(ii))進行分析；若有，詳情為何(按表一列出)；

表一

- (二) 委員會有否評估現時零售業的訓練需求及訓練需求增長最大的3個範疇(例如管理培訓、銷售技巧、客戶服務、產品知識、語文等)分別為何；若有，詳情為何；
- (三) 委員會有否統計去年有多少間零售商號為僱員提供內部訓練，以及該數目佔零售商號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四) 委員會有否調查現時零售商號提供的內部訓練一般涵蓋的範疇、受訓僱員的總數和一般職級、培訓總名額，以及平均培訓時數；若有，詳情為何；
- (五) 2010年至2012年間，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每年開辦多少個零售業的培訓課程及提供多少學額，以及有關課程的名稱、訓練範疇、授課形式(全職或兼讀)、入讀資格、上課時數、學費、津貼、畢業學員總數及畢業率分別為何(使用與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按年列出)；及

表二 年份：\_\_\_\_\_

提供培訓課程機構(如適用)	
課程名稱	
課程學額總數	
訓練範疇	
授課形式(全職或兼讀)	
入讀資格	
上課時數	
學費	
津貼	
畢業學員總數	
畢業率	

- (六) 在2010年至2012年間，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資歷架構的框架下每年委託培訓機構開辦了多少個零售業的培訓課程及該等課程共有多少學額，以及有關課程的提供機構及課程名稱、訓練範疇、授課形式(全職或兼讀)、入讀資格、上課時數、學費、津貼、畢業學員總數及畢業率分別為何(使用與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按年列出)？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郭偉強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職訓局於2012年就零售業進行最新一期調查，旨在反映零售業界短期的人力需求情況。委員會經討論和研究後，確認調查的結果。調查訪問零售業機構預期於2013年在各個職級的人力需求。有關數字載於以下的表一。

表一

	經理	主任	售貨員	兼職 售貨員	文員或 技術輔助 人員 <sup>(1)</sup>	其他 <sup>(2)</sup>
2013年 預期人 力需求	14 628	27 524	138 193	35 954	7 543	44 118

註：

- (1) 包括存貨／採購文員、存貨助理、訂單助理(網上服務)及商品陳列助理。
- (2) 包括東主／獨資經營者／執行合夥董事及從事“非主要零售職能人員”的工作(如會計、財務、資訊科技、行政與支援工作等)。

調查並沒有推算零售業的人力供應情況，亦沒有收集2013年僱員人數和職位空缺的資料。至於2014年及2015年零售業的人力需求情況，調查報告則以推算的形式，預期整個行業的整體人力需求分別為280 928人和289 346人。調查報告並沒有把推算細分至各個職級。

- (二) 調查報告顯示，2012年僱主提供或資助最多培訓名額的3個範疇為產品知識、客戶服務，以及店鋪營運，名額分別為48 602個，44 667個及43 380個。而與2010年(即對上一次調查)相比，增幅最大的3個範疇為店鋪營運、管理／督導技巧／業務管理，以及其他(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急救、顧客心理等範疇)，增幅分別為413%，296%和182%。
  - (三) 調查訪問了4人或以上的零售業機構的僱主於2012年提供或資助員工接受培訓的情況。調查報告推算，全港4人或以上的零售業機構的總數目為7 110間<sup>(3)</sup>，當中有提供或資助
- (3) 根據政府統計處和2012年零售業人力調查報告的資料，登記零售業公司共有46 034間；當剔除機構單位記錄庫內不活躍商號後，登記零售業公司數目有37 955間。

員工接受培訓的零售機構數目有1 213間，佔這類機構的17%。

(四) 調查報告中有關培訓名額、培訓範疇及受訓僱員的職級等資料列於以下表二。

表二

培訓範疇	培訓名額	
	全職經理 及主任	全職售貨員 <sup>(4)</sup> 、 文員或 技術輔助人員
管理／督導技巧／業務管理	13 315	4 013
<b>行業專門培訓</b>		
客戶服務	8 480	36 187
銷售技巧	4 314	28 242
產品知識	8 061	40 541
投訴處理	3 419	13 595
人際關係技巧／團隊工作	5 836	10 007
店鋪營運	11 595	31 785
物流／存貨管理／供應鏈管理	2 222	2 314
資訊科技及應用	1 082	4 574
<b>語文</b>		
普通話	800	3 963
英語	894	4 503
個人發展	3 117	3 560
其他	733	4 111
<b>總計</b>	<b>63 868</b>	<b>187 395</b>

註：

(4) 調查並沒有收集有關提供或資助兼職售貨員接受培訓的情況。

調查並沒有涵蓋受訓僱員數目及平均培訓時數。

(五) 職訓局轄下的企業人才培訓中心為零售業的在職人士提供培訓課程，但並沒有為零售課程學額設上限，有關資料列於以下表三。

表三

提供培訓課程機構	企業人才培訓中心		
學年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課程種類	1. 實務課程(課程名稱列於附件一) 2. 為零售機構度身訂造的課程(課程名稱和設計因個別機構要求而定)		
課程學員總數	4 028	4 003	3 968
訓練範疇	實務課程及度身訂造課程內容包括零售店鋪管理、監督、管理、顧客服務及銷售、投訴處理、消費者行為、客戶關係、情緒智商和逆境智商、創意、溝通和表達技巧、庫存管理、Y世代管理、英文和普通話等		
授課形式 (全職或兼讀)	兼讀		
入讀資格	零售業在職人士		
上課時數	1. 實務課程：詳情列於附件一 2. 度身訂造的課程：上課時數視乎個別課程設計而定		
學費	1. 實務課程：平均每小時25元 2. 度身訂造的課程：學費視乎個別課程設計而定		
津貼	沒有		
畢業學員總數	3 874	3 927	3 801
畢業率	96.2%	98.1%	95.8%

除上述課程外，職訓局亦於高級文憑／文憑課程、基礎文憑／中專文憑課程，以及毅進計劃課程提供有關零售的單元課程，為學員提供零售業培訓。

- (六)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2010-2011年度至2012-2013年度)，再培訓局在資歷架構下提供零售業課程，相關資料列於以下表四。

表四

提供培訓課程機構	在過去3個年度曾提供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載列於附件二		
財政年度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課程種類	1. 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 2. 半日或晚間制“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已使用學額	2 116	2 508	1 712
訓練範疇	有關課程的訓練範疇載列於附件三		
授課形式 (全職或兼讀)	1. 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全職 2. 半日或晚間制“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兼讀		
入讀資格	1. 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為失業及待學待業人士而設，課程的學歷要求由小六至中五程度不等 2. 半日或晚間制“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主要為在職僱員或計劃轉業的人士而設，課程一般不設學歷要求		
上課時數	1. 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由120至160小時不等 2. 半日或晚間制“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每課程由14至24小時不等		
學費	1. 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費用全免 2. 半日或晚間制“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視乎課程性質及資助幅度 <sup>(5)</sup> ，現時有關學費介乎250元至1,250元		
津貼	1. 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學員如修讀為期7天或以上的課程，可申領再培訓津貼 <sup>(6)</sup> 。 2. 半日或晚間制“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不設津貼		
完成人次 <sup>(7)</sup>	1 780	1 929	1 487
學員出席率 <sup>(8)</sup>	91%	93%	91%

註：

- (5) 每月入息為9,000元或以下的學員可申請豁免課程費用。每月入息介乎9,001元至19,500元的學員，可申請繳付約為課程成本三成的費用。
- (6) 視乎課程及學員類別，再培訓津貼介乎每日30元至153.8元不等。
- (7) 報讀培訓課程的學員如出席率達到80%，會被視為完成課程。每名學員在1個年度內可報讀超過1項由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亦可能完成課程超過1次。
- (8) “學員出席率”指完成課程學員總數佔有關班別的入讀課程學員總數的百分比，相關指標為80%。

附件一

## 職訓局轄下的企業人才培訓中心所提供的零售業實務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小時)
1. 活學活用“顧客投訴”技巧	7
2. 出色表達技巧	7
3. 專業教練(Coaching)技巧	7
4. 激勵真諦	7
5. EQ愉快工作坊	7
6. 中文Excel萬用試算表(初級)	12
7. 壓力管理與AQ逆境商數	7
8. 勞工法例面面觀—店鋪主管須知	7
9. 掌握顧客的消費心理	7
10. 時間管理致勝術	7
11. 卓越領導的秘訣	7
12. 雙贏溝通與團隊建立	7
13. 顧客服務新國度	7
14. 銷售的藝術	7
15. 管理難纏顧客	7
16. 倉頡輸入法	12
17. 贏取顧客心	7
18. 活用九型人格，提升領導力	7
19. 跳出框框—創意解難	7
20. 當管理人遇上Y世代	7
21. 怎樣在改變管理中提昇員工的心理質素	7
22. 活用九型人格，打破人際隔膜	7
23. 專業顧客服務	7
24. 基本存貨管理—店鋪主管須知	7
25. 客戶關係管理	7
26. 管理技巧證書課程(4天課程)	28
27. 專業教練技巧(進階班)	7
28. 雙贏溝通與團隊建立(進階班)	7
29. 銷售的藝術(進階班)	7
30. 零售業基礎課程	21
31. 零售業之一店鋪管理	14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小時)
32. 零售業之一員工管理	14
33. 零售業之一店鋪銷售管理	14
34. 零售業之一店鋪日常財務管理	14

## 附件二

2010-2011年度至2012-2013年度曾提供僱員再培訓局已上載於  
“資歷名冊”的零售業課程的培訓機構

培訓機構	
1.	香港明愛
2.	製衣業訓練局
3.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4.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5.	香港職工會聯盟
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7.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8.	香港工會聯合會
9.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10.	基督教勵行會
11.	香島專科學校
12.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3.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4.	循道衛理中心
15.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6.	街坊工友服務處
17.	職業安全健康局
18.	聖雅各福群會
19.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20.	職業訓練局
21.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22.	仁愛堂有限公司
2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附件三

2010-2011年度至2012-2013年度僱員再培訓局開辦並已上載於  
“資歷名冊”的零售業課程

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	
1.	寵物美容及店務助理證書 (訓練範疇：讓學員認識日常店務知識、顧客服務及銷售技巧，並掌握寵物沖洗、造型及修剪的基本知識及技巧)
2.	綠色有機產品銷售員證書 (訓練範疇：讓學員認識及了解有機種植的概念，掌握有機產品知識，認識日常店鋪管理、顧客服務及銷售技巧)
3.	零售店務員證書 (訓練範疇：讓學員掌握基本的顧客服務及銷售技巧，認識貨品管理、店鋪運作及收銀程序)
4.	花店實務及花藝設計助理證書 <sup>(9)</sup> (訓練範疇：讓學員掌握花店營運及花藝設計方面之基本技巧，認識花店貨品管理、店鋪運作及收銀程序)
半日或晚間制“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5.	基本零售單元證書 (訓練範疇：讓學員了解零售業的基本要求，掌握零售業服務的重要性，以及懂得如何接待客人)
6.	卓越服務及銷售技巧進階單元證書 (訓練範疇：讓學員深入認識零售業專業銷售技巧，運用有效溝通技巧，提供更專業的服務，並有效地應用情緒智商於處理投訴，以及提升整體的顧客服務質素)
7.	店鋪管理及顧客服務單元證書 (訓練範疇：讓學員明白店鋪營運標準、管理店鋪運作，運用服務管理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提升管理人員在顧客服務方面的技巧，同時培訓管理人員教導、監管及推動下屬提升這方面的服務技巧)

**半日或晚間制“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8. 零售業員工管理單元證書**

(訓練範疇：讓學員掌握有效的溝通技巧，建立優秀團隊，發揮領導才能，培訓、激勵及輔導員工，實現更有效的管理)

**9. 商品銷售及展示單元證書**

(訓練範疇：讓學員提升在商品推廣及銷售管理、監察方面的技巧，同時亦培訓管理人員如何教導下屬提升這方面的技能)

**10. 基本銷售分析單元證書**

(訓練範疇：讓學員掌握損益表和銷售趨勢分析等基本知識，採取更有效的銷售策略，人手安排符合實際需要，控制支出，令店鋪管理更具經濟效益)

**11. 零售業個人效益管理單元證書**

(訓練範疇：讓學員掌握有效的時間管理、有效的回應及面試技巧)

**12. 零售業普通話(一般行業)基礎單元證書**

(訓練範疇：讓學員掌握基本的普通話語音基礎及零售業常用的處境用語，增強日常工作會話能力，提高競爭能力)

**13. 零售業普通話(一般行業)進階單元證書**

(訓練範疇：讓學員掌握零售業日常應對和處境用語的普通話準確發音，以及更多零售業詞彙及用語；並通過會話、練習及角色扮演，加強普通話表達能力及對話能力，使學員在工作中可以應用自如)

**14. 零售業英語(一般行業)基礎單元證書**

(訓練範疇：讓學員掌握基本的英語語音基礎、詞彙及零售業常用的處境用語，增強日常工作會話能力，提高競爭能力)

**15. 零售業英語(一般行業)進階單元證書**

(訓練範疇：讓學員掌握運用英語作日常零售業應對，掌握更多零售業詞彙及用語；並通過會話、練習及角色扮演，加強英語表達能力及對話能力，使學員在工作中可以應用自如)

**半日或晚間制“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16. 零售業英語(便利店、超市、快餐店)基礎單元證書

(訓練範疇：讓學員掌握基本的英語語音基礎、詞彙及零售業常用的處境用語，增強日常工作會話能力，提高競爭能力)

17. 零售業英語(珠寶、鐘錶、化粧)基礎單元證書

(訓練範疇：讓學員掌握基本的英語語音基礎、詞彙及零售業常用的處境用語，增強日常工作會話能力，提高競爭能力)

18. 零售業英語(電器及影音器材、電子產品、傢俬及家居用品)基礎單元證書

(訓練範疇：讓學員掌握基本的英語語音基礎、詞彙及零售業常用的處境用語，增強日常工作會話能力，提高競爭能力)

19. 零售業英語(鞋類、時裝及成衣、兒童用品及產品)基礎單元證書

(訓練範疇：讓學員掌握基本的英語語音基礎、詞彙及零售業常用的處境用語，增強日常工作會話能力，提高競爭能力)

20. 市集營銷業常用英語基礎單元證書

(訓練範疇：協助學員掌握基本的英語語音及市集營銷業常用的處境用語，增強日常工作會話能力，提高競爭力)

21. 市集營銷業常用普通話基礎單元證書<sup>(10)</sup>

(訓練範疇：協助學員掌握基本的普通話語音及市集營銷業常用的處境用語，增強日常工作會話能力，提高競爭力)

22. 市集營銷業個人衛生與職安健單元證書<sup>(11)</sup>

(訓練範疇：加強業界從業員對個人衛生及職安健的認識，從而減少食物感染、工作意外及染上職業病的機會)

註：

(9) 是項課程自2011-2012年度起屬於另一個行業範疇。

(10) 是項課程於2012-2013年度沒有開辦。

(11) 是項課程上載於“資歷名冊”至2012年3月。

## 淘汰舊柴油商業車輛

**16. 林大輝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並建議以資助方法，按污染程度分階段淘汰廢氣排放標準屬歐盟IV期以前共8萬多輛高污染柴油商業車，以配合2015年及2020年的污染物減排目標。環境保護署早前建議劃一“剷車”及換車的特惠補償金（“補償金”）並提高該金額，以及將歐盟I至III期柴油商業車的退役期限延遲1年，而該修訂方案將使政府的財務承擔增至117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歐盟前期及I至III期的輕型、中型、重型柴油商業車數目分別為何；有否按車輛使用頻率（例如間歇行駛、經常行駛）分類的柴油商業車的數目；若有，數目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有不少基層家庭的車主表示無力支付巨額換車費用，政府有否評估將有多少車主或有關的公司因而結束有關業務；若有，數目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有中型貨車的車主向本人反映經營環境困難，政府會否提高補償金的水平，以及再次延長柴油商業車的退役期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歐盟I期至III期柴油商業車的退役期限分別獲延遲1年至2017年、2018年和2020年，但歐盟前期型號的柴油商業車的退役期限則維持在2016年，當局有否評估未來3年內，將有多少輛相關廢氣排放標準的柴油商業車將會退役；若有，數目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評估，未來3年內將有多少輛歐盟IV期的二手車可供退役車輛的車主購買；若有，數目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政府有否措施確保柴油商業車的二手車和新車市場的售價處於合理水平，避免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以及防止汽車銷售商趁機抬高售價；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有否考慮按通脹率定期調整補償金的款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有否考慮提供免息貸款，協助和鼓勵柴油商業車車主更換車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鑑於運輸業界強烈反對政府把新登記的歐盟V期柴油商業車的退役期限設定為15年，政府會否考慮向車齡達15年但能通過驗車的該等車輛續發牌照；若會，驗車標準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延長該等車輛退役期；若會，延長多少年；若否，原因為何；
- (九) 有何措施防止有人以低價從外地進口二手柴油商業車，以取得政府的補償金；及
- (十) 鑑於有汽車維修業界人士反映，歐盟IV期及以後的柴油商業車採用大量的電子化零部件，因此維修人員需要具備一定的電腦知識和取得汽車生產商的數據支援方可提供維修服務，政府有否評估有多少專職維修商業柴油車的車房會因欠缺有關知識或數據支援而結業；若有，數目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要求柴油商業車的銷售商公開有關技術及資料，以及為汽車維修人員提供相關的培訓課程？

**環境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建議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策略淘汰約8萬輛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其後積極與運輸業界商討建議的細節，並因應業界的意見而修訂建議。相對於本年年初提出的建議，經修訂的建議將特惠補償金額由先前的新車平均應課稅值的10%至30%增至27%至33%，並將5個車齡組別減少為3個組別，令柴油商業車輛車主(特別是歐盟前期和I期車輛的車主)可獲更高補償。特惠補償金額只與被淘汰車輛的車齡掛鈎，不再與車主是否購入新車掛鈎，讓車主可更靈活選擇是否和何時購買替代車輛。此外，修訂建議亦將歐盟I、II及II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退役期限推遲一年。即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退役期限為2016年1月1日、歐盟I期為2017年1月1日、歐盟II期為2018年1月1日，而歐盟III期則為2020年1月1日。至於新登記車輛的退役期，則為15年的使用期限。

基於與運輸業界達致的共識，我們在本年10月2日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對修訂建議的支持後，於10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落實管

制措施的《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規例”),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規例,我們計劃在規例通過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為特惠補償金申請撥款,以便在2014年第一季推出特惠補償計劃。審議規例的小組委員會於11月26日就規例舉行了公聽會,大部分發言的運輸業人士都支持修訂方案,並期望方案早日落實。

就林議員提出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3年10月底,已登記的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約有82 000輛。這些車輛的概況載於附件一。由於車輛的使用頻率會因應個別行業和車主的運作模式,以及整體的經濟周期有所不同,我們並沒有這些車輛使用頻率的資料。
- (二) 考慮業界的意見後,我們的修訂建議把特惠補償金額與被淘汰車輛的車齡掛鈎,不再與車主是否購買替代車輛掛鈎,令車主可以按其情況自行選擇是否購置替代車輛(包括新車或二手車)和購置車輛的時間。此外,政府也提高特惠補償金的水平。原有和修訂後的特惠補償建議載於附件二。基於這些修訂建議,運輸業界(包括一些代表“單頭車主”或經營規模較小的營運者)的主流意見認為計劃可以接受。此外,我們也曾聯絡銀行界,得悉現時市場上已有不同的汽車貸款計劃可供車主申請,貸款額可以高達汽車價格的九成,現時利率亦一般低於最優惠利率。購置替代車輛與否和將來業務的營運模式屬車主的商業決定,加上我們並沒有資料可反映車主或有關公司的財政狀況,因此我們不能評估計劃日後對有關業務的車主或公司數目的影響。
- (三) 我們已因應運輸業界的意見優化特惠補償計劃,並獲運輸業界大致所接受。修訂特惠補償方案的總額將約為117億元,較原有建議估計所需的87億元提高約30億元。若再進一步提升特惠補償金水平,將有違審慎運用公帑及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此外,修訂建議亦已將歐盟I、II及II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退役期限各推遲一年。若進一步延長建議的退役期限,便無法盡早改善路邊空氣污染的問題;也無法在2020年或之前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和符合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共同訂立的2015年及2020年的減排目標。

(四)及(五)

若規例獲得立法會通過，約有32 000輛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的柴油商業車輛將於2016年年底前會被強制淘汰。至於為數約5萬輛的歐盟II期和III期的柴油商業車輛，它們可以分別使用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一般來說，車主會按其車輛的情況、經濟狀況和個人考慮等因素決定何時銷毀這些車輛。因此，我們不能估計每年退役車輛的具體數目。

本港商業車輛供應市場是開放的，我們歡迎來自不同地區的車輛製造商將符合法定車輛廢氣標準和道路安全要求的車輛引入本地市場，這些標準／要求均是參考國際標準制訂。現時所有歐洲和日本的主要車輛製造商已把它們的車輛引入本地市場。這些車輛製造商的生產力足以應付因推行計劃而增加的車輛需求。由於本地市場已有足夠的競爭，我們相信車輛價格會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本地二手車的供應主要受現有車主影響。他們會按其車輛的情況、經濟狀況和個人考慮等因素決定會否及何時出售其車輛。由於車齡太高的車輛的可靠性較低，未必能配合一般的商業運作需要，二手車輛的交易通常涉及較新的車輛型號，如歐盟III期或以後的車輛。現時歐盟III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數約3萬輛，它們可以使用至2019年12月31日。在規例生效前已登記的歐盟IV期和V期柴油商業車輛，截至2013年10月底共有約52 000輛。因此，我們預期二手車輛的供應不會出現短缺。

- (六) 特惠補償金額一經落實後，便會在整個計劃實施期間保持不變，以提供額外推動力，鼓勵車主盡早淘汰舊車。
- (七) 我們曾就購買車輛的貸款安排諮詢銀行業。業界普遍預期銀行會向車主提供具競爭力的汽車貸款計劃。現時車輛按揭貸款額可以高達汽車價格的九成，利率一般可低於最優惠利率。因此，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就特惠補償計劃增設貸款安排。有意購置替代車輛的中小企業，亦可考慮申請工業貿易署管理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八) 香港現時的空氣質素與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的最終目標仍有很大差距。我們需要持續改善空氣質素，包括適時以更環保的車輛替代在用的柴油商業車輛。我們因此提出為日後新登記柴油商業車定下15年的退役期限的措施。根據規例，新登記柴油商業車在首次登記15年後每次申請車輛續牌時，必須符合當時適用於新車的排放標準。若再延長柴油商業車輛的使用年限，便難以利用最新的車輛減排科技達到早日改善空氣的目的。
- (九) 所有新車或二手車輛在香港首次登記車輛時，均須符合現行新車的法定排放標準(現時為歐盟V期標準)。這些規定可以防止從外地進口二手老舊柴油商業車，以取得政府的特惠補償。
- (十) 我們一直要求車輛供應商公開有關車輛維修的技術資訊，讓維修業界妥善地維修車輛。現時車輛供應商會應顧客要求，向他們提供車輛維修資料。部分車輛供應商亦有為車輛維修技工舉辦車輛維修技術研討會。另一方面，職業訓練局正準備設立車輛維修資料庫，並為車輛維修業界提供技術支援。我們正與職業訓練局和車輛製造商商討舉辦車輛維修課程的可行性。

#### 附件一

#### 已登記柴油商業車的概況(截至2013年10月底)

引擎 標準 (使 用車 齡)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5.5<許可車輛總重<=24公噸)		重型貨車(許可車輛總重>24公噸)		非專利巴士		公共小巴(柴油)		私家小巴(柴油)		整體柴油商業車輛	
	車數	百分比	車數	百分比	車數	百分比	車數	百分比	車數	百分比	車數	百分比	車數	百分比
歐盟 前期 (18+ 年)	9 717	7.3%	7 097	5.3%	669	0.5%	180	0.1%	16	0.0%	315	0.2%	17 994	13.5%
歐盟 I期 (15 至18 年)	10 563	7.9%	2 411	1.8%	313	0.2%	131	0.1%	287	0.2%	357	0.3%	14 062	10.5%

引擎 標準 (使 用車 齡)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5.5< 許可車輛總重 <=24公噸)		重型貨車(許 可車輛總重 >24公噸)		非專利巴士		公共小巴 (柴油)		私家小巴 (柴油)		整體柴油商業 車輛	
	車數	百分比	車數	百分比	車數	百分比	車數	百分比	車數	百分比	車數	百分比	車數	百分比
歐盟 II期 (12 至15 年)	10 651	8.0%	6 076	4.5%	782	0.6%	616	0.5%	512	0.4%	401	0.3%	19 038	14.2%
歐盟 III期 (7至 12 年)	17 534	13.1%	9 646	7.2%	514	0.4%	2 619	2.0%	406	0.3%	192	0.1%	30 911	23.1%
歐盟 IV期 或以 上(0 至7 年)	28 942	21.6%	15 077	11.3%	2 528	1.9%	4 090	3.1%	232	0.2%	830	0.6%	51 699	38.7%
總計	77 407	57.9%	40 307	30.1%	4 806	3.6%	7 636	5.7%	1 453	1.1%	2 095	1.6%	133 704	100%

## 附件二

## 原有和修訂後的建議特惠補償金額

		註銷車輛的車齡及特惠補償金額 (按新車平均應課稅值計算)				
		18年或 以上	16年至 少於18年	13年至 少於16年	10年至 少於13年	少於10年
原有建議	沒有更換 新車	10%	12%	14%	16%	18%
	有同類的新 替代車輛	18%	21%	24%	27%	30%
修訂建議	不論車主 有否以新 車更換其 車輛	16年或以上 27%		13年至少 於16年 30%	少於13年 33%	

## 改善為巴士乘客提供的服務

**17. 胡志偉議員：**主席，政府一直有監察及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的設施，在2012-2013年度及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亦提出繼續檢討政府擁有的有蓋交匯處的管理合約的範疇。在公共交通機構方面，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於去年獲批新專營權時承諾加強乘客資訊。新巴已計劃於多個巴士總站設置班次資訊顯示屏(“顯示屏”)，亦已為城巴機場快線提供巴士實時抵站時間查詢服務。除了該3間專營巴士公司外，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近年已提升車站設施，以加強發放乘客資訊，亦已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提供“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此外，本人得悉九巴計劃於部分路線(包括23、23M及26M號路線)試行引入衛星定位系統，以加強管理車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進行了甚麼計劃，改善政府擁有的有蓋交匯處的候車環境及設施(包括通風、照明、人流管理、無障礙通道及其他設施)；政府現時有否計劃在該等交匯處進行新的改善工程；若有，詳情為何；鑑於據報有專營巴士公司向運輸署提出改善交匯處環境的建議，有關的詳情為何；
- (二) 鑑於政府提及會繼續檢討其有蓋交匯處的管理合約的範疇，該等交匯處的名稱，以及檢討的內容為何；
- (三) 該3間獲得新專營權的巴士公司就履行上述加強乘客資訊的承諾所進行的工作為何(包括已經或計劃在多少個巴士總站設置顯示屏及其他工作)，並按地點列出該等資料及工作進展；
- (四) 鑑於政府於今年5月回應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會因應相關技術在不同運作情況的可操作性及可靠性、成本效益等因素，考慮是否需要在專營權內或以其他方式規定巴士公司必須透過轉乘站的報站裝置或手機程式，向乘客提供巴士到站時間預報資訊”，運輸署或專營巴士公司有否評估現時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供的實時抵站時間查詢服務的可靠性；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若否，何時進行評估；是否知悉該等公司現時有否計劃將查詢服務擴展至包括其他巴士路線；及

(五) 是否知悉九巴近期引入科技加強管理車隊的計劃的詳情；運輸署會就該計劃向九巴提供甚麼協助？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協助及監督專營巴士公司提升設施及改善服務。就胡志偉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擁有59個有蓋交匯處。它們在建造時，設計、燈光、通風等都合符當時相關的指引或標準。政府亦一直致力改善交匯處的候車環境及設施，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交匯處實施合適的改善措施。在2010年至2013年10月期間，政府已為45個交匯處完成了改善候車環境及設施的工程，名單見附件一。每個交匯處所進行的工程作用都不盡相同，但當中主要涉及改善乘客設施及人流管理、改善通風系統，以及改善照明系統。而現階段正進行或已有計劃進行改善候車環境及設施工程的交匯處，則共有7個(見附件一)。

另一方面，運輸署一直鼓勵專營巴士公司改善交匯處的乘客指示及候車設施。當收到巴士公司的申請後，運輸署會從交通及行人安全等方面審核申請，並會與其他所涉部門協調及跟進。以今年為例，為配合北區的巴士路線重組，運輸署批准九巴的申請，提升位於粉嶺的華明巴士總站及上水鐵路站交匯處的配套設施，包括乘客候車站牌、乘客指示及排隊設施等。運輸署知悉有巴士公司正構思改善個別交匯處的設計及環境，但至今只收到一些概念性的建議。待有詳細建議時，運輸署會深入研究。

(二) 運輸署就交匯處的日常管理及維修工作，擔當協調的角色，各相關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則按其職能負責跟進所需的工作，這安排行之有效。運輸署現正與相關部門從能否提升交匯處的管理效率及成本效益角度，檢討將交匯處的日常管理及維修工作，以管理合約形式外判予服務承辦商執行的可行性，包括改變現行安排的利弊及如何能配合各相關部門的法定權力。該檢討是一般性地考慮交匯處的管理效率及成本效益，並非針對特定或個別的交匯處。

(三) 新巴、龍運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下稱“城巴(專營權二)”)在2013年開展的新專營權下，承諾改善以下設施以加強發放乘車資訊：

- (i) 在8個主要巴士總站安裝更多液晶體顯示屏，展示路線資訊，以及下一班巴士開出的時間；
- (ii) 加強在車上提供的乘客資訊。新巴及城巴(專營權二)會在所有新購置的巴士的車廂內安裝液晶體顯示屏，展示該部巴士所行走的路線所有即將停靠的巴士站的名稱；而龍運則會在所有巴士的車廂內提供更詳盡的路線資訊，如行車路線、巴士站位置及班次等；
- (iii) 透過互聯網和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提供乘客資訊及查詢系統，並在適當時進一步改良資訊及查詢系統；及
- (iv) 關於巴士到站時間的資料，城巴(專營權二)會透過公司的網站和智能電話，提供旗下所有機場巴士路線(即“A”線)的巴士到站實時資料。龍運會於選定路線展開提供巴士到站實時資料的試驗。新巴會為班次較疏的選定路線，在主要巴士站及該公司的網站提供這些巴士路線按巴士編定班次而估算的到站時間。

上述工作的進展已詳載於附件二。

(四) 政府一向鼓勵及歡迎專營巴士公司採用資訊科技，向乘客提供更多乘車資訊及改善巴士設施。除了上述3個巴士專營權在這方面的改善措施，另外亦有營辦商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試驗提供實時巴士到站時間的預報系統。整體而言，預報系統在技術上有一定的可靠性，但由於系統涉及較大資金投資及營運費用，巴士公司指出在考慮是否須擴展預報系統的使用範圍時，須小心衡量乘客的需要及就不同運作環境下的實際營運效益。政府會繼續審視巴士公司在推行實時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方面的進展。

(五) 據運輸署了解，九巴正研究引進科技，以掌握行走中的巴士的確實位置，方便前線車務人員更準確地因應乘客及車務需要，靈活調配巴士。目前，九巴尚未向運輸署提交詳情。

## 附件一

- (1) 2010年至2013年10月期間已完成改善工程的政府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共45個)

## 香港區

1. 中環(交易廣場)巴士總站
2. 中環(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3. 數碼港公共運輸交匯處
4. 簕箕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5. 深灣道公共交通總站
6. 小西灣(藍灣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
7. 海怡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
8. 山頂公共運輸總站
9. 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 九龍區

1. 鑽石山站交通交匯處
2. 大角咀(維港灣)交通交匯處
3. 九華徑交通交匯處(荔枝角巴士總站)
4. 九龍灣交通交匯處
5. 九龍機鐵站交通交匯處
6. 九龍塘(又一城)交通交匯處
7. 麗港城交通交匯處
8. 藍田站交通交匯處
9. 朗豪坊公共小型巴士總站
10. 柏景灣交通交匯處
11. 尖沙咀東巴士總站

## 新界區

1. 海柏花園交通交匯處
2. 灣景花園巴士總站
3. 愉景新城交通交匯處
4. 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5. 葵芳站巴士總站

## 新界區

6. 葵興站巴士總站
7. 聯和墟公共交通總站
8. 龍門居巴士總站
9. 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
10. 寶琳公共運輸交匯處
11. 西樓角路公共運輸交匯處
12.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
13. 上水巴士總站
14. 大埔墟站巴士總站
15.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16. 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17. 將軍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18. 荃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19. 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0. 屯門中心巴士總站
21. 屯門碼頭巴士總站
22. 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3. 東涌站巴士總站
24. 萬景峯公共小型巴士總站
25. 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 現階段正進行或有計劃進行改善工程的政府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共7個)

1. 中環(交易廣場)巴士總站
2. 葵芳站巴士總站
3. 三聖巴士總站
4. 九華徑交通交匯處(荔枝角巴士總站)
5. 愉景新城交通交匯處
6. 麗港城交通交匯處
7. 鑽石山站交通交匯處

附件二

承諾	工作進展
(1) 在8個主要巴士總站安裝更多液晶體顯示屏，展示路線資訊及下一班巴士開出的時間	<p>已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巴士總站</li> <li>— 數碼港公共運輸交匯處</li> </ul> <p>預計在2014年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場博覽館巴士總站</li> <li>— 逸東邨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嘉亨灣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山頂公共運輸交匯處</li> </ul> <p>預計在2015年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耀東邨公共運輸交匯處</li> </ul> <p>預計在2016年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角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li> </ul>
(2) 新巴及城巴(專營權二)會在所有新購置的巴士的車廂內安裝液晶體顯示屏，展示該部巴士所行走的路線所有即將停靠的巴士站的名稱  龍運會在所有巴士的車廂內提供更詳盡的路線資訊	<p>目前，所有專營巴士已裝有視像及／或語音的報站系統，為乘客在車上提供車站資訊。</p> <p>所有新巴及城巴新購置的巴士，車廂已配備液晶體顯示屏，展示該部巴士所行走的路線及即將停靠的巴士站的名稱。現時有此配備的巴士為數約260部。</p> <p>龍運亦已在所有巴士的車廂內提供更詳盡的路線資料，如行車路線、巴士站位置及班次等。</p>
(3) 透過互聯網和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提供乘客資訊及查詢系統，並在適當時進一步改良資訊及查詢系統	新巴、龍運及城巴(專營權二)已透過該公司的互聯網和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為乘客提供乘客資訊及查詢系統。

承諾	工作進展
<p>(4) 城巴(專營權二)會透過公司的網站和智能電話，提供所有其旗下“A”線的巴士到站實時資料</p> <p>龍運於選定路線展開提供巴士到站實時資料的試驗</p> <p>新巴會為班次較疏的選定路線，在主要巴士站及該公司的網站提供這些巴士路線的巴士編定班次的到站時間</p>	<p>目前城巴(專營權二)已透過該公司的網站和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為乘客提供旗下所有“A”線的實時巴士到站時間的預報。</p> <p>龍運已開始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試驗實時巴士到站時間的預報系統。</p> <p>新巴已在14條班次較疏的路線的主要巴士站及該公司的網站，提供那些路線的編定到站時間的資訊。</p>

## 利得稅的評定

**18. 梁繼昌議員(譯文)**：主席，終審法院於2013年11月12日就稅務局局長對興智投資有限公司的案件頒下判決，維持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的裁決，即未售出股票因重估價值而出現的未變現利潤，無須繳納利得稅。終審法院裁定，儘管應課稅利潤的金額須按照普通商業會計原則計算和確定，但在任何時候該等工作均須受下述具凌駕性的要求所規限：不僅須符合法例的明訂條文，亦須符合法庭對該等條文所作的司法詮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稅務局日後處理有爭議的利得稅評定個案時，會否遵從上述判決所闡述的基本稅務原則；及
- (二) 對於一些利得稅評稅並無爭議的類似個案，稅務局會否按照上述原則重新評定有關的應課稅利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致力維持稅制清晰並確保稅收穩定。稅務局會就每一宗個案的事實，按照《稅務條例》相關條文

及終審法院確立的法律原則，進行評稅和處理因判決而衍生的稅務反對及上訴的事宜。就質詢的兩部分，現回應如下：

- (一) 終審法院就興智投資有限公司的判決，涉及應評稅利潤的計算標準的法律詮釋和技術性等細節性問題。稅務局在遵從上述判決所闡述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之上，正詳細分析判辭，審視有關原則的適用範圍及具體執行等事宜。
- (二) 《稅務條例》中訂明如納稅人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即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後1個月內)對評稅提出異議，有關評稅將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一般都不能作出更改或修訂。而法院判決亦不會對其他已作最終及決定性評稅的個案具追溯力。

## 偏遠地區的寬頻互聯網接駁服務

**19. 莫乃光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的投訴。他們指出，不少離島及新界鄉村等偏遠地區和市區部分的住宅樓宇只有一個固定網絡寬頻數據服務營辦商(“營辦商”)提供寬頻互聯網接駁服務。該等營辦商往往在服務合約重訂時大幅調高收費，而收費水平遠高於該營辦商向其他有多於一個營辦商提供服務的用戶所收取的費用。據報，消費者委員會曾指出，營辦商於不同地區採取差別收費的做法或屬歧視性定價，並促請政府解決營辦商在偏遠地區獨家經營有關服務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營辦商對不同地區的用戶採用差別收費的做法，有否違反有關的牌照規定；當局會否檢討現行法例，以期杜絕該做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截至本年10月底，光纖到戶服務及光纖到樓服務各自及合計在全港的住戶中的滲透率及覆蓋率分別為何，以及每個區議會分區的該等百分比為何；各區議會分區內並非透過光纖網絡接駁互聯網的住戶及樓宇的數目，分別佔有關的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三) 自光纖網絡接達樓宇登記計劃推行以來，受光纖到戶或光纖到樓服務覆蓋的樓宇數目佔總數的比率有否上升；該兩類樓宇有多少座位於偏遠地區，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過去3年，當局有否採取具體的措施推動偏遠地區的光纖網絡發展(包括鼓勵營辦商投資拓展網絡)，以提升偏遠地區的寬頻互聯網接駁服務的滲透率、可靠性和連線速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現行《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N條(“第7N條”)禁止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持牌人在收費或提供服務條件方面對在市場獲取服務的人之間存有歧視，而有關禁止規定只在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認為有關歧視具有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時才適用。如營辦商的定價涉及第7N條所禁止的價格歧視，通訊局會根據《電訊條例》及既定程序展開調查及因應調查結果採取規管行動。

通訊局於2011年至2012年曾接獲多宗有關一家住宅固網寬頻服務供應商在不同地區收取不同月費的投訴。經考慮到香港住宅固網寬頻服務市場上服務供應商的數目、他們各自的市場份額及流動寬頻服務作為住宅固網寬頻服務替代品的可行性，通訊局認為該服務供應商不大可能在有關市場上處於優勢，因此第7N條的禁止規定並不適用。此外，通訊局認為，在競爭激烈的電訊服務市場裏，營辦商向不同客戶組羣收取的價格有別，並非罕見做法，也未必偏離正常市場運作而涉及觸犯第7N條。

《競爭條例》(第619章)已於2012年6月通過並將分階段實施，而《電訊條例》中包括第7N條的競爭條文將於《競爭條例》的行為守則生效後予以廢除。屆時，電訊業的反競爭行為將受適用於不同行業的《競爭條例》所規管。當局未有計劃對有關法例進行檢討。

## (二)及(三)

光纖網絡接達樓宇自願登記計劃(下稱“該計劃”)於2010年11月推出時共有5間營辦商參與，共登記了約2 100幢光纖到戶及6 600幢光纖到樓的住宅樓宇。於2013年4月，該計劃已擴展至包括香港的非住宅樓宇。現時共有7間營辦商參與該計劃，而截至2013年10月，該計劃已錄入超過11 200幢光纖到戶及2 300幢光纖到樓的住宅樓宇，分別覆蓋全港住戶總數約72%及11%，惟我們並沒有各區的分項數字。與該計劃剛開展時相比，現時光纖到戶的住宅樓宇數目有超過4倍的增幅，而與此同時由於部分光纖到樓的住宅樓宇已提升為光纖到戶，採用光纖到樓接達技術的住宅樓宇數目相對地有所下降。

- (四) 香港電訊市場已全面開放，固定寬頻服務的提供、網絡覆蓋的範圍及所選用的技術，主要取決於營辦商的商業考慮。對於營辦商會否在偏遠地區提供光纖網絡服務，屬他們的商業決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若收到偏遠地區的固網寬頻服務需求，會向營辦商轉達並鼓勵他們研究可行的方案，以改善該些地區的網絡覆蓋及滿足市場的需要。

通訊辦會一如既往致力提供便利措施，以鼓勵及協助營辦商投資拓展網絡，當中包括協助營辦商在公共街道、政府橋樑及隧道等鋪設網絡、向大廈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講解營辦商進入大廈鋪設網絡的權責，以期改善網絡覆蓋及接達等。

## 為渡輪乘客提供的急救設備和服務

- 20.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一名長洲居民於本年4月28日在中環往長洲的渡輪上懷疑心臟病發，送院搶救後不治。有渡輪乘客向本人反映，現時渡輪上沒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機(“自動去顫

機”),甚至基本急救設備亦不足夠,以致受傷或心臟病發的乘客可能因未獲急救而傷病情況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乘客在渡輪上遇到意外而受傷或死亡,以及病發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過去5年,受傷的渡輪乘客由救護車在渡輪碼頭送往醫院診治的人數為何;他們由受傷至送抵醫院的平均時間為何;
- (三) 當局有否計劃要求渡輪公司安排船員接受急救訓練,並就此提供資助;及
- (四) 當局有否要求渡輪公司定期更新渡輪的急救設備;若有,詳情為何;當局會否要求渡輪公司在渡輪設置自動去顛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郭家麒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海事處的海上事故統計,過去5年與專營及持牌渡輪有關的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如下:

年份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2008	7	0
2009	14	0
2010	1	0
2011	76	0
2012	22	0

海事處並無乘客在專營及持牌渡輪上病發的統計資料。

- (二) 根據消防處表示,沒有受傷的渡輪乘客由救護車在渡輪碼頭送往醫院所須時間的統計資料。
- (三) 根據香港海事法例第548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6條而訂立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符合申領本地船隻船

長一級證明書和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的人士，必須要持有海事處核准訓練機構發出的急救證書。

現時，除因應偏低乘客量而使用較細小船隻的個別航線外，所有專營渡輪航線及大部分持牌渡輪航線的船隻均已配備領有本地船隻船長一級證明書和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的人員。

上述的急救訓練要求皆按法例所規定，海事處沒有計劃為此提供資助。

(四) 至於急救設備方面，根據香港海事法例第548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8條而制定的工作守則(第I、II、III類別船隻的安全標準)的附件I-6，第I類(當中包括本地專營及持牌渡輪)和“內河航限”的第II類船隻須備有急救箱。船東／船長應經常檢查急救箱的用品，以保證用品齊全和有效。同時，這些船隻須因應乘客人數配備足夠數目的急救箱。急救用品亦須放置在有明顯標記和容易提取的箱內。海事處人員進行定期驗船時，會檢查急救箱是否符合工作守則的要求。

食物及衛生局表示，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自動去顫機”)是用來協助有需要的病人作心臟復蘇的醫療儀器。根據醫學及急救的研究顯示，為心臟停頓的病人施行心肺復蘇法時，如能同時使用自動去顫機，可以增加病者存活機會。但是，在使用自動去顫機前，必須考慮病人當時的情況及注意儀器的使用程序。任何人在使用自動去顫機前，應先接受急救和儀器操作訓練，亦應該將病人盡快送往醫院作進一步診治。目前，並沒有任何就設置自動去顫機的法定要求。如渡輪營辦商希望設置自動去顫機，運輸署樂意提供轉介協助，透過相關部門向營辦商提供器材添置及訓練課程的資料。

## 根據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提供的資助

**21. 張國柱議員：**主席，當局自2005-2006學年起資助學校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受

助學生(“綜援學生”)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全津學生”)提供適切的課後活動，學校並可酌情將每項活動不超過10%的名額，撥給其他有需要的學生(下稱“受惠於酌情權的學生”)。由2006-2007學年開始，當局修訂資助模式，將“課後計劃”分為“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兩部分，籌辦“課後計劃”的學校均獲提供“校本津貼”，非政府機構(“機構”)籌辦地區性的“課後計劃”活動則可申請“區本計劃”撥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2006-2007學年至今，每學年“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下受惠的小學及中學學生(包括綜援學生、全津學生、受惠於酌情權的學生及非合資格學生)的人數，以及獲資助的學校及機構數目分別為何(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按學年列出)；

表一 學年：\_\_\_\_\_

	小學		中學	
	校本 津貼	區本 計劃	校本 津貼	區本 計劃
(i) 綜援學生人數				
(ii) 全津學生人數				
(iii) 受惠於酌情權的 學生人數				
(iv) 非合資格學生人數				
(v) 受惠學生總數				
(vi) 獲資助學校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獲資助機構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過去3個學年，每學年各區議會分區(“分區”)的“校本津貼”的

(i) 撥款總額、

(ii) 獲批“校本津貼”的學校數目、

(iii) 收費活動數目、

- (iv) 非收費活動數目、
- (v) “校本津貼”惠及的綜援學生人數、
- (vi) “校本津貼”惠及的全津學生人數、
- (vii) “校本津貼”惠及受惠於酌情權的學生人數、
- (viii) “校本津貼”惠及的非合資格學生人數、
- (ix) 所涉及的學生總數、
- (x) 分區內的綜援學生人數、
- (xi) 分區內的全額津貼學生人數、
- (xii) 分區內的學生總數、
- (xiii) 分區內“校本津貼”沒有惠及的合資格學生人數，及
- (xiv) “校本津貼”平均用於每名學生的金額分別為何(使用與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按學年列出)；

表二 學年：\_\_\_\_\_

分區	<i>i</i>	<i>ii</i>	<i>iii</i>	<i>iv</i>	<i>v</i>	<i>vi</i>	<i>vii</i>	<i>viii</i>	<i>ix</i>	<i>x</i>	<i>xi</i>	<i>xii</i>	<i>xiii</i>	<i>xiv</i>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														
總計														

- (三) 自2006-2007學年至今，每學年保留“校本津貼”剩餘款項的小學及中學數目及所保留的款項總額，以及將剩餘款項退還當局的小學及中學數目及退還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何，並按表三列出有關資料；

表三

學年	小學			中學		
	保留“校本津貼”剩餘款項 學校數目	將剩餘款項 退還當局	保留“校本津貼”剩餘款項 學校數目	將剩餘款項 退還當局	學校數目	退還款項總額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四) 自2006-2007學年至今，當局有否拒絕“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的申請；若有，每學年拒絕的申請數目及一般的拒絕原因为何，並按表四列出有關資料；

表四

學年	校本津貼				區本計劃	
	小學		中學			
拒絕的 申請數目	拒絕 原因	拒絕的 申請數目	拒絕 原因	拒絕的 申請數目	拒絕 原因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學年	校本津貼				區本計劃	
	小學		中學			
	拒絕的申請數目	拒絕原因	拒絕的申請數目	拒絕原因	拒絕的申請數目	拒絕原因
2011-2012						
2012-2013						

- (五) 過去3個學年，當局每學年在各分區就“區本計劃”向機構撥款的總額及所籌辦活動的參加學生人數(包括合資格學生及非合資格學生人數)，以及須向當局交回剩餘撥款的機構數目及當局收回的剩餘撥款金額分別為何(使用與表五相同格式的表格按學年列出)；

表五 學年：\_\_\_\_\_

分區	機構數目	撥款總額	參加學生人數		須退還撥款的機構數目	收回剩餘撥款金額
			合資格學生人數	非合資格學生人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						
總計						

- (六) 當局有否就“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進行檢討及諮詢；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鑑於有團體建議教育局推行“錢跟人走”的撥款模式，讓合資格學生利用資助券選擇參與所需的課外活動，政府會否考慮實行該撥款模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每所公營學校每年均獲發放不同類別的津貼(例如整筆津貼)和其他資源，根據校本管理精神，學校可靈活調配有關資源，以支援學生學習和為學生提供課後活動，以促進他們的全人發

展。此外，學校也可申請“課後計劃”。“課後計劃”分為“校本津貼”和“區本計劃”兩部分。“校本津貼”屬補充性質，款額視乎校內合資格的清貧學生的數目，目的是鼓勵學校為有關學生提供配合他們不同需要的課後活動。在“區本計劃”下，機構可呈交計劃書申請撥款，為清貧學生提供課後活動。清貧學生除了可以參加校本和區本的計劃下的課後活動外，亦可以參加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和慈善信託基金籌辦的課後活動。

我們在制訂“課後計劃”的安排細節時，已考慮和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以減少合資格清貧學生的標籤效應和紓緩教師的額外工作為大前提。學校在以“校本津貼”資助活動招生時，除了合資格的學生(包括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和獲全額學生資助的學生)外，還可酌情將每項活動不超過10%的名額撥給其他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由於學校不會按綜援、學生資助、酌情名額或其他自費參與(即質詢第(一)部分提及的非合資格學生)等類別來區分學生，以免對學生造成標籤效應，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參與學生這方面的詳細資料。

“課後計劃”跟學校的其他措施一樣，須符合“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要求。獲得撥款的學校須在學校發展計劃中列明其支援合資格學生的計劃，同時亦須每年進行檢討和在學校報告中載列檢討結果，並將之上載學校網頁。校本計劃和其評估報告均須得到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故我們沒有要求學校匯報其他資料，例如收費活動數目、非收費活動數目、平均津貼等，因此我們未能提供質詢第(二)部分提及的部分資料。

現就張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自2006-2007學年至今，按學年的“校本津貼”和“區本計劃”參加學生的人數，以及資助的學校及機構數目載列於附件一。
- (二) 過去3個學年(2010-2011學年至2012-2013學年)，按學年的“校本津貼”撥款資料載列於附件二。
- (三) 參與學校可保留“校本津貼”的剩餘撥款，但以不超逾當年“校本津貼”的撥款總額為上限，超出的款項須退還教育局。有關2010-2011學年以前在“校本津貼”下保留及／或退

還的剩餘款項的資料，我們並無寄存在電腦系統上，故無現成資料可予提供。現提供2010-2011學年及2011-2012學年的情況(見附件三)以供參考。

- (四) 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以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均可申請“校本津貼”，教育局不會拒絕合資格學校的申請。反之，我們會向沒有申請的學校<sup>(1)</sup>了解原因，有關原因主要是學校已透過其他途徑獲得資源為清貧學生提供課後活動。至於“區本計劃”，由2006-2007學年至2012-2013學年不獲撥款的申請計劃數目列載附件四，不獲撥款的原因，主要是機構撤回申請、機構不符合參與資格、計劃內容不符合“課後計劃”的目的、重複申請(即與另一計劃的活動範圍、對象學生等完全相同)等。
- (五) “區本計劃”是按機構呈交的計劃書審批撥款。在實施“區本計劃”的年度，教育局會根據機構呈交的進度報告及／或機構的另行申請，讓機構修訂計劃的安排，以便機構能盡量使用獲批的撥款。在“區本計劃”下，剩餘撥款的主要原因包括預計參與的學生數目和開支等與實際情況有別。在過去3個學年，獲“區本計劃”撥款的機構數目、撥款總額、參加學生人數，以及剩餘撥款，以地區細分詳列於附件五。
- (六) 自2005-2006學年實施“課後計劃”以來，我們每年都會蒐集持份者的意見，並進行督導視察，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從以優化執行細節。在2006-2007學年，我們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後，修訂“課後計劃”的推行模式，將計劃分為“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兩部分，讓學校和機構在支援清貧學生時更能發揮協同效應。在2010-2011學年，我們將計劃的經常撥款總額，由7,500萬元增至1億7,500萬元，以增加合資格學生參與活動的機會。其後在2011-2012學年，因應學生資助辦事處放寬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隨着合資格學生的數目增加，“課後計劃”的撥款總額增至現時約2億800萬元。

(1) 由2006-2007學年至2012-2013學年參加“校本津貼”的學校約佔學校總數的九成。在2012-2013學年，116所學校(包括40所特殊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沒有參加“校本津貼”。

(七) 至於建議為清貧學生提供所謂“錢跟人走”的撥款模式，例如給予符合資格學生服務券參加課活動，持份者意見各異。我們認為，透過撥款給學校和機構舉辦有關活動的資助模式，較向個別學生提供直接資助更能確保撥款用在支援清貧學生的課後活動上。此外，課後活動範圍廣泛，各級以至每個學生的開支也不同。透過撥款給學校和機構的資助模式，可產生協同效應，令計劃更能照顧學生需要，以及更有效和持續地發展。

### 附件一

**“課後計劃”**  
**2006-2007學年至2012-2013學年**  
**參與學校／機構數目及參加學生人數**

學年	校本津貼						區本計劃			
	參與的學校 數目			參加學生人次			參與 的機 構數 目	參加學生人數		
	小學	中學	合共	小學	中學	合共		小學	中學	合共
2006-2007 <sup>(2)</sup>	547	413	960	-	-	-	128	31 000	16 700	47 700
2007-2008	514	425	939	167 000	258 400	425 400	145	29 590	12 810	42 400
2008-2009	464	437	901	145 000	242 100	387 100	138	30 570	11 030	41 600
2009-2010	456	440	896	83 300	129 700	213 000	153	37 860	13 640	51 500
2010-2011	433	420	853	103 400	156 600	260 000	157	46 000	22 600	68 600
2011-2012	441	430	871	104 800	158 700	263 500	164	49 240	28 860	78 100
2012-2013 <sup>(2)</sup>	446	433	879	-	-	-	167	52 020	26 380	78 400

註：

- (1) 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百位數。
- (2) “參加學生人數(人次)”的數字以學校報告的資料為準。我們無法提供2006-2007學年的數字，因“課後計劃”在有關學年修訂推行方式而沒有編製學校報告。至於2012-2013學年的學校報告，則尚未備妥。

附件二

“課後計劃”  
2010-2011學年至2012-2013學年  
“校本津貼”的各區撥款

分區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		2012-2013學年	
	學校 數目	校本津貼 (元)	學校 數目	校本津貼 (元)	學校 數目	校本津貼 (元)
中西區	20	532,000	21	862,400	22	902,800
灣仔	16	756,000	20	915,600	21	816,800
東區	44	2,229,200	50	3,668,400	49	3,417,200
南區	30	1,472,400	32	2,173,600	31	2,016,800
離島	25	1,717,200	25	2,303,200	26	2,100,800
九龍城	47	2,874,400	52	3,866,000	55	3,784,800
觀塘	71	7,250,800	69	10,251,200	67	9,682,400
西貢	44	3,340,800	47	4,596,400	48	4,188,400
深水埗	51	4,674,000	51	6,450,800	51	6,168,400
黃大仙	55	4,491,200	53	6,128,000	52	5,667,600
油尖旺	37	2,427,600	35	3,373,200	36	3,371,200
北區	48	4,229,600	47	5,812,000	48	5,882,400
沙田	76	4,934,000	77	6,683,200	78	6,437,600
葵青	65	6,590,000	67	9,012,000	66	8,394,400
屯門	72	5,341,600	72	7,646,800	74	7,388,400
大埔	42	2,648,000	42	3,715,200	41	3,577,200
荃灣	24	1,679,200	25	2,547,200	28	2,648,000
元朗	86	8,170,800	86	11,292,800	86	10,388,000
總額	853	65,358,800	871	91,298,000	879	86,833,200

註：

參加學生人次總數見附件一。

## 附件三

“課後計劃”  
 2010-2011學年至2011-2012學年  
 學校保留／退還“校本津貼”的情況

學年	小學			中學				
	保留的 津貼 (元)	有關的 學校 數目	退還教育局 的津貼 (元)	有關的 學校數 目	保留的 津貼 (元)	有關的 學校 數目	退還教育局 的津貼 (元)	有關的 學校 數目
2010-2011	9,457,000	344	737,000	77	19,489,000	349	2,417,000	122
2011-2012	16,230,000	370	1,340,000	84	32,432,000	370	5,586,000	152

## 附件四

“課後計劃”  
 “區本計劃”  
 2006-2007學年至2012-2013學年不獲撥款的申請計劃數目

學年	不獲撥款的申請計劃數目
2006-2007	39
2007-2008	2
2008-2009	9
2009-2010	4
2010-2011	5
2011-2012	16
2012-2013	1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2010/11至2012/13學年  
區本計劃

分區	非政府機構數目 (註1)	撥款總額 (\$)	2010/11 (註1)		2011/12 (註1)		2012/13 (註1)	
			參加學生人數 (註1)	機構數目 (註1)	須退還剩餘撥款 (\$) (註2)	非政府機構總數 目 (註1)	持款總額 (\$)	參加學生人數 (註1)
中西區	7	\$840,600	340	5	\$2,700	5	\$566,700	220
灣仔	5	\$599,200	360	4	\$179,900	3	\$318,000	150
東區	18	\$2,301,600	1 550	16	\$120,700	17	\$3,092,900	1 770
南區	8	\$2,578,700	1 660	6	\$201,300	8	\$2,348,400	1 530
離島	6	\$2,445,500	2 050	5	\$398,700	6	\$2,967,400	2 710
九龍城	17	\$3,641,600	1 990	15	\$279,400	20	\$4,031,400	2 310
觀塘	16	\$12,680,300	6 310	14	\$2,522,200	17	\$12,319,100	6 090
西貢	16	\$2,435,700	1 940	15	\$625,800	16	\$2,764,800	2 140
深水埗	20	\$9,321,700	4 830	18	\$735,600	18	\$9,612,500	5 740
黃大仙	18	\$8,907,500	3 730	18	\$1,104,400	21	\$6,189,000	2 990
油尖旺	16	\$4,540,000	2 200	15	\$667,100	14	\$4,135,000	2 650
北區	12	\$6,975,300	3 120	10	\$225,400	12	\$8,382,600	5 360
沙田	23	\$6,645,700	4 790	21	\$823,500	27	\$12,757,400	6 530
葵青	15	\$8,898,500	6 910	13	\$595,500	15	\$11,032,300	8 690
屯門	24	\$11,534,700	7 470	21	\$1,707,100	25	\$11,042,300	8 210
大埔	10	\$2,514,200	1 760	10	\$154,100	11	\$3,900,000	1 820
荃灣	8	\$3,435,900	2 230	7	\$298,000	9	\$3,075,200	2 290
元朗	24	\$21,399,700	15 360	20	\$2,294,200	29	\$18,360,200	16 900
總額	263	\$111,696,400	68 600	233	\$12,735,600	273	\$116,895,200	78 100

註(1)：在2010/11至2012/13學年，參加的非政府機構總數分別是157、164及167。由於同一機構會同時服務不同地區，故按地區計算機構的總數會與機構總數不 同。

註(2)：根據非政府機構2010/11學年呈交的核數報告。

註(3)：部分非政府機構仍在重新整理2011/12學年的核數報告，故未能提供2011/12學年的資料。

註(4)：非政府機構向教育局提交2012/13學年核數報告的截止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故現時未能提供2012/13學年的資料。

附件五

## 電訊服務合約的指引

**22. 陳克勤議員：**主席，自2011年7月起，主要的固定和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供應商”）已實施《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旨在為電訊業界與消費者訂立公正、公平及合理的服務合約提供指引。然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2012年12月指出，當電訊服務客戶終止服務合約時，部分供應商並不是根據合約終止日與上一個截數日之間的日數按比例收取當月的服務費用，而是收取整個月的費用。消委會認為，此收費方式對消費者不公平。此外，不時有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曾就終止電訊服務合約事宜與供應商發生糾紛，並向消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等機構求助，但糾紛最終未能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通訊局有否計劃與電訊業界磋商，在《實務守則》加入指引，訂明服務合約終止時有關期間的服務費用如何計算，以減低供應商與消費者發生糾紛；
- (二) 自《實務守則》推行至今，有關當局有否聯同電訊業界就“簽約容易、解約難”的情況作出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不少電訊服務客戶向本人表示，一般人難以明白電訊服務帳單的內容，以致他們就終止服務合約事宜與供應商發生糾紛時，難於憑帳單與供應商對質，當局會否在《實務守則》加入指引，訂明供應商須以簡單易明方式表述帳單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電訊業界於2011年7月開始實施經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與業界積極商討後，由業界組織香港通訊業聯會（“聯會”）與主要電訊服務營辦商（“營辦商”）制訂的《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業界守則》”），為業界與消費者訂立公正、公平及合理的服務合約提供指引，以改善合約內容、終止合約和續約安排等事宜。《業界守則》實施至今已超過兩年，其間通訊辦一直密切監察其實施情況和成效，未有發現違反《業界守則》的個案。

就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在制訂《業界守則》時，通訊辦與聯會參考了當時消費者就電訊服務合約的投訴重點及引致相關糾紛的主要成因。其中在續約及終止合約方面，電訊用戶與營辦商之間的糾紛往往源於有關手續安排過於繁複，對用戶造成不便。

有鑑於此，就定期電訊服務合約期滿後的服務及費用安排，《業界守則》規定合約必須訂明營辦商在合約期滿後，會否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如營辦商在合約期滿之後會繼續提供服務，就應在合約上訂明客戶應付的費用，或在續約日期前不少於30天通知客戶有關費用。

此外，《業界守則》亦為消費者提供了下列具體保障，確保續約或終止合約的程序更簡單及具透明度：

- 合約須訂明在合約期滿日前不多於60天及不少於30天，營辦商會通知客戶合約即將期滿；
- 客戶無須就終止合約給予營辦商多於1個月的預先通知；
- 終止合約的安排不得對客戶造成不合理的不便；及
- 營辦商須提供合理的方法，讓客戶(在任何1日)取得有關終止合約的資料和行使終止合約的權利。

為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通訊辦已就《業界守則》實施首18個月內所收到的投訴進行綜合分析，並根據消委會的意見，檢討現時《業界守則》的條文。就此，通訊辦已於今年5月向聯會就《業界守則》提出了一些改善建議。其中，在“終止合約安排”方面，通訊辦建議營辦商讓客戶可於其網站下載終止服務表格。至於“最後一期帳單的費用計費方法”方面，通訊辦的建議包括要求營辦商把合約終止日和最後一期帳單截數日設定在同一天、按比例收取最後一期帳單的費用，以及向客戶說明或於合約上列出關於服務終止時該月費用的計算方法等。據了解，聯會現正與各營辦商討論有關建議。

(三) 根據《電訊條例》及牌照條款，營辦商必須確保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正確無誤，並有責任讓客戶知悉有關服務收費的詳情。為減少有關電訊服務的計帳爭議及改善帳單內收費項目的透明度，通訊局於2011年10月發出了《關於電訊服務帳單資料及收取帳款的實務守則》，就有關帳單上所需詳列的資料及收取帳款安排作出指引，供營辦商自願遵從。自2012年7月1日起，7家本地固定網絡營辦商和5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承諾遵從上述實務守則。該實務守則列出營辦商在向其客戶發出的帳單上，應提供的帳單資料，包括帳戶號碼、地址、電話號碼(如適用)、帳務日期、繳費到期日及方法、每項服務收費等，讓客戶能清楚得知在使用電訊服務後的正確收費。根據該守則，客戶亦可要求營辦商提供分項帳單資料以供查核收費，而營辦商可就所要求的資料向客戶收取合理的行政費用。

## 聲明

**主席：**聲明。政務司司長會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發表聲明。

按照《議事規則》第28(2)條，議員不得就聲明進行辯論，但議員可向發表聲明的官員提出簡短扼要的問題，而問題須與聲明有關。

##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政務司司長：**主席，特區政府今天發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正式開展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為表示對立法會的尊重及誠意，我第一時間到立法會作出以下聲明。

首先，任何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制訂，都需要顧及相關地方的歷史背景，更需要建基於當地的憲制基礎及特性。因此，在討論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時，我們需要考慮特區成立的歷史背景、明白特區的獨特憲制地位，以及了解以《基本法》和全國人

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為基礎的法律框架。

《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國家根據《憲法》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並經廣泛諮詢後制定《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總的目的，就是要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區實行的各種制度，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分別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以及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產生的目標。

事實上，自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朝着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已經歷4屆選舉。至於選舉委員會的規模亦由1996年推選委員會的400人循序漸進增至2002年選舉委員會的800人，以及2012年的1 200人。在立法會方面，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席，由1998年的20席，逐漸增加至2012年的35席。此外，2012年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由過往在傳統功能界別以外超過320萬名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

自2004年起，香港社會就如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以及有關普選的相關議題，已作過多次廣泛及具體的討論。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要修改兩種產生辦法，必須依法完成“五步曲”的程序：

第一步 — 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第二步 —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第三步 — 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則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步 — 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及

第五步 — 行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因此，要成功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中央、特區政府、立法會，以及全香港的市民，都有其各自重要的角色。

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明確訂立香港的普選時間表，即2017年行政長官可由普選產生；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立法會全部議員亦可由普選產生。

由制定《基本法》確立最終達至普選目標，到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決定》訂立普選時間表，這段歷史的回顧充分體現中央對特區落實普選的決心及承擔。

主席，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香港政制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亦是香港邁向普選的重要一步。我還記得當時身為發展局局長的我，與同事一起在禮賓府出席簡介會，聽到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親自說，香港有自己的普選時間表，我是感到十分高興及期待的。2017年，將會是香港首次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

**黃毓民議員**：奴才！共產黨的奴才！

**主席**：司長，請稍停。黃毓民議員，如果你再坐着叫喊，我會命令你立即離開會議廳。司長，請繼續發言。

**政務司司長**：2017年，將會是香港首次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基本法》所訂下的最終目標 —— 普選行政長官 —— 已然在望。

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訂落實普選的模式時，我們必須確保相關產生辦法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遵循在《基本法》下4項政制發展的主要原則，即：

(一)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二)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三) 循序漸進；及

(四) 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必須要走“五步曲”。這是必須經過的憲制程序。中央、行政長官、特區政府、立法會以至社會各界，都必須嚴格依法處理政制發展有關議題。

就成功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特區政府抱有最大誠意和決心。行政長官在他的競選政綱及上任後第一份施政報告已清晰表示會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爭取中央及立法會議員的支持，尋求共識，推動落實普選目標。自上任以來，行政長官及其團隊一直與社會各界保持溝通及對話，以了解他們的立場，聆聽他們的意見，為政改諮詢打下良好的基礎。

今年10月，行政長官宣布成立由我領導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為展開政改諮詢做好準備工作。作為政務司司長，我樂於承擔這項重要的工作，與市民一起實現普選的願景。今天，政府發表《諮詢文件》，正式準備啟動憲制程序，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踏出第一步。

這次的諮詢為期整整5個月，比其他公眾諮詢時間稍長。政制發展是重要的議題，亦是社會各界非常關心的議題。所以，我們特別預留了充足的時間，讓社會各界充分討論、凝聚共識。

《諮詢文件》臚列了香港政制發展的背景、原則，以及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的框架下，就兩個產生辦法列出一些重點的議題，諮詢公眾。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重點議題包括：

(一)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

(二) 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三) 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

(四)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 (五)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
- (六) 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接；及
- (七)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重點議題則包括：

- (一)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和組成；
- (二) 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及
- (三) 分區直選的選區數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

在這5個月的諮詢期，我們歡迎香港市民和社會各界，就兩個產生辦法的相關議題，聚焦討論。我們會廣泛收集社會不同人士的意見和建議，並在諮詢期結束後，如實作出歸納和總結，以協助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開展香港政制發展憲制程序。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的3位成員，以至整個政治委任團隊及相關的公務員同事，會在這段期間，與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和團體進行交流，直接聽取他們的意見。

主席，今天展開的公眾諮詢，是為我們預備開展“五步曲”的準備工作。要成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完成所有步驟，當中最關鍵的是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2005年，當時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案，雖然得到大部分市民的支持，但最終未能得到立法會足夠票數通過，令香港的政制發展原地踏步。2010年的政改方案，大家本着務實和求同存異的態度，令方案最終獲得立法會超過三分之二的大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獲同意的方案分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和備案，歷史性走完“五步曲”。

今天，我們已經正式進入迎接普選的“大直路”。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是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先決條件。我們需要在席各位議員、不同政治光譜的人士，以及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凝聚共識。我希望藉此機會，促請在席各位議員、各黨派，以及廣大市民，在諮詢期內能夠抱着包容、務實、理性、求同存異的態度，懷着最大的誠意，凝聚最大的共識，令大家殷切期盼的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得以成功落實。

主席，國家領導人多次強調，中央是真心希望香港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這亦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和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至於如何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基礎上落實，我們希望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多提意見。

我們明白到政制發展向來是具爭議性和極之複雜的課題。我們不會低估這項工作的難度，更不會迴避。正如行政長官日前所說，2017年是香港有機會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歷史時刻，任何一個政治人物，包括他本人在內，在這個責任面前，是會盡自己最大的努力落實做好這方面的工作。特區政府會竭盡所能，做好諮詢和往後的相關工作。

分歧，需要各方一步一步地收窄；共識，有賴大家一點一滴地凝聚。特區政府今天發表《諮詢文件》，展開公眾諮詢，是踏出了第一步。未來，是掌握在大家手中。我衷心希望廣大香港市民，特別是在席的各位議員，一同為落實普選的目標，為香港的未來，實事求是，攜手努力，以開放包容的心，以求同存異之志，理性務實地討論。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按照議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的次序請議員提問。我提醒議員，提出的問題應簡短扼要，亦請不要發表議論。

**劉慧卿議員：**主席，司長的聲明第22段指出“分歧，需要各方一步一步地收窄；共識，有賴大家一點一滴地凝聚”。司長及當局是否知悉，多年來的民意調查及選舉，均證明絕大多數香港人渴望普選，而這個分歧便是我們民主派要求真正及有競爭的普選，以及有些保皇黨或親北京的人士要求有篩選的選舉，究竟可如何縮窄這分歧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正如我在聲明中所說，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定出了普選時間表，我們亦進入了成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大直路”。要真正做到這一點，正正需要在整個諮詢過程中，大家本着包容、互諒和誠懇的態度，盡量收窄彼此間的分歧，以及共同建立需要有的共識。

然而，我必須強調，普選是需要依法辦事的，所以，我們稍後發表的諮詢文件也會詳細交代香港政制發展的憲制內容，以至在政治體

制設計上的一些原則。我相信，只要我們按照這些法理基礎，大家秉持包容的態度，我在聲明中最後提到的分歧便可收窄，同時社會的共識亦得以凝聚。

**王國興議員：**主席，司長在第19段表示今天是一個“歷史時刻”，我們將會“迎接普選的‘大直路’”。主席，我想問司長，如何可令我們在踏上這條“大直路”時，不會走彎路，不會走回頭路，不會走向“掘頭路”？十分重要的，是如何遵行《基本法》有關規定和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對於現時的憲制基礎，當局有否計劃或準備向社會各界，尤其是向大、中、小學，將這憲制基礎說明清楚，令我們真正走在“大直路”，而不會走歪路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王國興議員的提問。事實上，今次要走普選行政長官的“大直路”，正如王議員所說，大家需要有一些共同基礎，坊間有時會形容這些為法理的基礎，或是一個法律的框架，又或是一條軌道。無論用甚麼方法形容，這也應該是今次討論行政長官達致普選所需要的共同基礎，否則便會如王議員所說，可能真的會走冤枉路。

我們在進行首輪諮詢時已預留足夠時間，希望能夠清楚說明這些相當重要的法理基礎。就王議員所提各種形式的諮詢和推介工作，由我們3位組成的專責小組、整個政治委任團隊，以至相關公務員均會十分努力去做。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的問題非常簡短。我想問司長，政府在整個諮詢期內會否與中聯辦作良性的溝通？如果會，將如何就溝通或干預下定義，以確保“一國兩制”得以落實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田議員。溝通是非常重要的，而事實上，中央在如此重要的行政長官普選中，也有其憲制性的責任及功能，亦擁有權力。所以，作為中央駐港的機構，中聯辦跟我們在此事上有一定的溝通，這也屬常理之內。

不過，各位議員亦應該對自己有信心，因為要走完這“五步曲”，最重要的挑戰便是獲得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的大多數通過；而我聽過很多議員表示，大家在這方面的立場亦往往會受到廣大市民的意向所

影響。所以，在今次的諮詢工作中，最重要的溝通工作便是與全體香港市民溝通，而當然我亦很重視與立法會議員的溝通。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司長在其聲明第16段中提及的諮詢範圍，是涉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範圍。主席，我想問清楚，這裏的諮詢範圍所指的是最終普選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抑或只是2016年的產生辦法？如果是後者，該範圍卻無提及分組點票。我想問清楚的是，如果所說的是2016年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分組點票是否應該包含在第(一)、第(二)或第(三)點內？如否，為何沒有包含分組點票呢？

**政務司司長：**我可以澄清第一點，聲明第16段所指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重點議題，是指2016年的立法會產生辦法。

正如我在聲明中所說，就2020年的立法會產生辦法而言，特別是如果希望2020年立法會全體議員均由普選產生，必須有一項先決條件，那便是在2017年能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當然，我在聲明中提出，無論是立法會產生辦法還是普選行政長官，都是一些重點議題，我們會在首輪諮詢工作中採取開放態度。所以，就那些不包括在我聲明中的課題，各界(包括立法會議員)當然可發表意見。

然而，我或許在此可以透露，在諮詢文件中，表決程序並不是一項我們認為需要重點處理的議題。

**湯家驛議員：**究竟是包括還是不包括？

**主席：**湯議員，我只能容許議員提問一次。司長剛才在聲明中已經說清楚，為期數月的諮詢期剛剛開始，議員之間，或議員和政府之間是有充分時間進行交流和辯論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司長在聲明中強調，普選要按照《基本法》有關規定和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如果諮詢期間遇到一些完全違背這兩點的意見，離天萬丈，一看便知道是違反的話，司長會如何對待這些意見呢？會否向對方指出這些意見並不符合相關法律依據，或會否在報告中納入這些不符合的意見？

**政務司司長**：多謝譚耀宗議員的提問。主席，儘管我們強調今次諮詢是以最公開的態度來處理，但我們也有責任指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須要按照我剛才提到的法理基礎，這些譚議員剛才亦已複述了。

所以，我們一向也表示，在這5個月的首輪諮詢期間，我們不會自行提出一些具體方案，也不會就各位議員、團體或社會各界提出的具體方案作一些具體評論，如果我們這樣做，可能便會令各位認為我們已經有一些先入為主的立場。

但是，譚議員說得正確，如果在這5個月的諮詢過程中，我們看到一些意見真的完全違背法理基礎，我覺得我們作為諮詢工作的專責小組，是有需要作出提點的，否則整個諮詢過程便可能完全不能聚焦，我更恐怕這可能會稍為浪費了已預留的5個月諮詢期。所以，回答譚議員的問題，我們將一如諮詢文件的鋪陳方法，會在適當時機點出這項重要課題之中的法理依據，以及相關的法律基礎。

**何秀蘭議員**：主席，總結過去，從港英政府推行88直選、1991年立法會直選，到進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很多香港人也覺得兩個政府都在扭曲……

**主席**：請議員不要發表議論。

**何秀蘭議員**：主席，接下來我會提問的了。

**主席**：請議員提出問題。

**何秀蘭議員**：很多市民都覺得政府說“如實作出歸納和總結的方法”，其實是在扭曲民意、扭曲諮詢結果。我想問司長會否盡快向市民公布是如何量度這些民意的呢？例如一人一信算不算數呢？法律專業團體跟兒童合唱團的分量又如何相比呢？問卷調查的方法會否盡早公布，以免大家作答時被誤導呢？這些因素都是很重要的，因為市民盡量互相游說……

**主席**：何議員，你提出了問題便請坐下。

**何秀蘭議員**：……不希望被政府再次愚弄。所以，我想司長……

**主席**：何議員，請坐下。

**何秀蘭議員**：……告訴我們，她會否即時公布量度民意的方法呢？

**主席**：我再提醒議員，提問時不要加插評論。如果議員對政府作出各種評論，我不讓政府官員回應便不公道，但《議事規則》清楚訂明，議員不得就官員發表的聲明進行辯論。所以，請議員提問時不要發表自己的意見。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可以在此告訴何議員，我們一如既往，在今次諮詢完結後，會如實歸納我們接獲的意見，包括：如果意見提供人不反對或同意的話，我們會把接獲的書面意見一併公開；而政府歸納意見後所撰寫的報告，也會一併公開。所有工作均會在高透明度的情況下進行，我相信廣大市民有能力判斷今次的諮詢工作，以及如實歸納的工作是否做得成功。

**單仲偕議員**：文件的第6段提到“五步曲”，今次的諮詢為期5個月，司長剛才說，政府會歸納民意提出報告，然後行政長官會提交報告給全國人大常委會。我相信當時的報告會包括一個具體方案。

我想請問司長會否有另一輪諮詢，就政府提交給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報告或方案作出另一次正式諮詢？

**政務司司長**：主席，也許讓我再次解釋，在走所謂第一步時，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一份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兩個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

我們收到的意見重點，是放在這兩個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上，我們在首輪諮詢報告裏不會提出具體方案。但是，單議員關心的是，在提出具體方案之前，會否有另一輪諮詢？這是會有的，往常的經驗亦一樣。我們現在估計可望在2014年下半年開展“第三步曲”之前，進行第二輪諮詢工作。

**郭家麒議員：**主席，香港市民等待普選行政長官，到了2017年已長達20年之久。正如聲明文件第18段所說，2005年和2010年的方案均不是市民所想要的，亦並非司長所說的民意。我的問題是，剛才司長表示，不會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任何具體方案。現時民意十分清楚，便是超過六成市民需要一個……

**主席：**郭議員，請提出問題，不要發表意見。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馬上要提問了……需要一個廣闊的提名渠道——包括公民提名——這是超過六成市民願意接受的。

司長，如果你已預計不會作出正面回覆，則這項諮詢便是在拖延時間，是一項假諮詢，而並非對應市民要求、加快民主步伐，也並非擴大選民的提名基礎，達致真正的普選。

**政務司司長：**主席，普選的目標已經定了，而普選的時間表也在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展現在各位眼前。現時，我們大家需要努力去做的，是爭取在諮詢期內多聆聽市民意見，從而凝聚社會共識，令這條“大直路”可以一直通往普選的目標。

**主席：**郭議員，司長已經作答。請坐下。

**梁繼昌議員：**主席，司長的聲明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部分第15段列明了7項諮詢範圍，而我們最擔心的其實是第(四)項：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司長剛才說得很動聽，便是會諮詢我們廣大

市民的意見，但在這項諮詢前，其實你有否問過中央何謂“民主程序”呢？我相信司長在第15段第(四)項所指的“候選人的程序”亦只為《基本法》的民主程序。司長，究竟你有否問過中央，他們如何解讀“民主程序”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提問。如果梁議員有留意，我們早前邀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先生來港時——當然，他亦兼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主任——他的一份演辭是關於當天他在一個午餐會上的發言，這份演辭亦已發放公眾。李飛主任曾提到，“在下一步公眾諮詢中”——即在我們即將啟動的公眾諮詢中——“需要香港社會深入討論的是基本法規定框架下普選制度的具體安排。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民主程序。”所以，回答梁議員的問題，民主程序的具體執行方法，正正是今次諮詢的其中一項重要課題。

**梁志祥議員：**主席，司長在聲明中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7個重點議題，我看完這7個議題後，發覺政府不打算就李飛秘書長上月22日來港提到“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這點進行諮詢。我想問司長，為何不就這點進行諮詢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行政長官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的確並非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重點議題。事實上，諮詢文件中也沒有出現這4個字，原因十分簡單：只要我們明白《基本法》下行政長官的憲制責任，行政長官須由一位愛國愛港、不與中央對抗的人士擔任，這點非常明顯，換言之，是不言而喻的。

《基本法》的相關要求包括行政長官具有雙重身份，既要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也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政長官由中央政府任命，須落實《基本法》，執行《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下的很多具體任務。如果行政長官是一位與中央對抗的人士，而非愛國愛港人士，相信很難落實《基本法》下這些具體任務。

**梁美芬議員：**主席，2017年要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時間表、效率和共識是十分重要的。我看到聲明第15段，司長再三集中討論提名委員會，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亦提及提名委員會。司長可否清楚回答，

沒有經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方式(例如公民直接提名)是“歪路”，並非按“一國兩制”、《基本法》達至普選行政長官的“直路”？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要貫徹我剛才所說的，即在諮詢期開展後，盡量不就坊間提出的一些具體方案作出評論。所以，對於梁美芬議員的問題，我只可重申，《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非常清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正如李飛主任來港時回答某傳媒的提問時表示，根據《基本法》，獲授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只有提名委員會。

**葉建源議員：**主席，剛才司長提到，2016年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的重點議題不包括分組點票的問題。我當然知道分組點票與選舉產生辦法並非直接相關，但兩者的關係明顯，例如我們今天都會面對分組點票這個問題……

**主席：**葉議員，請提出你的問題，不要發表議論。

**葉建源議員：**我的問題很簡單：為何重點議題不包括分組點票？如果市民在這個問題上想表達意見，政府在這次諮詢過程中，會否就這方面作充分考慮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採取一個最開放的態度去進行首輪諮詢。我在聲明中，無論針對行政長官普選或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都是我們認為的一些重點議題。我們完全不會窒礙廣大市民或立法會議員就其關心的其他議題，提出意見或看法，而我們亦有責任如實歸納所收到的意見。

**莫乃光議員：**主席，司長說這次諮詢期有5個月的充分時間，但很多市民都關注功能界別的問題，希望取消功能界別。我很擔心可能不夠時間討論，因為大家都着眼於討論行政長官選舉的問題。我想問司長的是，2016年可否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若否，會否就2020年全面取消

功能界別的路線圖進行諮詢？此外，我希望政府不要“搬走龍門”，拖延時間。

**政務司司長：**我剛才答覆時已說過，有關2020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並不是這次諮詢的內容，也並不是本屆政府的工作，因為2020年立法會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須有一個先決條件，而這個先決條件正是我們今天工作聚焦的地方，即2017年達致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

**何俊仁議員：**主席，司長在發言稿第22段提及，“分歧，需要各方一步一步地收窄；共識，有賴大家一點一滴地凝聚。”據我理解，司長在第22段所說的共識和分歧應該是技術層次的問題，因為社會早已達成大原則上的共識，即2017年真正普選行政長官，一人一票，沒有篩選……

**主席：**何議員，請不要發表意見。

**何俊仁議員：**……我想問司長是否同意社會已經有這共識，第22段說的不是這共識，而是說技術上如何落實真正的普選？

**政務司司長：**我不能完全同意何議員的看法，否則我們的工作可能會簡單很多。不錯，我們已經有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這個目標也有時間表，是非常清晰的，但要達至到這個目標，還有一些相當複雜的法律議題，需要大家凝聚共識。例如，我們過去數月聽到坊間提出很多方案，我覺得這些不是簡單的技術問題——我理解的技術問題是選舉過程中的實際操作問題——也是法律基礎的問題，也是政治的問題。換言之，提議的做法是否能夠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最終是否能夠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議員通過，恐怕不是技術問題所能包含的。

**陳家洛議員：**主席，人人都說要爭取普選，問題是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究竟是真還是假普選。司長發言稿的第10段提及數項原則，但欠缺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原則。司長，

我的問題是，這個原則在即將到來的政改諮詢中，究竟是否重要？是否可用作參考，以量度普選的真與假？

**政務司司長：**主席，據我了解，普選恐怕很難有劃一的國際標準。聯合國曾表示，每一個司法管轄區在設計其政治體制方面，或許都要考慮本身的社會、政治、經濟、文化背景及現狀。所以，我選擇在聲明的開端第2段與大家一起回顧歷史，重視憲制的功能。正由於這一點，我們深信任何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制訂均須顧及相關地方(即香港)的歷史背景，亦須建基於當地(即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和特性。我認為這應該是這次政改工作的指導性原則。

**葉國謙議員：**主席，司長在第19段表示，“我們已經正式進入迎接普選的‘大直路’”，這點我非常認同，2017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確是本會議員共同的期望。司長在第15段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詳列7個重點議題，我可否請司長再澄清、闡釋一下第(六)項“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接”所指的是甚麼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葉國謙議員的提問。大家也知道，無論是《基本法》或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均清晰訂明，選出來的行政長官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是一項實質性的任命，既然可以任命，亦表示可以不任命。所以，第(六)項重點議題所探討的是，如果中央真的不任命獲選的行政長官，本地的立法工作——主要是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須否作出一些配合？須否規範若7月1日未有獲任命的行政長官，究竟會出現甚麼情況？之前須否作出重選安排或其他安排？這些都是這項議題所要探討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們有兩次討論政改的經驗，2005年的經驗是失敗的教訓；至於2010年的經驗，我相信不會再有個別的政黨或政治人願意接受當時採用的方式。我想問司長，現時採取5個月的諮詢期，是否等於否定了另一個進行諮詢的可能性，這個可能性即是成立一個由中央代表、特區政府代表、立法會議員、黨派代表、學者及其他持份者組成的委員會，透過這個委員會，大家共同尋找共識方案，而這

種做法是類似《基本法》諮詢時的做法。現時的做法是否等於否定了這個可能性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要達致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這亦是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所以，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我們這個3人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會盡量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做好諮詢工作。但是，馮檢基議員提到的社會各界、各方面、各團體以至廣大市民所發表的意見或希望提出的建議，正正要透過我們的努力，將之匯聚。我們希望能夠凝聚共識，令香港真正達致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梁耀忠議員：**主席，司長在發言稿第15段清楚提到，行政長官的提名方式必須由提名委員會提名，我想問司長這是否表示已排除了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合格選民，即他們是沒有資格提名行政長官的？如是，她在第10段又提到普選是最終極的目標，要循序漸進達成，我想問今次是否一個終極過程，或是還會有另一個過程和階段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首先，我必須指出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須由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然後再經普選產生，這並非我說的，而是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經清楚說明，亦是今次指導我們的諮詢工作的法律基礎的重要一環，所以我們必須按照《基本法》的要求進行有關工作。當然，有關提名委員會所按照的民主程序，甚至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其實涉及很多課題，需要大家共同討論和探討。所以，最終目標當然是希望在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而在第15段所列的重要議題，即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細節，是今次首輪諮詢的主要課題。

**李卓人議員：**司長剛才在回答梁志祥議員的提問時，指出諮詢文件並不會提及愛國愛港，但愛國愛港及不與中央對抗必定是候選人“不言而喻”的一個條件。

我想問司長如何落實她的“不言而喻”？今次的諮詢究竟是一個普選的諮詢，還是一個篩選的諮詢，用以篩選她剛才所說的“不言而喻”的條件？她現在說是一條“大直路”，但我看到的卻是障礙賽。

司長可否澄清……

**主席**：李議員，請不要發表意見。

**李卓人議員**：……現在是篩選的諮詢，還是普選的諮詢？

**政務司司長**：有關如何能夠落實李議員剛才所說的要求，我認為是有賴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及其後的普選中每位選民自行作出的判斷和抉擇。我相信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全港市民都有這種智慧，能夠作出合適的決定。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想問司長關於第16段所提及的立法會產生辦法，當中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會否就是否保留新增的超級區議會界別諮詢市民？在你們心目中，究竟會如何擴闊功能團體的代表性？究竟有否任何構思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這些議題，我們目前並沒有既定立場，我們歡迎各位議員和廣大市民就這些議題提出其意見。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問有關聲明第6段所提及的“五步曲”。第一，我想問哪一天會走出第一步呢？司長剛才表示，在第二步和第三步之間，大概在2014年的下半年便會就具體的選舉辦法和方案進行諮詢，有關諮詢將為期多少個月呢？第三步又會在何時踏出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目前的首輪公眾諮詢將一直進行至明年5月3日，相信這輪諮詢會反應熱烈，特區政府一定會收到大量意見，所以，儘管譚志源局長和他的同事以高效率見稱，但我相信他可能需時兩個月才能作出如實的報告和歸納，交予行政長官提呈全國人大常委會。按照過往經驗，我剛才亦表示，我們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走第二步時，並不需要很長的時間。

因此，我們到2014年的下半年便能啟動第二輪的公眾諮詢，為第三步，即特區政府提交建議到立法會，作出準備工夫。目前，我們實

在未能決定第二輪諮詢需時多少個月，但當然希望在2014年年底能夠完成第二輪諮詢，我們便可以爭取時間，將建議提交立法會議決，因為大家都明白，在繼續往前走的過程中，我們還要處理本地立法的工作。

**胡志偉議員：**主席，發言稿的第15段提到，對於提名委員會的人數、組成及選民基礎，公眾是可以提出意見的。可是，我想問關於提名委員會的人數，你們會否已有既定上限，在考慮時已有所規範呢？此外，在組成方面，例如一些原政界人士，可能根本沒有討論的餘地，這些是否也屬於具規範性的規限，以致這次諮詢其實並非一次完全公開的諮詢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胡議員的提問。主席，正如我所說，在今次諮詢中，我們將會抱持一個最開放的態度，但有些地方我們必須向市民交代，當中涉及一些法律基礎。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面，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的《決定》，當中提到要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而根據喬曉陽先生在早前一次座談會中所說，“參照”的解釋就是大致上要有一定的約束力，但亦可以按照實際情況作出修訂。近日，當李飛主任來港被問及一個相近的問題時，他亦以一句術語回答，就是“八九不離十”，即可能亦要達致相當的一致性或相近性，以訂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辦法。無論如何，既然是一次公開諮詢，我們也是樂意聆聽各位所提出的意見。

**黃毓民議員：**“八九不離十”，即你可以“收工”了，對嗎？主席，我想提出一項規程問題。你的中文較好，究竟“五步曲”的“步”，應是步行的“步”，還是部分的“部”呢？

**主席：**這並非規程問題。當我們說“部曲”時，通常是用部分的“部”，但我注意到司長的“五步曲”是加上了引號。司長，你可否解釋一下？

**黃毓民議員：**即使不是規程問題，主席你也回答，真好。

**主席**：黃議員，你也知道，香港現時流行特意在一些字上加上引號，改變了其本來正當的用法。

**黃毓民議員**：主席你說得真好。這便是不正當的諮詢，走歪了路，正有此意。多謝主席。

**主席**：黃議員，如果你提出了問題，便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還沒有。“老兄”，現在是輪到我提問。主席，你的中文較我好，所以我剛才是問你。你現在回答了，應該是部分的“部”，這樣，我便提出我的問題……

**主席**：請你提出簡短的問題。

**黃毓民議員**：“老兄”，你不要剝奪我的提問時間。

2004年人大釋法，否決了2007年、2008年雙普選訴求；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否決了2012年雙普選。我懶得質問你，因為你是“奴才”，沒法子……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問題。

**黃毓民議員**：我要提問了，主席，以上只是前文。如果諮詢的結果、主流的意見，是要求何俊仁議員辭職進行公投，以公民提名、沒有篩選普選行政長官，跟你們的“五步曲”或所謂的人大決定、人大釋法不符，你們會如何？是否即使一半以上的香港人要求公民提名、沒有篩選、“一人一票”選特首，你們也會反對？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司長，請作答。

(葉國謙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黃毓民議員的用詞是否合適呢？是否帶有侮辱或不禮貌的詞語？

**主席**：葉議員指出的情況，在本會已非第一次發生，我藉此機會再作提醒。議員在發言時，不應對其他議員或官員使用帶有侮辱性或冒犯性的言詞。但是，議員亦知道，過往如果有議員作出這種行為而有其他議員指出，我一般的做法是暫停會議，要求有關議員考慮收回所說的話。

大家記得，在不久前的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上亦發生了同一情況，我當時決定不暫停會議，因為我認為會議是直播的，市民大眾期望我們充分利用時間讓有關官員作答，而並非聽我們爭拗是否要求有關議員收回某些帶侮辱性的言詞。我希望議員同意這做法。接下來提問的議員，請不要再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詞。

(梁國雄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說真實的話是侮辱他人嗎？

**主席**：梁議員，你這句說話本身便帶有冒犯性。請坐下。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問，如果不斷有議員使用侮辱性或冒犯性的語言，你這種處理手法，會否助長這種作風？

**主席**：議員當然可以就此提出規程問題。在大會上，我會作出我認為合適的決定。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出了一個問題，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

(王國興議員站起來)

**王國興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司長，請稍等。王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提出問題的議員已經自動離開會場，司長是否不用再就這個問題作答呢？

**主席**：王議員，如果你熟悉《議事規則》，便知道在議員提出了問題後，官員是否作答，與該議員是否仍留在會議廳內並無關係。司長，請作答。

**陳鑑林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你剛才說不處理議員使用冒犯性語言的問題，是希望我們可以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但我認為此舉會令議員習非成是，主席應該加以處理。

**主席**：我聽到了議員的批評。司長，請就剛才那項問題作答。

**政務司司長**：好的。

(林大輝議員站起來)

**主席**：司長，請稍等。林大輝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林大輝議員**：我認為如果有議員要求主席裁決，你是應該先作出裁決的。

**主席**：我已經作出決定。

**林大輝議員**：請你裁定黃毓民議員當時說的那句話是否帶有冒犯性。

**主席**：林議員，現在並非你發言的時間。司長，請作答。

(有議員在席間說話)

**主席**：請議員讓司長回答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

**政務司司長**：黃毓民議員的問題是假設了在往後的諮詢期內，市民會採取甚麼立場或看法。我不打算評論他的預測，但我深信廣大市民都是理性和務實的。廣大市民亦會同意，就今次這項嚴肅的課題，我們必須嚴格及依法辦事，而並非天馬行空，隨便說出一些可能與法律依據相違背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不會再說一些話侮辱奴才.....

**主席**：請提出你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司長，五區曾經進行變相公投，你怎麼知道將來不會再發生這情況呢？如果民意就投票實估實作，你相信市民是理性、務實是沒有意思的，因為的確曾經發生。我想請教司長，如果發生這情況，你會站在哪一方？是站在民意一方，還是站在文字一方呢？

**主席**：梁議員，你提出了問題便請坐下。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相信梁議員的問題並非在我聲明的範圍以內，我無須澄清。

**梁國雄議員**：主席，怎會不是聲明的範圍？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司長已經作答。

**梁國雄議員**：主席，請她指出哪部分不是她的聲明範圍？

**主席**：梁議員，我剛才已經指出，接下來還有數個月的諮詢期，你有很多機會可以在本會或其他場合提出意見或問題，現在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言而喻。

**陳偉業議員**：主席，每次的政改諮詢，最後都變成假諮詢，欺騙民意.....

**主席**：陳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接下來要提出的問題與“欺騙”有關，所以一定要說香港人已被騙多次.....

**主席**：請立即提出你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李飛這次來港是定下了框架，為政改模式訂定了先決條件。政府在這時候進行諮詢，某程度上是被李飛所訂定的框架操控了一切。政府這次諮詢是要確定民意，最佳的方法，最終其實是以全民公投.....

**主席**：陳議員，你仍在發表意見。請提出你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我的問題是有關全民公投。政府會否以全民公投決定民意，不要再次欺騙市民？如果不採用全民公投，政府是否要待“茉莉花革命”在香港出現，才會聽取民意？

**主席**：陳議員，請坐下。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我必須首先澄清，我們早前請李飛主任和張榮順副主任來港，是因為他們是熟悉《基本法》的法律專家，他們的講說，對於我們現在展開的諮詢工作有一定幫助。李飛主任來港並非為了訂定框架，因為法律框架已在《基本法》寫得很清楚。所以，陳議員可以放心，我們是很有誠意和很認真地進行這項諮詢。至於他提及的公投，我想香港經歷了上次的所謂公投後，市民的反應已是非常清晰。

**陳志全議員**：主席，李飛在其17頁紙的講話中，用了9行的篇幅講述如何確定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可是，看回林鄭司長今天這份聲明，其中第15段所提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7項重點議題中，卻並沒有提到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的上限。我想問司長，特區政府是否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的上限並非諮詢重點，故無須放在當中，抑或只是漏寫了，還是特區政府認為根本無須設立上限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已經重複指出，我在聲明中只提出一些重點議題，方便大家明白此次的諮詢工作。但是，就這些重點議題以外的課題，我們同樣是會採取公開、開明和兼聽的態度，來聆聽各位的意見。大家在諮詢文件中亦會看到，我們已引述近日聽到的一些意見，包括有關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的意見。

**姚思榮議員**：主席，就行政長官普選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政府會否與外國政府，包括英美政府溝通，以了解其看法呢？

**政務司司長**：答案是不會的，因為政制的發展和政治體制的設計，是香港內部的事務，亦是中央憲制權力的來源。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要真普選，要一個完全符合《基本法》框架所制訂的真普選。

司長剛才提到，她在未來5個月會多聽市民意見，收窄分歧，尋求共識。可是，現時在我們的社會中，有很多人仍然不太認識《基本法》，故他們提出的意見可能並不符合《基本法》……

**主席**：請提出你的問題。

**林健鋒議員**：我想問司長，她在接收市民的意見時，會否同時多介紹《基本法》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林議員的提議，這項工作我們是會進行的。雖然我們在回歸以來，已不斷進行推廣《基本法》的工作，而我本人亦是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主席，但我認為，既然這次是要聚焦討論《基本法》內有關政制發展的條款，所以是值得再深入地與社會討論《基本法》相關條款。

**李慧琼議員**：司長剛才多次回答議員提問時已指出，落實普選既是法律問題，亦涉及政治問題，即是要爭取市民的支持，而且更有現實的問題，便是要爭取本會三分之二議員的同意。在未來數月的諮詢期，司長有何計劃讓不同黨派的議員走在一起進行理性討論，又有何計劃落區接觸市民，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政務司司長**：議員如特區政府一樣，都有其憲制責任，希望我們均能一起走完這“五步曲”，達致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所以我們非常重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基於這原因，我選擇了第一時間前來立法會作出這項聲明，稍後我們才會聯同律政司司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見傳媒。

往後跟議員交流的安排將陸續有來。首先，我知道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可能也會有些特別安排，我們亦一定願意出席任何政制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安排的會議，以配合大家的工作。此外，我

今天已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希望他們能夠協助我統籌在1月舉行的4場晚宴。為甚麼請客也要麻煩內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呢？我真的希望在這4場晚宴上，我們有一個良性互動的平台，可以坦誠溝通，亦不會有黨派之分。所以，我已告訴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我們希望這4場晚宴中的每一場均有不同黨派的議員出席，藉此讓我們跟議員有較多互動和溝通。

至於在廣大市民方面，由今天開始，我們有關的推廣工作便會展開，慣常使用的手法，包括政府的宣傳短片、單張，以至出席電台、電視台和其他媒體跟市民互動，我們亦正在安排。就今次的工作，我個人特別着重年青人，因為香港的未來其實在於我們的下一代；到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今天正在就讀初中的同學，屆時可能便是透過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的選民，所以我們亦會爭取多跟年青人溝通。

在座的立法會議員所代表的專業團體或政黨如果希望能與我們有較多的互相討論和研究，我們也很樂意。我們3位已將這項工作放在我們日程上很優先的位置，所以一定會盡量配合各位議員的工作。

**鍾國斌議員：**主席，司長在聲明的第22段裏指出，分歧希望能一步一步地收窄，共識則要一點一滴地凝聚，問題是，如果共識未能凝聚，分歧未能收窄，產生辦法未能通過，導致原地踏步，特區政府又怎樣面對呢？

**政務司司長：**如果出現好像鍾議員提及的情況，恐怕後果便不是單單由特區政府承擔。我相信市民對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抱有這麼高的期望，如果2017年無法普選行政長官，換句話說是原地踏步，我們整個社會都要付出代價，所有市民都會感到非常失望，甚至對於香港日後在社會、經濟和政治方面的穩定性，都會有不良的後果。

所以，亦基於這原因，我再次藉此機會懇請各位立法會議員，在今次的諮詢中以最大的包容和最務實的態度，與我們共同進行這項工作，希望正如我的聲明最後部分所說，我們能夠收窄分歧，建立共識，令廣大市民不會因為2017年不能達致普選行政長官而感到十分失望。

**郭榮鏗議員**：剛才在司長發言時，我似乎聽到她說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要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但如果看回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確實的字眼卻是“可參照”。我不知道她是碰巧說錯了，還是有心這樣說，所以我希望她可以就這點作出澄清。

**政務司司長**：主席，沒錯，郭議員是正確的，2007年的相關決定是這樣說的：“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但是，中央的官員，特別是對《基本法》有深厚認識的官員，在不同的場合中曾表示“可參照”的意思其實是要達至“廣泛代表性”，而“廣泛代表性”正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均有所表示的字眼，所以，這是要達至廣泛代表性的。就今天的選舉委員會而言，附件一內亦同樣採用了“廣泛代表性”這種說法。所以，如果要令日後的提名委員會達至具有廣泛代表性，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便會令我們符合《基本法》的機會高很多。

**黃國健議員**：主席，司長聲明文件的第15段列出了7個重要原則或議題，如果社會可以就這7個原則凝聚共識，政府當然可以根據共識制訂初步方案，然後提交立法會表決。但是，如果在討論時，社會上的意見已南轅北轍，大家都堅持己見，“扎晒馬”，根本談不攏，政府會以甚麼標準來作取捨，從而制訂出一個方案以提交立法會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只可以說，政府會用最大努力，爭取在這項複雜的議題上得到廣泛共識，讓我們在“第三步”的階段，能把一個已取得廣泛共識，有一定機會獲立法會大多數(即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的政改方案，提交議會考慮。然而，方案最終能否獲得通過，全賴立法會議員各自決定。

**林大輝議員**：主席，剛才本會的同事就聲明的第15段詢問政府，為何不就“愛國愛港”的定義進行諮詢？司長答稱，她相信提名委員會以至香港市民都有智慧判斷“愛國愛港”的定義。但是，正如喬曉陽主任曾多次表示，關於“愛國愛港”的定義，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標準，很難以法律條文界定何謂“愛國愛港”。

社會上可能有很多從政人士為了“入閘”，聲稱自己“愛國愛港”……

**主席：**請提出你的問題。

**林大輝議員：**……其實是“掛羊頭，賣狗肉”。

**主席：**請提出你的問題。

**林大輝議員：**我的問題很簡單，如果政府不就“愛國愛港”的定義及標準對700萬名市民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諮詢，尋求共識，界定其定義及標準，政府如何向中央政府保證，可以選出一位真真正正“愛國愛港”的人士當特首？我所持的理由是，中央政府的智慧與選舉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智慧未必是一樣的。

**政務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愛國愛港”其實已反映於《基本法》有關條款的精神之中。如果林大輝議員想知道究竟愛國的標準是甚麼，我可以與林議員分享一下。

其實，鄧小平先生於1984年已說過，而最近李飛主任來港，他在回答提問時亦複述了這3個條件：第一，尊重自己的民族；第二，誠心誠意擁護祖國，行使或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第三，不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

這3個條件看來亦不是甚麼深奧的道理，廣大市民，包括立法會的議員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相信都可以很容易掌握。

**毛孟靜議員：**本來對於這類對答，最聰明的應對是假設性的問題沒有假設性的答案，但是……

**主席：**毛議員，請提出問題。

**毛孟靜議員：**……我剛才看到黃毓民議員提出問題，司長不大理會，回應數句便算。但是，鍾國斌議員提出的問題一樣是高度假設性的，他問如果分歧依然，共識不存在，司長又會怎樣做呢？我本以為她不會答覆……

**主席**：毛議員，請提出問題。

**毛孟靜議員**：……她如此親疏有別的姿態，如何說服香港人會是一條“大直路”呢？

**主席**：毛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立即提出問題。

**毛孟靜議員**：我的問題是，司長你如何說服香港人，今次的諮詢是真心真意的，而不是親疏有別；是一條真正的“大直路”，而不是一場障礙賽呢？

**政務司司長**：鍾國斌議員剛才的提問，據我理解是要求澄清，他針對的是我聲明中第22段的內容。我可以告訴毛議員，正如我剛才回答李慧琼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我們是真心誠意的，也無分黨派，希望與立法會的70位議員溝通，建立大家的互信，希望能就如此重要的一個課題達成共識。

**陳鑑林議員**：主席，司長聲明的第17段表示，政府會與不同界別的人士和團體交流，直接聽取他們的意見。但是，司長剛才回答李慧琼議員的提問時卻表示，將在立法會舉行4場晚宴。我想請問司長，為何要以宴請方式與立法會議員交流意見？司長會否重新考慮，不用宴請的方式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首先我要澄清，那些晚宴不會在立法會內舉行，因為是由我請客，所以會在政務司司長官邸內舉行。這並不是與立法會議員溝通的唯一方法，只是希望能在一個較輕鬆、大家也沒有甚麼壓力的環境下，促進多黨派溝通。如果陳議員可以提點有其他更好的方法，我很願意聽取意見。

**主席**：議員的提問時間結束。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今次會議共有4項議員議案。

第一項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皇發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劉皇發議員：**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獲得《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支持的議案，議案內容已經印載於議程之內。議案的目的是將位處大浪西灣(“西灣”)、西貢東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剔除於《修訂令》之外，即是免將有關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這項決議案獲得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何秀蘭議員將於稍後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作出報告。

被郊野公園圍繞或毗鄰郊野公園但不屬於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土地，稱為“不包括土地”。部分“不包括土地”包含私人和政府土地。西灣的“不包括土地”正正包含大量私人土地。

我向本會提出廢除《修訂令》的有關條文，是基於該《修訂令》強行把西灣村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即是將私人田園變作郊野公園的一部分，但政府在推出此項嚴重影響私人產權的措施時，卻沒有給予受影響土地業權人任何合理的補償安排，如此作為，實在是於法不合、於理不通、於情不符。

我必須指出，保障私有產權是資本主義社會的重要基石，是構建和諧社會不可或缺的因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專門條文保障私有產權，其中第一百零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

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特區政府更負有憲法上的責任來履行《基本法》的規定，而立法會對督促政府依法施政，匡正不當的措施，也是責無旁貸。

毫無疑問，該郊野公園《修訂令》一旦付諸實行，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必將蒙受巨大的經濟損失。有關土地的定性由私人村莊田園變作郊野公園，已經說明一切，即是已對私人財產構成實質的徵用和剝奪。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園內的土地使用將受到嚴格管制，業權人申請建屋或其他經濟活動，獲批的機會近乎零，而由於種種限制，相關土地價值急跌已是必然結果，業權人想把土地轉讓也難以有人問津。實際上，業權人已淪為名義上擁有該等土地，因此有苦主表示他們的私產變相地被充公和掠奪，實在是語出有據。而政府以《修訂令》不影響私產權為由而不作任何補償安排，這樣的歪理是完全站不住腳的。

主席，遵守契約是法治社會的另一基石。我在此要說一段歷史。為了郊野公園的劃界事宜取得廣大新界地區鄉民的支持，當時的港英政府經過與鄉議局多番磋商，在1979年作出了幾項承諾，當中包括：(1)不會將任何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2)不會將有人居住的鄉村納入郊野公園；(3)郊野公園須離開鄉村最外圍的村屋或土地最少300呎；(4)當已劃入郊野公園的廢棄鄉村將來有該村村民遷回居住時，政府會把該村自郊野公園劃出；(5)郊野公園不影響鄉民的土地權益及對當地村民帶來一系列提升生活質素的措施。

我想強調一點，這一連串的保證並非某位主事官員不經意說的夢話，而是當局在尋求鄉民支持政府措施時所作出的莊嚴承諾，性質等同於一份契約。所以現今的《修訂令》，不單涉及政府的誠信，更嚴重的問題是當局無視法治精神，單方面撕毀與鄉民共同簽訂的契約。

在1980年鄉議局第二十四屆議員就職典禮上，當時的港督麥理浩爵士就郊野公園說了一些前因後果的說話，(我引述)：“政府已正式設立郊野公園，範圍包括新界全部高地和偏僻地區。郊野公園的管理，以及為擴大郊野公園提供康樂和享受機會的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均有明顯的改善。這個計劃得以圓滿完成，實在有賴於鄉事會和鄉議局的協助和合作，我謹在此表示謝意。此外我並要就他們在應付山火這一

長期問題所提供的協助和意見，向他們致謝。”(引述完畢)我引述“麥督”的說話是要說明真相，證明鄉民對郊野公園設置的貢獻，不容抹煞。

有關的《修訂令》已深深觸動新界鄉民和地區人士的情緒。除了上述所說的政府有法不依外，他們覺得當局的所作所為，完全不尊重新界獨特的歷史和社會背景、不尊重鄉民傳統的生活方式和合法權益、粗暴地將保育的責任和代價推給鄉民獨力承擔。事實上，對於當局的做法，西貢鄉事委員會、西貢區議會和新界鄉議局已表示強烈反對，而西灣村一村民亦已提出司法覆核，並獲法庭受理，但政府仍一意孤行，可見其懶理官民橋樑聲音的高傲態度。

主席，其實環境生態保育與保障私有產權，並不一定相互抵觸，只要互諒互讓，可以達成兩相兼顧的安排。新界鄉民從來重視環境保育，多年來，鄉議局曾與不少環保團體商討如何有效推進保育工作，並建議由政府牽頭成立一個生態保育基金，公平合理地補償因保育需要而受到影響的私有土地業權人。但是，政府就是死硬不予接納。

可以說，倘若一早有這樣的補償安排機制，西灣村和類似的風波便可以免卻發生。我希望社會大眾和議員明白到，鄉民並非反對保育，並非反對郊野公園的設置；反對的是政府以“大石壓死蟹”的手段，強行侵佔剝奪私有產權而不向受影響業權人作出合理的補償。從任何角度看，鄉民的抗爭完全是法治社會捍衛合法權益的理所當然行為，理應得到社會各界崇尚公平、公正、公義人士的諒解和支持。

主席，政府其實可以推展一套公平合理，廣為港人接受的保育政策，問題很明顯是“非不能也，是不為也。”事態的發展令人難解憂慮，可以想見，當局現時捨王道而取霸道，置法、理、情於不顧的做法，倘若不及時扭轉過來，改弦更張，必將會為和諧社會的構建帶來深遠的負面影響。

最後，我感謝主席閣下的裁決，批准我動議這項決議案。我亦謹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多謝各位。

### **劉皇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3年10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52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 對《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的修訂

#### 1. 修訂第3條(修訂附表)

第3條 —

**廢除第(2)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皇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環境局局長：**主席，部分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面對不同的發展壓力，而在這些“不包括土地”上的發展，有可能與郊野公園的自然環境並不協調，或損害郊野公園整體的美觀、景觀價值，以及其完整性。

在2010年6月，我們發現有人在大浪西灣(“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的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上進行違例挖掘工程，引起公眾高度關注。公眾普遍期望政府能加強保護香港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免受任何因發展而減損公眾享用自然美景的機會。所以，政府透過檢討回應社會訴求，在2011年承諾會把54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

西灣的“不包括土地”位於西貢半島東端，該處約有16.55公頃的土地未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範圍內，當中小量(約4.02公頃)為私人土地，佔“不包括土地”的總面積約24.29%，而其餘大部分(即75.71%)為政府土地。

西灣“不包括土地”內的私人土地以農地為主(舊批農地佔私人土地約93%，可作農業有關用途)，並有零星村屋(舊批屋地佔私人土地約7%)。該處天然環境豐盛，景色宜人，包括一個沒有污染的天然海灘。“不包括土地”山坡四周茂密的林地、兩條流經西貢東郊野公園及環抱“不包括土地”的天然溪流，以及溪流下游一帶茂密的紅樹林，這些天然資源及景觀條件締造了西灣引人入勝的景致。在2006年一項由郊野公園之友會舉辦的活動中，西灣獲公眾評為“香港十大勝景”的第一位。該處別具景致，有高度美景價值，與四周的西貢東郊野公園整體的自然環境互相輝映。此外，該處天然景色優美，具備高度潛力作為遠足、露營及欣賞大自然等康樂活動地點。

“不包括土地”與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景致不可分割，把西灣指定為西貢東郊野公園的一部分將有助改善該處的環境管理、提高其保育及景觀價值，以及提升該處的享用價值及宜人之處。為保護這個地方，當局經評估後，建議把這幅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而且已根據《郊野公園條例》進行劃定郊野公園的程序，當中包括在憲報刊登公告，並於2012年10月26日至12月24日將未定案地圖供公眾人士查閱，以及於2013年2月7日至2月8日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就反對進行聆訊，然後將未定案地圖和反對及申述的附表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已於2013年5月7日獲批准。

當時，在60日的公眾查閱期內，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就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收到9份反對，但總監同時亦收到超過3 200封電子郵件，支持把西灣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

把西灣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可使其免受與郊野公園自然環境不協調，或損害其整體美景、景觀價值和完整性的用途發展或其他工程。再者，基於西灣的生態價值，以至景觀等方面均有相當高的重要性，我們應該投放資源作生態環境和設施改善，從而使這些地方能夠更適合大眾享用，同時惠及當地人士。

將有關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政府會調配適當資源妥善管理相關用地，作為西貢東郊野公園的一部分，並改善配套設施，以至尋求與村民合作共同改善環境。透過《郊野公園條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往後的投放將包括多方面，涵蓋加強資源以至人手，令當地環境得以更好地受保護。

“適當的改善”一般指一些硬件建設，包括路徑、路牌，以至公共洗手間等各方面，而軟件配套則包括植物管理、清理垃圾，以至我們希望與村民和非牟利組織合作，透過一些類似現時在后海灣（即米埔地區）、壘原等地區管理協議計劃，以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投放社會資源，在當地更好地進行保育和環境教育工作，達致多贏的局面。換言之，在強化環境保育的同時，村民的生活環境方面會得到改善，普羅大眾前往該處郊遊亦有好處。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把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範圍能提供最適切的保護和管理。

我們再次聲明，絕對沒有“強搶民產”這回事。以西灣為例，基本上現時的用途是一些小型屋宇以至農地。在納入郊野公園後，這些現

有用途仍受到尊重和保護。當地居民如有需要增建一些小型屋宇或“丁屋”，納入郊野公園後亦能容許這方面的申請。

過去，漁護署了解當地村民的疑慮，因此於2012年6月特別擬備一份文件，稱為《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當中土地的用途或發展的註釋》，更清楚說明審批時的關注重點。所以，大家要明白，政府絕對沒有剝奪村民現有的土地權益，我們甚至希望能增撥社會資源，令整個地方更好地作長遠保育，以至善用當地生態旅遊的潛質，達致有利環保、有利村民及有利大眾的願景。

我希望獲得各位議員支持《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把西灣及其他兩處“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以加強保護。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這項修訂令，讓政府原來向立法會提交的版本於本年12月30日生效。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謹以《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向立法會作出簡要的報告。小組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審議《修訂令》，並且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詳細的小組委員會工作報告已經在11月22日內務委員會上向各位議員呈交。

《修訂令》的內容旨在把3幅位處西貢但不包括在郊野公園內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其中兩幅由於是官地，所以並無引起爭議，而大浪西灣(“西灣”)這幅土地則涉及私人土地業權。小組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均反對把西灣這幅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亦通過劉皇發議員提出的議案，把西灣從《修訂令》中剔除。

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贊成的修訂，通常會由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但由於我個人的政策立場是支持把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為免我的政策立場影響這項修訂的說服力，所以我根據立法會的委員會主席手冊的條文，邀請反對把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的委員推舉代表，提出廢除《修訂令》第3(2)條的條文，而委員均同意由劉皇發議員提出這項修訂。

然而，主席，雖然我不同意劉皇發議員所提修訂的內容，但我一定會全力維護劉皇發議員行使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一如在討論《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的時候，當局認為立法會無權修訂再經制訂的地圖，亦無權修訂附屬法例，並認為在《郊野公園條例》第14條下，新訂的郊野公園地圖是經過既定的諮詢程序，亦處理了反對的意見才由行政長官簽署，然後收錄於土地註冊處。因此，行政機關指出，除非再經過另一次相同的程序來制訂更新的地圖，才可以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否則行政長官也無權更改；而行政機關亦認為，按行政和立法機關在立法程序上具對等權力的原則，如果行政長官無權作出修改，則立法機關亦無權修改該項修訂令，亦無權剔除這地圖。

就此，立法會早於2010年時已經極力反對這觀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0(2)條賦權立法會修訂任何附屬法例的權力，《基本法》第七十三(一)條亦賦予立法會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的職權。行政機關認為，如果地圖被立法會提出的修訂廢除的話，原來的地圖既然已被取代，如果新的地圖也被廢除，這地區便會沒有地圖可作為土地用途的依據。立法會對此持不同看法。我們認為如果新的地圖被廢除，原來的地圖可以繼續生效，所以並不會出現土地用途真空的情況，而更重要的是，立法會的權力，包括修訂法例的權力，是不容許行政機關透過隨意詮釋條文而剝奪的。

在2010年，當局建議讓將軍澳堆填區佔用5公頃的郊野公園土地，因而提出修訂將軍澳郊野公園的地圖。立法會當時以52票贊成當時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一項修訂，反對政府的新地圖。其後，立法會成立了一個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其中一項意見是，除非立法會在主體法例中清晰註明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不會行使修訂法例的職權，否則便不容行政機關隨便僭越立法權力。

我再三籲請議員和政黨為立法會的立法權力把關，不要將之輕易交出。其實，1997年的臨立會已經在《聯合國制裁條例》下交出立法權，這真是可一不可再，而前香港大學法律系佳日思教授更認為，即使主體法例中有清楚寫明，但這樣放棄自己的立法職權仍屬違憲。最近，就《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有關為重型汽車行駛年期設定上限方面，當局更在豁免條文中寫明它有權在憲報刊登具法律效力的公告，但又說明這並非附屬法例，再一次想剝奪立法會審議法例的權力。在此，我向局長預告，我一定會反對，亦與他們的團隊作出溝通，希望他們及早作出修訂，以免大家再次捲入憲制的爭議。

主席，雖然我維護劉皇發議員修訂法例的權力，但我亦要保護郊野環境，因此，我反對劉議員這項修訂。2010年，魯連城的住宅工程曝光之後，發現大規模的植被受破壞，政府卻完全找不到法例阻止，最後只能以《郊野公園條例》的其中一項條文，說未得當局同意運送重型工程車輛經過郊野公園，違反可能破壞環境的條文，因而向工程人員提出檢控。

因此，前行政長官當年在施政報告中許下承諾說要完善法例，要更好地保護郊野公園，所以才有今天這項修訂，目的是將一些需要保護的土地和以往不包括在內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較嚴格的方法規禁破壞郊野的工程。

然而，鄉郊居民關注到這會侵害私產權，以及限制了業權人發展土地的權利。我在此逐一回應如下：私產權其實並無受到影響，因為業權仍然由原來的業權人私人擁有，不會因為有了這項修訂而改變。他們的產權不會好像市區的土地重建計劃般，在時限屆滿時如果大家談不攏，便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硬要低價買入你的土地。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鄉民在產權上得到的保障，其實比市區的業權人更高，因為不會有他們被迫低價出售土地的情況出現，而原來的土地用途，無論是屋地也好，農地也好，仍然可以經過相同的申請審批程序，申請建造丁屋或改變土地用途。當中固然會有分別，也就是當這些原來不包括在內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之後，如果有人計劃興建建築物或需要進行一些工程的發展，便須要按條例的要求去配合周邊的環境和景觀。業權人因此認為這條例會很容易讓當局以很主觀和很方便的原因，否決他們改變用途和剝奪其土地升值的機會。

在香港，不論市區或鄉郊，所有土地的發展均受到周邊環境因素的限制，不會因為土地位於鄉郊便特別多限制，而市區的則沒有限制。主席，市區的限制其實更多，最明顯的是市區訂有地積比例。如果地積比率是5或以下，有關的發展項目便不能在停車場或商場等建構物之上興建超過32層。又例如市區發展必須考慮到不能遮擋山脊線，所以港島北的樓宇高度亦受到限制。最近北角邨重建發展的高度便是很好的例子。此外，不論是商業樓宇或住宅樓盤的發展項目，均須符合周邊交通流量評估的要求，才可獲得批准。合和中心二期便是很好的例子，其發展的地積比率亦要作某幅度的下降和調整。

因此，我在此告訴鄉村的朋友或居住在鄉村的香港市民，發展的限制其實並無特別對鄉郊業權人不公平，因為不分市區或鄉郊，發展項目同樣要配合周邊的環境。

鄉議局的代表在多個訪問場合均表示，對鄉郊土地發展施加限制並不公義，亦不符合法治精神。鄉議局的朋友今次以公義和法治這兩個香港人如此注重的價值來為這件事辯護，我覺得一定要在此澄清。我剛才已經指出，鄉郊和市區的新建築發展計劃，都必須因應周邊的環境，符合一些法例上的要求，所以，今次把鄉郊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而對將來土地發展施加的限制，並非特別為針對鄉郊而設，因此並無不公義可言。

上次魯連城的住宅工程破壞鄉郊環境，但到了最後，當局可以怎樣做呢？可否對業權人施加刑責呢？原來當局是不能這樣做的，業權人無須負上任何刑責，只能靠我剛才提過的《郊野公園條例》，援引未經許可把重型車輛運送經過郊野公園的條文，檢控數位建築工友，每人罰款1,000元或數百元了事。如果由建築工友自行承擔罰款，這才是更不公義，又或是原來背後有人代他們支付罰款，但真正策劃工程的人卻無須負上刑責，這又有何公義、有何法治可言呢？

今次當局作出有關修訂，其實事前已進行諮詢。局長剛才也說過，當局收到很多贊成意見，當然亦有反對的意見，但大多數的意見是贊成的。此外，這亦確實是按照法律修訂程序提出重新制訂的郊野公園地圖，所以這亦符合法律修訂的程序。當然，政府後來說我們違憲和無權修例，我便一定與它“拼到底”。

不過，對於劉皇發議員今次提出的修訂，我希望不獲通過，那麼行政機關便沒有需要對立法會修訂法例的權力，提出任何司法覆核。但是，我在此真的要預告和警告行政機關，如果將來再企圖剝奪立法機關修訂和制定法例的權力，我們一定與你力拼到底。

主席，歸根結底，收緊鄉郊土地的發展會令業權人不能透過破壞鄉郊環境而獲得更大的利益，但他們原來的土地權益並無因此而受損。

我本人不會支持劉皇發議員今次的修訂，因為我認為西灣的環境應獲得更好的保護。我亦請當局負上應有的責任，為偏遠的鄉村居民提供水、電、道路等基礎設施，亦應與村民商議，提供一些綠色旅遊設施，令鄉民能夠在當地居住，亦能以綠色旅遊為生。其實，在1976年當《郊野公園條例》三讀通過的時候，張有興議員已建議在郊野公園設立青年宿舍或民宿，但很可惜，這建議遲遲未有落實。我請當局盡快跟進，令市民有機會在西灣享受那兒的夜色。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政府這次提出的《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令》”），目的是想將大浪西灣（“西灣”）、金山及圓墩3幅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但當中引起最大爭議的，其實只有西灣這幅土地，因為該處涉及私人土地，而其餘兩幅則沒有這種情況。

對於政府將西灣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自由黨近期分別接觸過支持和反對的人士，聽過他們不同的意見。有些市民更透過“一人一電郵”行動表達他們的看法，我們對此亦有關注和考慮。我們明白西灣具有優美的天然環境，是市民到郊外旅遊、行山的好去處，所以一直以來，不少市民和環保團體基於保育的理由，均希望早日將該處納入郊野公園，以保護該處的自然環境，避免日後受到破壞。不過，我們認為政府在保育的同時，也應該尊重當區村民和私人土地擁有人的應有合法權益，不能以“大石壓死蟹”的方式做事。

根據政府的資料，西灣佔地約17公頃，有24%是私人土地，其餘76%是政府土地。對於官地，政府當然可以隨意處理，但私人土地始終屬於私人財產，政府事前應與有關的持份者進行妥善的諮詢和協商，不能單憑長官的意志，就任意改變或奪取私人財產擁有人的原有合法權利，而又不作出任何賠償。

況且，當區的持份者，包括鄉議局、西灣村村民、西貢鄉事委員會和西貢區的區議員等，全部都表示強烈反對，認為政府的做法是強搶民產，侵犯了他們的傳統及土地權益，限制了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自由黨認為，既然地區上有一面倒的反對聲音，政府就不應該漠視民意，繼續一意孤行，強推《修訂令》。

雖然政府一再向他們派“定心丸”，表示把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並不會剝奪任何人的私人土地業權，而村民無論是現時或將來建屋，同樣都要先經批准，審批標準大致相同，但很明顯，這種說法是不能令村民信服的。為甚麼？因為數十年來，獲得批准的土地少之又少。“官字兩個口”，政府部門“講一套，做一套”或“搬龍門”的手法，以往經常出現。只怕這項《修訂令》生效後，政府又會重施故技，到時又會提高審批建屋申請的標準，所以村民的擔心是可以理解的，亦是有可能發生的。

主席，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法治精神是香港人的核心價值，市民固然要守法，而政府也要依法施政。根據鄉議局提供的資料，以及剛才劉皇發議員也提到，早在70年代，港英政府便已承諾不會將私人

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並會使郊野公園的界線與私人土地保持一定距離，而《基本法》第六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四十條的條文，亦列明“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以及“‘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如果政府認為本身有權在無須得到私人土地擁有人的同意，以及無須作出任何補償的情況下，就可以將他們的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是一定會受到法律上的挑戰，而要解決這些法律爭議，最好就是透過法庭處理。

主席，在11月初，自由黨會見了鄉議局屬下的一個小組，小組名為“反對將西灣村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小組”。小組代表向我們表示，有西灣村居民已經在10月15日提出司法覆核，現正等候排期審訊。他們認為政府應該押後向立法會提出《修訂令》，應等候法庭作出判決後，才再作討論，以免日後法庭的判決可能推翻有關法令，同時又可以讓立法會掌握更多資料，更深入全面地討論有關問題。

自由黨基本上同意他們的觀點，亦質疑政府為何自10月中知道有村民提出司法覆核後，一直未有作出詳盡的回應，具體交代當中可能造成的影響。所以，自由黨隨即致函環境局局長黃錦星，表明自由黨希望政府盡快交代立場，並要求政府考慮會否因應事件將進入司法覆核程序而暫時擱置《修訂令》，以回應村民的關注和訴求。這做法跟政府在興建垃圾焚化爐的事件上，因受到司法覆核挑戰而暫時擱置計劃的做法一樣。

進一步而言，我們認為政府面對地區上如此強烈的反對聲音，應該重新考慮以其他可行方案，例如提供適當的補償，代替現時單憑“強行立法”的做法，如此一來，既可以達到保育，又可以尊重村民的權益，更可以保持社會和諧。

事實上，即使現時西灣未納入郊野公園，何秀蘭議員剛才也指出，亦已有其他法例可以限制在該處進行任何工程，例如政府在2010年便阻止了在該處進行的挖掘工程。所以，政府根本沒有很大的急切性，不等待法庭判決而要求《修訂令》即時生效。

但是，政府在11月20日回覆自由黨的信件中提及，所有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後，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現時法定程序已經啟動，所以政府無法在現階段暫時擱置《修訂令》。

對於政府這項回應，我們認為是不可接受的。姑勿論這是否一個藉口，現時既然連政府本身也已無法暫時擱置《修訂令》，自由黨認

為更應先支持劉皇發議員提出的“廢法”議案，以等候法庭完全處理有關的法律爭議後，政府和立法會再視乎裁決結果，商議妥善的處理辦法。

事實上，政府在被人質疑不符合《基本法》而受到司法挑戰時，仍然一改過往的做法，強行立令，實在並非一個依法講理的政府所應做的事，所以自由黨今天會支持劉皇發議員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對於政府這次的處理手法，我感到非常失望。其實，反對的一方，包括鄉議局及二十七鄉鄉事會，在當局進行諮詢期間，已經多次公開表示，堅決強烈反對強行將大浪西灣（“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並提出明確的要求，促請行政會議體察民情，撤回有關建議，讓相關政策局與受影響人士磋商以城市規劃手段等方法，謀求多贏的可行性方案，可見反對人士在抗爭的過程中情理兼備。事實上，一個爭議性如此大的問題，理應暫時撤回，嘗試尋求共識方案，方為上策。

然而，當局在知道有足夠票數後，便充耳不聞，置之不理，繼續將建議提交予立法會要求通過，這實在是“大石壓死蟹”，而之前所作的諮詢工作，也頓然變成弄虛作假，一切都只是黑箱作業。這樣的作風，又怎會讓社會各界人士心悅誠服呢？

西灣確實是一處風景優美的地方，深得行山人士的愛護，但當局為了贏取市民的歡心，就不去正視新界原居民的私有產權，怎樣也說不過去。

現在反過來令一般市民以為受影響的原居民，為個人利益而反對保育，更是陷他們於不義。正如今天鄉議局在各大報章所刊登的廣告所述，這是“挑動城鄉敵對，製造社會分裂”。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一直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早於殖民時代，當時的政府亦承諾不會把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並會使郊野公園的界線與私人土地保持一定距離。須知道，一旦鄉村附近的範圍納入郊野公園，原居民的丁權必受限制，加上郊野公園的建築物不可令周圍環境有阻礙，故此建屋機會必然大為減少，甚至是零。據

了解，過去成功在郊野公園的土地上申請獲批興建丁屋的個案好像只有兩宗，試問原居民又怎可能不擔心呢？

當局有責任保護私有產權，如今卻要強行收回私人土地作自然保育用途，但又拒絕向受影響的原居民作出合理賠償，置鄉民和私人土地業權人的合法權益於不顧，這與帶頭踐踏產權又有甚麼分別？當局若收地以興建公路，也會向受影響的人士作出金錢補償，如今撥地作郊野公園，反而就沒有金錢補償，為何完全不考慮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作出補償呢？

我支持保護有保育價值的自然景觀，但並不能因為這個原因，就可以任意徵用私人土地，扼殺一小撮市民的權益。如此下去，往往就是“人多欺負人少”，社會只會變得更不公義、不公平，這是大家想要的民主精神嗎？

主席，我認為這是十分典型的“tyranny of the majority”，我暫且中譯為“多數票極權”，或主席可提出高見，將之譯為中文，讓我日後可以引用。主席，我支持廢除《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的有關條文，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主席，大浪西灣（“西灣”）的爭議，由開始《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審議至今，在議會內外，我們一再聽到很多爭論的重點都是認為，把“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會影響原居民的權益。我嘗試看看我們常說的原居民權益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

首先，有部分意見認為，把“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會影響鄉村內重新定居或復耕的權益，我認為這種說法是不能成立的，因為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條例》”）第10條，如果地段屬於未定案的地圖，即雖已制訂範圍地圖，但在未刊登憲報前，只要符合地契規定，郊野公園總監不會拒絕該地段作為復修現存建築物或作為農業用途相關的工程。

當一幅土地正式被納入郊野公園後，像現時的西灣，總監會根據《條例》第16條的規定，因應擬議發展工程對郊野公園的影響，例如自然保育景觀等，建議地政總署是否同意有關工程。而在政府提供有關“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土地用途的註釋中，政府已表明，總監一般會容許與條例目的相符的建議用途或發展工程。舉例而言，總

監可能會容許進行那些對鄉村有必要，而且與鄉村社區福祉相關的小型公共工程及發展項目。更重要的是，根據集體官契(Block Government Lease)的條款，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令地政總署拒絕村民在註明農地的土地上耕種，這種情況也不會因為該幅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後而改變；即使因為耕作的需要而要興建灌溉的水道，註釋也訂明總監是不會拒絕的。

我想再補充一點，《條例》第19條亦規定，如果總監拒絕任何根據第10條或第16(2)條提出的新發展工程或建議修改的土地用途，土地業權人可按此索償，而土地的價值會參考《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獲得的評估價值。換言之，如果政府真的要收回這些農地，又或拒絕相關村民提出符合法例規定的發展安排，政府有責任作出賠償，賠償準則會參考《土地收回條例》的安排。既然法例、政策和地契條款各方面也沒有限制，復耕、復修村屋便是村民自己的選擇，因為法例並沒有任何限制，可根據原有集體官契訂明的用途繼續運用土地。

今早有報道指出，原居民認為如果獲批准興建民宿來保障居民生計，則可以考慮接受納入郊野公園的安排。事實上，如果大家留意到，《條例》第25條已賦予政府可豁免部分地區納入郊野公園的權力，包括為康樂或旅遊目的而發出或將會發出租契的任何範圍，所以，村民的要求也在《條例》下獲得保障。

在昨天的電台節目中，我聽到有議員引述，西灣的村民曾申請在已荒廢的農地上興建丁屋而被地政總署拒絕，因此，村民認為西灣被納入郊野公園後，這類申請會更難獲批准。我對此的回應是，村民的申請被拒與西灣會否變成郊野公園無關，反而與現行丁屋政策和規管土地的集體官契有關。

根據集體官契，丈量約份內的土地會分為屋地及農地，如果要在集體官契上標明為農地的土地上興建建築物，便須向地政總署申請。一般而言，地政總署不會批准在農地上興建住宅，當然，農用的建築物除外。

此外，根據丁屋政策的規定，原居民可在私人擁有的農地上興建丁屋，不過，丁屋並非可以隨便興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申請人以前從未提出申請或接受當局以任何形式批出土地興建小型屋苑；申請建屋的地點必須位於鄉村式規劃發展區認可的鄉村範圍內，即村界之

內，如果村民本身沒有土地，他們可在村界範圍內向政府繳付優惠地價而獲政府批地。

顯而易見，有關個案會否被否決，視乎申請者本身能否符合丁屋政策的規定，例如農地的範圍根本位於鄉村範圍外，又或申請人在海外居住但想申請政府土地建屋，卻未能證明申請人有意返回鄉郊定居，已有法庭案例確立這些申請並不符合政策的要求，因此，其建屋權才會被褫奪。

再進一步說，這類建屋個案是否獲批，當中牽涉一個深受爭議的問題：我們是否要改變現時的丁屋政策，例如擴闊鄉村界線，或放寬在村界以外的農地興建丁屋，或把集體官契上標明為農地的土地改為法定圖則下“鄉村式發展”的用地呢？

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與大家回顧一下丁屋政策的目的和原意。根據政府在1972年提交行政會議的文件，丁屋政策的目標是讓原居民在已證明沒有足夠居所的情況下，一生人有一次機會在居住的鄉村內申請興建小型屋宇，這也是新界民政署與鄉議局妥協之下的結果。

當然，我們的同事稍後也有機會就丁屋政策的歷史和演變，在這項議案或接下來我提出的議案辯論中作進一步論述。不過，我想提出的重點是，丁屋政策是讓沒有足夠居所的原居民在鄉村內自住和定居。當時政府亦表明，如果發現濫用情況，政府可以隨時終止整項政策。

原居民認為他們的住屋需要未獲回應，我想指出，魯連城在2010年購入西灣77個地段——即是這張圖上橙色的地段——相當於西灣村以北的所有村地。如果真正有住屋的需要，為何不申請把村界內的私人農地用來建屋呢？有甚麼理據要求政府放寬村界外農地的建屋限制呢？政府是否有責任容許村民出售自己的土地，而另外再給予建屋的特權呢？從這個角度，我們看到這便是同事們經常提及牽涉巨大經濟損失的一個重要環節。

如果未來發展權利不是指復耕、復居或建丁屋自住，剩下的權利是甚麼呢？我相信是透過售賣原居民擁有的土地獲利。據我理解，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後，政府不會禁止原居民把其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土地售賣或轉讓。就這點而言，業權是不會受到任何影響的。

當然，我們看到原居民所指的權益損失，意思是他們認為他們有權利透過丁屋政策或其他政策，例如變成法定圖則上的鄉村式發展用地，將農地變為更具價值的村地，以及獲取轉換過程中衍生的利益。

無論政府的文件或過往法庭的案例均指出，丁屋政策是讓原居民在鄉村內定居，政府從來沒有向原居民作出承諾，可以藉丁屋而獲利。法庭的案例亦指出，如果有原居民和發展商企圖合謀，即俗稱的“套丁獲利”，當中所簽訂的合約或權益都是不合法的。

上訴庭在2001年亦指出，有理由懷疑涉案各方所訂立的協議並不合法，亦有理由認為，有關協議必然需要原居村民透過地政處向地政總署署長作出一些失實的陳述，就是原居居民有意住用將要建造的屋宇。

上述的例子清楚闡明，丁屋政策本身不是為了讓原居民透過買賣而獲益。再進一步說，如果發展商期望日後會有獲利的機會，從而預早收購村民手上的農地，我看不到有任何原因政府要為他們的預期落空而負上責任。正如“四叔”在新界收購了很多農地，但最終不能發展時，他只可以雙手把農地奉送給NGO，作為社福設施之用。這反映政府無須為這些買賣的預期落空負上任何責任。

如果原居民所說的權益是指他們可以藉炒賣丁屋“發達”，或影響了他們與發展商之間的合約，我可以在此清楚表明，我不可能認同這是符合社會公眾利益的一種說法。制訂丁屋政策的目的，是讓證明有實際居住需要的原居民有權興建一個居所自用，而不是作為謀利的過程，亦不是作為印鈔的機器。

所以，我認為在西灣事件中，政府的決定是正確的，也基於這個原因，民主黨會支持政府的意見，反對“發叔”的修訂決議案。我也希望政府會認真考慮，會否重新審視現時其他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看看政府提供的不同安排，究竟會否令公眾利益受損？

此外，我亦想指出，如果用《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來規範，例如村民擁有的農地維持農業用途，其實是回應了村民常提出會接受政府引用《城規條例》來處理的說法。但大家都知道，規劃為農地用途的土地仍然不能發展。所以，村民提出採用OZP的想法，其實只是希望政府以《城規條例》，透過發展大綱圖，將他們擁有的農地變為村地。這正好顯示村民所說的權益，不僅是確保他們復耕的

權利，不僅是確保原居收復的權利，而是他們希望透過改變土地用途，獲取重大的房屋利益。對此，我們不應透過政府的政策作出任何鼓勵。

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提出的修訂令，反對“發叔”的修訂決議案。多謝主席。

**葛珮帆議員：**主席，民建聯支持劉皇發議員提出的修訂，反對將位處大浪西灣（“西灣”）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其實理由有很多，不過，不知是否因為村民人數實在太少，總共只有數十戶，所以政府一直聽不到他們的聲音。傳媒又一直比較偏向報道不是住在村裏的環保人士的意見，反而很少報道每天在村裏生活的村民的聲音。

主席，最近有些朋友跟我說，西灣的沙灘很美麗，把它納入郊野公園是好的，可以進一步保護它。但是，他們不知道，西灣這些很美麗的沙灘和附近大部分土地，本來就已經是郊野公園。現在社會的爭論其實是，當中屬於私人土地，即現在列為“不包括土地”的西灣村，應否納入郊野公園。

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都不明白何謂“不包括土地”。因此，我想首先稍為說一說“不包括土地”的歷史。在發展郊野公園的初期，即1970年代，當局會把土地業權人提出反對的鄉村和農地剔出郊野公園範圍。之後，為了爭取村民支持設立郊野公園，便開始自動把鄉村和農地剔出郊野公園範圍。這些被剔出的私人土地連同周邊被剔出作緩衝之用的政府土地，便成為我們今天所說的“不包括土地”。雖然“不包括土地”不受《郊野公園條例》所規管，但土地用途仍然受地契條款及相關法例限制，包括進行任何發展前，須提交發展建議書給地政總署和屋宇署審批。

可想而知，“不包括土地”是政府當年為了爭取村民支持設立郊野公園而作出的一個承諾，是對村民的私有產權不受影響的一個承諾，任何改變即等同政府要違反當年的承諾。有關承諾的詳情，劉皇發議員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

就這次事件，如果政府有誠意爭取村民支持的話，為何不可以坐下來跟村民詳細討論未來的發展方向呢？在保育的同時，亦可保留有鄉村特色的發展。如有必要，亦應該商討換地或其他方式的賠償。為

何政府一直不跟村民溝通，為何只跟環保團體討論，而不跟住在村裏的村民討論呢？

事實上，自從當年設立郊野公園後，西灣村便被郊野公園範圍所包圍，車輛不能駛入，村民每天要走路個半小時出入該村，非常不便。原本設有一個碼頭，但因為郊野公園範圍而要取消碼頭，目前水路只可以靠冒險搶灘登陸。原本村民自給自足，在那裏以耕田為生。但是，政府為興建水塘而設置一些閘水區，水被閘住了，沒有水可用作耕田。村民要維持生計，有些遠走他鄉，有些開設士多、小餐廳招呼行山人士，希望他們坐下來欣賞郊外美景之餘，喝杯茶、吃碗麪補充體力，繼續行程，這樣他們便可以維持生計。

但是，近年村民接獲政府告票，禁止他們在那裏繼續營業，有村民說打算申請轉換土地用途，改建成旅館、民宿等，希望可以讓遊客在晚上欣賞該處的景色。但是，當局拒絕申請。現在連餐廳、士多也不可以經營，即等同趕絕他們，他們日後如何在那裏生活呢？

這麼多年來，當局一直不去解決村民日常生活所面對的問題。西灣村沒有交通配套，當局又沒有批出土地讓他們繼續興建村屋，而只是一直拖延至今時今日，令村民生活很困難。難怪村民覺得政府不單沒有誠意幫助他們解決生活問題，反而一步一步在趕絕他們。

今天局長又在這裏說：“把西灣村納入郊野公園吧！納入郊野公園後，政府便會幫助村民，幫助他們改善生活環境，甚至會幫助村民一起發展生態旅遊”。我想告訴局長，不論有沒有郊野公園，這些工作早便應該做。之前又不去做，現在卻說把村納入郊野公園後才做，村民如何相信你呢？如果政府之前已經跟村民商量好，且先做好各項配套設施，清楚討論是否需要賠償，若是有商有量的話，村民今天未必會提出這麼激烈的反對。

主席，我們很明白，市民想保護大自然環境，這是對的；擔心西灣被破壞，亦沒有錯；而村民想保護自己的私人財產，要求完善碼頭、道路等生活配套，以及經營餐廳、民宿等小生意，以維持生計，亦是合情合理的。

事實上，將私人土地無償納入郊野公園，便好像把私人產業納入法定古蹟一般，怎可以說對私人產權及其未來價值完全沒有影響呢？你如何說服村民認同是完全沒有影響呢？真是你有你說。

其實，在保育、發展及村民的權益之間應該可以取得適當的平衡，納入郊野公園亦不是唯一的保育方法。外國很多國家都可以在保育鄉郊的同時，發展很多類似環保酒店、旅舍等這些可以融合大自然環境的低密度設計，一方面可以開拓旅遊業，方便旅客之餘，亦可以為附近居民提供就業和發展機會，另一方面可以協助原居民保育他們的鄉土文化。要在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平衡，方式有很多，包括設立自然保育基金。因此，民建聯早在2005年的時候，已經要求政府注資成立一個保育基金，然後把轉移地積比率的補地價收入作為持續的資金來源。保育基金可以作為培訓更多高水平的保育人員，以及作為收地、換地、租地用作保育用途的資金來源。在保育自然生態之餘，亦可以同時保障私人業權獲得合理的賠償，既可以減低爭議，亦可以更加持續地發展，達致多贏。

英國有一個成立了超過100年、相當成功的基金例子，名為“National Trust”的自然保育基金。這個基金管理着英國25萬公頃具生態價值的土地、600英里的海岸線，以及200多個具保育價值的建築物和農莊。這個基金透過有效管理，將具保護價值的地區逐步發展成為景點，亦透過收購土地和向業權人租用土地來進行保育管理。這個基金會亦招收大量義工，現在有多達超過38 000名義工，並提供培訓，以負責進行保育管理的工作。

其實外國已經有很多值得參考的例子，為何香港政府不考慮以這些既可維持社會和諧，又可以達致多贏的方法來解決問題，而要以被村民形容為“大石壓死蟹”的方式，完全不商量，利用行政手段去強迫受影響的村民就範呢？是否因為只有30戶村民，政府便可以不理會他們的訴求呢？這樣是否欺壓村民呢？是否公道呢？

主席，有團體跟我說：“葛珮帆，你為甚麼要為了這30戶村民而得罪這麼多選民呢？”我當時真的很生氣，難道這30多戶村民不是人嗎？難道少數人的權益和生活便不需要理會，或不值得大家關心嗎？作為當區的立法會議員，如果連我們都不為他們發聲，還有誰會幫助他們呢？鄉郊保育不應該只保育動、植物和地貌，原居民的生活和文化是否都應該保育和照顧呢？

昨天，我跟林超英先生在一個電台節目上亦討論到這個問題。林先生亦呼籲大家不要反對發展鄉郊或發展郊野公園，因為發展不一定是興建高樓大廈或超級豪宅。完善配套、發展民宿，幫助村民解決生活需要和生計，都是發展的一種方式。

原本這次西灣保育可以成為一個很好的示範，證明保育與發展兩者是可以取得平衡的，亦不需要影響到香港保護私有產權的法治基石。但是，現在政府只是用最懶惰的“一刀切”方法，你們提出反對聲音、你們不滿意，那就把所有“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便最好，不需要跟持份者溝通(因為已經有足夠的票數通過)，又不願意引入一些新思維、新方法，完全沒有考慮成立保育基金，試問我如何能夠支持呢？

村民的生活與環境保護本來不需要對立，政府本來就應該以開放和體諒的態度跟各持份者充分溝通，尋求共識，這樣才是為政之道。但是，政府這次的處理手法非常差劣，已經造成城鄉對立的情況。現在勉強立法，強迫村民接受，令很多城市市民把村民妖魔化，只顧罵他們自私，好像剛才胡志偉議員在發言時，只以為他們是為了“炒樓”。這樣對未來有甚麼好處呢？只會帶來更多爭吵，未來鄉郊保育之路將會更難行，形成多輸局面。這豈為上策？

我在此懇請政府、環保團體、各位同事、大眾市民三思。主席，我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主席，大浪西灣(“西灣”)的爭議，源於政府對新界鄉郊一直缺乏全盤的規劃及充分的諮詢，而只以亡羊補牢的措施解決和應對問題。三年多前發生“魯連城事件”，西灣的“不包括土地”被違例挖掘，用作建造私人豪宅。經傳媒廣泛報道，引起公眾的關注，始揭開了西灣爭議的序幕。“魯連城事件”的出現，正正是由於政府多年來缺乏對“不包括土地”的妥善保育政策，以致香港很多環境優美的鄉郊，出現這些違規工程。

主席，我和新民主同盟贊成把西灣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令這片“不包括土地”可受到《郊野公園條例》的保護。有人可能質疑，是否只是想支持政府呢？當然不是這麼簡單。我們認為，政府只是亡羊補牢並不足夠，應該改變現時“只管郊野，不管鄉村”的思維。畢竟西灣村並非純粹的郊區地方，正如剛才曾經發言的同事所說，那是一條歷史悠久的鄉村，政府應該制訂一些政策，例如“可持續的復耕計劃”，協助西灣村的原居民在不違反《郊野公園條例》的情況下發展鄉郊，以確保可以在不損害自然生態的大原則之下，保障原居民或村民的生計。

主席，西灣位於有“香港後花園”之稱的西貢，是西貢有名的“一尖四灣”之首，深得香港和外地行山人士的喜愛，更曾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舉辦的“香港十大自然勝景”選舉中獲得第一名，證明這個地方在生態、環境、旅遊方面有很大的潛力。但是，新界一直以來的所謂“鄉村式發展”，都只是以興建丁屋為主，缺乏生態、文化、鄉村的建設，令興建丁屋彷彿成為了新界鄉村唯一的發展模式。正如葛珮帆議員剛才所說，我們不是針對原居民，不是針對村民，我們是針對這個發展模式彷彿成為唯一的發展模式。政府應該把握這次的機遇，藉着把西灣村列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契機，改變過往只着重發展丁屋的舊思維，轉而營造真正可持續發展的生態鄉郊，而非只執着於一種“不是發展丁屋，便是規劃成郊野公園”的零和遊戲，以致造成今天的城鄉對立，又或是村民和環保團體的搏奕。我們不願意看到這種情況，而政府必然有責任作出處理。

西灣是十分珍貴的自然生態保育區，剛才自由黨的方剛議員表示，民間一面倒不贊成把西灣納入郊野公園。我想強調，那並不是事實的全部，因為剛才方剛議員提到，西貢區議會也反對把西灣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我是西貢區議員，過去數年一直有參與討論，雖然並不是所有議員均贊成把“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但我們認為西灣非常寶貴，我們要十分小心、審慎地處理。所以，新民主同盟建議政府應該考慮多個方案，作出補償或在政策上關顧村民，例如協助他們耕種，又或是營辦士多。民間團體甚至曾經提出，由政府動用公帑注資成立保育基金，動用公帑收購數十幅具有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我作為西貢區議員，也曾於2010年在西貢區議會提出有關議案，但很可惜，在這種城鄉對立的心態、村民和環團的搏奕心態下，即使葛珮帆議員剛才提及她所屬的民建聯也支持保育基金的建議，但我的議案當年也被西貢區議會否決，這真是十分可惜。我期盼議會同事跨黨派再次促請政府，甚至透過在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會議上提案，促請政府再次考慮以保育基金處理數以十幅具有高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

新民主同盟今次也希望建議政府容許村民在西灣村合法經營民宿，*bed and breakfast*這種旅遊模式，我們在外地見得多，為何香港不容許呢？為何香港特區政府欠缺政策配合呢？其實可以培訓村民從事生態旅遊的活動，例如當導遊等工作，在保育自然生態的情況下，也能夠保障村民的生計。我們過去1年經常說自由行導致香港的旅遊發展出現窄化、單一化的情況。這種生態旅遊其實正正可以透過政府政策的推動，在政府的協助和扶助下得以開展，政府何樂而不為呢？

主席，其實很多亞洲地方已經擁有非常成熟的生態旅遊發展經驗，可供香港特區借鏡和參考。如果各位在大約1年前曾經觀看一齣名為“賽德克巴萊”的台灣電影，都會知道台灣很多地區亦有原住民部落，而其中一個居住於新竹縣的“司馬庫斯”部落，早年由於位處深山，交通不便，村民僅剩13戶人家，因而被外界稱為“黑色部落”，意即各方面發展均十分落後。

後來村民在村內發現具有觀光價值的巨木羣，台灣政府隨即協助村民建設一條對外通道，村民亦審慎地整修巨木羣山徑，無論是橋樑或涼亭等設施，全以木材興建，絕不增加任何水泥、石磚之類的建構物，以保存部落原有的風貌。這些村民亦會兼任導遊，以族人的狩獵和織布文化為核心，向遊客解說部落和周遭環境的關係。此外，村民亦以木材興建了一間可容納過百人的餐廳，以及經營民宿。旅遊業的發展及對外交通的改善，令“司馬庫斯”部落的生活環境大幅改善，村民也感到十分開心。

主席，“司馬庫斯”部落的發展模式，十分值得特區政府參考，令香港很多鄉村不致凋零和荒廢，也可以融入郊野公園的環境。當然，上述建議的大前提，是政府必須把西灣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確保日後的發展均受《郊野公園條例》的保障，而不會重蹈3年前“魯連城事件”的覆轍。故此，我今天代表新民主同盟發言反對劉皇發議員的議案，支持政府盡快將現存所有“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我並再次懇請特區政府聆聽我們所反映的村民心聲，以及具體的政策倡議和發展方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在香港這個鼓吹消費的地方，再加上寸金尺土，如果想不用花費太多金錢讓一家大小消遣一個下午，可能是頗為困難的。除了郊野公園之外，還有甚麼地方既不用分文，亦不分階級，只須數十分鐘車程便可以讓大家共聚天倫？所以，郊野公園其實早已成為香港生活的一部分，而且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保育郊野公園政策可追溯至70年代，政府在1977年便已劃定首個郊野公園。到了2004年，政府推出新自然保育政策，政策目標是以可持續的方式，管理和保護香港的天然資源，保持生物多樣化。保育郊野公園並不是只談生態價值，亦不是置當區居民死活於不顧。近年，郊野公園已成為內地及海外遊客的熱門景點，在2012-2013年度便有

1 300萬人次到訪郊野公園。透過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善用郊野公園發展生態遊或相關服務，同樣可帶來綠色和可持續的商機。

在2010年7月，傳媒揭發蒙古能源主席魯連城先生在大浪西灣（“西灣”）興建豪華別墅，剷除土地植被，污染附近溪流，並霸佔兩萬平方呎官地，引發全城憤慨。事件觸發政府把西灣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以及在2010年10月的施政報告宣布，會因應西灣事件加快規管郊野公園附近土地，藉以加強保護。

西灣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郊野公園之友會及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選為香港十大勝景之首。可見，把位處西灣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是符合民意和程序的。

在2012年8月，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於特別會議上，一致同意把位處西灣的“不包括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範圍內。漁護署在為期60天的公眾查閱期內，除了接獲9項反對意見外，還收到超過3 200封意見書支持把西灣納入郊野公園。所以，這方面的民意是相當清晰的。

今天，劉皇發議員提出修訂決議案，反對把西灣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範圍。這項修訂決議案的主要理據是，西灣的私人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後，土地發展會遭限制，令土地價值降低，甚至變為零。至於第二個反對理由，則是村民生活必須的基建及設施將會蒙受影響。主席，我們當然知道有村民在立法會大樓外示威，亦有人在大樓外留守，但把西灣納入郊野公園，不一定是與村民利益對立的。

首先，現時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西灣土地總面積大約是16.55公頃，其中只有約24%為私人土地，包括農地及零星的村屋，餘下的76%根本一直都是政府的官地。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10條，即使政府就郊野公園建議範圍刊憲後，村民仍然可以在無須預先申請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與林務業、農業、漁業等相關的用途，村民的耕作活動不會受影響。他們亦可基於維修、改善或改動建築物而進行工程，或進行一般維修工程，例如更新喉管、電纜等，村民日常生活必須的基建及設施不會受影響。至於不屬上述工程的新發展工程，亦可向漁護署署長提出申請，只要工程符合土地本身的租契條件即可。

關於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能否興建丁屋的問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與漁護署在去年6月發出一份註釋，即《郊野公園不

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當中的土地用途或發展的註釋》，澄清位於郊野公園內的土地並非不能興建丁屋。政府當局指出，(我引述)：“在西灣內的私人土地，大多是舊批農地或舊批屋地，無論是否把該等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相關契約條款批准的發展規模亦屬有限……署長大致上認為小型屋宇與郊野公園可以互相協調。”(引述完畢)

當然，地政專員在收到興建丁屋的申請時，會徵詢漁護署署長意見，署長會考慮有關工程會否在相當程度上減損郊野公園的享用價值及宜人之處。如果有關興建丁屋的申請並沒有違反可持續發展、保護天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的原則，仍然可望獲得批准。

事實上，自從《郊野公園條例》實施後，政府曾接獲兩宗有關在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興建丁屋的申請，兩宗均予以批准。換言之，指西灣納入郊野公園後，土地價值會變為零，實在是言過其實。

此外，政府亦承諾過，把西灣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便會着手改善該地區的管理、配套設施，投放資源改善生態環境和康樂設施，從而提高其美觀價值，以及尋求與當地村民合作改善環境。

主席，由原住民與政府一起管理國家公園的做法，世界上是不乏成功例子的。我留意到本會議員亦有提及加拿大的庫瓦倪國家公園，以及澳洲的烏魯魯喀塔凸塔國家公園，這些都是非常成功的例子。這兩個例子能夠取得成功，當然有賴當地政府和原住民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礎，而政府亦要展現相當的魄力，讓原住民明白到，共同管理郊野公園或一起保育自然資源，不一定是“零和遊戲”。大家不應該認為，政府要保育環境，原住民便一定會蒙受損失；而為免原住民蒙受損失，政府便不能把有關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在剛才提到的加拿大和澳洲的兩個例子中，國家公園的所在地在共同管理開始之前的狀況，反而不及被納入共管後；此外，原住民透過共管能更有效地運用自然資源，既可從中得到生活上的改善，亦有助優化環境。

公民黨發現，不論從任何方面來看，劉皇發議員今天提出的修訂決議案是無法支持的。故此，基於我剛才提出的理由，公民黨會反對劉皇發議員提出的修訂決議案。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今時今日，在人口不斷膨脹的情況下，全球有越來越多人，而人類需要進食，也需要居住，需要的地方也越來越多；但反過來說，地球上我們要保護的地方則不斷減少。對於這問題，我

相信全世界也是難以處理的。例如歐美國家中屬於所謂郊野公園的 national park，他們現在亦沒有能力再將之擴大；當然，其面積也沒有減少，也沒有為城市發展而將某些屬於郊野公園的地方抽出來，用以興建樓宇或旅遊設施。

說回香港的情況，以前我們給人的感覺 —— 特別是商界或自由黨 —— 是很注重發展，例如對於今次新界東北的發展，自由黨是支持的；但在填海和保護海港方面，我們卻站在環保角度，反對再填海。政府在現時的覓地政策下向我們提出數個方案 —— 黃局長現時也在席 —— 政府向自由黨提出這些方案，我們說如果要填海，似乎在任何地方也不太可行，我們反對政府填海。除了可以尋找岩洞外，對於其他開發土地的方法，我們首先便表明，政府不能從郊野公園入手，不能因為郊野公園鄰近民居，便從郊野公園的土地，例如從山頂和大潭等地方撥一些土地來拍賣，這樣政府可以賺很多錢，但我們是不支持的。

至於我們今天討論的大浪西灣（“西灣”）、金山和圓墩等數個地方，屬於綠化地帶或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 —— 我想很多香港市民也不知道這個用詞是甚麼意思 —— 這些稱為“不包括土地”，既不是棕地，更不是屋地，這些土地我們應如何處理呢？我們留意到的第一件事，是政府整個政策其實有點矛盾。行政長官一方面表示要四處覓地，因為現時找不到土地興建樓宇，以致公屋又不夠、居屋又不夠；私人樓宇方面，酒店又不夠，寫字樓租金昂貴，商場又不足夠。政府這邊廂在覓地，那邊廂除了收回劉皇發議員特別緊張的鄉郊土地外，現時還將合共1 355公頃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如果將這些土地全部納入郊野公園，我又不明白政府在覓地過程中，除了屬於棕地（即咖啡色土地）的土地之外，還可以找到甚麼土地了。

那麼，政府還可在哪裏覓地呢？填海是個更大的問題。有建議說興建一個人工島，我也從未聽過如此精彩的說法，說在海中心堆泥興建一個島嶼，究竟那島嶼會用作興建寫字樓、商場，還是甚麼全部未有決定，但又竟然有這樣的建議。話說回來，現時要收回這些位處中間的土地或村地和農村地，政府是否可以經過補地價後收回，然後用來興建公屋、居屋或讓私人發展商發展呢？我們應該保留這樣的空間。

但是，這情況在西灣根本不存在。主席，我在新界沒有擁有農地，所以，我沒有利益要申報，但我可能要申報的利益是，我十分喜歡西灣。我經常在星期六乘船跟孫兒到那裏遊玩，所以我很欣賞那裏的環

境，我絕對希望那裏可以保留。但是，我看着那塊土地，我也不明白政府怎會擔心地產商會在該處發展，興建很大型的物業項目呢？我們到那裏也要走個多兩個小時，如果沒有遊艇根本不能前往，而在整幅土地中，政府只把中間的一小部分劃出來，我覺得政府有點小題大作。政府表示旁邊有一大片土地，當中有76%是政府土地，那便只將這些政府土地劃入郊野公園便可以了，為何要把其他近17公頃的私人土地一併劃入呢？這些土地反正已被政府土地包圍着，政府如果不興建道路前往，村民根本不能做些甚麼，最多只能興建數間村屋而已，我覺得這些土地根本是價值有限。然而，由於政府現在說要收回，鄉議局自然說收回土地便要賠償，但政府卻表示無須賠償，正如林鄭司長也說這是經過“法律程序”這4個字。

法律程序這4個字是甚麼意思呢？便是以前的法例我可以不遵守了，以前的法例訂明原居民及其土地可以這樣使用，但經過法律程序，即今天在立法會修改了土地用途，在經過法律程序後便將以前的法律廢除，正如鄉議局主席劉皇發議員等人在報章刊登的廣告，內容長篇大論，我也沒有心機仔細看，當中提到鴉片戰爭、港英年代、50年代等，他們對那段歷史是很執着的，即是說政府不尊重那時候的法律，或當時的法律到今天，經過今天修改法律後，便變成合法地拿走了他們那些我認為不值錢的土地，但他們可能認為這些土地還有一點兒用處，這便是原則問題，便是政府拿走他們的私人財產而沒有給予補償。就這一點，自由黨的方剛議員和張宇人議員剛才已表達我們的看法。

在講求法治的香港，所謂的私人產權，我認為是應該保留的。究竟是否有用，究竟是否值錢，這是另一種說法，但不可以說它位處偏遠，應該沒有甚麼人前往，況且又被政府的土地包圍着，不會太值錢，大可將之收回，何須有這麼大的意見，但此例一開，將來那些有用的土地，政府也可以採用這種命令而收回土地，不作任何賠償。

主席，我們並非特別偏幫鄉議局，我們沒有說過須賠償多少，亦沒有建議當局應賠償多少千萬元或多少億元給他們，我們根本沒有說過賠償的金額。有關土地的價值或應該賠償多少，我相信鄉議局可以跟政府慢慢商討，但現時透過立法程序收回他們的土地，其實是不合理的。從環保角度來說，這數幅土地則怎樣也不可能用來興建甚麼樓宇，當然，問題源於早前有一位魯先生在西灣平整了一些土地進行興建工程。我們很多人也質疑，那處可興建些甚麼呢？如果沒有遊艇，根本是無法到達的，即使你興建了一座倘大的別墅，我相信你想有朋

友來探望你也不可能，難道要朋友攀山過來嗎？他要乘船才可前來。如果說用來自住，是否有人真的會有此計劃呢？當然，上述那個例子，自由黨是絕對不認同的，因為所做的會破壞土地，但事實上，政府無須修改法例，事件其實也已經處理了，因為那些吊機根本無法取得工作許可，又怎可能在該處把山和樹都剷平來興建房屋呢？政府很快便可截住他們。我覺得政府沒有需要為了這事而提出修改的命令。

另外一點是，大家也談法律，劉皇發議員也是很緊張的，便是《基本法》第六條、第一百零五條、第四十條等條文，即“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我相信這是工商界及普羅大眾均十分注重的；此外便是“‘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這數項條文。如果今天作出修改，其實有否違反《基本法》，我們也不知道，因為那些條文庇護他們的私有財產權，現在透過今天對法例的修改，那些保障便沒有了，相信這會引起另一種法律意見。今天劉皇發議員提出這項修訂，我相信泛民的同事完全站在保育那邊，卻不理會私有財產權的合法權益。這令我也感到奇怪，因為公民黨內有很多均為大律師，大律師最注重法治和合約精神，既然過往有這些法例，今天又怎麼會支持政府修改法例收回土地而不作賠償呢？我們並沒有說要賠償多少。

我覺得政府今天在處理此事上，應該跟鄉議局方面商討，因為將來還會出現很多這種情況。我相信他們擔心的不單是今天這幅近17公頃的土地，因為先例一開，是否還有許多那些所謂“不包括土地”？將來在新界其他地方，不單是西灣，例如在新界東、新界西、打鼓嶺或沙頭角，是否還有這類情況，可讓政府拿走土地呢？當然，政府亦提到，把政府自己的官地從綠化那邊搬往郊野公園，這方面政府絕對有權不做，政府到時沒有土地興建樓宇是自己的問題，但私人土地方面，我們希望政府注重私人權益和私有產權的問題，並跟鄉議局商討後才進行。

今天的政府原議案將會獲得通過，因為劉皇發議員以私人名義提出的修訂決議案，在分組投票下，估計也不會獲得通過，所以政府便“滋油淡定”，亦無需要向很多人拉票，但我覺得這事已開了一個壞先例，鄉議局方面有這麼強烈意見，除了這件事，還陸續有來，這會否增加社會上不穩定的因素呢？一個多小時前政務司司長在此講述一項重大議題，便是我們的政改方案。要達致共識，大家總要和諧一點，以便能夠從泛民那邊取得足夠票數。相反，建制派的鄉事委員如果對政府不滿，會否影響政改諮詢，或令他們有其他看法，導致社會更不

和諧？那麼政府的普選時間表或在管治問題上便會受到更為嚴重的影響。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即使贏了今天這一仗，也要妥善處理這問題，令社會——特別是在這事上，令鄉議局方面不會繼續有其他分化的情況發生。多謝主席。

**田北辰議員：**主席，就有關《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的議案發言前，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現在是新界鄉議局的候任顧問。

政府將大浪西灣(“西灣”)納入郊野公園，老實說是令我左右為難。不少愛護郊野環境的保育人士均批評鄉村居民自私，只顧自己的私人利益，並認為郊野公園屬於所有市民，應該全面保留，環保人士此說的確有其道理。另一方面，鄉村居民依足法例，認為他們的私人土地無端被政府劃入郊野公園，以後都不能發展，更要被人批評是自私，他們感到“谷氣”，亦是相當正常，就此，鄉民亦有其理據。

政府、保育人士和鄉民各有立場，根本沒有對錯。我為了當“和事佬”，花了不少心機和時間來查清楚來龍去脈，發現事實上也相當複雜，亦因此才得以了解政府與鄉民之間的誤會何在。政府與鄉民溝通不足，或許只像筆友、網友般透過書面交流，政府遭到誤解，我認為是必然的結果。

前天文台台長林超英一定是郊野公園的忠實支持者，他曾經指出，發展郊野公園的想法是思想癌細胞，但他也會到西灣聆聽居民的意見，又或去吃豆腐花，光顧當地的士多。政府又如何呢？我好像未曾聽聞黃錦星局長到西灣吃豆腐花，又或出席鄉議局會議向鄉民解釋，可能他做了，但我卻不知道。

我絕不同意林超英所說，發展郊野公園的想法是思想癌細胞。土地發展怎能“一刀切”，難道郊野公園寸土都不能動，永遠也動不得？試想當初究竟是在何年何月劃下界線，又是由誰決定？隨着歲月的過去，環境已經歷重大改變，這種神聖不可侵犯的想法究竟是何意思？當市民需要用地，已迫切得連居住的地方也沒有，難道仍要永遠死守郊野公園？當然，這是極端例子，但並非沒有可能發生，隨着社會發展和人口增長，是極有可能出現的。

我認為發展郊野公園的想法是思想癌細胞的說法錯誤，盲目要求把所有“不包括土地”劃入郊野公園，理由亦不成立。就西灣事件，我在聆聽雙方理據後，綜合出鄉民的下述兩大誤解。

第一，鄉民憂慮西灣會否成為不良先例，將來餘下51幅“不包括土地”都會被強制納入郊野公園，而政府將拒絕以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規劃，土地一旦納入郊野公園，便會被剝奪發展潛力，變相被強搶資產。我從政府方面所得的解釋卻截然不同。在現時51幅土地中，最少一半不會被納入郊野公園，並將會以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規劃，當中包括海下、白腊和鎖羅盆等地，均將不會納入郊野公園，這已是眾所周知。根據政府的評估，環保團體對此將絕不會輕易放過，屆時形勢可能會很諷刺地完全逆轉，政府反過來需要爭取鄉議局的支持，以便向環保團體解畫。由此證明，每幅土地都需要獨立評估。

第二個誤解是，鄉民憂慮私人土地一旦納入郊野公園，會連興建丁屋的權利也失去。一名鄉議局資深律師成員向我說，在郊野公園申請興建丁屋，答案肯定是“四個字，無得傾”。就此我再三質詢政府，但所得答覆卻是另一回事。政府至今只收到兩宗於郊野公園興建丁屋的申請，分別是2002年西貢東郊野公園的黃宜洲，以及2004年船灣郊野公園的雞谷樹下村，而兩宗都獲得批准。政府更計劃在丁屋附近進行綠化粉飾，令環境更優美及更配合郊野公園。政府亦明確告訴我——黃錦星局長現在正看着我，以下是出自他們口中的說話——即使把西灣納入郊野公園，在該處興建丁屋將與當地未納入郊野公園前，完全沒有任何難度上的分別，這是政府所說的話。所以，我在思前想後，深思熟慮之下，決定支持把西灣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不過，我想重申，即使政府今次打贏了這場仗，在下一場不把海下、白腊、鎖羅盆劃入郊野公園的戰事中，又如何能取信於環保人士及關心郊區的市民，向他們保證自然環境可以得到保護呢？政府其實不可再“和稀泥”般含混過關，將來必須在溝通上作出清清楚楚的解釋。經過今次一役，我發現左手和右手彷彿在訴說不同的事情。除非其中一方沒有據實相告，否則我認為在這情況下其實是不難作出決定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發展和保育，從來都是一個困難的抉擇。現時，香港其實有七成的土地是鄉郊土地，當中有四成是法定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一方面，發展局在打郊野公園的主意，希望作建屋用途；另一方面，環境局又將大浪西灣的“不包括土地”正式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代理主席，你可以從這件事看到，其實政府本身也是非常矛盾的。

剛才多位同事已談及西灣村村民在發展和保育中的一些所得和所失。我想透過另一個故事看看這個問題，這件事是在1961年於美國紐約發生，同樣是關乎發展和保育。當年，紐約有一幢著名的經典建築物，名為Penn Station，業主因希望發展該地段而拆掉該幢大廈，但出現了很多來自市民的聲音，紛紛要求保育。結果，市政府因面對巨大的輿論壓力而成立了地標保護委員會。委員會由最初選定了700個值得保護的地標進行保育工作，時至今日，經歷半個世紀，原來現時要保育的地標合共已達兩萬個。有評論認為，委員會早期所選取的地標數目比較合理，標準亦比較高。不過，隨着地標的數目不斷增加，其實，所謂受保育的地標已出現泛濫的情況，這亦妨礙了一個城市的正常發展。

代理主席，我舉出這個例子，是想說明如果對一些珍貴的地標及地方完全不加以規範，它們便可能會因為種種發展而遭受破壞，但如果過分保護和規範，便可能會出現一種“寧保勿拆”的官僚作風，連一些本身不值得保育的地標或地方，也一併加以保護，由利民變成擾民。代理主席，過去數十年，紐約市的保育工作從一個極端走到另一個極端，我不想香港出現同樣的情況。

再看看今次西灣村事件所引發的爭議，在於政府未有與村民就將“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一事達成共識，而且更挑起鄉民與保育人士之間的巨大矛盾。我可以告訴代理主席，我覺得其實政府今次在作出這個決定時，基本上並無向鄉民進行正式的諮詢或與他們好好溝通，因而令鄉民覺得日後當他們的鄉村被納入郊野公園後，他們的私有產權及發展權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其實，政府和局長有否想想，除了納入郊野公園此一做法外，還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平衡村民的權益和保育的目的呢？

代理主席，從一個最嚴格的角度來看，郊野公園是不應該有人聚居的；而有人聚居的地方，亦不應該被視作郊野公園，這是從一個最嚴格的角度來看。這是很基本的道理，也是當初為何不將“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原因。現時政府要推翻“不包括土地”不屬

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承諾，村民便會產生很合理的懷疑。香港作為一個法治社會，村民在何處發展，以及發展是否合法，這是最重要的。如果他們依足手續和程序作出申請，便沒理由不讓他們發展；如果不讓他們發展，政府便要給村民一個合理的解釋，說明為何不能夠發展。政府不可以單單提出要將所有地方納入郊野公園，便以此作為不讓他們發展的理據。這是先後次序的問題，村民在該處生活了那麼久，政府卻突然更改規矩，新規矩剝奪了村民的權益，而剝奪後又沒有作出補償，這是極不合理做法。

因此，我覺得香港作為資本主義的社會，私有產權是其中一項核心價值，亦是《基本法》保障的權利。政府其實沒有必要挑起今次的爭議，因為要做到保育，其實有很多方法，不一定非要“一刀切”。

當然，其中一個方法是獲得我們很多同事甚至村民同意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模式，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為全港制訂詳細的規劃，再交由地區諮詢及通過。我們看到城規會內有不少環境保育和城市規劃的專家，可以提供專業意見。這一招的最佳之處是既可保育，亦可令當地的土地規劃更有彈性。此舉可以在一大片土地上細分出哪些地方需要保育，以及哪些地方可作發展，而又不會影響村民應有的權利。

代理主席，第二招是以換地方式處理保育問題。在官民雙方均同意的情況下，我認為這是最佳的做法，過往亦曾出現相類似的例子。

第三招是民建聯葛珮帆議員所提出的在英國的做法，成立類似 National Trust(全國名勝古蹟信託委員會)的機構。它在政府的支持下成立，擁有英國各式各樣大大小小的保育項目，有系統地運作。時至今日，它已經是擁有最多資產和最多會員的慈善團體。當年，特首梁振英於未參選前，曾表示願意效法英國 National Trust 的做法，以平衡及合適的手法處理香港的發展和保育問題。當然，我看不到他在今次西灣村的事件中有採用這個方法，但代理主席，我們日後還有多幅“不包括土地”有待處理，故我希望政府可以認真考慮我剛才提出的三招。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指出的是，要決定哪些土地宜作保育，以及哪些土地宜作發展，最理想的做法其實是透過獨立及專業的評估，逐幅土地加以審視。無論是生態環境的因素，還是人為的因素，其實兩方面均要充分考慮。發展和保育之間，並非一方壓倒另一方，而是要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

一直以來，香港的保育工作均落後於其他先進城市，我覺得我們現在應該走得更前。紐約的經驗，前車可鑒，香港不應該重蹈紐約的覆轍。

因此，我支持劉皇發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世界變了，世界變了，保皇黨竟然一致反對政府的議案，我差點以為錯入了另一個議會。

聽了葛珮帆議員的發言，老實說，我真的是非常感動。為甚麼她不早一點提出來呢？這才是大問題。她真的說得頭頭是道，包括陳克勤議員也真的說得令我非常感動，原來當中隱含了一個如此重大的策略。我不知道黃錦星局長稍後會否告訴我們，究竟民建聯曾否找你說過這點呢？在何時說呢？

再者，當那位魯先生在大興土木，當社會譁然時，究竟有沒有人指出，這樣挖下去，更出動重型機器，是不行的呢？如果不是從這個角度分析，便無法看到整件事情的有趣和荒謬之處，即長期存在的“不包括土地”問題。現在的問題是，在“不包括土地”方面出現了灰色地帶，於是有人想在那裏挖地興建豪宅，這才觸發問題。老實說，在此之前，一直也是相安無事的。

當然，黃錦星局長在3年前仍未當官。當時有人在那裏挖地興建，以致全城譁然，接着政府便公布會處理這個問題。但問題是，究竟是由黃局長處理，抑或由發展局處理呢？因為發展局的常秘是城規會的當然主席，即是說他可以制訂議程，可以決定進行或不進行任何事情。在整體政府而言，首先，如果在規劃方面出現了問題，發展局當然是責無旁貸。那麼，發展局是誰負責的呢？我告訴大家，真的很可笑，負責的人便是今天在此義正詞嚴的林鄭月娥。她在其任職發展局長期間，已經知道有這個問題，因為當時是3年前。

那麼林鄭月娥做過甚麼呢？她“很打得”，但她沒有做過任何事情。據我所聽到的，她真的是沒有做過任事情，因為第一，村民“鬼殺咁嘈”，說沒有人理會他們；第二，如果發展局覺得已出現了問題，即在規劃上出現了問題，他們有否跟黃局長商量過呢？或者再進一步而言，有否與民政事務局局長商量過呢？因為區議會範疇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的。有沒有聽取西貢區議會的意見呢？范國威議員剛才神氣地說他曾努力過，不過被人否決了。大家可以看到，一國三公

是一定不行。現時政出多門，一個政府內有3個局與這件事情有關，但老實說，說得難聽和粗俗一點，這3個局卻是“唔㗎屎都唔開坑”，不是迫在眉睫也不會做。

我曾出席西貢的聽證會，我覺得村民的訴求是合理的。因為如果政府是如此“烏龍”，大家又怎會有信心呢？因為當初把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時，說明並不會收回私人土地。可是，現在卻要收回。這即是說，因為郊野公園的需要，當時的保證便消失了。如果取消當時的保證是為了公益，也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問題在於政府在收回土地後，會否作出相應的補償，或提出互換方案呢？

政府沒有這樣做，只重複之前所說的話。其實，很簡單，政府只須“牙齒當金使”便行。如果今天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即從前的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在此公開聲明，指大浪西灣（“西灣”）“不包括土地”的權益，尤其是該20多名村民的權益，不會因為是次把“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而受到絲毫損壞的話，事情便好辦了。有了合理期望，大家當然會相信政府，因為政府早前所說的話已沒有意思了，我們便只好要求政府再說一次。但是，政府卻不肯說，只表示已說過。

所以，政府是否有誠意呢？黃局長出席本會給我們責罵，在有關堆填區的問題上，你被我責罵，現在你又被我責罵。其實，我覺得如果一個問題必須由3個局處理……我剛才看到一點，最少參與的就是林鄭月娥，但她卻是司長。雖然這只是一件很小的事情，受影響的人數和面積也不大。但是，現在卻引起如此大的爭論，連支持政府的人也反對政府。大家說，這是多大的政治危機呢？但是，政府卻覺得沒有危機，認為只須點算有足夠票數便可。這其實真的是很可笑，從前政府只須點算有足夠支持政府的票數，便“我喺你都傻”。現在政府卻是只須點算有足夠反對派支持政府的票，便“我喺你都傻”。我想請教局長，政府是否這樣施政的呢？

老實說，我已考慮了很久，如果我支持菜園村的朋友換村，我便真的無法說服自己，告訴該20多個村民：“你們屈就下吧”。我真的難以啟齒。我現在也處於兩難，因為我覺得我辦事真的要講道理。如果政府肯就高鐵或港珠澳大橋等建築工程的收地而作出賠償的話，那麼，現在又怎可以因過去政策的灰色地帶，以致有人興建豪宅而引起社會懷疑，但政府卻無法不處理，於是便要村民遭受損失呢？

其實，我真的不知道當地村民有否損失，因為我沒有到過那裏，我沒有空到那些地方遊玩。但是，問題是，當他們提出質問後，我覺

得，如果政府不回答的話，是說不通的。我現在再說回為何整件事情會弄致如此“大鑊”呢？並非只是政府的責任，村民也有問題，因為一位富豪——姓魯那個人是富豪嗎？應該是富豪吧——在你鄰近興建樓宇，如果你們默許他，不作反對，那麼香港市民便可能覺得你們是認同那位魯老闆的發展模式。原因是，如果你們自己認為那些不發展土地中的20多個百分點，對於維持你們原來的生活方式是很重要的話，那麼便沒有理由不反對。如果有人在你們鄰近做一件事，令你原來的生活方式受威脅，你們怎會覺得沒有問題的？

所以，整個問題是，我們現行的政策完全沒有審視過郊野公園或“不包括土地”等問題。政府會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呢？每幅土地應怎樣處理，我覺得應……我不知道陳克勤議員說些甚麼，即甚麼基金的。我認為應該設立一個具透明度的委員會，而不是再由發展局主導下的城規會負責，因為城規會是不能無限量地做很多事的。政府要列明和公布所有準則，例如A、B、C、D、E、F、G，然後由一個非政府的組織負責，不論是否由政府委任，但必須是獨立的委員會。發牌事件也如是，我們反對梁振英一人獨裁，因為在政府委任的過程中……如果有公開透明的準則便可以計分，而反對的人亦可以指出，申請人不符合A項和G項的準則，所以不應發牌給他。現在卻沒有這些準則，那麼黃錦星有何辦法不糟糕呢？這不是你的責任，但你坐在這裏也只是浪費時間而已。

為甚麼會弄成這樣子呢？坦白說，根本的原因是，我們的政府和很多原居民都覺得他們擁有的土地權益可變成地產商機。如果政府容許一部分人可以這樣做，一部分人不可以這樣做，部分較有勢力的地產商又可以這樣做，但鄉民則不可以這樣做，就當然會引起反彈了，是不能怪責村民的。我現在不知道村民怎樣想，因為我不懂猜測別人的心意，但今天我看到村民哭哭啼啼，訴說興建民宿不行，賣即食麪又不行，賣奶茶也不行，真的很氣憤。我真的不相信，賣奶茶會對西灣造成不可逆轉的環境問題，對嗎？

所以，我在這裏想提出一點。這個議會很可笑，今天建制派如果是真心的話，便終於嚐到箇中痛苦了。痛苦之處是，如果不“拉布”，不推倒重來，則無論他們怎樣努力解說也沒有作用。建制派在現時的情況下，也只能噴“口水”而已，他們大可以口說支持村民，說他們才是真正支持村民，而“長毛”則是假情假義。但是，這又有何用呢？因為投票通過後，誰還會理你呢？投票通過後，誰還理你呢？所以，我們的議會沒有能力監察政府，而政府亦不能有效運作，基本上便是這樣。原因是，我們的政府無須問責，只靠點算票數便行，無論投的票

是紅色、黑色還是橙色也沒有問題，總之有一大批便行。所以，今天討論的這個問題是這樣，將來堆填區的問題也一樣。政府是不能解決這個問題的。

所以，我的看法是，今天如果真的要阻止政府，便一定要有足夠票數，令黃錦星不得不回去閉門思過，一定要這樣才會有真正的解決方法。我不知道稍後的投票結果會如何，我感到非常遺憾的是，很多環保人士覺得只要符合環保便可以，其他事情可由政府處理，但問題是政府不肯做。黃局長，請你稍後回應一下，如果真的給你足夠票數，即議案通過，第一，你有沒有這樣的“牙力”和實力，在梁振英的“一男子”內閣中脫穎而出，告訴你的老闆你在立法會被責罵，說建制派和非建制派都提出了很多注意事項呢？如果未能取得大多數的票數，不能通過，你有膽量問他怎麼辦嗎？

又例如政府取得了大多數票，但羣情大譁，你會問他可否再指發展局，即陳茂波，在西灣事件上作出保證或真正的協調嗎？政府是否“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呢？這是最差勁的，我母親一看這套電影便會破口大罵。“老兄”，你們須要票數支持時，便完全沒有廉耻的提出要求，總之投票支持你們便行，不管你是姓張還是姓梁。黃局長，你稍後真的要回應一下這個問題。由始至終，民建聯和今天反對你這項議案的政團和議員，有沒有跟政府說過他們剛才慷慨陳辭的事情呢？如果沒有，我告訴你，這便是烏合之眾，無媒苟合，是不會長遠的。

為了體現我的論點，我今天不會投票。我沒有辦法說服自己村民所說的不合理。但是，村民也有責任，他們容許其他人在那裏興建房屋時，其實是接受死亡之吻，因為人家有理由懷疑他們接受這種發展。但是，我認為應該一視同仁，菜園村要補償，那個地方的居民也要補償，那為甚麼他們被排除在外呢？對嗎？你的承諾會否實現呢？所以，我覺得你真的要打電話，叫陳茂波來這裏作出解說，以及再一次作出聲明，這是較為合適的。

多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剛才“長毛”將大浪西灣(“西灣”)與菜園村作出比較。其實，這兩件事在規劃、收地和發展等方面，是有很多本質上的分別的。如果有機會，我會再向他詳細解釋。

代理主席，對於今天應否支持政府並反對劉皇發議員的議案，我其實感到兩難。理由很簡單，因為政府是在採用一種不公義的手段和行為，來抗衡另一種不公義和不合理的行为。由於魯先生的擴建、佔用官地，以及砍伐大量樹木的行為，令政府覺得必須特別就郊野公園地區，向全社會發出清楚明確的信息，叫停這類行為。於是，政府便透過將位處西灣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作出有關的宣示。然而，這個宣示本身卻是粗暴的，會製造很多不公義的結果，同時也違反了很多程序公義的原則。

很多人也不太熟悉《郊野公園條例》和城市規劃程序，因此，不少人也支持政府將西灣村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做法。但是，我必須指出這做法會產生怎樣的結果。一個星期前，我已經向局長詳細解釋了我的部分理據，稍後我會再次提及。如果要糾正這個問題，我希望局長首先指示他的同事和下屬，一定不要在這條村落執行《郊野公園條例》。否則，我一定會強烈譴責相關的不公義情況。第二方面，政府一定要盡快修改《郊野公園條例》，授權局長或其他有關獲授權人士，可以指定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某些地方為村落，而村落中的居民的某些行為，應該不被《郊野公園條例》所規管。我指的是居民的行為，不是發展的審批。

首先，如果某一村落被納入《郊野公園條例》的規管範圍，其居民面對的行為規管，相較於一般受鄉村發展影響的市民所面對的規管，究竟有何不同呢？我所知的已有數十項，全是違反基本人權的。“泛民”議員應該看清楚《郊野公園條例》的一些苛刻和違反基本人權的操控，以及不合理的規管。

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村民如要集會，便要向總監申請，更要支付520元領取許可證；舉辦公開演說和體育競賽同樣要支付520元領取許可證，而出售或出租任何商品及物品也要支付1,330元領取許可證。舉辦任何籌款活動或普通活動均須提出申請和經過審批，才能獲得許可證，每次費用為520元。舉辦任何商業活動或附帶任何活動，每次也要支付520元申領許可證；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及廣告宣傳品亦須許可證，費用是250元。此外，村內全面禁止操作遙控飛機和遙控車，而非本村居民在村內騎單車更屬違法。舉例而言，新界原居民移居外國後，如果回到村落騎單車，即屬違法；如果我騎單車到村內探望親戚朋友，也同樣是犯法的。還有一點是十分嚴重的，那便是如果某人在受藥物影響的狀態下身處郊野公園內，那亦是違法的。在受藥物影響的狀態下身處香港其他地方是不算違法的，但居於

郊野公園內的村民在服藥後受到藥物影響，卻屬違法。同時，非有關村落的人，若在借宿時生火和用火，亦會觸犯法例。

以上提及的，便是我認為《郊野公園條例》中違反基本人權，對村內居民行為不恰當的規管。是完全不合理的。“泛民”的各位議員，你們是否支持這樣操控和規管郊野公園內的村民的行為呢？連張貼海報也是犯法呢！還談甚麼人權？然而，我仍要含淚反對“發叔”的議案，因為魯連城這次做得太過分了，他的連串行為都是在消滅或破壞郊野公園的自然生態，如果政府今次不粗暴地制止他……我一般根本不會支持政府，但是魯連城本身的行為，卻為很多原居民居住的鄉村製造極壞的先例。

此外，我想說說整個規劃程序的荒謬性和不合理性，因為我相信很多議員不是太熟悉規劃程序。政府的整個相關規劃始於1991年，到現在已達20多年之久，政府的決定是逐步將新界地區的一些郊野公園範圍內的鄉村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然後擬訂草圖。其實，相關的規劃一直在整個新界區逐步進行，我相信在過去20多年已差不多完成了八、九成。在擬訂草圖後，便制訂規劃大綱圖，做好規劃大綱圖，便為鄉村指定村界範圍。當中第一項和第二項，即column 1和column 2規定土地用途，包括這裏用作住宿、那裏用作居民用地等，如果要作骨灰龕場或賓館用途則要另作申請，在第二欄的位置。

政府利用城市規劃的法例有效地規管所有鄉村。然而，過程是這樣的——西灣也經過了這過程——在2010年8月，政府將西灣包括在草圖內。土地一旦被納入草圖，便會受城規法例規管，很多事情都要事前得到批准才能進行。剛才“長毛”指“林鄭”沒有做事，他掌握的資料可能不太詳盡。魯連城在2010年8月前做了一連串破壞性的行動，而同時，政府也在2010年8月擬訂了草圖，有關地區已受到《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的規管。之前的偷步動作是另一回事，但政府很快便有所行動。然而，根據城規程序，在做好草圖後的3年內，政府便要進行諮詢以完成有關的規劃程序。

在過去的20多年裏，就所有擬訂了草圖的用地，政府已全部完成規劃程序，有關地區也進行了鄉村規劃。我翻查了很多資料，在地區工作亦已很多年，卻從未見過有計劃在擬訂了草圖後，政府是沒有完成相關規劃鄉村的工作的。關於這點，局長或許可以對我作出糾正。然而，條例列明，如在3年內，即由2010年8月土地範圍被規劃進草圖後的3年內沒有任何行動，3年後亦沒有再作延期，草圖便自動失效。但是，大家對程序的理解和期望卻並非是這樣的，因為我們認為，政

府當初的規劃草圖，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是一個承諾。因此，我覺得“發叔”的司法覆核申請未必會敗訴。

問題是，在過去20多年 —— 由1991年到2013年 —— 政府不曾在擬訂草圖後沒有訂立規劃圖，而政府是必須完成有關規劃程序的，這是大家的理解，亦是大家對《城規條例》的要求。但是，現時這份草圖卻突然因為過了3年而自動失效，政府接着更運用苛刻的《郊野公園條例》把相關的土地規劃為鄉村。我覺得這並非當年擬訂草圖的原意，亦並非1991年通過這條條例時大家所理解的程序的應有結果。因此，如果從城規程序來看，從《郊野公園條例》現時的效果來看，西灣現時的情況，絕對是一個不恰當、不合理、不公義的結果。

然而，如果支持劉皇發議員的議案，便會製造另一種不公義、不合理的情況，便是“有錢惡晒”、“打橫嚟惡晒”。就這件事而言，兩方面其實也是錯的，兩方面都是不公義的。所以，如果“長毛”投棄權票、離開會議廳的話，可能是一種解決問題的方法。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的癥結是，政府必須作出檢討，必須看看現時在土地管理上的一些失誤、失職。這不單單是環境局的問題，也涉及地政總署、發展局，以及其他部門。因此，我必須清楚指出 —— 特別向泛民的議員指出 —— 我列出了一個表，我稍後會給議員看，讓他們多些了解《郊野公園條例》一些苛刻及不合理之處。

此外，代理主席，大家且看看“分區計劃大綱圖”，過去多年來，很多“不包括土地”……西灣村在當年(2010年)，已經被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但政府現時卻推倒重來，推翻了3年前的決定。局長，你明白嗎？政府反反覆覆，是不合理的。政府應給予市民合理的期望，政府做事應有原則、程序，而程序是極為重要的，但政府現時卻利用“灰色地帶”扭曲了城規程序及有關條例的精神。政府實行行政操控，因為《郊野公園條例》由政府部門負責執行，城市規劃委員會的主席是發展局秘書長。政府刻意到了3年(2010年加上3年8個月)的時候也不申請延期、不處理那幅草圖，令其自動消失，這本身已經是不公義的行為，以及是ungentlemanly conduct，難聽一點便是無耻的行為。二十多年來，政府也按照程序做事，但到了現在，卻變成一個是無耻，一個是奸商 —— 可以這樣說 —— 一個是無良的奸商，一個是無耻的政府，兩個之間也有很多問題。因此，我們今天的決定，無論怎樣也不會是合理和正義的決定。無論今天是否通過議案，這個例子仍然充分反映整個城規程序是極為醜陋和錯誤的。

我跟進了城規20多年——石禮謙議員很清楚，我跟進這些問題多年了——如果要舉出一個最惡劣的例子，我可以告訴大家，今天這個例子是自有《城規條例》以來，在程序和決策上最醜陋的事件。透過這次事件，大家上了寶貴的一課，發展委員會日後可能要再研究及檢討一下，看看究竟在程序、方法上有甚麼可以改善。然而，希望局長盡快就《郊野公園條例》有關鄉村的規管，在行政和法例上作出修改，並盡快來到立法會作出適當的交代。如果要修改條例的話，便盡快作出合理的修改，令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村民免於受到不合理、違反人權的一些決定所影響。(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我平常甚少認同陳偉業議員的說話，但今天聽罷他發言，發覺他的說話也像是出自一位具質素的議員。在他15分鐘的發言中，最低限度有14分30秒是說出了心底的真話。

局長，他說政府今次的行為實在無耻，他是罵得對的，為甚麼？他給你上了一課，教了你何謂城規，何謂道義。不論是新界人或香港其他市民，同樣享有這權利。他責罵民主黨罵得非常好。今天反對“發哥”這項修訂決議案的議員真的沒有理由。他們說的看似很簡單，便是由於很多人也十分喜歡大浪西灣美麗的天然環境，所以便要收回土地。我也很喜歡特首府的環境，難道我也可以找數萬人一同發出email，然後收回那裏？為甚麼政府可以為收回景賢里及山頂何東大宅作出賠償，但卻不向被收回土地的鄉民作出賠償呢？為甚麼對鄉民可以橫行無忌，不把他們當作人看待？《基本法》第四十條賦予了他們這項權利。

代理主席，何秀蘭議員說“相信政府”，我是首次聽到她說相信政府，說政府會保護他們。陳偉業議員剛才說，《郊野公園條例》並不能保護他們。他們是有權享有那些土地，現在政府卻要收回，即他們會喪失了那權利。局長，請先翻閱《郊野公園條例》才答辯。他剛才站起來發言時，並沒有回答“發叔”那些有關《基本法》、人權的問題。他讓何秀蘭議員幫他作答，但她卻回答得不清不楚。她說那些權利是受到保護的，但《基本法》並不是這樣說。即使《郊野公園條例》可以保護他們，但究竟是《郊野公園條例》重要，還是《基本法》重要？

所有本地法律均不及《基本法》第四十條，而該條文是賦予了新界原居民這項權利。胡志偉議員提到丁屋，丁屋也是包括在內的。

局長，由於今天有民主派的議員支持，所以你便十分大膽地出來說要收回土地。行政主導政府不是這樣的，有朝一日你要找我們幫忙，我們屆時會講正義。由於你今天不講正義，所以我們不會支持你，只會支持“發叔”。不過，很可惜，陳偉業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認同“發叔”，並把局長你“罵個狗血淋頭”，但原來他並不支持“發叔”。他就好像他罵的建制派一樣，說一套、做一套。他真的越來越像建制派，難怪很多反對派同事今天幫了政府。

代理主席，很多人發了email給我，當中有很多是外國人，我希望藉此機會談談我的看法。

**石禮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隨着政府提出把大浪西灣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建議將會在泛民主派同事的支持下通過，立法機關的尊嚴和行政立法關係今天勢必降至最低點。這是一種諷刺，實在是十分諷刺，因為在2010年10月13日，前泛民主派議員、公民黨的陳淑莊曾提出修正案，以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修正案獲大部分立法會議員以維護立法會尊嚴及反對行政霸道等原因通過。何秀蘭議員剛才也有提及，但她已原諒你，並會投票支持你。更諷刺的是——正所謂世事常變——當時本會同事劉皇發議員，亦即今天動議決議案的議員，反對陳淑莊議員的決議案，而泛民主派議員則表示支持。

很明顯，角色今已調換。政府當局在議會內外從泛民主派政黨取得的支持票，已足以令劉皇發議員的努力付諸流水。問題在於立法會是否有權廢除根據《郊野公園條例》(香港法例第208章)制定的命令。局長，答案十分清楚：沒有。《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訂明，立法會有“.....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的權力。立法權力顯然只屬立法會所有。立法、行政及司法三權分立是“一國兩制”的重要基石。政府執意罔顧立法會的憲制角色，以及互相制衡和三權分立的重要原則，實在令人失望，特別是立法會法律顧問已確定立法會有權廢除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14條制定的命令。

代理主席，如果真理在過去3年沒有改變，泛民主派議員理應投票支持劉皇發議員的決議案，以貫徹他們的立場，維護法治，正如他們一直以來所聲稱的一樣，也正如他們在黃維基的香港電視發牌事件中所說的一樣。泛民主派議員或會辯稱，他們支持政府，並非因為他

們認同政府否定立法會具有修訂或廢除《修訂令》的權力，而是基於命令本身可保護郊野公園。我對這解釋有強烈保留。他們是否藉此反對政府指稱立法會無權修訂或廢除《修訂令》的說法？這會否鞏固行政霸道，令行政機關凌駕於立法機關之上，局長？你只是負責環境工作，可能對此不大清楚。你應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如果真理和原則可以用作交易，那些仍然是真理和原則嗎？這又是公義嗎？

代理主席，我們一直所珍惜的私有產權也危在旦夕。劉皇發議員及數名鄉事委員會代表指出，在1970年代，當時的香港政府開始指定郊野公園時，為免干擾鄉村生活並尊重私有產權——當時更未有現時的《基本法》第四十條——當時的政府曾承諾不會把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並會使郊野公園的界線與私人土地保持一定距離(300呎)。你現在究竟在做甚麼？你把這項理解完全推翻了。因此，政府當局現時建議把西灣村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是違背承諾及奪取私人財產的做法。

有論點認為劉皇發議員及村民只代表鄉議局及其他地區和新界原居民，他們的利益與其他廣大市民的利益有矛盾。這不是他們要求的，這是《基本法》賦予他們的。然而，正如我剛才所說，這論據站不住腳。《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這正是為何你沒有能力遷移何東大宅，但你卻要沒有這影響力的市民遷走。換言之，每位市民的私有產權必須得到保護和尊重，不論他是否屬於大多數。此外，與鄉議局早前為支持其說法而提供的11份文件比較，有關的行政命令屬一項概括性的決定，事前並沒有就這突如其來的轉變與受影響的村民進行全面的溝通和諮詢。

若政府當局自己也弄不清“不包括土地”的政策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它如何能令原居民信服？也許法例並不阻止政府實行其“良好意願”，但這良好行為卻完全不是以民為本，更令行政霸道的幽靈再現。

代理主席，我非常關注政府動輒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一如政府就印花稅一事在我們實際通過有關法例前所採取的做法。這近日在立法會出現的情況並非好事。事實上，我曾在多個場合上重申，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是不智的做法，因為這等於製造一個既成事實的局面，帶來不可逆轉的後果，原因是在這程序下，法例在刊憲後隨即生效，除非修訂有關法例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在憲報上刊登，否則法例將繼續生效。由奶粉風波、印花稅3招(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和

雙倍印花稅)，以至我們正在辯論的《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政府當局均選擇發出行政命令，透過啟動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推行具爭議性和敏感的建議。難怪現屆政府想向立法會提出的任何事宜都成為管治問題。難道我們不應該憂慮政府當局再三採用這程序，背後其實有隱藏的議程，為的是要擴張其政治影響力？政府說市民如不同意政府的決定，大可提出法律訴訟，這樣的回應不令人感到可悲嗎？不應該是這樣的。尋求法庭裁決應該是最後一着。政府與立法機關應一起解決問題，而不是為法庭製造問題，而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亦曾談論此點。

代理主席，個人權利的最大威脅往往來自政府。環境保護這理由是否重要和高尚至即使は削弱立法會權力和藐視私有產權這核心價值也可接受成為交換條件？局長，你有兒女，也會有孫兒。你最好也保護他們的財產，就像我站在這裏保護香港市民的權利一樣，也正如劉皇發議員現在所做的一樣。你現在所做的，絕對是極盡藐視公義之能事。我呼籲同事基於常理和公義，投票支持劉皇發議員的議案。

謝謝。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討論這議題的時候，很多謝我們的同事，例如胡志偉議員在我背後布置了一個非常美的背景。大家今天在這裏要花這麼長時間，而今天天氣這麼好，如果會議搬到大浪西灣（“西灣”）舉行的話便好極了，我們可以享受一下大自然的風光。

數個月之前，我也跟在座一些同事到西灣享受陽光與海灘。莫乃光議員，我想你還記得這張相片，你也在其中。西灣的確令我們的生活有很大的分別。

西灣是香港一個很著名的海灘，跟其他很多很美的海灘一樣。在西貢有所謂“四灘一尖”，是很多行山愛好者和遠足人士的重要郊遊聖地。除了香港人喜歡這帶地方之外，亦有很多居住在香港或旅港的外籍人士聞風而至。最為人所知的，可能是當年的麥理浩爵士，他是香港任期最長的一位港督，他當年來到西灣游水後，在電視節目中說，這是香港最美的海灘。

香港的西灣這麼美，我們留意到它是一個人煙較少的地方，有一個很寧靜的環境。很久以前，西灣也有小學，由教會興辦一間叫“海星學校”。戰後初期，當時學校設有3班，共30名學生，是一間小型村

校。當時的村民不是捕魚，就是務農為生，小朋友跟着大人捕魚或落田耕種。其後，村民遷居，有些可能搬到市區，學生人數減少，導致收生不足，最後只有兩名學生，這所海星學校在1992年便光榮停辦。

本來西灣有一個很寧靜的環境，可以成為大自然不同生物棲息的地方，亦可以令香港疲勞的市民有一個休憩處，是一個休閒、與世無爭、恬靜的地方。但是，早些時候，我們突然看到新聞報道，上市公司蒙古能源主席魯連城在2010年，在位處西灣的“不包括土地”範圍內，進行違例挖掘工程，開發私人花園。這事引起了廣泛及高度關注，市民一般期望政府能夠加強保護我們的郊野公園，以及郊野公園上的“不包括土地”。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會把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納入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或是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

其後，當局根據指定郊野公園的原則和準則作評估後，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令》”)，確定第一輪把3幅位處西灣、金山及圓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之中，並歸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管理和管轄。

在3幅“不包括土地”之中，只有西灣受到廣泛爭議，因為其他兩幅都是政府用地。現在鄉民視政府的建議為侵犯他們的傳統土地權益，限制了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認為當局變相充公了鄉民的私有產業，因此大力反對。就這個理由，剛才很多同事已經提出了不同意見來反駁。簡單來說，其實《修訂令》並沒有侵吞市民私產，並不是把它取走或充公，市民仍然可以根據既定的法例和程序向政府提出，並可以配合周邊環境申請發展。

所以，我和我所代表的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認同政府的《修訂令》，我們認為西灣風景怡人，是一個著名的風景名勝，不應該受到破壞。《修訂令》可以保護和保育西灣的環境，以免被用作與該處理境不協調的發展，因而破壞了大自然的美景。

我強調的是防止不協調發展 —— 是不協調發展 —— 大家試想想，如果這邊的海灘風景怡人，但在不遠處有密集而高聳的建築物，或是一些很難看的建設或燈光，感觀是絕不協調的，當然會破壞了西灣的自然景觀，而這自然景觀是屬於所有香港人的大自然財富。

代理主席，《郊野公園條例》制定之初，目的是把郊野公園地方劃出作為市民大眾康樂及保育用途。當時“不包括土地”未納入郊野公

園的地圖內，主要是這些土地是以鄉村和農地用途為主，與郊野公園的優美環境可以和諧共存。所以，當時把這些土地列為“不包括土地”，是有其道理的。但是，現在的情況已有很大分別，現在的情況是，有一些發展商因為經濟理由、私人理由，甚至可以說是自私的理由，過度開發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嚴重破壞郊野公園的自然美景，與郊野公園的宗旨背道而馳。

因此，現在的情況已經有所改變，我們立法就是針對現在的實際情況來處理。因此，我反對劉皇發議員的決議案，因為他的修訂是廢除政府的《修訂令》第3(2)條，即把位處西灣的“不包括土地”剔除於郊野公園之外。

代理主席，我是教育界的代表，知道很多中學老師很喜歡帶學生到西灣旅行和進行實地考察，因為喜歡那兒比較難到，正因為難到，所以保護得較好。因為從環保教育的角度來說，西灣的林地和溪流都有很高的生態價值，我們可以找到一些受保護植物和瀕危及稀有的動物。而且西灣是本港受光害污染極少的地方，學生到達後，除了驚嘆於大自然的美景之外，亦可以幫助同學反省保育香港天然景色的重要性。

我想跟大家分享我手上的圖片，這幅圖片是香港一間中學的同學和老師到西灣旅行、遠足、考察時的情景。大家可以看到他們非常雀躍，因為看到這地方非常美麗，好像我去到一樣，但我比較含蓄一點，沒有跳起，但這班學生全部跳起，這種情況是因為大自然環境的確令大家很開心。很多通識科、地理科的老師都會帶學生來這裏旅行。

我很想再跟大家分享另一幅圖片，大家看到這幅圖下面有營火，而天上有些星軌，是在西灣拍攝的，需要在一個光污染極少、極少，接近沒有的地方，才能夠配合你的相機、光圈、快門等拍攝到的一張照片。試想想如果學生在這裏露營、睡一晚，看到這樣的環境時，拍攝到一幅這樣的照片，他們會不會很興奮？我相信一定非常興奮。但是，如果他們發覺身後有高樓大廈，背後甚麼景色都看不到、甚麼都拍攝不到的時候，他們會否覺得我們今天所做的 —— 如果我們通過一項不同的決定，令他們喪失這些大自然財富的話 —— 對他們來說，我們會否變成罪人呢？

我們很希望我們的下一代，甚至乎我們本身，可以繼續享有西灣這種寧謐和恬靜。如果位處西灣的“不包括土地”這個橋頭堡失守，政府保護不到這幅郊野聖地的話，之後的“不包括土地”可能會繼續受到

衝擊。這絕對不是香港之福，也絕不是香港人所願意看到，更不是我們對下一代負責任的做法。

所以，雖然我很尊敬劉皇發議員，但我必須反對他的決議案，亦促請政府盡快和妥善處理其餘的“不包括土地”，公布時間表及有關安排。我們希望我們的下一代，不單下一代，是下兩代、下三代，都可以繼續享有優美的環境，包括整個西貢的香港後花園。

多謝。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議決把位處金山和大浪西灣（“西灣”）等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身兼鄉議局主席的劉皇發議員提出修訂，要剔除西灣，惹起社會熱烈討論。我的辦事處近日收到大量要求我投票反對修正案的電郵，民意和輿情在此事上的取向相當明顯。

於3年前，上市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主席魯連城秘密以1,600萬港元購入西貢西灣一片土地，利用大型工程機器夷平叢林、開墾草地，建造人工沙灘和獨立式豪宅，摧毀當地的景觀和生態。由於港英政府規劃郊野公園範圍時，礙於新界部分土地住有零散的村落，土地權益複雜，於是沒有將全部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令一些土地成為不受保護的“不包括土地”，使一如魯連城的富商得以乘機開發。鄉議局於是振振有詞，指港英政府曾經承諾不會把有人居住的地方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現在特區政府卻沒有信守承諾。

“不包括土地”意指郊野公園旁邊或被郊野公園包圍的土地，不屬於郊野公園，部分更包括政府土地和私人土地（即不可以興建“丁屋”），現時共有77幅。其實，這些土地與郊野公園密不可分，與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土地已別無二致。

當時不少社運、保育和環保人士祭出“保護自然生態景觀”、“保衛大浪西灣”的大旗，抗議魯連城的工程。適逢樓價高企，連中產階級專業人士皆向當時的特首曾蔭權抱怨無法置業，這項西灣富商工程觸動了港人的神經。而且，社會貧富懸殊嚴重，工程當然激起民憤。政府在1個月內將西灣納入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城市規劃委員會將土地劃為“未指定用途”，指明3年內不得發展，方能阻止工程繼續破壞西灣。同時，政府宣布分批將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進行法定規劃，以界定適當用途。

後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評估西灣的生物多樣性及物種稀有程度不高，保育價值不顯著，但西灣又獲市民選為“香港十大勝景”之首。西灣海灘、天然溪流及四疊潭等景色怡人，地點與西貢東郊野公園不可分割，而且是市民經常遠足、露營及自然觀賞的地點。由於康樂發展潛力與郊野公園環境相配，漁護署便建議將西灣約16公頃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在9月初，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在網誌質疑發展郊野公園是否完全不可行，暗示可以發展郊野公園用地建屋，於是遭“梁粉”林超英（即前天文台台長）痛斥陳茂波為“思想癌細胞”，真的相當精彩，但“思想癌細胞”現時仍然繼續毒害政府。

郊野公園是全體港人均沾的公共資產，讓港人在公餘時間接觸和享受大自然環境，是很重要的。文化評論家陳雲指郊野公園是香港人整體的風水林，保護了鄉村的水土，是生態儲存所，十分珍貴。

不少富豪覬覦郊野公園一帶的野外土地，除魯連城外，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會長、合和集團主席胡應湘曾在電台節目指出，香港是人口密集的城市，保留四至五成土地飼養動物，不少人居住“籠屋”和“劏房”，因此郊野公園不是香港人的驕傲，而是不切實際及愚蠢的。換言之，他也贊成開發郊野公園一帶的“不包括土地”。

我不禁要說道，香港有不少商人和富豪持有大量空置單位，前年寬減差餉，有一間公司便獲退還差餉達9,000萬元，當時的寬減上限是1萬元，即有9 000個空置單位——這是多麼可怕的事情——而獲退款9,000萬元以下的更不計其數。富豪、地產商持有大量空置單位，是為了在樓價高的時候才在市場上出售，繼續剝削香港的中產階級。面對富商囤積土地及持有大量空置單位，胡應湘有何反應呢？數十萬貧窮戶被迫租住租金節節上升的市區“籠屋”和“劏房”，但香港又有大量半山區或豪宅單位空置，這又是否不切實際和愚蠢呢？

我們並非仇富，但有人為富不仁至此，大家也真的無話可說。他的話聽起來很有道理，表示有多達四成的“空置”郊野公園土地，但卻不用以建屋，而很多市民又居住在“籠屋”、“劏房”。他的話聽起來很有道理，但其實卻是歪理。

胡應湘又指，反對開發郊野公園的屬於少數，政府不應一有人反對便當作金科玉律。如是者便好了，因為我們經常反對政府。不過，政府只當我們是賊，又怎麼會把我們說的話當作金科玉律呢？只是不

同標準而已。他又表示應該以廣大羣眾的利益為出發點。他無錯，是應該以廣大羣眾的利益為出發點的，但政府卻沒有這樣做。我們有一種信念，便是即使香港是一個如此細小的城市，我們也要保護香港的自然景觀或自然環境，因為已經所餘無幾，而這種信念亦是基於對生活平衡的一種堅持。

對於這次特區政府將金山、西灣等地方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保護該地的自然環境，確保自然環境不會被貪婪的商人胡亂開發，我們當然會支持，亦希望特區政府在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能夠明白港人保留郊野公園的意願，打消任何發展郊野公園土地的歪念。

將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決定，觸怒不少西灣的村民。他們刊登報章廣告，指摘政府佔奪私產，限制發展的《郊野公園條例》間接造成鄉村破落、貧窮、交通不便，令傳統人文文化風俗逐漸消失，鄉村走向陰乾毀滅之路。最重要的是，此決定還會損害土地擁有人發展土地的權利，令土地價值變成“零”，村民更要求政府以換地及收購土地方式補償損失。

鄉事派與特區政府近年開始衝突，例子之一是他們反對發展局清拆村屋僭建物。不過，我覺得鄉村勢力——不論是新界村民或鄉事派——畢竟亦是香港一個很重要的族羣。他們要保家衛鄉，保護自己的權益，是無可厚非的。從反對的精神而言，我們樂見他們為自己的權益與政府對着幹。但是，請不要持雙重標準。魯連城在該處建屋、建別墅，他們卻沒有意見，我便覺得他們持雙重標準。

“發叔”現時在席，他是無可避免地要提出這項修訂決議案。作為鄉議局主席，他無可能讓政府這樣做，這點我們絕對能夠理解，他只是做他應該做的事情。然而，站在全香港人的利益的立場上，我們便無可能支持他——我擔任議員前已認識他，已認識他數十年，他是一位我十分尊敬的長者——所提出的修訂決議案。我是不會支持的，這是我兩難之處。我已經向“發叔”說過，而我的立場很清楚。雖然如此，我們絕對明白領導鄉議局的劉皇發議員在此事上的堅持。

“發叔”日前率領過百名村民祭英烈，抗議政府，又表示一旦修正案被否決，便會提出司法覆核。我們可以理解，我覺得這是他應該做的事情。鄉議局及旗下27個鄉事委員會昨天登報自稱“環保鼻祖”，譴責政府的行為，敦請政府支持劉皇發議員的修訂決議案。不過，現在是政府作出決定，而劉皇發議員只是提出修訂決議案。如是者，他們

又怎麼會敦請政府“支持”劉皇發議員的修訂決議案呢？他們的說法應該是要求政府撤回有關決定，而並非敦請政府支持劉皇發議員的修訂決議案。

“發叔”，我曾仔細閱讀該則廣告。當然，在文字及邏輯方面有些問題，而由於我還有10多分鐘的發言時間，所以我便可以順帶一提。

剛才提及的前天文台台長林超英曾與西灣村村民會面，他指出將西灣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並不會影響村民的產業和土地，不算是“強搶民產”。過去曾有兩宗在郊野公園內興建“丁屋”的申請，全數獲批。由此可見，郊野公園並非絕對不能興建“丁屋”，只要發展規模適度，便不會受到無理阻撓。

有一個環保團體——地球之友——指不少村民誤解法律，例如塱原濕地是與環保團體合作發展下的候鳥棲息地及水稻田產地。林超英和很多環保團體皆建議將郊野公園內的鄉村發展為民宿，改善村民的生活。不過，特區政府至今仍未澄清郊野公園能夠容許的活動。我覺得政府有責任告訴村民，讓居住在新界的人知道，將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會否侵佔他們的土地財產。還有，郊野公園可以進行甚麼活動呢？凡此種種，政府必須解釋清楚。

我希望香港可以仿效台灣發展一套本土鄉村經濟，例如農業或本土文化旅遊。政府可以加以考慮，與當地的村民或相關團體充分溝通協調，研究一套辦法。“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很多地方的做法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我覺得林超英的建議在香港現時的畸形制度下是難以實行的，但政府真的要思考可否在鄉村發展一套本土鄉村經濟，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政府仍然透過制度及法律來作出規範的話，村民是一定不會服氣的。

坦白說，新界東北一些非原居民多年來從事耕作，但有時候遭受發展商威迫利誘交出土地，而政府的賠償亦不足以應付搬遷和維生。這亦是其中一個問題。反而，擁有業權和丁權的原居民可以藉建屋轉售，甚至可以獲取利潤。

鄉郊地區的主要經濟活動便是賣地或賣屋，政府一定要想辦法，解釋清楚在新界的發展。正如我剛才所說，鄉村勢力是一個很大的族

羣，而《基本法》亦訂明，新界原居民的利益要繼續維持。不過，有關郊野公園的問題，政府可以現時的納入土地建議為開始，然後進行其他跟進工作，這才比較重要。

由於特區政府過去在鄉郊創造了賣地圖利的土壤，因此現時的做法引起很大反彈，實屬必然。因此，如果政府的議案在今天獲得通過，政府日後必須進行多項後續工作，特別是與新界村民溝通及改善關係。我希望此事不會令兩者的關係惡化。

我支持政府的原議案(計時器響起).....多謝。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我有10年遠足經驗，大浪西灣(“西灣”)是我和遠足好友幾乎每年一到的目的地。不過，我們不能經常前往該處，因為路途遙遠，要長時間才能完成行程。

在兩個半星期前，我們再次前往該處，但我們選擇由北潭坳出發，經赤徑登上香港第一尖峰蚺蛇尖，即葉建源議員剛才所說“四灘一尖”中的“尖”。我感到很慚愧，因為那次是我首次登上蚺蛇尖山峰。我不知道有多少位同事曾登上蚺蛇尖，而我覺得那次是我人生中一大挑戰，又慶幸我一生人最少已登上蚺蛇尖一次。我不知道下次登上蚺蛇尖會是甚麼光景，因為實在殊不容易。

我們從蚺蛇尖下山，先到鹹田灣。該處真的是“人間天堂”，我們在沙灘旁的士多休息及進食，炒飯、炒米粉及餐蛋麪全皆成為米芝蓮五星級菜式。結果，我們令士多的汽水、豆腐花全都售罄。我手中的照片便是當天在鹹田灣拍攝的。我不想誤導大家，照片並無拍攝到西灣的景致，因為我到達西灣時並無拍照。

其後，我們從鹹田灣繞過一個小山丘，便到達今天經常提到的西灣。我們當時已經步行接近6小時——不好意思，因為我下山的速度太慢。接着，我們登上西灣亭，因為當天是星期日，所以當時最少有100人正在候車。於是我們一行人決定不候車，反而繼續步行，到達西灣路時已經天黑。然後，大家再步行約兩小時才乘車折返西貢。

西灣正正因為位處偏遠才如此可愛。如是者，約3年前，土豪劣紳魯連城在西灣透過收購村民的土地——正正是西灣的“不包括土地”——興建行宮。我們當天步行數小時才到達西灣，但聽聞有劣紳

每星期乘坐直升機直接飛往該處。我當天到達鹹田灣前便已聽到直升機轟隆地飛過，污染環境。

三年前，如果不是有環保團體發現“魯宮”，該處約1公頃的叢林草地連帶兩旁不少的政府官地也會被鏟成爛地，令“香港後花園”立即成為地盤，停泊多輛運泥車。我手上的照片攝於3年前——即2010年7月25日——我不知道車輛是如何駛進去的，也不知道是否用直升機運往該處的。他的本事真大！泥沙傾倒於土地旁邊的溪澗，令水質受污染。

當年，我要徒步數小時才抵達該處，同行者還有當時的立法會議員陳淑莊。現在回想起來，越想越氣憤，(議員展示圖片)當時便是這模樣。今天有多位同事展示多幅照片，拍攝到西灣的優美。我想大家看看，該處曾幾何時被人弄得烏煙瘴氣。

這事件當年引起公眾高度關注，政府才補救，在1個月內將西灣納入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指明3年內不得發展，勉強支撐，暫時控制情況。不過，3年後，有記者發現，“魯宮”的後花園仍霸佔近2萬呎官地。就此，政府確實應被批評。劣紳興建私人樂園的過程其實觸犯多項法例，但由於部分地段位處“不包括土地”，令政府——我不知道政府是否無能為力——無法執法。

根據紀錄，多名工程人員早在2010年12月已被地政總署就非法挖掘土地而被檢控，被罰款1,000元至35,000元不等。此外，“魯宮”的地盤承建商曾排放污水入大海，污染大鵬灣水質管制區，在2010年被環境保護署罰款3,000元之多。同年，7名工人因使用推土機及小型機器經郊野公園範圍運送建材而被漁農自然護理署檢控，但罰款只有450元至800元。

從上述案例可見，當局是多麼不濟。聽聞該名富商只花費1,600萬元購入連接北灘、緊貼麥理浩徑的荒廢西灣舊村來興建佔地1萬平方米的“魯宮”。一千六百萬元加上剛才提到的所謂“罰款”，便破壞了“香港後花園”的美景，對劣紳而言真的划算之極。他“先破壞，後發展”，較直接的說法便是“先斬後奏”。不過，對香港而言，代價便太昂貴了。

政府還有應受批評的地方。“魯宮”佔用大面積官地，面積多大至今尚待確定。竟然要待傳媒揭發及查詢，地政總署才派員到場視察，擾攘一番後才回覆確認，“魯宮”確實佔用政府土地，而地段上更有一

些構築物及引水道。不過，署方竟然表示，由於現場未有發現涉事人士，故此未能確定是否非法佔用公用土地，然後便不了了之。我不明白為何地政總署可以如此無能。可惜的是，今天無署方代表在本會發言答辯。我恐怕環境局局長也無法代他們發言。

有村民和今天支持劉皇發議員的議員表示市民存有很多誤解，但我恐怕他們只是轉移視線。此話怎麼說呢？有議員為解釋他們“轉軛”不支持政府的原因，暫時不談環保，反而搬出眾多所謂的“柔性問題”，例如指政府忽略村民感受和民生需要，又指市民有誤解，以為政府擬將整個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內——其實並非如此，政府只是將某些村民的屋地納入而已，現在沙灘已屬於郊野公園範圍內——還說道將“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內，是侵佔私人業權等。

他們長篇大論，難道他們以為市民是傻的嗎？難道市民不知道事件的核心是關於私人利益和公眾利益的平衡嗎？難道市民看不到有村民出賣手上的所謂“不包括土地”，以致郊野公園的公地被破壞嗎？誰是始作俑者，市民看得一清二楚。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政府這次提出的修訂，是不會影響村民的合理權益的，因為土地權益仍然在村民手上。現時受影響地區的私人土地其實主要用作小型屋宇和農地，或是已荒廢的農地，而政府亦清楚表明無意改變村民的業權，他們可以繼續務農或復耕——我相信他們不會了——亦可以申請興建小型屋宇或“丁屋”，以往亦有獲批的先例。

不過，不可以再發生的，是興建另一個“魯宮”。村民爭取政府協助他們興建合理的公共設施，顯而易見與這項擬修訂的政策是毫無關係的。如果村民要求政府興建碼頭或道路，他們便要合理，而政府亦要平衡保育需要和公眾利益，才決定是否興建，而並非聽命於村民。假如政府不依，便指政府不對。

今天，有建制派議員——可能他們有數小時不屬於建制派，應暫時稱他們為“不支持政府的議員”——表示，在村民和政府談妥發展規劃前，應先成立自然保育基金，又表示要賠償，還表示要先讓居民興辦民宿，才會通過政府今天的修訂。

凡此種種，無非是為了轉移視線，亦是一種“拉布”，反對政府將有關“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內。莫非他們又是為了興建豪宅、別墅？有人提出改以《城市規劃條例》監管，但該處根本不是城市，有何“城市規劃”可言呢？這種做法，豈不是為了加大發展範圍嗎？

數天前，我讀到一則以西貢西灣村全體村民名義在報章上刊登的廣告。在11月15日上午，村民圍封他們的土地。當然，我們難以確認該等土地是否私人土地，但他們當時聲稱只是圍封自己的私人土地。總言之，他們阻礙毅行者步行籌款的原訂路線。

可幸的是，此舉令毅行者步行籌款參加者多走了一、兩公里的路。如果路程因他們的行為而縮短，參加者便會感到憤怒。幸好路程延長了。市民正對這種行為最感驚恐，他們先斬後奏，然後“say sorry”。不過，他們的行為已比“魯宮”事件好得多，因為無人曾就“魯宮”事件說聲“對不起”。

主席，我們之所以支持政府的決定，並非要侵犯少數人的利益，而是因為少數人的利益涉及重大金錢利益，侵犯公眾利益。所以，我們必須平衡利益，在合理保障村民的合理利益的前提下，同時保育這個最漂亮的“香港後花園”及最美麗的沙灘。

我支持政府提出的《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反對劉皇發議員提出的修訂決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劉皇發議員提出這項修訂決議案，給予不同黨派的議員機會，從不同的觀點與角度進行辯論。

今天的辯論不單關乎大家要共同處理的問題：應否將大浪西灣（“西灣”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主席或其他議員或許留意到，今天的辯論已變成自然保育政策的辯論。大家在過去十年八載曾有兩、三次機會辯論這項議題，例如本會進行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西灣在3年前被魯連城肆意破壞後所產生的大型社會辯論，以及書面質詢或口頭質詢等。

大家希望看見的，不單是政府處理單一地方的問題——將西灣“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還希望政府提出願景及規

劃，真正照顧保育郊野公園的自然環境及景觀的需要，以及大部分香港市民對於郊野公園的需要、盼望及想法。大家亦希望政府將“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時，能照顧發展的客觀需要，以及當區村民的主觀願望和訴求。

如何達致“三贏”的局面，即香港社會贏、村民贏，以及郊野公園贏呢？黃錦星局長必須就此回應。我覺得局長的開場發言未能說服大家可如何達致這種“三贏”局面。我請局長在餘下的時間想想，然後解釋清楚可如何達致這種“三贏”局面。不論劉皇發議員的修訂決議案通過與否，局長今後亦必須面對這問題。就應否將西灣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的辯論只是起點，是漫長的過程的起點。事實上，議員多年來不斷促請政府就自然保育政策提出全局觀，但大家至今也“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

主席，我相信大家無需我多解釋我的立場，因為大家或許留意到我過去數星期的活動。我跟環保朋友、保衛郊野公園的組織及市民討論這問題時，我已清楚表述本身的立場。“發叔”，不好意思，我今天一定會反對你的修訂決議案。我可以跟你和而不同，但有些道理我要先解釋清楚。大家不應“為贊成而贊成，為反對而反對”。我與西灣的原居民、村民、鄉議局及劉皇發議員並無芥蒂或私人矛盾，但我必須透過理性的討論解釋清楚道理和事實。

第一，剛才提出反對政府議案的議員質問政府的做法是否等於挪用私產、奪去他人的土地權益，或透過《郊野公園條例》（“《條例》”）徵用他人土地，又詢問懂得法律或知書識禮的人，是否接受政府這種強搶別人土地的做法。主席，即使將“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內，私人產權並無任何改變，因為土地擁有人繼續擁有土地，丁權擁有人繼續擁有丁權。如是者，他們的權益又怎麼會被奪去呢？他們的說法真的教我百思不得其解。

很多反對意見認為，將“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內並非單單關乎私人產權的問題，還關乎“發展夢”及發展權的問題。請大家不要將兩者混為一談。例如，我擁有一幅土地或一件物品，我便對該幅土地或物品擁有私有產權。不過，如何發展或運用，其實並非不受任何限制的。正正因為我所述的原因，在香港社會，人人皆有私人產權，但大家行使和運用私人產權，受到眾多法律規管，大家不能橫衝直撞。

我特別注意到鄉議局的朋友這次刊登全版廣告——主席，因為我修讀政治學，因此對政治哲學有相當了解——當中的一個段落提

及法治和專權，並引述英國著名哲學家約翰·洛克(John LOCKE)的論述，意謂法律的目的，是為了促進自由，保障自由，令自由不受束縛和強暴。該段落隨後又引述John LOCKE一部著作 —— *The Second Treatise of Civil Government* —— 的論述，我認為這部分更重要。該書第VI章 Sec. 57寫道：“..... freedom is not, as we are told, a liberty for every man to do what he lists”。這就是說，“自由”的意思，並非一如有人所說般，人人可隨時隨地隨心所欲行事。這並非自由的真諦。John LOCKE對“自由”的理解也並非如此。他認為，法律的規範和規管，讓大家在社會上的人際關係中享有自身權益，在行使權益時互相尊重、互相幫忙和互相協調，才能充分發揮個人的自由意志。

除John LOCKE外，該則廣告的引文亦令我想起另一位十分著名的思想家 —— 盧梭(ROUSSEAU)。他曾經表示，“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到處都受到束縛”。他的說法正好指出，我們在文明的社會裏並非野蠻一族，不能因為擁有某種權利便將權利運用得不留餘地。如果有人有能力購買私人土地，並在土地上肆意發展，例如魯連城在西灣修建私人後花園、私人宮殿，我們是不會讓有關發展不受控制、不受監管的。

又例如，即使我們在社會裏擁有私人物業，但只要對鄰居造成滋擾，也會受到法律規管和約束。在法律下，人人皆受到平等的對待、約束和規限，這是文明的法治社會的精神所在，不能因為擁有某種權利便將權利運用得不留餘地。

大家要留意，第一，此事不涉及挪用或徵用私人財產。有村民要求政府給予補償，因為政府挪用他們的土地。我希望大家事後才討論金錢的問題。我們走得太快了，因為整項討論已到達討論補償的地步。大家應該有序地行事。我支持大家爭取補償，但如何補償大家可再作討論。

主席，“發展”並非只關乎興建房屋、賣地或換地換權，還涉及眾多不同考慮。將“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討論，大前提是發展模式如何配合大方向 —— 保護自然環境及景觀，以及保障香港市民享用郊野公園的權利。在這項大前提下，應如何發展有關土地呢？

多位同事剛才提出復耕、辦生態旅遊和興辦民宿，讓原居民或村民在該處從事本土經濟活動。基於同理心，我與劉皇發議員討論時亦有同樣的感覺。今天有報章報道，巫家雄先生表示興辦民宿是可以接

受及可以積極考慮的方向和做法。我認為，政府必須予以考慮，不要空談，否則議員們會向政府追討。政府必須言出必行。

大家最擔心的是，發展權如果無清晰的定義，便會變質，成為破壞的自由。我們不能容許發展權變質，成為破壞的自由，因為大家不想魯連城先生3年前的惡行重演。

如果政府不徵收土地，而要求土地擁有人保育土地，這做法並無違反《基本法》。不過，如果政府將某幅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又對土地擁有人施加眾多環境保育要求和規限，但卻不提供合理而公道的補助，便等於凍結他們的活動和發展空間。要土地擁有人一力承擔代價和成本，便未必合理。

政府如果透過《郊野公園條例》將“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但卻沒有提供合理而公道的補助，只在符合郊野公園的大前提、原則和目的下，發展有關土地，政府的工作只完成一半。據我理解，將“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後，政府可透過公共政策、措施及資源、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公私營合作或合作協議來提供補助。

依我看來，西灣事件提供一個契機，讓香港市民看到“三贏”的出路。對於一眾熱愛郊野公園，希望郊野公園得到保護而非受到破壞的市民而言，將“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是好消息，而對於當地居民而言，則是一線曙光，甚至是一條康莊大道。他們過往與政府部門角力的情況，不用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

主席，我過去數星期在街上共收集到3 224個簽名，我已悉數轉交身兼鄉議局主席的劉皇發議員，我亦曾前往鄉議局主席的辦公室跟大家討論這問題。不論這項議案的表決結果為何，我希望大家仍然有商有量。

我昨天晚上花上近兩小時與留守的村民(包括黎先生)聊天，聆聽他們面對的生活困難，以及過往跟政府交手時碰到的種種刁難。他提到，當選舉事務處編製選民登記冊時，因為他無郵遞地址，因此無法收到通知，最終無法登記成為選民。這種有趣——我認為是荒謬——的情況其實不應發生，因為會令該處村民覺得政府將他們視為二等、三等，甚至四等香港市民。政府必須處理他們對有關問題的不滿或不安。

我特別希望指出，民建聯曾在2005年6月15日透過當時身兼議員及鄉議局成員的張學明先生在本會動議“自然保育政策”議案辯論。他

促請政府“確立真正以保育為先的政策目標及策略”，以及“檢討現行過於分散的自然保育法例，並研究訂立專門處理保育自然生態事宜的法例”。他曾經投訴自然保育政出多門、法例分散零亂，以及部門卸責等情況，因此希望政府集中資源，推動自然保育政策，並加強對鄉郊地方的保護。這項議案當年得到很多現屆公民黨議員支持。

我希望民建聯的議員明白，在很多事情上，大家基本上只是促請政府進行同樣的工作。依我之見，將所有“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內，透過《郊野公園條例》予以保護，是最好的出路。政府亦可將西灣“不包括土地”的問題作為起點，在此基礎上為香港制訂達致“三贏”的自然保育政策。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記得我第一次到訪大浪西灣，已是40多年前，當時我仍未入讀大學，與一羣中學同窗前往該處露營，逗留了兩、三個晚上。雖然事隔多年，但我的印象仍十分深刻，因為在該處扎營的數個晚上，月色十分皎潔，映照在長長的沙灘上，彷彿有一張銀色的地毯鋪在脚下，環境既優美又寧靜。除了令我難以忘懷的優美海浪聲之外，沙灘上還有很多兩棲動物，我仍記得早上海灘滿布蟹洞，可看到很多蟹從洞中走上沙灘，煞是美麗。

雖然已多年沒有前往一遊，但根據很多近來有到過該處的朋友轉述，當地環境沒有太大改變。蟹的數量可能再沒有那麼多，因為前往的人多了，但大浪西灣仍是香港少數得以保存、環境優美的自然海灘，這確實是香港十分寶貴的資產。如果我有幸成為當地居民，我將樂見這個地方得到保育，甚至當我知道所居住的地方將屬於郊野公園的一部分，我會深感慶幸，因為不用再擔心會出現大規模的發展。

主席，儘管說了這麼多，但我亦不能迴避一個問題：不管我多麼喜歡這個沙灘或周邊地區，但那兒確實涉及私人產權。如果為了公眾利益，為了保育這麼優美的環境，而將一幅含有私人產權的土地劃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究竟會否抵觸一些根本權利，從而有損香港的核心價值呢？這是我需要面對的，無論是作為一位議員或捍衛人權和法治的律師，我也不得不面對。

聽畢石禮謙議員剛才的發言後，我認為有需要就他提出的法律觀點，提出一些清晰的看法、表述和回應。首先，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

說，把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並不等於取締私人業主的產權，而只是對土地用途施加一些不同的限制。我們都知道把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是根據法例所訂的特定權力進行，其後如要在郊野公園範圍內建屋或作任何發展，均須受到十分嚴謹的監管，即使是作“鄉村式發展”如興建丁屋，也要先獲得批准。

如要在郊野公園範圍內建屋，除了要得到地政總署的批准外，還要滿足一些條件，確保那裏的自然環境、景觀等獲得充分保護。因此，雖然此舉並無取締業主的業權，但無可否認，發展權可能會有所不同，因為以往的鄉村地方現已變成郊野公園，兩者的使用權限將有所不同，否則如“鄉村式發展”已受到嚴謹限制，也沒有必要把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所以，土地在納入郊野公園後顯然會有較嚴謹的用途限制，而從這個角度而言，其發展權事實上是會受到較大限制。

今天面對的問題是，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現在行使其法定權力，把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從而引致一個法律後果，對當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施加更嚴格的規管，對其發展作出更大規限，藉以達到《郊野公園條例》的目的。這究竟有否造成所謂的剝奪私人產權，以致如不作出賠償而全面徵用，便會有違《基本法》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需要一個清晰的答案。答案如屬肯定，政府當然須正式根據《收回土地條例》作出賠償，又或好像景賢里般斥資將之購下。

但是，我曾作出十分小心的研究，也曾了解和規劃有關的法例，並與對這方面有研究的規劃師進行討論，結果發現兩者雖然並非完全一樣，但是這個案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就某些土地重新進行分區規劃以帶來若干新效果，有其相似及可作比較之處。

舉例而言，某幅土地本來可作商業和住宅用途，又或其最高地積比率是10倍，但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如重新規劃，把土地rezone及重新訂定新的計劃大綱圖，把區內發展的最高地積比率限制為只得5倍，甚至不能作住宅或商業用途，土地價值肯定會在rezone後受到影響而必然掉價。因為原本可作10倍發展的地積比率只剩下5倍，土地一定會貶值，但根據現時的法律制度，在這情況下並不會獲得任何補償，多年來均如是。由於交通規劃、人口發展，rezoning亦經常發生。

在這情況下，我們必須知道，在城市的發展過程中，發展限制將經常發生。如因規劃上的改變而影響某些土地的發展潛力，根據一直以來的法例，多年來均沒有作出賠償。當然，在城規會重新作出分區

規劃(rezoning)及批出圖則時，受影響人士可以提出反對，而城規會亦需要考慮這些反對意見，甚至聆聽反對的聲音，但最後基於公眾利益作出新的規劃，繼而產生了一些限制，而這些限制又會令某些土地的價格下跌時，並不會作出補償。

同樣地，新界有很多土地本來是農業用地，屬集體官契(Block Crown Lease)土地。這些土地以往可能可用作興建貨櫃場，但即使現在不能，也可以向政府申請換地或改變官契，透過修改地契改變為發展用途。所以，大家今天可在新界看到很多這樣的發展，是一些並非丁屋羣的集體發展，雖是農地但亦擁有本身的發展潛力。

然而，假如基於環境上的改變，城規會以自然保育作為考慮而把某些土地改劃為綠色地帶(green belt)，以我所理解亦不會作出補償。一直以來的制度均是如此，而據我所理解，這並沒有違反《基本法》，否則相信有關地主早已作出司法挑戰。

所以，整體而言，我並不同意石禮謙議員剛才所說，此舉違反了《基本法》所訂不能徵用私人土地而不作賠償的規定，因問題並非如此。事實上，地權和業權並無改變，雖然在使用上施加了限制，但並不構成徵用地權。不過，當然亦有例外。據我所知，假如有關土地在rezone前已提交興建圖則並已獲得批核，那便是materialized即已變現的權益。既然有關圖則已獲批核，準備動工，那麼即使興建工程仍未展開，也不可以調低其高度限制，否則便要作出賠償。

第二種情況是可能訂有一些特別契約，註明可在土地上興建樓高若干層的樓宇，已清楚列明層數，但卻突然不容許興建，從而改變了土地的契約條款，相信這亦構成了徵用土地。但是，現時的大浪西灣並非如此。在這情況下，我必須指出在經過很小心而全面的考慮後，我認為從法律觀點及尊重法治的立場而言，均不能贊成剛才的說法，指此舉違反了《基本法》的原則，徵用了私人產權。

總的來說，郊野公園土地的用途沒錯是有更嚴格的規管，但正如很多同事所指出，整體鄉村建屋政策的目的是希望村民在當地居住、耕種、享受接近大自然的生活。劃為郊野公園後將可對環境作出更佳保育，何樂而不為？若有人否定此說，表示打算日後利用這些土地作大規模發展，慢慢納入丁權，作其“套丁”發展，我便要抱歉地指出，我們不應保護這種權利，更不要說這種發展模式的違法情況，因那些

男丁很多時尚未取得土地，便已將之出售。我們不可包庇或縱容這種做法，因它既違反公眾利益，亦有違鄉村房屋政策的原意。

然而，我始終認為，如居民尤其是當地居民要在該處興建一些小規模居所自住，並可與那裏的環境和諧配合，地政總署不應不合理地禁止。反過來說，大家也知道郊野公園內有很多小型建築物，而且不會有損整體環境的完整性，令遊人可得以觀賞美景。所以，我希望他們今後能好好行使這項權力。

我想同時指出，法例訂有若干補償機制，但我不太熟悉其詳情。同事們對此的討論亦不多，所以我相信有關機制可能不太容易使用。抱歉我今天沒有就此作出詳細了解，但整體而言，我認為社會應珍惜如此寶貴的自然資產，支持把有關土地納入郊野公園，讓那裏的村民可繼續安居樂業，甚至是應該更加安居樂業。如果日後基於居住需要而提出發展申請，當局應予以合理的對待，而不應因為絕對的保育而追求零建屋要求，這亦是不合理的。

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討論與郊野公園有關的議題，特別是涉及一些“不包括土地”的議題，對這議會而言肯定不是新事物。在2001年，當時負責規劃的是現時擔任財政司司長的曾俊華，他在一個專業會議中曾提及政府應研究一些方法，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發展轉移或公私營合作等)處理這問題，至今剛好12年。在2004年，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曾提出一項自然保育政策，包括公私營界別合作及管理協議，希望劃定12幅土地作為這些做法的試點。不過，由2004年至今9年來，我們看不到這些計劃能夠真真正正保育我們珍貴的自然資源，以及所有市民珍而重之的郊野公園。

政府今天所做的事早在10多年前便應推行，把這些“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條例》，使之得以獲法律保障。但十分可惜，不知道政府是有心抑或無意，一直沒有把“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條例》，以此作為一項重要的保育政策。結果，政府在今天提出要納入條例便引起極大的爭議。不過，相比於數年前，我看到社會的反應更為成熟，有更多市民明確表示需要保育我們越來越陷於危險或受到侵害的郊野公園及自然環境。

在2005年，當時身兼鄉議局副主席的張學明議員提出了一項有關自然保育政策的議案。當時的議案清楚說明他非常重視保育和生態，

當然他背後還有其他事情是我無法代他考量的。但是，我看到鄉事界的人士也十分同意或贊成保育。然而，有一點令我特別感到難以明白的是，既然當很多市民站出來要保護大浪西灣（“西灣”）這片土地時，當地的原居民也表示他們十分愛惜多年來曾經擁有或現仍享有的自然景色、寧靜環境及獨特的生活方式，而把這些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以限制土地作過度發展，不正是幫助世世代代在此居住的原居民，使他們原有的生活習慣和正在享受的自然資源與景色得以保護，他們為何要視之為侵害其權利呢？

歸根究底，主席，原來就是利益的問題。因為發展至今天，就這些鄉村地帶，特別是我們現時所說的超過70幅——準確地說應該是77幅——“不包括土地”而言，對其最有影響的，當然不單是保育人士，還有很多發展商和原居民的利益。當中涉及的是數以億計的金錢利益，而我相信這些金錢利益正是導致出現這樣重大衝突的原因，我認為這是十分可悲的。當然，我們不希望把這個討論伸延到太遠，以致觸及丁權的問題。然而，我相信政府始終需要解決這個存在已久，在現今環境較為難以承諾或實現的丁權問題。因為如果不是這個問題令原居民一直考慮一些潛在或隨之而來的利益的話，我相信他們會與大部分市民站在一起，要求保育這些地方。其實原居民和所有香港市民一樣，亦會對這些寧靜生態和獨特景色珍而重之。

不過，問題是當中涉及金錢利益，特別是發展商的利益。我們看到一幅又一幅的土地，包括將會在這個會議稍後的議案辯論中討論的白腊、鎖羅盆等地方……大家很容易會發覺，原來一些發展商已悄悄地不斷購入土地、“套丁”，等待賺取數以億計的利潤，這才是最要命的地方。因此，沒有人會注意香港有超過3 100種維管束植物、50種哺乳類動物、450種雀鳥、80種爬蟲、20種兩棲動物、140種淡水魚、230種蝴蝶，以及100種蜻蜓。很多人認為以上種種都不重要，全都是保育人士過於憂慮的事情，而對於任何事情均以金錢利益計算的發展商來說，這些都是可有可無的。

當然，每當大型發展商——包括長實及其他發展商——需要改變這些土地，需要大動作地改變一些農地以迎合其發展計劃，以便“賺到盤滿鉢滿”時，便必定會“數碗數碟”般提出各種保育政策，表示會如何保護這些稀有的動物和植物。但大家看看一些大型的發展，無論是天水圍也好，洪水橋也好，元朗也好，大家也心知肚明，發展商全都是“講一套，做一套”。發展商關心的是利潤，純粹的利潤令他們財迷心竅，不會太介懷甚至顧及香港人的感受。

主席，我留意到非常特別的一點是，雖然香港的人均居住面積相當細小，在政府的高地價政策和不願意增加房屋供應的情況下，很多市民也要在斗室內居住，但同一羣市民也會站出來跟我們說一定要保育郊野公園。他們純粹是基於保護公共財產的目的，並不涉及個人利益。如果自私的說，把土地變成他們的家，有何不好呢？但是，大家也知道，如果人人也這麼自私，香港所有鄉郊和郊野公園很快便會消失。特別是我們的特首和發展局局長已不止一次泄漏口風，想“謀取”這些土地，這可能也是發展商跟政府之間的默契，雖然我絕對希望事實不是這樣。

大家可以看到，在今次西灣事件中，站出來的不是少數市民或少數團體，而是大部分香港市民也站出來。大家不要忘記，在狹窄的環境和緊迫的生活下，這些郊野公園的地方(包括西灣)是他們在城市中唯一的慰藉，是他們在困難和緊急節奏下能夠喘氣的求生門。如果政府在今次事件中也沒有盡其應有之義，把這些珍貴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保障和保護範圍之內，我相信不用多久，便會一如我們看到政府一直在“放生”的白腊和鎖羅盆一樣，不用多久便會成為發展商的豪宅，而這些全部也是面海的豪宅。對於為了少數人的利益而換走大部分市民重要的公共財產，這個立法會(包括我在內)是不能苟同的。

雖然我理解劉皇發議員沒有辦法不這樣做，因為他代表很多鄉事界的勢力，當中也牽涉很多利益，包括發展商的利益、丁權的利益，所以我理解劉議員的苦衷，但我沒有辦法同意。事實上，我們現在要保育，不是為了我們這一代人，因為當香港宣布所謂新的人口政策，不對人口設上限時，即是預示我們的土地需求將會十分大，而政府最容易、最方便、最不艱辛的做法，便是開放這些郊野公園供發展之用。但是，這做法正正是大部分香港市民所不能認同的，而且他們也要求我們在今次辯論中，不能容許這項決議案獲得通過。

透過法例保育自然生態，並非香港獨有而需要做的事情，美國是第一個使用國家法律和力量、使用不同法案保護自然遺產和自然資源的國家。美國幅員這麼大，有這麼多可以動用的土地、這麼多閒置的土地，也需要透過法例作清楚的界定，何況是香港呢？只要稍不留神，這些珍貴的土地便會遭偷走，被發展成為一些密度相當高的樓盤。

我們今天討論的當然是西灣，但我相信西灣不會是唯一一個——更不會是最後一個——政府要做工夫的地方。政府何時會把77幅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條例》，加以保護呢？這是最大的問題。我

最不想看到的是，在西灣納入郊野公園後，卻“放生”了其他70多幅土地。甚至有人說這是種交易——主席，我不敢完全相信——犧牲西灣，“放生”其他70多幅土地，算起來“除笨有精”。如果是這樣，西灣的村民便真的很悲哀，原來他們是被人利用了。

在這次西灣事件中，如果政府僥幸在民主派議員的支持下成功把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大家也知道，所謂的建制派原本應該支持政府，我們真不知道他們今天如何倒戈——假設能成功把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政府的工作尚未完結，而且也虧欠了市民很多，因為當我們在保護西灣的時候，我們已經知道另一邊(包括私人發展商)正透過“套丁”買賣丁權謀取暴利。這些商人已經有動作，甚至已經完成工作。

主席，雖然我們今天討論的只是西灣，但我相信這只是漫長戰役中的一小部分。要保護香港的郊野公園、自然生態，以及保護每一代人也希望能流傳下來的動植物，我們需要有決心，也希望市民繼續站出來，捍衛我們最值得保留的郊野公園。

我謹此陳辭，反對劉皇發議員的決議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今天鄉議局主席、經民聯的劉皇發議員提出將大浪西灣(“西灣”)“不包括土地”剔出郊野公園範圍的修訂決議案。

“發叔”今天變成“忽然反對派”，令我想起數天前，應該是上星期六，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說過，部分反對派議員不文明，令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緊張，難以建立共識。他表示，不管議員屬於甚麼派別，都應該坐下，保持開放態度，聆聽對方意見，不應該盲目反對政府的政策，阻礙施政。當時，有人說：“‘慢必’，他指的是你，是指你們這些激進民主派、激進民主力量。”但我們再想想，他會否是指這些“忽然反對派”呢？據報，民建聯、自由黨及經民聯亦聲言會合力反對政府的方案，不知道林煥光先生覺得這羣“突然反建制派”是文明，還是野蠻呢？

角色互換，今天，保皇黨變成民主派，我們成為“一日保皇黨”，合力支持《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其實，我們並不是保皇，而是保護西灣，不希望2010年“魯連城式”的悲劇會再次重演，破壞當地生態，導致一些不能逆轉的後果。所以，我們要告訴政府，原來民主派不是必然事事與政府作對，亦不是為反對而反對的。

只要政府的政策與市民的立場一致，順應民意，我們亦會站在政府的一邊，其實亦是站在市民的一邊。所以，工聯會的同事也被指責，被質疑他們為何與泛民同一陣線。

其實，很多香港人未必有假期和閒錢可以到外地散心，前往美麗的世外桃源、馬爾代夫等地。郊野公園成為了這些香港人工作之餘，呼吸新鮮空氣及欣賞優美自然環境的空間。郊野公園的價值是無可計量的。將西灣納入郊野公園是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強烈願望。

我不會行山，亦不喜歡行山。不過，在機緣巧合下，我曾參加過3次毅行者，而且是全隊(full team)完成，很厲害，我從來沒有練習，亦不行山，但可以在限定時間內完成。我步行了47小時48分鐘，腳趾尾的腳甲也甩掉，大腿內側被內褲割傷，說起來真是一番滋味在心頭。毅行者特別喜愛西灣，因為那裏真的很美麗，平時未必有機會到那裏。所以，我記得2010年魯連城事件發生時，我也有走出來參與“保衛大浪西灣”的行動。

西灣有多美麗？今天有很多人都說過，說它是香港的天然勝景之首，四灣一尖，不過大家沒有提到是哪4個灣。其實，大浪灣包括西灣、東灣、大灣及鹹田灣；而一尖是指蚺蛇尖。大家要親身到那裏走走，才能感受到環境有多美麗，多說也無用。此外，“早去早着”，如果遲去，不是恐怕有人破壞，而是有很多原因，令它沒有以前那麼美麗。所以，西灣是大自然給予香港人的恩賜，是香港的無價瑰寶，亦是香港人的共同資產。

今次，我聽到反對將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用地的最強烈理由，便是打破了村民的夢。是甚麼夢呢？是發展夢。或許說得坦白一點，便是發財夢。“發叔”表示，他也熱愛郊野公園，但沒理由“慷村民之慨”，將他們的土地劃作郊野公園。“發叔”重申，村民發展自己土地的權益，是不應該被剝削的。即使立法會未能通過他的修正案，他亦寄望藉司法覆核來還村民一個公道。我們明白，站在“發叔”的立場，這是他應該做的工夫。

不過，今天很多發言支持“發叔”的議員所提出的論據及比喻，我倒覺得是不倫不類的。例如有人將今次西灣“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類比菜園村或新界東北發展的層次，說是強搶民產。我認為一定要說出事實，這些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村民仍然可以申請建丁屋，因此並非強搶民產。局長說過很多次，稍後在總結發言時他亦會

再說，申請的難度並無因此而增加，過去亦有申請獲得批准的例子。我相信政府亦願意繼續與村民保持溝通，甚至協助他們得到合理的權益。我亦希望政府能做到這一點。

所以，我剛才很留心聆聽每位議員的發言，我聽到民建聯葛珮帆議員七情上面、情辭並茂、佛口婆心，從村民的角度“打悲情牌”，彷似觀音下凡，令我也有幾分感動。但是，上次當我們談論新界東北有更多村民被人毀村奪地時，他們卻不是這樣說，也不是用這種語氣和這種面口。就他們今天所說的話，他朝我們再有機會討論其他地方的發展時，我希望大家可以用同一把尺、同一個語調、同一個心懷及同一個面口來面對香港人。

2010年，西灣有非原居民購入大片土地，大興土地，砍伐樹林，截斷麥理浩徑原來的路線，毀掉了原有的溪流，挖掘巨型的水池，當中其實亦包括一些官地。這一連串的事件，令香港市民為之側目，輿論譁然。在公眾的強烈勸諭下，政府果斷地宣布，西灣須劃為發展審批地區，暫時遏止了那些失控的土木工程。

同年年底，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將陸續納入郊野公園或分區計劃大綱圖。他亦特別提到，在工作過程中，會將自然美景視為考察因素。由於大浪四灣擁有世界級的自然美景，廣大市民當然預期政府會將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

今次對於愛護郊野公園的行動，我們這羣城市人表示支持，反而原居民卻反對。我們這羣城市人也不是野蠻人，我們亦同意應對原居民提供一些支持和協助，這也是解決目前不必要紛擾的方向。因此，政府當局應連結關注城鄉發展者，共同研究和設計可讓原居民在本村謀生的可行方案，並讓方案得以在政策框架內實施。另一方面，我們亦應支持現存愛護郊野公園的團體和義工，協助他們投入時間和精力，與村民共同解決他們的問題，並採取具體措施，實現他們保守本村風貌的樸素願望。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成員吳祖南先生認為，把郊野公園範圍內的私人土地劃作“不包括土地”，正如“發叔”所說把土地剔出來，其實是一個雙輸的做法。一方面，無助保育；另一方面，村民不能獲得任何資助，令很多屬“不包括土地”的鄉村日漸荒廢，自生自滅。吳祖南先生建議政府應以合作夥伴形式，共同管理郊野公園和私人土

地，並兼顧各方利益，一如英國把郊野公園中的私人土地發展成為鄉鎮，這不單能刺激旅遊業，更令私人土地的價值上升。

今天“發叔”明知這項修正決議案，在萬惡、扭曲和畸形的分組點票制度下——這些我們平日所罵的東西——地區直選方面真的沒有可能會通過。但是，我亦欣賞他的知其不可為而為之，這正如稍後有關P&P的議案，該項議案在這種萬惡、扭曲和畸形的分組點票制度下，也是沒有可能會通過的，但我們也要做。我們不說你“做show”，你也不要說我們“做show”，大家要盡力去做。所以，我看到“發叔”由小組委員會階段已開始找議員加入，令他的修訂可以獲小組委員會支持。他更提出處女的修訂決議案，在真正要辯論表決時，他也致電每一位議員拉票，真的是交足功課。

有人問他是否只在小組委員會內才這樣做？非也，“發叔”現在仍然很認真地做，這令我想起8個大字：項莊舞劍，意在沛公。他今天提出修訂決議案只是“項莊舞劍”，那麼“沛公”是甚麼呢？昨天有一本周刊報道，真可惡，內容說“發叔借大浪西灣造勢，為仔鋪路上位”，我不討論這些“八卦”東西。但是，今天有另一本周刊則報道：“鄉議局靠惡搶地，鄧竟成腳軟避走”，我不知道他是否已看過這報道。這陣子有很多報章周刊也以這個課題來造新聞和炒作新聞。

關心“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朋友也知道，保護西灣只是其中一場小戰役，有人說是小勝，我真的不敢這樣說。我們千萬不能掉以輕心，因為真正的硬仗是如何保育其餘的50多幅“不包括土地”。今天有報章報道，有一半土地已撥入分區計劃大綱圖，意味可用作鄉村式的發展。前天文台台長林超英先生也直言，如果交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處理這些“不包括土地”，將會令人非常擔心，因為城規會在審核發展時，往往未有理會發展對周邊地段的影響。經典的例子便是容許國金這座高樓大廈，破壞港島山脊線，摧毀從太平山山頂觀賞的維港景色。

今天，政府在這邊廂好像大發慈悲，要做好事，站在大多數港人的一方。但是，在另一邊廂，政府卻又放任其他“不包括土地”，好像“放生”一般，令人有機會進行大型發展。舉例而言，我們會在下一項議案辯論中討論鎖羅盆，那裏渺無人煙，但當局竟然估計當地稍後會有1 000人，真的要問人從何來。我相信這方面的問題，要留待之後的議案辯論才可以討論。

雖然我們今次支持政府這項議案，但政府真的不要高興得太早，也不用太高興。如果大家有留意小組委員會，我們兩方的議員，不計既定立場，向政府提出的問題均非常相似，都是問為甚麼在過去的日子裏，工夫會做得那麼差勁？政府的原則是甚麼？為何有些事情會這樣做，有些事情卻那裏做？關於把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及分區計劃大綱圖方面，為何好像沒有原則？所以，今天除黃錦星局長外，我覺得陳茂波局長也應出席本會，就這個議題多點聆聽，因為我們談到很多土地的問題。

香港的天然美景一經破壞，便會一去不返。我們並不覺得政府完全正確，十全十美，無懈可擊。甚至有議員覺得政府有點野蠻，野蠻的意思是道理不夠強，即不能完全說服大家，令所有人也心服口服，而且也有自相矛盾的地方，這些我們在小組委員會內也曾提出過。但是，我們也要選擇支持政府這個做法，因為我們深怕萬一放生了這些土地，成為“不包括土地”，即把這些土地剔出郊野公園，所造成的破壞是無法逆轉的。大家也知道這6個字：先破壞、後發展。如果土地被破壞，即使花很多金錢、資源和人力，也不能挽救這些土地。

所以，我今天會反對“發叔”的修訂決議案，支持政府的原議案，順從民願。美景當前，天地人和。希望政府是真心真意保育香港郊野公園這些福地。

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主席，即使香港的居住空間很狹窄，加上空氣污染很嚴重，但我們的郊野公園近在咫尺，綠色空間的比例亦很高。出奇地，在2012年《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全球宜居城市指數(Liveability Ranking)中，香港竟然排名第一，原因是甚麼呢？因為香港勝在有郊野公園。

在2012年間，香港各郊野公園的遊人數目達1 291萬人次，其中船灣郊野公園最受歡迎，達299萬人次。香港有很多值得驕傲的東西，但很多時都被我們一手摧毀，例如我們的廉潔，最近我們的Transparency Index 竟然跌至第十五位。現在我們的Liveability Ranking全球排名第一，但我們現在做了些甚麼，以保護我們這些如此珍貴的資源呢？

剛才很多同事均從法理、經濟等角度討論這件事，我也嘗試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看，把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在經濟學上究竟會發生甚麼事。

UCLA有一位著名的經濟學者Professor ALCHIAN，他是全球最有名的自由經濟學者，對property rights(產權)，尤其是private property rights(私有產權)很有研究，但他的論述中亦提到“Private property rights are not absolute”，私有產權並非絕對，亦須受社會契約所限制。

再看看我們現在討論的這些私有產權，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呢？剛才很多建制派同事，尤其是經民聯的同事提到，如果我們把這些“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就會破壞私有產權，甚至是褫奪了一些私人土地的擁有權等，但事實又是否這樣呢？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我們看到第四十條所說的是“合法傳統權益”，並不是指這項權益的價值，而這些權益亦包括了這些原居民的原有生活方式，一種要融入大自然的生活方式，一種鄉郊的生活方式，當然亦包括了70年代殖民地政府向這些居民承諾的所謂丁權，但縱使我們討論的是這些權利，我們並不想在今天討論一個更加大的議題，即丁權問題。

但是，縱使如此，我們要保護這些權益，但這些權益並沒有包括其未來價值，即我們(包括政府)並沒有任何人會擔保、guarantee這些權益一定會升值，沒有任何人會作出這樣的保證，我們只是保護這些原居民所享有並可以使用的這些權益。

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曾承諾在郊野公園的77幅“不包括土地”中，把其中54幅私人和政府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而在2011年，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亦已同意這項建議，修訂有關郊野公園的指定準則，不再把私人土地一律剔出郊野公園範圍。

再談談剛才提到的產權問題，我們看到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紀錄中，現時郊野公園範圍內有19 000幅私人土地。很明顯，事實告訴我們，把“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是絕對不會影響私有產權和業權。當然，納入後是會受到稍為多一些的限制。

剛才很多人舉了很多例子，包括外國的例子等，指出為何我們不應該把這些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或要設立一些甚麼保育基金等。我可

以告訴你英國一些活生生的例子，我記得剛才葛珮帆議員提到我們是否要考慮設立保育基金，就如英國的National Trust。其實英國人的生活，每一天都受到這些conservationist或保育政策影響，但他們沒有半點怨言，因為一般平民百姓所居住的處所，可能也是 listed property(受保護建築物)。

這些建築物受保護後，會否影響它們的發展呢？當然有可能。但是，他們有沒有每天跟政府抗爭，聲稱因這些建築物受到保護，令建築物的價值降低而去抗爭呢？他們沒有這樣做，因為大家都很喜歡這些建築物，喜歡他們的土地。

這些listed property分3個等級，分別是grade one、grade two及grade three，每一個等級都有一些可以做或不可以做的事。讓我舉出一些最簡單的例子，解釋甚麼是可以做的，甚麼是不可以做的，因為我也曾在listed property。最基本來說，如果你要對一些屬listed property的建築物進行改建，便必須向當地的local council申請。當然，你不可以把一扇木窗改為鋼窗，甚至加建一層細小的閣樓，這些都會受到非常嚴厲的規管。

另一項比較有趣的法例規定是該等listed property必須每7年進行一次油漆翻新工程，而業主揀選油漆的顏色都有限制，例如若整條街道的建築物都是白色或cream色，你便絕對不可以揀選其他顏色的油漆，但大家都覺得這是一項非常好的保育政策。

由於有了這些保育政策，該等物業不單沒有跌價，反而有很多外國投資者看到這條街道，覺得很美，整條街道呈雪白色，因而令該等物業的價值上升。這個例子可能扯得太遠了。

我又談談最近——其實不是最近——我12個月前曾到緬甸旅行。緬甸是一個剛發展的國家，在軍政府統治下，人民的生活非常艱苦。這一、兩年來，由於昂山素姬重返國會，在他們的改革開放政策下，很多民生問題都得到解決。

我在一個叫Inle Lake的湖邊住了數天。Inle Lake是一個非常大的淡水湖，風景非常秀麗，足可媲美我們的大浪西灣，而Inle Lake的面積有116平方公里，是一個非常大的湖泊。我們住的地方周邊有一些民宿，但這些並非簡陋的民宿。每一間酒店(即民宿)內，地方不太大的有5至6位旅客入住，而大一點的則可供十多二十人入住。這些建築

物雖然是木製的平房，但都非常秀麗，並且是經建築師精心設計。我所入住的一間竟然是由一位在法國住了15年、流亡海外的緬甸華僑所興建的，他說因為緬甸政府有一項政策，希望建設這些風景區，一方面要保育風景區，而另一方面，亦要發展一些可持續的生態旅遊，所以鼓勵這些移居海外多年的緬甸人回國建設，於是他開設了這間boutique hotel，也可稱為民宿。該區的發展非常成功，每年吸引很多遊客。當然，保育政策和發展之間需要取得平衡。

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表示，原居民的權益會受損，其實政府可以設法訂出周全、整全的配套設施，令居民可以繼續享受這處天然美景之餘，亦可以繼續他們的生活。

上星期六、日，我身處新加坡。當然，新加坡的發展速度，令這議會內不少議員羨慕不已，他們亦經常責成香港政府要學習新加坡。當然，新加坡的土地面積大概只有香港的一半，當地的發展密度很高，但當然，新加坡的平地比香港多，而填海限制亦比香港少。不過，當我向當地居民問到他們的生活質素如何時，他們都搖搖頭。當然，新加坡的發展速度是我們議會內部分同事的目標，但當談到生活質素和生活感受時，他們說其實他們的壓力很大，當地並沒有香港所擁有的郊野公園，唯一一個郊野公園叫Woodlands，是位於新加坡北部一片佔地約數公頃的叢林，而他們其他地方都已經填海，亦興建了很多建築物。

當然，經濟發展與人們的生活質素可能成正比，亦可能成反比。所以，我今天看到當我們有這麼多珍貴的天然資源時，我們口口聲聲說我們愛港。我記得數年前我跟司徒華先生有一次對話，當時他跟我談的是愛國，他說愛國是甚麼？愛國就是愛這個國家的風土、人情、土地和人民。如果我們連自己的土地都不愛，要破壞這麼優美的大浪西灣，我們又怎能說自己愛港呢？大家想一想吧。

我今天不再詳述為何我反對劉皇發議員提出的修訂決議案，因為過去數天我收到很多電郵，要求我支持政府的《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以及反對劉皇發議員提出的修訂。

剛才我已經說了一個很簡單的道理，縱使我們要保護原居民在《基本法》下所獲賦予的權益，但我們並不是要擔保這項權益的價值，他們仍然可以享用這項權益。所以，基於這個最基本點，亦基於私有產權並非絕對權利這個論點，我支持政府這項修訂令。

主席，我謹此發言。

**謝偉銓議員：**主席，根據思匯政策研究所在2011年8月發表的《香港郊野公園網絡的適應性治理》研究報告，香港在1970年代劃定郊野公園時，受保護土地範圍主要是水庫集水區和高海拔地區，目的是要透過劃定郊野公園以限制發展，並透過重新植樹造林，加強保護香港水資源。故此，早年政府劃定郊野公園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要保護集水區內的水質。其後，隨着香港城市化進一步發展，更多市民越來越重視大自然的價值和保育，更甚至有人不希望在郊野公園內及其鄰近地區有任何發展，以免對郊野公園的環境和自然生態造成威脅。在2012年，郊野公園的遊客數量達到1 300萬人次，不少市民和旅客都喜歡到郊野公園感受一下香港的大自然美景。所以，近年不少市民認為，政府應擴大郊野公園範圍，以加強對大自然的保育。

今次政府將大浪西灣（“西灣”）“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原因是當局在2010年6月發現有人在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範圍內的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上進行違例挖掘工程，引起公眾對保護郊野公園的高度關注。政府於是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承諾會把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加以管制。顯然，我們要處理的問題是如何規管“不包括土地”的發展，以免對郊野公園的環境造成重大的影響和破壞。但將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是否唯一辦法？是否最有效的辦法？政府如何兼顧和平衡私人業權和公眾利益？現有《郊野公園條例》的罰則，對於罔顧法紀，強行進行違規發展又是否具足夠阻嚇性呢？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向我們加以解釋。

主席，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18條規定，任何土地的擁有人或有任何土地權益的人，不得因該土地位於郊野公園內或受郊野公園影響而獲付補償。我覺得這個規定等於未審先判，完全不公道。

雖然黃錦星局長多次重申，將“不包括土地”的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內，並不會影響私人土地業權，亦不會令有關土地歸還政府。但是，納入郊野公園的私人土地，即使根據批地條款使用、發展或重建，面對的關卡或限制難免會有所增加，而公眾亦會希望有關發展能夠更加配合和滿足環保要求。所以，有關土地持有人在根據契約進行發展時，自然要兼顧更多因素，這樣無疑會對業權持有人造成一定損失。但是，如何評定他們所遭受的損失呢？現行法例並沒有授權一個獨立專業組織或機關，對受影響的業權持有人進行業權受損的專業評估，以及就有關索償申請作出裁決，現時受影響業權持有人只能向政府提出申訴。這樣難免令有關業權人質疑，政府既是入場踢球的球員，又是球場上的球證，如何能夠為球賽作公平、公正的裁決呢？所以，政

府有必要檢視有關方面，及早作出適當處理，避免造成私人權益和公眾利益之間的對立，讓受損的業權持有人得到應有的合理賠償。政府一定要考慮如何兼顧私人業權和公眾利益，絕不能顧此失彼。

主席，今次政府將“不包括土地”的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備受市民關注，在社會利益的大前提下，有任何人的權益受損，政府都應該予以照顧。然而，今次政府與有關業權人的協商明顯不足，亦不能夠給予市民信心，讓市民(尤其是受影響的業權持有人)安心和放心，他們的土地即使被納入郊野公園，他們的權益都能得到充分的保障。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主動為受影響的業權持有人、居民，提供更多協助，幫助受影響村民重建村落，協助農民復耕。

過去，政府一直以“免費保育”的思維推動保育，無論是環境或建築物的保育，私人業權持有人難免要承受一定損失。任何被列為具保育價值的建築物，要作任何改動，都必須經過特別的審批程序，政府應該考慮為有關業主提供更多協助，包括財政上的資助，由政府和私人共同保育，而不是一聲令下，只顧保育，不顧業主的需要和損失。

主席，保育需要資源的配合，包括應對權益受損人作出適當賠償。在政府土地上違規興建的寮屋，住戶因政府發展計劃而要搬遷，均可獲得政府的安置賠償。如果政府將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而對業權持有人造成實際損失，政府理應對他們作出合理賠償。《基本法》保障香港市民的私人財產，我們必須予以尊重，同時這亦是我們的核心價值，必須加以維護。

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主席，為了讓本議案的討論有準確的聚焦，必須先釐清這項議題的混淆之處，才可心平氣和地進行有建設性的探討。有不少傳媒報道和社會各界的議論，都籠統地說劉皇發議員動議修訂《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第3(2)條，旨在把大浪西灣(“西灣”)剔出郊野公園範圍。如此一來，很多市民都有很大的誤解，以為這項修訂一旦獲得通過，西灣這個水清沙幼的自然勝景便會被剔除於郊野公園範圍外。

剛才有數位議員反對劉皇發議員的修訂，他們的發言內容正正突顯出這些誤解與誤導。事實上，劉皇發議員的修訂只是要求不要把西灣的“不包括土地”(即西灣村)納入郊野公園。該處所在的西貢東郊野

公園佔地4 477公頃，主席，即這張地圖上所示的綠色部分。西灣村“不包括土地”屬西貢東郊野公園的一部分，佔地約16.55公頃，即地圖上所示的黑色方格部分，面積只佔前者的0.37%。更重要的是，劉皇發議員的修訂完全不會影響現有郊野公園的地方、不會影響環保人士和郊遊市民均希望保育的西灣一帶、不會影響今天數位議員同事所展示的美麗海灘、不會出現葉建源議員所指在西灣興建的高樓大廈，亦不會如陳志全議員所說重現魯連城事件。

主席，究竟鄉議局、西貢區議會、西貢鄉事委員會和西灣村的居民，對於當局宣布將西灣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為甚麼會有如此大的反響呢？這既涉及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亦關乎當局的舉措失當。

所謂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是指毗鄰郊野公園或被郊野公園圍繞的私人或政府土地，但不屬於郊野公園範圍。評估某幅土地是否適宜指定為郊野公園，當局歷來有一套既定的原則及準則，評估因素包括相關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觀價值、康樂發展潛力、面積、土地類別及土地用途相配等。然而，當局在指定郊野公園時，由於徵用私家地段可能涉及鄉村範圍內原居民的傳統權益，而土地業權人也可能會提出反對，故此當年的政策傾向揀選政府土地，避免對村民及土地業權人的合法權益(包括興建小型屋宇)帶來負面影響，以免招致他們提出反對及向政府索償。因此，當局在劃定郊野公園範圍時，通常會把一些含有鄉村和農地的私人土地，連同其周邊作緩衝之用的政府土地，剔出郊野公園範圍，形成所謂“不包括土地”。

主席，目前全港有24個郊野公園，即地圖上所示的有顏色部分，總面積達43 394公頃，佔全港土地面積約40%。“不包括土地”共有77幅，面積約2 076公頃。有若干幅私人土地，由於土地業權人並無提出反對，故此仍位於指定的郊野公園範圍內，合共約佔460公頃。由此可見，“不包括土地”有其歷史淵源，並且僅佔全港郊野公園總面積約4.8%，兩者的面積差距極為懸殊。

根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於1979年1月5日致西貢鄉事委員會的函件，其中一段清晰闡述了當局在70年代劃定郊野公園的政策(我引述)：“劃定郊野公園園界時，當局已將現時有人居住之村落劃出界外，並會在村落四面留下足夠地方供正常擴展之用。在決定村界與郊野公園間之距離時，有關當局乃遵照新界民政署之政策者。根據該政策，新村落可於現有村落300呎範圍內建造。依此準則，每條村落

四周最少保留有300呎地方，而該等地方乃完全劃離郊野公園之範圍者。”(引述完畢)

1989年的“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原則及準則”文件亦明確表示，當局傾向揀選政府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當局曾於2011年覆核指定郊野公園的原則及準則，仍然指出某地點如有大量民居且活動頻繁，便不太適合被指定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

主席，無論如何，如果要保護及保育“不包括土地”，免受與郊野公園不協調的用途所影響，現行機制主要提供了兩個選項：其中一個選項是，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將“不包括土地”納入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另一個選項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將“不包括土地”先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繼而再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以進行法定規劃管制。

主席，我是工程師專業出身，並曾在2010年年初至2012年年底3年間，擔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委員，對這項議題有相當的了解。在發展審批地區圖刊憲後，如果未獲城規會的許可，該區的任何發展或用途均會被視為違法，規劃署可採取執法行動。正因如此，在建築或土地行政制度下，未受到有效管制的“不包括土地”，可先以發展審批地區圖加以控制。西灣的魯連城事件於2010年遏止後，城規會以發展審批地區圖規管“不包括土地”。我正是當時城規會的委員。

然而，發展審批地區圖的有效期為3年，最多可延長1年，其間該圖應由分區計劃大綱圖取代。在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過程中，當局會制訂“不包括土地”的指定土地用途並進行諮詢，讓城規會考慮有關地區的保育需要和發展期望，以作出適當的平衡。分區計劃大綱圖會顯示個別規劃區內的經常准許的用途和其他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用途，為日後的發展管制提供基礎和指引。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整個過程較為嚴謹，亦相當民主，包括進行公眾諮詢及與社會各界商討。不少城規會委員亦具備工程、規劃、建築和環保等不同的專業背景，當中亦有各相關部門的代表。有關鄉郊土地一旦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規管，當局便會規定其土地用途框架，規劃哪些是農地，哪些是綠化地帶，哪些可用作政府設施，哪些是鄉村式發展用地，哪些是特別保育地帶，可謂一目了然。鄉村式發展亦受到規限，西灣村的“不包括土地”正正適合以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為此，分區計劃大綱圖成為了適用於全港的恆常規劃機制。現時全港77幅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當中，23幅已獲處理，全部均被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城規會在2010年先後公布海下、白腊、鎖羅盆和西灣的發展審批地區草

圖。其後，城規會在2013年9月公布海下、白腊和鎖羅盆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相關村民基本上亦覺得可以接受。即使村民要發展業權，必須按規定向地政處申請，在某些情況下亦須向城規會申請。

主席，問題在於政府在今年10月以先刊憲、後審議的方式，把西灣、金山及圓墩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金山及圓墩沒有包含私人土地，爭議不大。不過，西灣的16.55公頃土地中，約24%為私人土地，包括農地及一些村落，餘下76%則是作為緩衝地帶的政府土地。我也參加了《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議員同事不約而同向當局提出合理的質疑：在處理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時，為何不採取同一方法管制相關土地用途？作出評估時是否採用一致的標準？有否進行充分評估？對受影響的村民是否公平？

政府的做法惹來西灣村村民強烈反對，原因不難理解。在《郊野公園條例》的規範下，有關土地一旦納入郊野公園，會對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將來發展構成諸多不便和限制。例如該條例第26條明確禁止或限制在郊野公園內作出任何干擾土壤的事情，或生火、野餐、燒烤、游泳、販賣、廣告宣傳及任何其他同類活動。陳偉業議員剛才對此有更詳細的解說。然而，條例與村民生活之間的矛盾如何解決，當局並無提交任何計劃。至於村民日後要興建丁屋或發展業權，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理解，他們將會受到很大的限制。儘管當局聲稱，如把西灣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當局會改善該地區的管理、投放資源改善生態環境和康樂設施。我們忍不住反問：西貢東郊野公園自1978年2月設立以來，當局進行過些甚麼實質改善工程？往績既然欠佳，如今又怎能說服當地居民呢？

特區政府的施政必須有所平衡，推動保育固然重要，但也要照顧當地居民的生活和合法權益。在處理郊野公園範圍內的“不包括土地”時，最妥當、最合理而又易為各方所接受的做法，是根據一致的評估標準，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規管。這做法正正可以回應陳家洛議員所說的約束和規限。此外，現時亦有12個具高度生態價值的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推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或管理協議計劃，鼓勵非牟利團體向土地業權人提供經濟誘因(例如租金或費用)，換取有關土地的管理權或與土地業權人合作保育。這12個地點當中，有6個(包括沙羅洞和榕樹澳)屬於“不包括土地”。

主席，基於上述理據，我和經民聯的同事均支持劉皇發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反對把西灣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我和經民聯的

同事均珍惜保育西灣，但我們認為政府應重新審視處理西灣的“不包括土地”的方法，認真考慮採取分區計劃大綱圖，尋求真正的多贏方案，以平衡發展與保育，同時亦可促進人與大自然的共融，以及社會和諧。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環境局局長：**主席，感謝各位議員在過去數小時就保育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發表意見。

回想起我自己從中學時期到現在，過去數十年經常遊歷香港的鄉郊，看到很多個別村落凋零，亦看到一些鄉村的傳統色彩褪色，心有所感。我自己也曾多次前往西貢大浪四灘一尖，明白大家今天所談及的事情。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向大家表示，若干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面對不同的發展壓力，而在這些“不包括土地”上的發展，有可能與郊野公園的自然環境並不協調，或損害其整體的美觀、景觀價值和完整性。為回應公眾對政府能加強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的期望，我們需要根據每幅“不包括土地”的實際情況，考慮最適切的保護方法。就大浪西灣(“西灣”)而言，考慮到有關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學價值、地理位置、現有民居的規模，以及面對發展壓力等因素，我們認為適合把其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剛才有議員指出西灣的景色別具過人之處，極具作康樂用途的潛力。把西灣納入郊野公園，不但可改善該處的管理，而且當局亦會投放適當的社會資源，改善生態環境以至建設，從而進一步提升其景觀價值。在納入郊野公園後，政府會管理相關用地，改善配套設施和管理措施，例如巡查、執法、植物管理以至垃圾管理等。大家今天經常談到是否能夠善用社會資源，透過一些基金尋求與村民合作共同改善環境，達致多贏局面。當局亦會提供適當的郊野公園設施，包括資訊牌等，便利郊遊人士。再者，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執法人員

亦會定期在郊野公園範圍進行巡邏及監察，如有需要，可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對違法的情況適時採取行動。

雖然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擬備的法定圖則，或可為有關的土地使用設定框架，提供相關執法條文，但若要為與保育有關的土地用途投放資源作生態環境或設施改善，又或是關於日常管理巡邏以至廢物管理等事宜，則超越了規劃署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範疇。因此我們覺得有足夠理據和法理基礎支持將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範圍，而透過《郊野公園條例》能更加有效地保護西灣，因此，我們認為並無足夠理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為西灣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

正如我已經多次在不同場合強調，把“不包括土地”的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並不會影響現有私人土地業權，而有關土地亦不會被要求歸還政府。郊野公園內任何私人土地，主要受相關地契條件及將來的《郊野公園條例》所規管。

在郊野公園內獲批興建小型屋宇，過往已有先例，在此不再重複。事實上，在不同郊野公園內過往至今合共約有460公頃的私人土地已在不同時候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當中亦已建有數百幢小型屋宇。

就西灣而言，在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範圍內的私人土地，超過九成是舊批農地，其餘的7%為舊批屋地，大家要明白相關租契條款批准的發展規模是相當有限的。在不損害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經考慮每宗申請個案的實際情況所作出的決定的情況下，總監大致認為小型屋宇與郊野公園是可以互相協調的。在考慮於西灣內進行小型屋宇發展的申請時，總監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考慮。

值得注意的是，在有關“不包括土地”尚未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前，小型屋宇發展亦須符合小型屋宇政策及相關契約條款的規定，同時亦須遵守有關的法例及其他適用的政策規定。分區地政處在考慮有關申請時，亦會向相關部門(包括漁護署)收集意見。

有議員(包括陳偉業議員)建議賦予總監適當權力，劃定位處郊野公園內村落的鄉村範圍，並准許居住在鄉村範圍內的村民可進行日常活動。

大家也明白，設立郊野公園的目的是要保護大自然，以及為普羅大眾提供郊野康樂和戶外教育設施。《郊野公園條例》就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的指定、發展和管理，提供法律基礎，同時讓市民可享受郊野的環境和景色。《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訂有規定，禁止和管制在郊野公園內進行某些活動，但因當局考慮到對郊野公園內通常居住的村民的生活的影響，故已在法例中列明，部分規管不適用於通常居住在郊野公園內的人士，或透過行政手段向居民發出許可證，故一般而言，相關規例對郊野公園內的村民的生活不會有明顯影響。

舉例來說，就《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4條有關禁止將車輛帶進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規定，總監會向在郊野公園內居住或經常往返居所須途經郊野公園的人士發出許可證，以將車輛帶進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等地方。村民在交通安排上如有其他特別需要，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處理申請。

至於其他鄉村的訴求，例如經營簡單的士多，或把村屋轉變成民宿等，由於有關事宜涉及不同政府部門、政策局的範疇，其實我們與相關的同事正積極地工作，希望透過跨部門更緊密的合作，盡力回應相關訴求。

大家都很關注鄉土經濟和生態旅遊業，我們會朝着這方向希望回應社會這方面訴求。就有議員提及投放更多資源作生態環境和設施改善，以及設立基金的問題，現時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已設有“管理協議計劃”。該計劃適用於保育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及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當中亦包括西灣的“不包括土地”。因此，我們會繼續向不同的非牟利機構、相關區議會及當地居民推介此項計劃，鼓勵西灣的土地業權人透過與合適團體合作，進行保育計劃。相關例子包括多方面，例如進行植林優化、種植可吸引野生動物(例如蝴蝶)的植物、從事可提升生態功能的耕作活動等，從而提高西灣及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整體保育及景觀價值。

透過“管理協議計劃”，可以集合非政府組織與土地擁有人合作，透過訂立管理協議，促進有關地點的自然保育工作。非政府組織可透過協議向土地擁有人或其租戶提供經濟誘因(例如租金及費用)，藉此換取土地管理權，或促使土地擁有人或租戶與其合作進行保育的工作。基金會考慮資助推行計劃必需的支出，當中包括租用土地或屋宇的租金。另一方面，參與生態環境管理(例如協助清除外來入侵植物品種)或進行環境教育工作(例如擔任生態遊導師)，以及進行對保育有

關地點及附近生態環境有利的農業活動，這些均為可獲考慮給予資助的項目。

現時進行中的“管理協議計劃”獲得令人鼓舞的成績，除直接惠及當地的生態物種外，亦提高了公眾以至當地社區的自然保育意識，以及可以為當地的土地擁有人或租戶帶來實質的收益，達致多贏局面。例如，在“管理協議計劃”下，長春社得到基金的資助，與塑原的農友訂立管理協議，在當地耕作有利環保、保育的農作物，讓當地農友可在繼續耕作之餘，亦可達到保育生態環境的效果。此外，長春社亦有協助農友為其農作物尋找更多的銷售點，以擴闊他們的農作物的銷路。此外，例如大埔鳳園的計劃，透過其公眾參與活動，使一般市民及當地居民更關心保育，提高了保護大自然的意識。此外，香港觀鳥會亦與新界西北的養魚戶訂立管理協議，以同時兼顧傳統及配合雀鳥生態的方式營運位處拉姆薩爾濕地和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這兩個保育地點的魚塘，從而提高該處的生態價值。

就有議員關注到是次把西灣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是否等於其餘每幅“不包括土地”也要作同樣處理。其實評估每幅土地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是有一套既定的原則及準則，其中包括評估該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觀價值、康樂發展潛力、面積、與相關郊野公園是否接近、土地類別及現有土地用途，以決定其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就西灣以外的“不包括土地”，漁護署會根據指定郊野公園的原則和準則，為每幅土地按其實際情況進行獨立評估。即使西灣的“不包括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亦不代表其他“不包括土地”會全部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因為每幅“不包括土地”均會按其實際情況作個別處理，不會造成先例。至於有議員問到今次是否收地，我清楚指出，今次絕對不是收地，因此沒有收地賠償的考慮。

此外，部分議員認為應待法庭就有關西灣“不包括土地”的司法覆核作出裁決後，再考慮是否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

所有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後，均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訂定的程序提交立法會省覽。《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令》”)是一項附屬法例，《修訂令》於2013年10月11日刊憲，並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條訂定的省覽程序已經啟動。在現階段，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對立法會審議《修訂令》並無影響。特區政府現時亦未接獲任何影響立法會審議《修訂令》的法院命令。

此外，特區政府於2010年，就立法會提出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的決議案時，已向立法會提交特區政府對立法會修訂(包括廢除)2010年修訂令的詳細意見。我們維持當時原來的看法，即立法會無權力修訂(包括廢除)修訂令，否則便會與行政長官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14條作出這項命令時的法定權力不相符。

總括來說，大家也明白，西灣別具景致及有其獨特的美觀價值，與相連的西貢東郊野公園整體的自然景色互相輝映，一脈相承。2010年6月，我們發現有人在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的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上進行違例挖掘工程，此事引起全港公眾高度關注，公眾期望政府能加強保護香港的“不包括土地”。為保護這處具有高社會價值的地方，當局經審慎評估後，建議將這幅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而且已根據相關條例進行劃定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所以基本上是合法、合理的。

社會上過往以至最近的主流民意，均極力支持政府相關的建議。將西灣納入郊野公園內，是有清楚的基礎和程序，既合法，亦合理，令該處受到更好、更適切的保護。我很高興政府的建議獲得廣泛的討論和支持。今天，不同背景的議員，包括左中右背景的政黨和不同界別的議員均支持政府在這方面的建議。我們特別感謝如工聯會等多個黨派的議員，就提升自然保育工作向我們提出很多具體建議。當然，我們明白當區、當村居民的關注，所以我剛才也多次提到，我們尊重當地現有的土地權益，亦希望在往後的日子，透過不同方法，能達致發展與保育之間更好的平衡。為釋減村民的疑慮，漁護署已發出指引，更清晰地訂明將來若他們要增建小型屋宇，可循一個更清晰的方向和步驟進行。同時，我們希望往後與相關的村落人士加強溝通，例如在將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在硬件和軟件兩方面，可更適當投放社會資源，令各方面均有改善，例如修橋築路以至其他相關郊野公園設施。此外，我們可透過管理方面，包括植物、廢物的管理，更重要的是可透過漁護署的工作，改善整體環境，達致多贏的局面。正如多位議員所言，希望村民的生活環境可以透過今次的工作得以改善，同時亦對前往該處郊遊的大眾有好處，達致有利環保、有利村民及有利大眾的願景。

總括而言，我希望整個過程合法、合理，將來更能夠是合情。我希望《修訂令》能獲得各位議員支持，把西灣及其他兩處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以加強保護相關土地。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修訂令》，讓政府原來向立法會提交的法例版本於今年12月30日生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劉皇發議員發言答辯。

**劉皇發議員：**主席，正如我先前發言指出，我尋求廢除《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令》”)有關的條文，並非是反對郊野公園、反對生態保育，而是反對政府在處理有關問題時，違反《基本法》保護私有產權的規定、違背與鄉民的契約，置法、理、情於不顧，以霸道的手段行，變相成為官奪民產的所為，而當局這種做法，根本不應該在一個奉行資本主義的法治社會中出現。

我和本會多位同事已列舉了不少支持和反對《修訂令》的理據，我剛才聽到陳家洛議員說，他收到3 000多份簽名支持《修訂令》，我今天也收到超過1萬份簽名支持我提出廢除《修訂令》的有關條文，但我不作比較。不過，我想藉此機會再次提出我的意見，並再次拆穿當局聲稱《修訂令》不影響私人產權的謊言。主事官員一再公開表示，由於受影響的業權人仍然擁有被納入郊野公園土地，仍可保有原有權益，加上有關土地將得到更好的管理，因此受影響業權人不需獲得補償云云。如此論調，試問跟睜開眼睛說大話有何分別呢？如果官員說的是事實，那麼鄉民應該對政府的“德政”感激流涕才是，為何會弄致現在官迫民反的局面，難道正在立法會外面抗議的鄉民，吃飽飯無事做嗎？

官員的說話令我想起日本軍國主義侵略者的用語：他們將併吞東亞美其名為建立大東亞共榮圈、將強徵被迫充當日軍性奴隸的女性叫做慰安婦，但歷史證明巧言令色並不能掩蓋事實的真相。

主席，天下事離不開一個“理”字，我懇請期望本會不同黨派的議員不要以人廢言，更不要因事情涉及只佔全港人口少數的新界鄉民權益，而改變將維護公平、公正、公義的尺度。希望大家將心比心，易地而處，如果你們——包括一眾高官——的家園遭受同樣的對待，你們會同意嗎？

對於陳偉業議員剛才的發言和觀點，我覺得真正表現出他的良心、道德和勇氣，我向他表示欽敬，但很可惜，他沒有勇氣支持我的修訂，為贊成我投下一票，令我感到失望。

鄉議局一貫抱持開放、有商有量的態度。我們亦歡迎探討其他包括用租地方式作為補償的可能性，總之，在維護私有產權和推展保育的前提下，有話好說。

主席，我記得在本議事廳辯論新界東北發展問題時，我曾經說過：“厚道的政府，運走得長。”今天我會以同樣的說話作總結。最後我衷心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這項決議案，反對政府的《修訂令》，多謝。

(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保持肅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皇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家洛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家洛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鄧家彪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姚思榮議員及潘兆平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3人贊成，14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3人出席，9人贊成，22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員議案：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毛孟靜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政府選擇在今天宣布政改諮詢，可能有一個副作用，是認為免費電視發牌一事曾經爭論得很厲害，但現時人們已沒時間理會了。但是，你看看……主席，我不會call quorum的，不用擔心……或許應該call quorum，是嗎？主席，can I have the quorum please？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湯家驛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毛議員，請繼續發言。

**毛孟靜議員：**有足夠法定人數了，對吧？好的。

代理主席，政府選擇在今天宣布政改諮詢，這可能涉及一個想法，便是認為曾經獲全城關注的免費電視發牌事件現已無人問津，如今一切均以政改為先，其次的就是大浪西灣事件。

然而，這次免費電視發牌風波不單是市民因為沒有更多電視頻道可供選擇而感到憤怒，而是當中涉及太多太多的議題。有人認為，立法會上次才提出議案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而且最終遭否決，怎麼現在又再次要求引用？身為教師，我一直教導學生做事一定要鍥而不舍，不能因為一次失敗便氣餒和放棄。我們一定要再接再厲，而再接再厲也不能只是口頭上說說便算。

這件事是否應該有些新發展呢？答案是肯定的。首先，大家可以看到，在免費電視發牌一事上，當中的程序公義出現了問題，而程序公義的精神同樣也出現了問題。我這次就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是要求傳召王維基先生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主席何沛謙先生。王維基先生出席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我曾向他發問——不至於面對面發問，是有一定距離的——我問他，如果他得到《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護，會否樂意公開手上的顧問報告，以及他在申請期間一直以來遇到的波折和過程。他表示非常樂意。然而，何沛謙主席則有一大堆的一“男”子因素，這個“男”當然是男人的“男”。何主席沒有出席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但我們收到了他白紙黑字的來信，他於信中跟政府劃清界線，指通訊局一直都對行政會議表示可發出3個牌照，只是行政會議不予理會，所以他要解釋清楚這一點。

通訊局是一個專業架構，是香港電視行業的監察機構，須要向公眾交代。有記者問，既然何主席沒有出席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為何還要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他？首先，有誰知道他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護下不會透露更多資料？這是第一點新發展。再者，通訊局主席的身份是公職，他不單有權利為香港人服務，還有義務向香港人負責，這是第二點新發展。就此，局長表示通訊局沒有反擊政府；當然，通訊局的做法並不至於反擊政府，只是劃清界線而已。至於第三點新發展，亦是令香港輿論為之譁然的一點，便是負責撰寫顧問報告的顧問公司負責人站了出來發表言論，此舉可謂是一種反擊，因為該負責人可說是指着政府責問當局是否“造馬”，是否胡亂引述顧問報告。

我不知道大家有否留意馮檢基議員今天提出的一項口頭質詢，該項質詢是與免費電視發牌有關的。今天可謂奇文共賞，因為局長的答

覆真是“嚇死人”，是真的會把人嚇死的，看完後令人哭笑不得。我看到代理主席的樣子現在似乎也有點笑意，因為局長的答覆真是奇怪和離譜得令人不怒反笑……

(黃國健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黃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國健議員：**會議廳內似乎不足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黃國健議員：**是的。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毛議員，請繼續發言。

**毛孟靜議員：**人數又足夠了。

代理主席，我繼續剛才的發言。我剛才正在極力取笑我們的蘇錦樑局長今天較早時就馮檢基議員的口頭質詢所作的答覆，並提及顧問公司對政府的反擊。顧問公司的負責人直接責問政府是否“造馬”，使用了這些如此沉重的字眼，可見顧問公司是覺得無法忍受。人家也要顧及專業聲譽，竟然遭政府聲稱是根據其報告作出“三揀二”的決定，但政府現時卻又不承認，改稱“顧問報告是我們考慮因素之一”。

蘇錦樑局長今天的說法是以白紙黑字寫了下來的，載於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大家看了真的會嚇破膽。他說負責顧問報告的公司的負責人最近的言論令他們……他用的字眼是“我們”，但我不知道他所說

的“我們”是代表誰，我猜是所有政府高官，亦應該也是他個人。他說“我們感到詫異及難以理解”，並指顧問公司“不顧職業操守”——這樣的批評真的可怕——然後又說“非常遺憾”，認為顧問的做法“並不恰當”。那位女負責人只是發表個人意見，局長便說顧問公司未能“尊重合約精神，以及保持作為顧問應有的中立性”。

曾幾何時，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是一個自由港，吸引很多人來港營商。一間私人公司來港營商，當然要顧及專業聲譽——商界的議員一定要聽清楚——在商業供求下，顧問公司獲政府聘用，當然要為政府做一份專業的顧問報告。其後，政府反過來引述顧問報告的意見，顧問公司自然認為政府引述錯誤。很明顯，政府是想顧問公司說一些政府覺得中聽的東西，政府心目中的所謂顧問報告，就是當局花了不知多少百萬元，甚至可能是千萬元公帑做出來的報告，必定要配合政府的意願，否則便是顧問公司不對。如果任何商業公司遇到這樣的“官方待遇”，正常人都會站出來，首先為自己說公道話，繼而就電視市場這回事向香港人說公道話。

因此，我們實在更有需要看看顧問公司的內容是甚麼。我在今天下午提出的補充質詢亦有追問，局長既然這樣做，以一個政府的威勢對抗一間私人公司，這是否恐嚇呢？我問他敢不敢面對面跟顧問公司對質，他並沒有回答我，只說這事件已告一段落，諸如此類。

代理主席，香港電視市場實在是奄奄一息的，如果亞洲電視(“亞視”)的節目很好看，無綫電視(“無綫”)的節目亦很好看，現在有新的電視台加入——一個是now TV，另一個是Cable TV——再有兩個選擇，香港人的反應又怎會有這麼大呢？我們每天日出日落，舟車勞頓，為糊口而工作，為何會有多達10萬人上街集會，吵得這麼厲害呢？這真是國際奇聞，香港人為了沒有電視可看，竟然如此生氣、躁動。

代理主席，這份是《明報》去年的頭版報道——頭版在A2，因為A1有廣告——這裏寫着：“亞視節目抨學民 投訴逾萬”，“《ATV焦點》指政客利用學生 學者批違持平原則”。亞視的節目名為“ATV焦點”，在該節目播放的時候，“學民思潮”的年輕人在政府總部(“政總”)集會，就在立法會旁一石之遙的政總反對“洗腦教育”，而ATV(亞視)的一個時事節目，竟然說這羣年輕人不懂事，被政客利用。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就這個節目受到的投訴，創了香港電視歷史的紀錄。大家認為亞視……這裏的同事已說了很多次，以我記憶所及，有人甚至曾取笑曾鈺成主席說：“主席，你還擔任‘把酒當歌’的嘉賓？這個節目‘零’收視的，你還擔任嘉賓？”大家是如此取笑亞視的。

我們現時在這裏發言，是受到《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的，即使官員聽到我們的發言，我們仍然可以暢所欲言，我希望本會其他同事亦同意，可以讓王維基很樂意地前來……以及何沛謙，即使他未必很樂意，但我相信他作為一位公職人員，應該也會很樂意前來立法會接受我們的質詢，而且他將會受到《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護，並無後顧之憂。

亞視的問題已是眾所周知，要點算出來也真的浪費氣力。亞視最新的一個故事，是我昨晚才從記者朋友聽到的，就是亞視4年來沒有提交審計帳目——這是個甚麼樣的電視台——結果便被判罰款20萬元，而其理由是很忙碌，忙碌得沒空聘請核數師。亞視在忙甚麼呢？就是要處理很多紛爭及投訴。這簡直是荒天下之大謬，是不能想像的。這是一個黑箱，是黑箱作業。香港整個電視行業現時由無綫一台獨大，這本來不是無綫的錯，因為業內只有無綫和亞視，既然亞視積弱如斯，對手如此弱，當然由無綫獨大，大家不應怪它如此強壯。但是，一台獨大所衍生的問題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所以民憤才會如此厲害。

對於無綫一台獨大的心態，通訊局說無綫並非固地、固貨，而是囤積藝人。通訊局既要對無綫判處罰款，又說其這樣不好、那樣不對，說無綫這樣做是違反競爭。但是，我們那天問通訊局的主席何先生，我說：“現時無綫一台獨大，藝人想走紅、想多人收看，當然不敢開罪無綫，當然想在無綫出現，所以便要作自我審查，繼續說普通話，在其他地方也不敢開罪無綫的管理層”。這是不成文的規定，是不用在合約上註明的，無綫不會告訴藝人千萬不要在其他電視台說廣東話，謹記要說國語、普通話。當然是不會這樣的。何沛謙主席苦笑了一下，自稱不會氣餒，只是說一台獨大的問題不屬當天議程的討論範圍。但是，這是香港電視市場的事實，香港人感到憤怒，是因為為何王維基在“三揀二”之下不被選擇？是否真的是“一男子”的因素呢？我們最低限度要看看顧問報告的內容，才知道在程序、公義過程中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多謝。

###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否違反免費電視廣播政策的自由市場及公平競爭的基本原則；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主席王維基先生或其授權代表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或其授權代表到該委員會席前，作證及出示其管有在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過程中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交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報告)。”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10月15日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決定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並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拒絕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今天已是在1個月內，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決定第二次提出議案。特區政府反對今天的議案。正如11月6日莫乃光議員動議的《權力及特權條例》議案，今次議案所建議的做法只會破壞香港的制度，亦不會有助公眾了解行會的有關決定，最後只會浪費行政、立法機關的精力，令事件進一步政治化。

此外，正如行政長官早前表示，處理3宗申請涉及複雜事宜，評論事件時應該根據政府解說的原話和上文下理，而不是任何人聲稱引述政府的說話或未經官方證實的報道。因此，我希望趁今天這個機會再次解釋有關決定，並就一些誤解作出澄清。

第一，我留意到社會上仍有一些誤解，認為行會循序漸進引入競爭有違開放市場政策，甚至改變了所謂“遊戲規則”。我已反覆重申，無論1998年公布的開放電視市場政策或《廣播條例》，均沒有說過只要申請者符合某些基本條件，便必定獲得發牌。任何申請都必須先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作出建議，然後由行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發牌或不發牌。

就整體免費電視市場的可持續能力而言，行會除了考慮顧問報告相關的研究結果外，還有相關機構在顧問報告完成後提交的所有申述，以及最新的市場狀況，最後認為應採取審慎小心的態度，以確保

免費電視市場的可持續和穩健發展。因此，我們決定以循序漸進方式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但不排除日後因應市場情況，適當地引入更多免費電視營辦商的可能性。

第二，有人誤以為行會作出有關決定是考慮了個別機構的賺蝕問題。政府已多次解釋，無論是現有免費電視台或是3個申請機構，其個別持續經營能力都不是行會作出有關決定的考慮因素。行會的着眼點是整個免費電視市場的持續發展。面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並考慮到免費電視市場的重要性，行會採取了審慎的態度作出有關決定。

政府一直致力維持香港在經濟自由方面的強項，繼續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令企業蓬勃發展。我們亦建立恰當的規管理制度，以確保自由市場能夠保持公正和暢順運作。就廣播政策而言，我們有成熟的牌照制度，而政府一貫的目標，是增加節目的選擇、鼓勵創新、維持本港的競爭力。就3宗申請，行會是以宏觀角度考慮整個免費電視市場的經營環境，目的是確保免費電視市場能夠健康、有秩序發展，做法與政府一向奉行的經濟原則完全相符。

第三，《廣播條例》清楚劃分在發牌過程中，通訊局及行會的角色及權力。行會有責任考慮通訊局作出的建議，然後按法例決定是否批出牌照。法例從沒有要求通訊局與行會意見需要一致，才能作出發牌與否的決定。法例只列明對於是否批出免費電視牌照，行會有最終決定權。

這次以循序漸進方式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切合既定廣播政策，行會亦沒有必要就此重新諮詢通訊局。事實上，在考慮通訊局呈交的建議時，行會已留意到通訊局對市場整體持續經營能力這因素的看法，而在處理過程中，行會亦因應需要邀請通訊局就有關機構的申述作出回應，並確認該等申述會否影響其建議。政府早已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文件交代了通訊局的立場，通訊局在11月7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也是重申同一立場。

第四，行會一直依法和遵從制度處理3宗申請。在處理過程中，行會一直恪守程序公義，並參考本地及海外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行事。行會在審批過程中，已因應情況發展向相關機構索取補充資料，邀請他們作出申述。行會在作出決定前已向所有申請機構披露了4份顧問報告，並且給予充足時間和機會讓他們作出了多輪回應和申述。

在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一事上，市民當然希望越多選擇越好。行會所考慮的11項因素中，已包括公眾意見。行會作為發牌當局，在行使

法例賦予的牌照申請審批權力時，必須平衡和兼顧所有相關的考慮因素。

代理主席，有關決定是行會經全盤考慮後根據相關法例、政策和程序而審慎作出的，大前提是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如果有人不滿有關決定而希望透過司法程序提出申訴，當局會尊重有關人士的法律權利。立法會如果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介入事件，不但會破壞行會保密制，更只會令事件進一步政治化。

如果今天的議案獲得通過，究竟要調查甚麼？議案提出，要命令其中一間申請機構及通訊局作證，以及出示與處理程序相關的資料，這些資料都不可能不涉及行會商議文件，因此公開披露這些資料會破壞行會行之有效的保密機制。行會是考慮了大量資料後才作出有關決定，披露申請機構及通訊局並不全面的資料只會引起誤解、誤讀，對各方都極不公平。

我希望各位議員否決今天的議案。當局亦需要集中精力處理牌照申請的第二階段工作，以期盡快落實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令廣大觀眾受惠。

多謝代理主席。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表明新民主同盟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今次已是立法會全體會議第二次就免費電視發牌事件，辯論應否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徹查政府的審批過程。過去兩個月以來，香港人一直無法忘記政府如何以黑箱作業的形式，拒絕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以漠視程序公義的手法，不顧香港電視網絡員工的“飯碗”，由“一男子”決定否決香港電視網絡的牌照申請。

代理主席，有越來越多證據顯示，政府今次在審批免費電視發牌的過程中，完全無視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及顧問公司的專業、客觀、持平意見，而是以行政會議甚至是特首的個人意見來作出決定。《廣播條例》第10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前身為廣管局的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建議後，可就發牌申請作出決定。這種規定顯示在電視發牌的制度設計上，通訊局享有非常關鍵的位置，而前廣管局的不少委員均是熟悉通訊事務的專才，職能上亦

可就電視發牌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故此其意見必須獲得尊重。但是，通訊局主席何沛謙早前卻爆出，局方由始至終都堅持發出3個牌照，並且認為就3間申請機構作出排名是沒有需要，亦不恰當。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通訊局的公開聲明與政府早前就香港電視網絡不獲發牌所作的解釋，可說是完全南轅北轍，而且自相矛盾，可見行政會議在考慮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時，完全否定了前廣管局的專業建議，而且並不如早前蘇錦樑局長所說，純粹是性質和考慮點的不同。作為政府廣播政策的主要諮詢架構，其建議竟被行政會議完全否定，不禁令香港人質疑究竟是前廣管局的能力有問題，其建議完全不切實際，還是行政會議及特首由始至終都沒有以廣播政策的角度看待免費電視發牌事宜，而是純粹要打壓香港市民的資訊自由，才會對前廣管局的專業意見置若罔聞。

今次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過程亦牽涉重大政策改變，由沒有發牌上限改為會在3個申請者中作出挑選。政府曾就此事去信3個申請者，給予作出陳述的機會，但卻似乎沒有事先諮詢通訊局，亦沒有要求通訊局在新的政策基礎上重新審議3個申請。換言之，行政會議今次的發牌決定，很大機會沒有在事前獲得通訊局在新政策基礎下提出的任何建議，亦即違反了《廣播條例》第10條的規定。所以，立法會有必要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通訊局交出所有審批過程中的文件，以印證違反《廣播條例》的指控是否成立。

主席，香港電台電視部最近決定重拍“獅子山下”，新劇本講述香港年青人在艱苦的生活環境中奮進和奮鬥的故事，充滿了理想與工作之間的矛盾。今次發牌風波確實令我和很多香港人質疑，特區政府是否仍然鼓勵這種自由創新、敢於嘗試的獅子山下精神。立法會既獲賦予可用於監察政府的《權力及特權條例》，便應履行職責，保衛香港的獅子山下精神，確保香港仍可有一個公平、公開的營商環境，以彰顯香港仍然是法治最大。

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亦是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王維基或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代表。不過，通訊局已於上星期發送文件予立法會，說明通訊局(即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曾作出發出3個免費電視牌照的建議。事實上，就司法覆核個案而言，相關的資料確已作出披露。

為何要傳召王維基？我相信一如毛孟靜議員剛才所說，王維基會有很多話要說。在剛剛過去的星期日，城中一名年青才俊舉行婚宴，我亦在獲邀之列。席間我遇見王維基先生，並跟他交談了數句。我先是作出安慰，着他不要放棄，他答說還可以支持下去。但是，在我們交談下去時，他說出了一件讓我難以相信，但又無法不相信的事情。我一直以為梁振英是收到北京或“西環”的命令，所以才不能發牌給王維基的公司，但王維基當天告訴我，在政府公布只發出2個牌照的當天，他分別收到“西環”和北京給他的電話，詢問為何會沒有他的份兒。這真是奇哉怪也，北京和“西環”都致電問他為何會沒有他的份兒。大家也知道“西環”即中聯辦，而他們竟然如此關心這件事。

原來我們長久以來一直是冤枉了梁振英，以為他接到命令，所以要忍辱負重……

(有議員說是冤枉了北京)

甚麼？冤枉了北京？也可能是既冤枉了北京，也冤枉了“西環”。這是王維基與我單獨交談時所說的話，最好還是傳召王維基前來，讓他說一說究竟是梁振英不發牌給他，還是北京不發牌給他。

且讓我再多說一點。去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後，王維基曾向我、Charles和另外一些議員進行游說，不過，公道一點地說，他的游說只涉及一件事情，而且在他與我就發牌事宜的多次交談中，他從來不曾游說我支持發牌給他的公司，一次也沒有。他每一次均指出，政府已經拖延了近千日，但也未有發牌。此言甚是，政府以如此龜速處理，單是發牌已搞了3年。於是毛孟靜議員在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展開後在本會提出議案，促請政府發牌，但並沒有說明要向誰發牌。

當時王維基仍充滿信心，其實他在不同時間均表現得信心十足，認為廣管局是建議發出3個牌照，當然後來已無須多說。我當時曾經告訴他說，政府可能不會發出3個牌照而是2個，到時他必定會輸，但他依然很有信心，這可能是因為他曾閱讀相關報告。到了中後期，我再次告訴他，若真的只發出2個牌照，他便必輸無疑，這時他又答說

已經閱畢所有報告，沒有一份顯示他排名最後。縱使他不是排第一，但也沒有一份報告表示他排名最後。

如果王先生所言屬實，那麼行政會議所作決定首先是推翻了廣管局的建議，只發出2個牌照而非3個。其次，特首前來立法會出席答問會時，我曾詢問為何排第二的會出局——他其實可能排第一——而不是排第三的出局？在考試中排名榜末的不能升班，可說理所當然，但現在卻是排名最末的可以升班，考第二的反而要留班，那便要解釋一下那男子的一籃子因素究竟是甚麼。

局長剛才不住說不要將事情政治化，但其實翻看《廣播條例》，為何整個設計要由行政會議作出最後決定呢？因為廣管局是一個技術體系，負責進行所有技術因素評估，然後將所有建議和評估結果提交行政會議決定。那麼行政會議要考慮些甚麼因素呢？不就是政治因素。我感到奇怪的是，如要考慮政治因素，最重要是要考慮北京方面的政治因素，如果王先生沒有虛言，現在似乎只有“一男子”的政治因素。

這個結論令我難以明白，因為技術官僚建議發3個牌照，專家顧問現在也公開跟政府爭辯，指政府曲解其意思。政府接着辯稱在顧問公司完成其工作後，政府曾再作查詢，但又沒有交代除了這間顧問公司，還有否委聘其他顧問進行研究。如果沒有，難道行政會議變成專家？當然不會如此，行政會議中沒有任何一位成員從事電視行業，不是嗎？而且據我所理解，更沒有任何一人從事顧問工作。

因此，結論似乎越來越簡單，那“一男子”，雖然我不願意以這話形容，但亦不得不說他可能“癡癡地”。我們其實應傳召梁振英，看看他是否“癡癡地”。因為專家顧問、政治因素也主張發3個牌照而非2個，有報章甚至報道3位司長均贊成發3個牌照，但最後只有“一男子”決定發2個牌照。為何這名男子要發2個牌照？我們得就此運用一點想像力。

其實，他擔任行政長官這一年多以來，很多事情均岌岌可危。人們最初以為他很了得，但後來找來的司局長都是“雜牌軍”，其後1年的施政更連番失誤，民望每況愈下。我相信他的分析只得一個，就是當香港的管治越來越差，社會越見撕裂時，他能夠在位的機會也越大。因此，他為了撕裂香港，於是便不發3個牌照而只發2個。

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相信我們繼續會輸，所以我們無法不感到氣餒。通訊局主席何沛謙先生欲言又止地表示他並不完全感到氣

餒，他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談到他的位置時，曾經說他也不太眷戀這個位置，對此我應沒記錯。作為一個技術部門，被政府最高層的內閣推翻其決定，過去可說甚為罕有，而政府並沒有作出解釋。所有為政府“放風”的權威人士，似乎都與政府的決定保持一種疏離的態度，彷彿一切與他們無關。當然，還有一、兩位行政會議成員是較徹底支持梁振英的決定。

主席，我們希望大家能支持這項議案，讓王維基可繼續申辯或解釋，特別是可以向我們解釋為何排名第二而不是排名第三的要出局。事實上，事情與政府所說的有極大差別，若有王維基的親身解說，相信局長過去的多番言論均可能會被證明是與事實不符。

我謹此陳辭，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今晚的議案有如立法會隔周三的午餐或晚餐。毛孟靜議員的措辭聽起來很吸引，但如果你進食的分量超出你應吃的，你便會消化不良。不幸的是，局長的回應有如“翻叮的隔夜油炸鬼”，枯燥乏味、不能入口。

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引發的風波至今已持續了近兩個月。市民對政府是次決定的不滿程度高漲，是過去數年少見的。主席，當前的政府當局實在滑稽、與別不同，令我們無法理解。我相信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處理此事上，不僅有所疏忽，行事也欠妥當。政府提出的辯證，似乎與本港奉行自由市場原則的核心價值背道而馳，也漠視港人的感受。梁振英在選舉期間推崇開明開放，令市民產生很高的期望，但當局是次的決定卻與市民的期望不符。現在，當大家發現事情不如所願，便會有很大的反響。

事實上，市民並不接受行政會議的決定。我仍相信我們不應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我們的權力，干預行政會議的決定，除非行政會議作出了一項災難性的決定。我們應奉行及秉持行政主導的政府。可惜，因當前的政府當局既沒有依循傳統的做法，行動又不突出，才會造成現時的種種混亂。這種情況在我們立法會的辯論中屢見不鮮。我認為立法會的干預只會影響行政立法關係，並不會找到可行的解決方案。無須多說，這種干預會設立先例，或造成災難性的後果。正如大家都知道，在土地發展、環保——即我們剛才辯論的——填海等事宜上，如行政會議的決定與香港市民的期望有落差，定會引發行政會議與立法會之間的進一步衝突。政府在過去一年提交

立法會的每項行政措施，不管多簡單，也會引發管治問題。這情況並不健康。

據報，王維基或會在3個月內，就行政會議對免費電視牌照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如果今天的議案獲得通過，授權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賦予的權力，只會令情況充滿猜疑，製造衝突，因現時大家對有關決定的底蘊已有很多猜測。最重要的是在市民眼中，香港法院的認受性遠比本會高。因此，我真心相信在處理這件事情上，司法覆核大概是公平且具說服力的方法。

主席，在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一事上，我只能說既“可悲”又“可惜”。首先，這事再一次引發全港市民對當局的不信任，令市民感到極度痛苦，充分顯示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極度不了解市民的訴求。雙方並非只是稍有分歧，而是存在兩極分歧。政府的決定武斷，其後的解釋幼稚、欠缺說服力；即使像我如此資深的建制派議員也有此看法。我無法理解當局解釋的理由。坦白說，在過去數年間，這是首次有一項行政會議的決定可引發如此廣泛的社會不安。這也許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我們將會面臨更多這樣的情況。

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表示，對於複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法院並非解決問題的適當渠道。對於有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籲以司法覆核處理電視牌照問題，他表示感到諷刺。李國能先生的智慧從來未受質疑，也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曾例外地挑戰他對吳嘉玲一案的判決。李國能先生是智者，我們應該聽取他的意見。如要將眾多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提交法庭處理，只證明本地管治處於弱勢，特區政府無能。為了維持管治架構及保障行政會議的體制，特區政府只有透過司法覆核解決爭拗，這實屬不幸。其實，此事可輕易地以其他方法處理。

最後但也是重要的一點，主席，就是我發現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上沒有半點政治敏感度及警覺性，但這是最為需要的。對此，我感到非常遺憾。我們不都應該從經驗中學習嗎？如果政府當局及其管治團隊以這種魯莽、輕蔑的態度管治，我相信香港最後失守便不是由那些反對中國或在港挑起混亂的人所造成。

我今天的批評，皆從心底發出，盼望香港可以有一個穩健、安定的政府，按照香港賴以繁榮穩定的原則行事。我反對今天的議案，但非為維護政府當局，只為維護《基本法》賦予本港的體制及管治架構。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並不會讓我們找到真相，

反之，此舉將引發政治矛盾、猜疑及衝突。或許我們只可從政府帳目委員會找到真相——我只是說笑而已。要找出真相，實在困難。真相在於我們，而找出解決方法的唯一途徑就是政府和香港市民均應以香港的利益為念。真相究竟是甚麼？就任由那真相內藏好了。

要找出解決辦法，政府起碼應聆聽香港人的意見。香港市民都渴望安定繁榮，作為一分子，我誠心盼望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可以從此事學習。香港不應由個別人士管治，香港應奉行法治。要挽回市民及投資者(不論是本地或是外來投資者)的支持和信心，這是唯一的方法。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首先多謝毛孟靜議員再次提出這個議題，讓議會可作討論。我很欣賞毛孟靜議員在大家以為事情已告一段落，以及可能被批評無端拿這事“炒作”之下仍堅持這樣做，這實屬非常難得。

主席，我支持毛孟靜議員的精神，其實不單是為了支持她，還要支持她背後一羣仍在支撐着的香港電視(“港視”)員工，因為這羣員工到現時仍未放棄，仍在繼續堅持，仍要為發牌事件尋求真相。但是，他們並非旨在尋求真相這麼簡單。記得在“全港熄電視日”當晚，一羣港視員工來到屋邨和街坊一起觀看“警界線”，分享他們的感受。他們和我們分享了一個很重要的觀點，表示他們並非單純為了爭取牌照，最重要的是要爭取公義，因為他們認為這次事件已顯然踐踏了公義，所以他們必須繼續爭取下去。

特區政府成立至今，香港的公義在一個不健全而畸形的政治體制下，已被不斷地、一次又一次地公然踐踏。在本次事件中，這羣員工要一直支持下去，為的是甚麼呢？並不是要維護他們的電視牌照這麼簡單，而是要維護一個很重要的概念，那就是“公義”這兩個字。所以，我今天非常支持毛孟靜議員提出的議案。其實不單是這羣員工，還有一羣市民，因為這本來是很簡單、很普通的民生問題，市民只是希望能夠享受更理想的電視服務這麼簡單，但竟然連這麼單純的訴求也不能讓他們如願以償，他們不禁要問為甚麼。

很可惜，截至今天為止，局長以至特區政府仍不能為他們解開謎團，解答所有疑問，對市民而言這才是最大問題。他們眼見王維基用心用力爭取發牌，另外兩間電視台則只是很普通地依循一般程序申

請，最後卻獲發牌照，而最用心用力的申請人反而落空，他們真的很想知道原因何在。可是，正如剛才所說，政府至今天為止都不能作出很清楚的交代，這才是大問題，亦是我們不斷要求調查真相的原因。

其實，毛孟靜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與特區政府和局長並無關係，何解？因為議案的內容是要求王維基到委員會席前提交相關文件，這其實與政府無關，因我們要傳召的人並非政府官員，所以政府官員根本無須發言。不過，最主要是毛孟靜議員議案內還有另一重點，就是要藉傳召兩人到委員會席前，來調查特區政府有否違反電視發牌政策的自由市場及公平競爭的基本概念和原則。直至今時今日，我們都是在這大前提下尋求真相，但很可惜卻不得要領，而市民大眾都不能接受就此讓事情結束。我們今天再次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原因正在於此。

局長剛才在發言中指出，事情沒有值得調查之處，即使調查，也只會浪費行政和立法機關的時間，這是我第一次聽到局長這樣說。主席，行政和立法機關的時間很多時都被浪費掉，但所謂浪費，還得視乎你從哪一角度衡量。從局長的角度而言，這可能是浪費，因他要維護本身的立場和原則，一旦被調查，自然感到是浪費。但是，這對社會大眾而言卻絕對不是浪費，因為我們還有一個更大的原則，那就是我剛才所說的公義。如果連維護公義也認為是浪費，這正可反映政府行事完全不講求公義，因此才認為這是浪費時間之舉。

局長亦提到，立法會如要求查看文件，便會破壞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但另一方面，他又表示如事情被訴諸法庭仲裁，他們會予以配合。所謂配合，究竟是甚麼意思？是否意味會交出所有文件？如果這樣做，又會否破壞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呢？若說不會，理由又何在？我看不到為何不會，因為同樣要披露文件，為何在議會披露會破壞行政會議保密制，在法庭披露則不然？這真是完全說不通，令人完全不能理解。所以，局長提出的理據根本站不住腳，不知道為何他要說出這種站不住腳的話來。

無論如何，這事情必須查出真相。例如單仲偕議員剛才爆出，王維基突然表示連北京和中聯辦也感到懷疑，不明白他為何不獲發牌。這事其實已在坊間引起很多揣測，而這些揣測會令社會不安，為何政府會漠不關心，不加解決，任由問題繼續存在呢？所以，如我們能通過今天這項議案，邀請兩位人士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便能讓事情真相大白，令大家得以了解整件事情的真實情況，這又有何不好？為何要將問題隱藏？為何要做鴕鳥？我真是百思不得其解。

就事情作出調查，希望真相能大白於天下，可說是做人處事應有的態度，為何政府竟可如此，故意隱藏和模糊事件的真相？如果不能讓事件真相大白，事情便不能有一個了結，這對社會的未來而言，是一枚可引致動盪的計時炸彈，政府現在只是為它不斷儲存彈藥。很多港視員工曾對我說，他們會在元旦上街大遊行，但我認為不單會有元旦大遊行，在未來的日子還會有更多上街行動。當事情一天未有弄清楚，當公義不能得到維護，便一定會有人上街，因社會不會就此放過，就此罷休。所以，我反過來要呼籲在座同事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以便盡早將事情查個真相大白，讓公義得到彰顯。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在4星期前，立法會經過12小時的辯論，否決了莫乃光議員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向政府索取免費電視發牌資料的議案，以及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在4星期後的今天，我們再次在立法會辯論內容相似，但只是字眼不同的議案。連同內務委員會的討論，今次已經是第四次討論相同的議題，重複又重複的討論是否應該以《權力及特權條例》處理有關免費電視發牌的爭議。

主席，我明白免費電視發牌的問題，引起了公眾關注。但是，《權力及特權條例》這一把“尚方寶劍”，是否應該適用於今次事件？我們又是否應該動輒拔出這把“尚方寶劍”作為威嚇政府的工具？我認為真的值得商榷。

主席，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從商業的角度來看，政府今次發牌，不單涉及香港電視，亦牽連到其餘兩間申請公司，它們都因為今次的發牌申請而向特區政府提交了大量的商業資料。我們可以想像到，這些資料可能包括公司的財務資料、人手安排、業務發展，以及投資計劃等。

我們需要一個保密制度，如果失去了保密制度，試問還有哪個商業機構願意提交重要的商業資料予政府審議呢？如果今天獲保密的資料，明天因為一些政治爭議便被迫公諸於世，試問商業機構以後怎會相信香港？海外投資者怎會敢來香港投資？

再者，今次申請免費電視牌照的公司，其母公司都是上市公司。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商業資料，特別是機密及敏感的資料，都是依法受到保護的。如果立法會在聆訊過程中，泄露了它們的商業秘密及機密的資料，隨時會引發股市波動，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損失，更會對我們的金融穩定造成衝擊。屆時，又有誰會負責呢？所以，我們要保障商業保密原則，不可以公開有關資料。

雖然毛孟靜議員今次提出的議案，字眼上是強調以《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王維基先生作供，以及傳召通訊事務管理局有關人員作供。但是，我們都應該知道，要調查清楚一件事，其實很難單憑一、兩個人，或事件中一部分人的說法，以及他們提交的文件，就可以知道事實的全部。如果今次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目的，是希望透過部分人的供詞，將一些商業敏感資料甚至機密資料公諸於世，其實是對保密機制的衝擊，我亦不贊成這種做法。

主席，就今次的免費電視發牌事件，我實在聽到很多聲音。我明白到，不少社會人士希望政府可以就發牌事件的處理手法，作出改善。但是，相關官員亦已經進一步交代增發免費電視牌照的準則及具體細節。實際上，政府在維護行會制度及不披露商業敏感資料的原則之下，已經盡可能交代了有關決定的準則和理據。

《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我們極大的權力，可以傳召任何人到場作證，以及索取涉及調查範圍的紀錄及文件。如果我們可以加以善用，當然有助立法會發揮監督政府的作用。但是，如果《權力及特權條例》經常被濫用，後果將會十分嚴重。

香港回歸16年以來，立法會曾經數次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就社會關注的事件進行調查。但是，今屆立法會會期只開始了14個月，立法會已經先後多次討論是否應該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若干事件，單是免費電視發牌事件，已經討論了4次。如果我們將一些已經否決的議題，不斷分拆，不斷更改字眼去再次討論，這樣，除了可以繼續炒作事件，又有何實際的意義呢？

其實，現時社會上有很多議題，例如房屋問題、教育問題、人口老化問題，以至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都很值得我們去討論。我們倒不如將時間和精力，集中在這些方面的議題上，總好過重複又重複，分拆再分拆，去討論一些我們原則上已經否決的議案。

主席，很多人亦向我反映，立法會未必是最適合解決發牌爭議的地方，因為使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介入事件，不單會衝擊行政會議一直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更會令整件事件政治化，對解決問題毫無幫助。

我明白到，社會要求政府有更高的透明度。但是，《權力及特權條例》這把“尚方寶劍”，一旦使出，背後的代價，實在非常沉重。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們工黨當然支持毛孟靜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因為整件事本身是一宗冤案，現在我們就是要調查死因，希望在立法會內有一個死因研究庭，就是如此簡單。剛才林健鋒議員提到，這個世界有很多事情可以做，我們應該關心醫療，關心房屋，關心教育。難道我們關心免費電視發牌事件是否公義，市民是否有多一個電視台供選擇，這事情不重要嗎？當然我並非指上述其他事情不重要，其實我們立法會議員認為甚麼事情都重要，但他的作風是，若他想反對、否決某事項，便會說不如利用時間討論其他事情吧。

但老實說，我不見得他很勤力去關心我們的房屋問題，他只懂關心反對“辣招”，不見他很關心公屋建屋量也不見他很關心15年免費教育。然後一討論電視牌照問題，他便指我們應該多關心其他事情，彷彿我們浪費時間討論這事件。然而，整件事情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一是市民的選擇權，即市民有沒有選擇的問題，這麼多年來，一台獨大，市民已經忍無可忍。一台獨大本身除了令市民沒有選擇外，其實對整個創新工業、創意工業都是一個打擊。有意投身這一行的香港市民並沒有出路，藝人都被TVB玩弄。現在有多一個電視台可供選擇，起碼不用被它玩弄，這對年輕人來說有多一個選擇。但他不理會這方面的考慮，彷彿繼續認為這是沒有所謂的。

他經常提出香港要發展多元化產業，包括創意工業，這就是創意工業，為何他又不支持呢？原來商界認為這事情並不重要。主席，我認為沒有理由這麼輕易便放過這次免費電視發牌事件，因為這事件真是冤案，真是不公義的。尤其是他指4星期前已辯論過，為甚麼現在又拿出來討論。如果4星期前我們已勝利，當然便不用再拿出來討論了，現在已經可以進行調查了。但4星期前議員提出的理由是，不要衝擊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好了，我們現在不衝擊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但他們又指不可以。主席，4星期前開完那次會議，我記得好像

是11月6日，接着便召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來發言了，或者不是來發言，是提交了一份文件。

該份文件的內容及之後顧問公司負責人的言論，讓我們更看到這次事件的冤情。通訊局指出的一點，我認為相當重要，就是通訊局由始至終都是支持發出3個免費電視牌照的。好了，如果由始至終都是支持發出3個牌照，是甚麼緣故會3變2呢？上次我們向蘇錦樑局長追問了許多次，是甚麼緣故會3變2，他都無法回答。原來通訊局指出，在過程中，其實政府已經用盡所有的政治手段——剛才蘇錦樑局長指我們在玩政治，其實他正是在玩政治——企圖迫使通訊局同意3變2，因此經常問通訊局是否同意3變2。通訊局表示不同意，或不理會這問題，政府沒有辦法，便“夾硬來”，我認為這個“夾硬來”，正如上次我亦提到，是違反法例的，因為條例很清楚列明，在作出任何決定前，要先諮詢通訊局。如果經諮詢通訊局，通訊局清楚表示應繼續發出3個牌照，但之後卻3變2，這究竟有沒有尊重通訊局的意見呢？委任通訊局來幹嗎？通訊局不願意作橡皮圖章，便遭棄置一角。因此我要表揚通訊局，起碼它不是橡皮圖章。通訊局不願意作橡皮圖章，便遭棄置一角，然後照樣3變2，這便違反法例，因為法例規定要作諮詢。當然政府可以反駁說，諮詢不代表在徵詢通訊局意見後必須同意其意見，但整個法例精神是甚麼？成立通訊局來幹嗎？

因此，第一點，與上次比較，我認為有了新的資料，起碼通訊局指出了這事情。第二點是顧問公司指出的。顧問公司表示在撰寫顧問報告時，由始至終都是想着3個牌照的，亦認為應該是3個牌照的。然後政府一表示否決王維基的申請，便將人家指的“3個都可以”的顧問報告，斷章取義和扭曲，以扼殺香港電視。人家當時是指另一回事，卻硬指人家是在評分，硬指王維基不合格。根本人家已就顧問報告清楚澄清，他們從來沒有職責指出3個申請者中哪一個不合格，這從來不是他們的考慮。他們所得的授權或指引，都不是要作出這方面的考慮。在完成報告時，人家是想着3個牌照的。然後出現3變2，這些顧問報告的內容便被強行拿出來加以扭曲，以合理化3變2，令公眾以為顧問報告真是這樣寫的。但其實報告指的是另一碼子事，與這個3變2或評核哪一個應該出局的事情完全無關。這點亦很清楚說了出來。

現在有了這兩項新資料，大家還是不支持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我不知道反對的立法會議員有甚麼理據。當然剛才林健鋒議員的理據，令我認為他患了精神病，是妄想經濟崩潰症。他竟然說，如果我們調查這個涉及商業秘密的事件，一旦泄露商業秘密，便會衝擊股市，令整個金融系統崩潰。嘩！他妄想到這個地步，我難以想像

他可以“上綱上線”到這個地步，我覺得他真的厲害，竟然可以說出這些話。大家根據常識也知道，若確有商業秘密……不要當立法會議員是亂來的，不要侮辱自己。究竟某些事情應否讓人知道？我們以往開會也常常討論，若某事情不可讓人知道，我們自己內部處理便可。主席也知道，其實很多事情都不是甚麼秘密，只是報告，尤其是顧問報告，已先篩走商業秘密，然後發出一份報告，內容都是hard fact，是事實而已。有何商業秘密？他彷彿在說，看完報告便會泄露所有秘密，然後便死定了。因此，他們還有甚麼理由？我認為簡直理屈詞窮到一個地步，竟說金融系統崩潰，指我們泄露所有商業秘密，真的有點離譜。

然而，最離譜的是，他自稱代表商界，我不知道商界會否因為由他代表而感到羞耻。此話何來？原來公平競爭不是商界最重視的東西。田北俊議員稍後可以回答我，因為我知道他稍後會發言。商界議員是否重視公平競爭？大家付出金錢作投資，王維基也是商人而已，他付錢買土地，聘請了700多人，投資了多少錢，在在都是金錢，是他的投資，你都不保護投資者？我不明白，你好像只保護現有那兩間大財團。我不知道你代表甚麼，連最基本的公平競爭你都不代表。王維基不是總商會會員？是否只顧自己的會員？我不知道。可能那兩間機構是會員，那麼不如declare interest，說明那兩間機構是會員，而王維基則不是。還是王維基都是會員？我真的不知道。連商界也不重視最基本的公平競爭。有些事情我不完全支持，眾所周知，我不完全支持自由市場。但商界最愛支持自由市場，這次事件完全與自由市場和公平競爭有關，你也不支持？我不知道你支持甚麼了。

因此，主席，我不知道建制派還有甚麼理由反對。今次我們不是針對行政會議，只想索取那份報告和通訊局的文件，便是如此簡單。如果王維基有《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他可以透露更多事情，起碼把真相呈現在社會大眾面前。對此，我相信欠了一個公道，不單是欠王維基一個公道，而是欠香港最重要的一個核心價值——公平競爭——一個公道。

最後，我們也知道整件事情的箇中原因，說到底都是“一男子”。單仲偕議員剛才揭露了秘密，原來西環和北京好像不知情，竟致電王維基查問“死因”。我不知道王維基如何回答。如果我是王維基，我會回答說：“我就是死在‘一男子’手上。”。問題是，“一男子”為何要把它置之死地？我借用《文匯報》經常罵我的字眼，“是否包藏禍心？”包藏甚麼禍心？是否想把香港弄得更亂？他不顧自己的民望了，反正他的民望已死定了，不如把香港弄得更亂，把社會弄成一個殘局，大

家對整個政府失去信心，然後對政改又沒有信心，接着把政改弄垮，是否這樣？我真的不知道。但看起來，有時不能怪責社會以陰謀論來看梁振英，因為這種事情也做得出，大家實在摸不着頭腦，想不出所以然來。主席，整件事本身那麼多冤情，我絕對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這項議題是討論最近免費電視發牌的問題。

我們也留意到，這40年來，政府沒有發出新的免費電視牌照，我們自小開始，只能收看無綫和亞視。我當然覺得小時候看的無綫和亞視，節目比現在多很多。今時今日，雖然既有now TV，也有Cable TV，我比較富裕，有能力收看收費電視，觀賞其他電視台的節目，但普羅大眾卻沒有，大部分屋邨居民如果不想每月多付數百元，便只能收看無綫和亞視，減去兩個英文台後，只有兩個中文台，市民真的沒有甚麼選擇。所以，社會上有聲音要求多增加數個比較“有料”、多節目、有製作能力的電視台，也是合理的。其實，政府也是看得到的，否則，怎會在2007年、2008年、2009年提出研究是否有需要多發出數個免費電視牌照呢？正是政府覺得有這種需要。

這件事由2009年醞釀至今，當然香港電視的王維基先生特別落本。關於將軍澳那幅土地，當時是政府由轄下的科學園向他批地，說明做廣播業務的，當然是有意找他做這行生意，才會讓他做。到了今天，對3個申請者，政府決定只發出兩個免費電視牌照，而不向他發牌。他覺得如果不向他發牌，是否他的評分最低呢？如果他的評分最低，在商言商，他及不上別人，當然無法做，但現在又不是這樣，沒有人敢這樣說。

我們曾召開多次會議，有兩次是IT Panel——當中沒有自由黨的成員——我用心聆聽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是星期一(12月2日)，也不要說政府對立法會、對立法會的建制派，單是政府行政方面處理這個問題，已經極為不妥當，為甚麼呢？我們可以看到，當宣布事件後，行政會議(“行會”)成員(包括林煥光作為召集人，可說行會是扮演顧問角色)提出意見後，政府的決定——也不知道誰是政府——行政長官說行會即是政府，這是行會的決定，但怎會去到行會呢？大家也知道，現時政府的運作是由下面、即蘇局長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處理，接着便交由現時的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即以前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研究。

廣管局研究期間，當然會聘請顧問，由顧問向政府提交一些資料或意見。大家都知道，大部分顧問發表的報告，也是視乎政府想做甚麼。政府找顧問研究是否需要興建第三條跑道，顧問公司當然認為政府想要第三條跑道，於是出來的報告便理據多多，支持興建第三條跑道。所以，我深信情況是，當政府指示顧問公司做報告時，當然說已經40年了——對不起，當時可能是37年、38年——只有兩個電視台，不太妥當，現時香港經濟的生產總值或各行各業的廣告費是否仍然維持2007年、2008年、2009年的三十五、六億元，還是達到2011-2012年度的38億元呢？如果增加數個電視台，節目會比較豐富，我相信廣告一定會多，廣告增加，一定可以容納四、五間電視台。有甚麼道理最後不發牌給香港電視？還是香港電視認為它所得的分數並不是最低，因此才會出現現在這麼多問題。

最近，通訊局的何主席不敢就這件事出席IT Panel的會議，他前天反而另外為了TVB的問題，前來立法會答辯。當然，當天蘇局長也在席，但我覺得蘇局長很慘，為了這件事，他現在的民望已跌至最低。事實上，為何政府要這樣做呢？其實是不需要的。接着我們又看看，泛民要求調查，我們今天跟數星期前的看法有所不同，自由黨覺得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當然是想查出一些事情，證明政府處理不當，但現在所有資料，從顧問公司到何主席的通訊局，以至政府出來解答問題——我覺得蘇局長解釋得很辛苦，勉強回答、回答得含糊不清，只是“死擰”而已——這些市民是看得到的。如果市民認為政府沒有問題，特首的民望便不會為了這事件創低，何局長——對不起，是蘇局長——也不會為了這件事，民望創低。其實，大家想調查的，只是政府的不妥當做法。既然市民已經認同政府不妥當，議員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一輪，調查完又怎樣呢？行會同樣是不會向王維基先生發出牌照的。

返回主題，自由黨第一天出來說，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發出3個免費電視牌照，應該盡量爭取向王維基先生發出牌照，如果這是目的，便再也不用調查了，直接用這個方法，令政府向他發出牌照。我也明白為何建制派議員對調查有意見，因為調查這件事，根本不是想令王維基先生收回牌照，調查的過程，便正如很多建制派議員所說的，根本是想令政府難堪，令政府更難以下台，其實，政府已經很丟臉，全部問題也無法回答，再進行調查也是一樣的。

主席，我上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言了兩分鐘，主席當時不在席，所以我在此重複我的看法。我當天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說，其實

泛民不是“無牙老虎”，他們有一把“尚方寶劍”，只是這把“尚方寶劍”不應用於這方面。看看外國的政治，當反對黨與執政黨有爭拗，是否好像他們一樣，每件事都是協商處理呢？

我亦留意到，泛民就普選問題，時常使用“真普選”的字眼來形容。我現在質疑你們，是否真的為王維基爭取牌照，還是並非這樣？如果真的是這樣，毛議員，我再給你一項建議，你們可以用“尚方寶劍”，爭取第二種政府很需要的東西，便是你們與政府政治妥協。你可以說是政治交易，但在外國，這做法都是很普遍的。

我舉出一個例子，我當天也提及過美國總統的ObamaCare，The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總統一直無法說服美國的共和黨支持。後來共和黨迫使President OBAMA承諾不加稅，便投票支持他的ObamaCare。

你們也是一樣，現時政府最緊張的，我認為並非是否發出第三個牌照。政府最緊張的是房屋，這是最重要的事項；第二是扶貧；第三是醫療；第四是環保。房屋問題是現時政府最緊張的，是在未有足夠的房屋供應下，樓價繼續上升，政府便要出手遏制，即推出所謂的數項“辣招”。對於這數項“辣招”，我們與很多泛民同事都在有關法案委員會內，他們的提問很合理，政府卻全部拒絕。泛民同事為何不考慮我的建議呢？他們可對政府說，如果不發牌給王維基先生，便對印花稅的“辣招”，全部投反對票；加上建制派的部分議員。政府計算票數，便知道印花稅“辣招”不會獲得通過。我認為房屋才是重大的政策，反而發出第三個牌照並不是。

我絕對覺得政府要認真考慮，行會也要認真考慮，再找多一個藉口來檢討這件事，看看王維基先生是否重新申請或怎樣。最終，一樣可以用行會另一個理由，發牌給王維基先生。這樣，我才會認為泛民同事真的是為了香港電視爭取發牌。現時，他們即使要求調查，調查過後，行會亦有權不發牌。

數位大狀較我更熟悉司法覆核，當中只着重法律程序。如果行會的程序沒有錯，政府依足所有規矩，司法覆核也不能令香港電視或王維基先生獲發牌照。我們調查一段時間，知道政府全部做錯，市民也知道它做錯，一樣無法令王維基先生獲得牌照。唯一可以迫使政府發牌給他，便是所謂的“政治妥協”——不要用“政治交易”這字眼——是在政治上交換條件，外國時常使用這種做法。如果毛議員真的想為王先生爭取牌照，令香港市民有多一個看電視的選擇，請她考慮我的意見。

主席，基於上述的理由，我們認為政府不應該按現在的方式處理這件事。關於我們剛才提到的商業秘密，我亦認同泛民議員的說法，在招標後，3個申請者中只有兩間獲發免費電視牌照，而又沒有說出理由，為何發牌給現時的公司，而不發牌給王維基先生？從公平競爭的角度、從商界的角度及國際的聲譽來說，這是令人擔心的。

反過來說，我們應否查閱行會的資料呢？現時的議案並沒有說要索取行會的資料。毛孟靜議員表示要求王維基及通訊局出示資料和文件，這個層次根本未去到行會，何來索取行會的機密資料呢？行會文件的問題，是在上次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中處理，結果原議案和修正案均不獲通過。

今次，自由黨不會投贊成票，亦不會投反對票，我們會棄權。但是，我明白在立法會會議表決中棄權與在內務委員會會議表決中棄權不同，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中棄權是真正的棄權，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棄權是等於反對。所以，泛民議員也考慮一下我的立場。你們對政府使用其他的“尚方寶劍”，用另外的“有牙老虎”與政府作政治協商，不用“交易”這字眼，而使用其他的方法，政府一定有事情是需要你們協助的。

你們看看最近數件事，有很多事情，正如今天下午，劉皇發議員提出決議案，政府很緊張大浪西灣的土地用途，但有你們全力支持，政府根本不用理會。以剛才大浪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的議案為例，同樣道理，全世界的反對黨跟政府都是這樣做。對不起，毛議員，可能你未必同意我的說法。但是，政府跟反對派的做事方法，可能與商界的說法差不多，有些東西是你需要的，有些東西是它需要的。你們有很大能力，在很多情況下，可以與政府談判。雖然你們的票數不足夠，但在很多情況下，還是有議價能力的，令政府在各種政策上，可做到你們想做的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自由黨會投棄權票。

**陳志全議員：**在我發言之前，我想先回應一下田議員，我很留心聆聽他剛才的發言。首先，田議員說立法會會議跟內務委員會會議不一樣，在大會會議表決中投棄權票等於投反對票。因此，我覺得自由黨如在投票時離場，以縮細分母，更能表現你們是中立的，而不是裝作投棄權票，這是第一點。第二，以梁振英此人的性格，我相信即使我們不支持把有關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附屬法例，甚至不支持印花稅“辣招”，他也會一意孤行，不會“認衰”，不會因此“跪低”，多發

一個電視牌照。事實上，他亦有先例，關於長者生活津貼，田議員，你們只是希望梁振英放寬資產入息審查限額，你們提議100萬元，民建聯提議30萬元，但梁振英卻寸步不讓，寧願繼續拖下去，拖至長者少收1個月津貼，一拍兩散。我認為他是不會讓步的。

就免費電視發牌一事，特區政府在今年10月15日宣布，只批准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的牌照申請，而拒絕了香港電視網絡(即HKTVN)的申請。聽來聽去，政府的理由只有4個字：循序漸進。他表示，政府須循序漸進引入電視競爭，擔心市場未必能夠支持全部5家機構的持續經營。事隔1個多月，政府至今仍未肯就香港電視網絡不獲發牌的事件公布行政會議的評分準則。我們不是要拿評分紙看分數，但我們連評分紙的格式也看不到。至於顧問報告的觀點，以及為何發牌是“三揀二”，政府至今仍未有回覆。田議員說得很正確，市民是看得見的，否則局長和特首的民望不會跌得那麼厲害，市民現在說起此事時不會依然那麼氣憤，表示仍會上街，這是主流民意。

今天很多議員指毛孟靜議員又再捲土重來，究竟她悶不悶，有沒有新意？搞電視需要新意，但查案則不然。如果舊證據全部被駁回，不能再說下去，便需要一些新意、新事態發展和新證據。然而，梁振英和蘇錦樑有否回答我們的問題？他們回答得到嗎？他們根本沒有回答或回答不到我們提出的許多問題。田議員便說，他真的很無賴。大家也看到他很無賴，但只有兩種應對方法，一就是算數，難道咬他嗎？但是否就此算數呢？若然，官員便很容易做了。他只是熬1個多月，待大家沒有新意，便會算數，要看就看，要相信就相信，要不信就不信，要支持就支持，要反對就反對，民意便彰顯出來。這樣的話，立法會議員便沒有作用了，對嗎？政府亦不會害怕我們。

如果現在不算數又如何呢？大家便須繼續追問下去，窮議會內外一切可行的方法追究到底。我們所做的其實並不足夠。除引用P&P(《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外，我們要繼續想出一些更“辣”的方法。我們真的要追究到底，不要任由他鬥賴皮，鬥無賴——“我不害怕，我的錄音機只會播放這些而已。”說到第三個月，難道毛孟靜議員又再提出P&P？因此，我覺得“P&P女神”可以繼續，想想下一次以甚麼理由提出P&P。

在關乎全港市民的電視選擇權上，大家都認為最有能力挑戰TVB的一台獨大和電視霸權的便是HKTVN，但偏偏特區政府將它排除於外，即是間接甚或直接讓一台獨大的局面持續下去。試想一下，一個

香港電視台掌握了整個電視圈的生死，可“雪藏”一些不聽話的藝人，現時更可下令封殺其他傳媒的採訪，打壓言論自由，甚至連落選對手“香港電視”這4個字也想搶走，真是“惡晒”。無論你翻閱任何一本經濟學書或請教任何一個經濟學家，都不會支持這種違背市場自由及公平競爭的事情發生，對嗎？

至於ATV，現時受盡保護，繼續可以千秋萬世，即使只有1點甚或零點收視，重播又重播——不過，今天ATV的副總裁葉家寶表示，原來這不是“重播”，“重播”跟“重溫”必須分開。“重溫”是指我們今晚因開會而錯過了節目，明早再播放給我們看，便稱之為“重溫”。不管是“重播”或“重溫”，簡直是燃燒大氣電波，燃燒頻譜。如此不健康的免費電視生態，因是次發牌結果而得以維持下去。主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蘇錦樑局長在此事上需要負上責任。

我的問題其實已提出過很多次，但局長要不就是迴避問題，要不就是“播放錄音帶”表示已經作答。梁振英的民望已因HKTV發牌事件跌至負31。特區政府在電視發牌一事上拖泥帶水，逆民意而行，不讓市民支持的香港電視網絡進入市場，但卻未能提供充分理由作解釋。王維基為了籌備新電視台，賣掉他的“親生仔”城市電訊，再花了數億元聘請數百名藝人，租用土地興建廠房，拍攝過百小時的劇集和節目，其實只想為香港人製作一些有質素的大眾娛樂，但一個又一個電視從業員的夢就此被粉碎了。香港政府仍堅稱支持創作，支持創意工業，但以“一男子”因素否決香港電視網絡的牌照申請，已跟其所說支持創作和創意產業背道而馳。連一向避談政治，甚少上街的“師奶”也罕有地為看電視而選擇上街表態，出現了“寧得罪CY，莫得罪師奶”這句口號。

我們在此除了要譴責梁振英外，也要譴責蘇局長。我在早期或中期也很同情蘇局長，因為電視牌照一直尚未發出，我們不斷催促他。蘇局長表示這與他無關，因為審議過程在特首會同行政會議上有所阻滯，事情會否“難產”或“小產”與他完全無關。但時至今日，你竟不惜違反民意，為梁振英保駕護航。不過，從你的角度，或會認為支取了薪金便要這樣做。你根本無法解釋何謂“循序漸進地引入電視競爭”，政府為何有責任去保護某個電視台的存亡？

我記得曾於上個月詢問局長，何謂“盡量減低對整體免費電視市場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避免割喉式競爭令節目質素下降，對觀眾造成損失”？他一直回答不了，也從來沒有回答。如果下次毛孟靜議員

再動議P&P議案，我也會另覓機會提出此問題，為甚麼電視台鬥投資、鬥拍電視劇、鬥以高薪爭奪演員，甚至鬥減廣告費、鬥吸引觀眾收看節目，會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為甚麼這樣做會令節目質素下降？哪些才是令觀眾有所損失的因素？

正如我所說，香港的觀眾其實已輸無可輸。現在我們究竟輸了甚麼呢？政府不發牌照給其他電視台，香港便只有一間TVB；政府多發一、兩個電視牌照，TVB仍然存在，不會倒閉，而最有可能倒閉的是ATV，但觀眾早已當ATV不存在。請問觀眾有何新損失呢？然而，在一台獨大的情況下，反而會導致電視台不思進取、節目製作因循苟且，提供一些垃圾節目。讓我說得粗俗一點，即使給你的是糞便，你也要照吃。這便是觀眾最大的損失。

增發電視牌照是要打破一台獨大的局面，令更多有創意、有質素的節目得以面世。質素差劣的電視台在競爭中被淘汰，是罪有應得的。即使有電視台因政府增發牌照而倒閉，說到底，最後倒閉的可能是亞洲電視。新的電視台自願投入市場，他們是計算過的，知道須承擔投資風險，不論成功與否，均與人無尤，不會反過來埋怨政府批出牌照，令他們倒閉收場。如果政府批出3個牌照，而他們認為數量太多而害怕會有機會倒閉的話，便不要成立電視台好了，對嗎？

究竟負面影響是甚麼？政府說會對整體市場造成影響，又是指甚麼呢？我問局長是不是指亞洲電視，他說不是因為某間電視台的存亡。如非亞洲電視，那便是無綫電視了，因為發出3個牌照或會令其生意難做。因此，為免影響無綫電視或為了要保護亞洲電視，政府便決定不增發牌照。

一直以來，政府把顧問報告當作擋箭牌，讓政府有關發牌三揀二的決定合理化(我引述)：“根據顧問報告的分析，市場應可支持3間機構持續經營，如果市場情況理想，或可支持4間機構持續經營，但是難以支持5間機構持續經營……當局認為，應為免費電視市場循序漸進地引入競爭，所以作出三揀二的決定。”(引述完畢)我在星期一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曾經詢問局長，他當時也沒有作出回應。如果真是循序漸進，便不應是三揀二，而應是三揀一，然後逐次增加一間電視台。政府怎知ATV會否因增加一間電視台而倒閉？如果ATV倒閉，便會“賴”政府增發了兩個牌照，導致市場生態的健康競爭環境受到破壞而令其倒閉。屆時不知道ATV能否提出司法覆核？這個循序漸進的三揀二原則也有可能令ATV倒閉，當然香港人都知道ATV的倒閉與政府無關。

與此同時，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主席何沛謙於11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的5頁文件中亦顯示，政府從未就三揀二的決定諮詢通訊局。他亦表示已重新向行會建議發放3個牌照，並認為向符合要求的機構發牌是最符合公眾利益的。不過，蘇局長在星期一的演辭中又再重施故技，他表示“顧問報告只是11項行會考慮因素之一，行會作出決定前還考慮所有相關申述及市場最新發展等因素。”請問市場最新發展因素從何而來？他如何掌握市場脈搏？他所依靠的原來並非顧問報告，而是報章報道，經綜納有關意見後，分析出市場最新發展因素，情況是否如此？最終作出了三揀二的決定。

其實，大家都知道，這些所謂“一籃子”的考慮與發牌結果相反，而大家的矛頭均直指梁振英這“一男子”一意孤行的決定。我相信，如果政府想釐清指控，只有將有關的發牌文件一次過向公眾展示。除非實情是行會手上的11項參考建議大部分均與發牌結果持相反而立場，唯獨特首的意見才具有壓倒性的決定，以致政府不容許文件公開，以免公眾知道這些文件不過是毫無決定性的參考。

主席，我支持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因為只有公開更多文件才能知道誰是誰非。當然，這次動議相比之前莫乃光議員和郭榮鏗議員提出的動議更溫和。然而，我仍是那句話，盡量多拿一份文件，盡量多找一個證人作供，或許在這過程中會讓大家發現一些更黑暗、更離譜、更激起民憤的證據？如果大家有幸目睹這些證據，相信就連建制派原本反對P&P的議員也會回心轉意或逼於無奈地投贊成票。所以，我支持今天毛孟靜議員提出的議案。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立法會於11月6日否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麥美娟議員站起來)

**主席：**麥美娟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麥美娟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立法會於11月6日否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政府出示所有有關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文件後，事件繼續發酵。香港電視網絡主席王維基表示考慮提出司法覆核，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11月8日的文件亦表明向特區政府建議批出3張牌照，由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委聘撰寫4份免費電視顧問報告的顧問公司則高調抨擊政府“斷章取義”，“壹傳媒”因連日報道網民發起的“無綫台慶熄燈”活動而遭受無綫電視“封殺”。毛議員要求傳召的王維基被周刊揭發有桃色醜聞，他在回應指自己是遭政治抹黑後便開始表現沉默。我認為焦點已經逐漸模糊，大眾的注意力開始由特區政府分散至無綫電視、王維基、顧問公司身上，事件最終恐怕都是不了了之。

毛孟靜議員的議案要求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命令王維基及通訊局主席何沛謙先生或兩人的授權代表，到立法會作證及呈交相關文件。但是，他們兩人根本無法指出梁振英及各行政會議成員的會議發言和真正立場，所以專責委員會既無法證實梁振英逕自改變發牌準則，也無法查出其不依通訊局建議發牌的原因，同時亦無法告知公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發出3張牌照的原因。即使今天的《權力及特權條例》議案獲通過，恐怕亦只能迂迴地尋求真相。當然，基於維護公眾知情權的立場，我仍會對議案投下支持票。

圍繞免費電視發牌風波的議案已多次在立法會會議上討論，議員都不斷重複相同的論點，我惟有把當年在新聞學教室中的一些老生常談帶到議事廳，跟大家分享一些新聞傳播理論。

我在11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發言時，已然指出一般人民都有媒體使用權，在一定的條件下可要求媒體提供版面或時段，允許其免費或付費用，藉以表達意見。特區專權政府限制港人選擇電視節目以至使用媒體的權利，令香港的電視市場遠比其他地

區封閉，損害“閱聽人”和公眾的利益，香港的流行文化產業及創意產業江河日下，媒體節目內容漸趨單調，與此亦有莫大關係。

自從1978年佳藝電視倒閉之後，香港的主要視像媒體20多年來都只有兩個免費電視台。由於技術和財力所限，兩間電視台以外的內容提供者固然難以接觸媒體消費者，媒體消費者亦無法發掘兩間電視台以外的節目，所接觸到的資訊變得非常片面，而且無力行使對媒體的監督權，地位相當被動，根本沒有權益可言。

除了媒體消費者受損，其他內容提供者亦會蒙受損失。通訊局在9月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廣播條例》競爭條文作出裁決，裁定無綫電視違反了《廣播條例》第13和14條，罰款90萬元，同時指示無綫電視即時終止違例的藝人或歌手合約，要求無綫電視在4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清楚地表明無綫電視的做法有違公平競爭。無綫電視多年來限制“部頭合約”藝人在其他媒體亮相，直接打壓了其他媒體的發展，也間接傷害了其他媒體的消費者。這一種少數人利益凌駕多數人權益的現象，鮮見於其他先進地區的媒體市場，卻竟然在香港這個標榜自由市場的城市出現，可謂十分諷刺。

特區政府在公布批出免費電視節目牌照的決定之後，聲稱“循序漸進發牌是避免過度競爭，令競爭而出現的進步曇花一現”，其後又補充指“應循序漸進地引入競爭，以免因免費電視台急劇增加而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割喉式競爭以致節目質素下降，最終令公眾得不償失”。這種質疑競爭的論調，出自一個“資本主義50年不變”的特區政府之口，尤為可笑。

特區政府不是標榜香港連續10多年被評為“最自由經濟體”嗎？觀乎特區政府就免費電視發牌的黑箱作業，香港“最自由經濟體”的桂冠還能戴得上嗎？

早前特區政府透過多個親建制媒體“吹風”，報道香港電視網絡的所謂“死因”，塑造輿論，例如香港電視網絡計劃在開台初期開設多條頻道，廣告收入難以支持，造成惡性競爭；營辦免費電視為期最少要12年，財力欠佳者太早作“燒炮仗”、“放煙花”式的投資將不利市場。有業內人士高調現身，指本港免費電視廣告市場無法容納5個電視台；無綫電視更在黃金時段播出資訊節目，引用片面甚至已被王維基否認和澄清的資料，指香港電視網絡不及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

“惡性競爭”一詞成為了特區政府和親建制媒體鎮日念念有詞的套語，我不禁要問，何謂“惡性競爭”？“惡性競爭”是否就是節目質素下降、“燒炮仗”、“放煙花”式投資？

我曾翻閱通訊局9月就無綫電視藝人合約反競爭行為的裁決，當中提到無綵電視曾以“防止‘惡性’競爭”作藝人合約的抗辯理由，與特區政府有志一同。通訊局回應指，“無綫電視在決定競爭是否屬於惡性不應扮任何角色。競爭法是假設競爭本身是存在好處的。競爭各方應盡力劇烈競爭，大家不得以私人的手段遏止競爭。若有惡性競爭時，應該是政府而不是私人機構的責任，以法例或其他行政手段來決定糾正措施”。這一說法並沒有定義何謂“惡性”競爭，同時似乎把“惡性”競爭的解釋權、話語權交回給政府，對此我實在不敢苟同。

關於媒體市場的競爭，小弟也看過數本書，都是歐美地區的主流媒體經濟學家的看法，他們認為市場被少數媒體壟斷時，媒體組織便再不會熱衷於產品或節目的改革和創新，因為市場集中的時候，媒體組織定會全力以赴爭取最大的市場佔有份額。為了搶佔市場，市場上每一個媒體組織會製作迎合大多數閱聽眾，但不會冒犯少數族羣的產品和節目，久而久之，市場上的媒體產品將會變得相近。所以，大家今天看到的電視劇是欺負觀眾的，不斷播放同質的電視劇，觀眾沒有選擇可言。曾經出現過3線電視劇都是同類的東西，有一些N年前製作的，還是用同一個廠景，同樣的服裝。

當觀眾沒有選擇的時候，便要“焗食”。這情況在香港電視行業中，大家都可看得很清楚，對嗎？由於媒體組織不再致力於其產品之創新，品質便難以提昇，媒體表現自然漸趨下落。反之，當市場集中度低、競爭劇烈時，市場為許多媒體所分佔，單一媒體難以獨佔大部分市場，壟斷市場的目標變得遙不可及，亦不划算。在有充分競爭的市場結構下，最佳的策略乃是發掘特定市場再努力經營，穩定在該市場的根基。當市場上每一媒體都着眼於特定市場上，自然就會百花齊放，百家爭鳴。

我從閱聽人或媒體消費者的利益出發，關注的就是節目的內容和品質、不同觀眾的口味是否得到照顧、資訊是否全面等問題。但是，根據特區政府的說法，政府關注的是電視台能否賺回投資、太多電視台進入市場會否造成電視台倒閉等。換言之，政府就是從媒體經營者的角度出發。為何特區政府會把少數媒體經營者的利益，置於其他經營者和整體媒體消費者的權益之上呢？

特區政府所擁抱的自由市場，主旨本來就是公平競爭，市場經營者和消費者都在競爭中進步或得益，只要能符合上述條件，就沒有所謂的“惡性”競爭。所謂公平，就是所有人都享有平等參與的機會，獲得大致相若的市場消息和一視同仁的制度，政府只可以確保市場符合以上的條件來運作，而哪一個媒體能夠進入或離開市場，並非由政府決定，權力在於消費者身上。特區政府控制市場參與，最終限制了消費者的選擇，擾亂媒體市場秩序，損害消費者以至公眾的權益，這次發牌事件激起民憤，實屬咎由自取。

上月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曾討論香港電台於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程，該項工程耗資60億元，將會更新設備及提供3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有建制派議員不滿以公帑運作的香港電台經常批評政府，指其反中亂港，會議上更有人指香港電視網絡的投資與香港電台相比差距甚遠，於是着令王維基“收皮”。另一方面，泛民主派的議員則認為香港電台在政務官擔任台長期間自我審查，打壓言論自由，淪為政府喉舌。這個香港電台真是左右不是人，對嗎？提交動用60億元興建廣播大樓的工程計劃，卻遭建制派指責反中亂港，又被民主派指是“自閹”、自我審查，那該如何是好呢？香港電台這個將軍澳廣播大樓要耗費60億元興建，政府一定要解釋是甚麼緣故導致工程費用由16億元變為60億元。現時他們的解釋指廣播大樓將會提供3個地面數碼電視頻道，這不就等於一間電視台嗎？“老兄”，這簡直是一間新的電視台。

因此，我相信局長未來要面臨的問題不單是免費電視服務牌照。在這方面，局長口中念念有詞扮演錄音機，大家都耳熟能詳，當然亦不會有新意。說一句難聽一些的話，這是梁振英帶給他的。局長接下來要處理的是兩個免費電視台——即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的續牌問題。我們議員對於無綫電視一台獨大極為不滿，對於亞洲電視沉痾不起又極為憤怒，是否兩個續牌申請也不批給他們呢？這是局長要面臨的問題，還有就是香港電台將軍澳廣播大廈興建與否的問題，這又是局長要處理的。我現在看到局長也替他難過，他如何應付這些問題呢？今天這件事很容易辦，但是未來香港整個廣播事業的發展，其實難題非常之多。接着還有一些人指出，2016年商業電台續牌亦可能有問題，有主持被調職。大家說香港的廣播事業的情況是如何緊張呢？當然，接下來的政改諮詢已轉移了大家的視線。

主席，我關注的是香港電台能否為公眾提供多元及信實的消息，以補充商業電視的不足。至於其他電視節目的取向、形式及立場是否

適合，則有《廣播條例》規範，亦由公眾判斷。媒體市場的主人並非政府或媒體經營者，而是廣大的媒體消費者，即是香港人。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現已夜深，故此我不會用盡我15分鐘的時間，希望我的發言會在12時完結。我不想再重複我上次就同樣的議題說過的話，只想回應一下毛孟靜議員剛才開始時說的一番話。她開始時說今天的辯論似乎受到政改諮詢和有關《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的辯論所影響，但這影響是她自找的，因為日期是她定的。實際上，有關免費電視發牌這個話題，在過去個多月，已在前前後後、大大小小的立法會不同會議上討論了10多次，而今天還有一項相關的質詢，因此這項議題其實已有充分討論，傳媒和公眾的關注已日漸下降。所以，不斷地重複這項議題，只是浪費議會的寶貴時間。

我剛才很留意毛孟靜議員15分鐘的發言，發現她說話已有些拉拉扯扯，例如她批評ATV沒有提交核數報告，批評TVB一台獨大。而且，她指自己在立法會的發言幸好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可暢所欲言，不過我覺得，即使要暢所欲言，也不能夠“噏得就噏”。毛孟靜議員指，由於沒有《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不敢來立法會發言。然而，我並沒有聽聞何主席提過這個理由，我只見過何主席曾發表聲明，表明自己已就事件作出詳細說明，並沒有任何意見可補充。

我又聽到毛孟靜議員發言時曾先後兩次強調，這次發牌在程序公義上出現了問題，但蘇錦樑局長剛才回應時則表示程序公義絕無問題。一個說有問題，另一個說沒有問題，那應如何處理呢？我知道有多位人士，包括本會馬逢國議員，準備提出司法覆核，而有些人已提出司法覆核。我們應讓法院來處理這個程序公義的問題。其實，這做法亦是公民黨一貫推崇和經常使用的。但是，毛孟靜議員這次好像改變了過往公民黨一貫的主張，所以我也感到有點奇怪。

我亦曾聽聞較早前有泛民議員坦白承認，指泛民陣營不斷地提出利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跟進有關事件，目的是要不斷炒熱有關的爭議，並且揚言即使今天的《權力及特權條例》議案被否決——今天

可能來不及投票了——他們亦會以其他的名目，繼續提出利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炒作有關事件，讓這事件無日無之地一直炒作下去。如果是這樣，民建聯不會支持這種以尋找真相等種種藉口為名，繼續炒作、繼續“抽水”為實的行為。因此，民建聯反對這項議案。

###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下午2時30分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11時56分暫停會議。

**附錄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葛珮帆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長者經口岸召救護車回港就醫，相關的資料開列如下，供議員參考。

**有關消防處救護車奉召數字**

根據消防處的資料，在2011年及2012年，消防處救護車奉召到各過境口岸移送病人到醫院管理局醫院的每年平均宗數約為6 200宗，部門並無特別備存當中屬長者的召喚數字。

在2011及2012年，緊急救護服務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分別為93.5%及93.2%，均符合部門92.5%的目標<sup>1</sup>。消防處會按全港各區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靈活調派救護車資源，以及繼續留意有關服務需求的變化，如有需要會按現行程序申請額外資源。

<sup>1</sup> 消防處的目標是，92.5%的緊急救護召喚能夠在12分鐘的召達時間內獲到場處理。

**附錄II**

**書面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張超雄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過去5年間私營安老院舍因虐老事件或不遵守《安老院條例》而被撤銷牌照的數字，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顯示，沒有私營安老院舍因上述原因被撤銷牌照。